中文版第七十期
二〇〇九年春季刊

聖母雪地殿壁畫

首任澳門總督權力

近代澳門公共衛生

泰西君子熊三拔

RC
文化雜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文化雜誌　中文版第七十期　【二〇〇九年春季刊】

澳門文化局出版

ISSN 0872-4407

《文化雜誌》中文版第七十期　二〇〇九年春季刊

RC 文化雜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目錄

・文化・

澳門東望洋山聖母雪地殿壁畫考察報告		戴　璐	1
北區想象：一篇社會文本的人類學式筆記		陳炳輝	53
鴉片戰爭前英國人在澳門的居住與生活		張　坤	65
近代澳門的公共衛生管理（1840-1911）	陳偉明	李廣超	85
晚明耶穌會士在穗澳地區的圖書出版活動		潘劍芬	95
泰西君子熊三拔		徐作生	105
高胡一代宗師　民族器樂豐碑 —— 紀念民族音樂家呂文成誕辰 110 週年		李宏君	115

・歷史・

首任澳門總督的權力及其性質		張廷茂	121
清朝香山知縣對澳門的管治（1849 年以前）		劉冉冉	133
清代澳門涉外命案的司法管轄		王巨新	141
十七世紀西方天主教國家對遠東保教權的爭奪	許序雅	許璐斌	147
清中前期貴州天主教傳教活動鉤沉		韋　羽	155
妥協與順從：澳門同中國的關係（十七世紀下半葉）		蒙泰羅	167
香洲開埠考略		黃鴻釗	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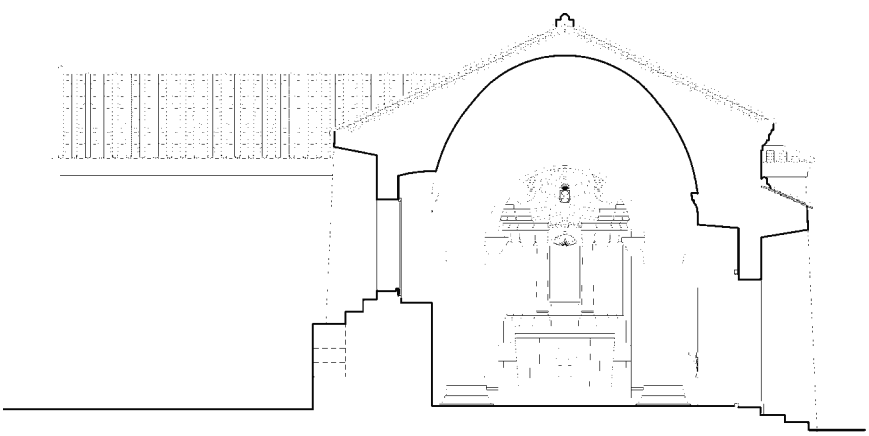

澳門東望洋山聖母雪地殿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出版

封面引言

澳門東望洋山昔有琴山之雅號，亦稱松山，乃緣萬松山或萬松嶺之全名而來。遙想當年松濤交響如琴瑟和鳴之仙島青山情景，當今蟄居市井夾壁間者，惟有徒歎奈何摩天月黑時、古來相接眼中稀而已。倖好前清遺老澳門寓公慵叟有松山詩留下讓後人稍可重溫昔日松山夢境云：“過雨洗幽厓，討秋引微步。殘蟬響深林，若為導先路。蒼官不知年，萬碧養風露。寒濤弄夕陰，淺綠沁衫屨。意行徑盤蛇，態閒岸翹鷺。微波豁如鏡，倒影蘸煙樹。安得荊關手，寫此入縑素？荒翳海一隅，妙得山水趣！……”

然而今日之遊人雅士倘重踏松山之巔，卻可尋覓到一窟堪稱“海上敦煌”的真實夢境，那就是緊俟東望洋燈塔的聖母雪地殿 —— 請您信步踱進今期封面圖示的這座簡約淳樸的小教堂吧：它今天的樣子就是幾百年前的樣子，默默矗立在松山頂上看盡潮起潮落，幾乎全程見證了澳門開埠以來的歷史風光。當您在這座聖母雪地殿裡瞠目見到幾近百年來連澳門寓公和聖誕老人都未曾見過的那一幅幅澳門獨有的殘卷似的線描敷染壁畫、霎時間置身於一窟澳門歷史真實的夢境而亟待揭謎解惑之時，請君不妨就近先耐心地翻閱一下本期頭篇由北京中國藝術研究院一位女生細心寫下的〈澳門東望洋山聖母雪地殿壁畫考察報告〉。

小聖堂祀奉雪地聖母（Nossa Senhora da Guia），初建於1622年，原屬東望洋砲臺禁區，祇有每年8月15日聖母誕及農曆九月九日重陽節允公眾進入，至1976年葡兵撤離澳門此禁區始闢為旅遊景點。聖堂一側於1864年建的東望洋燈塔有“中國海岸第一座現代燈塔”美稱，其座標值即為澳門在世界地圖上的地理定位。此松山頂古蹟亦為列入世界遺產名錄之“澳門歷史城區”中可供登高者撫今追昔的一大勝景。

《文化雜誌》・第七十期

致謝提供資料之作者與機構

戴　璐
陳炳輝
張　坤
陳偉明　李廣超
潘劍芬
徐作生
李宏君
張廷茂
劉冉冉
王巨新
許序雅　許璐斌
韋　羽
蒙泰羅（Anabela Nunes Monteiro）
黃鴻釗

澳門女版畫家馮寶珠
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文化財產廳
香港歷史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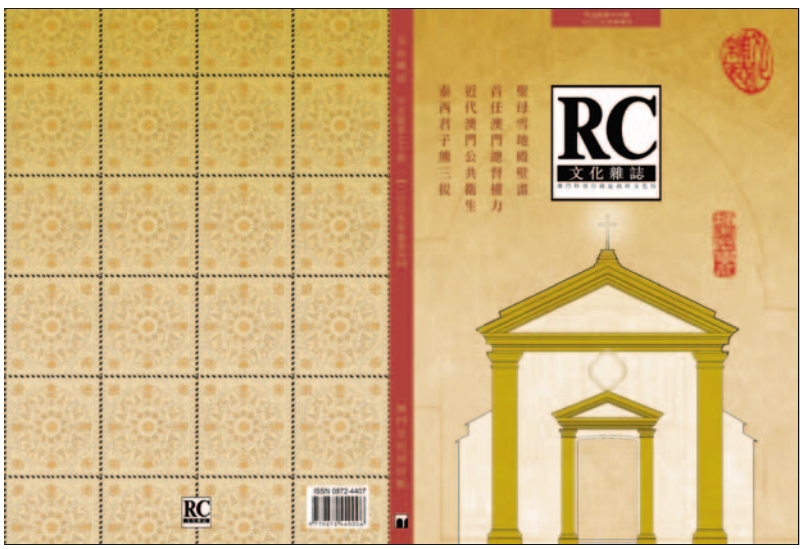

本期封面由韋雅思（Gisela Viegas）設計

RC 文化雜誌 是一份研究歷史文化的雜誌，亦為切磋學問的自由論壇。其宗旨是推動東西方文化交往，探討澳門獨特的個性及中外文化互補的歷史，藉以促進澳門與海內外的學術交流。

為此，本雜誌刊登任何有關上述主題的文章，祇求學術價值，不拘思想見解；作者文責自負，其理論和觀點並不代表本刊立場。

本雜誌編委會有權不發表與不退回無約投稿。

RC 文化雜誌 是一份季刊，用中文和外文兩種文本出版，根據不同語言讀者的實際情況，在內容上各有所側重。有心的讀者將會注意到這種差別，並領會我們的意圖。謹此，我們向各位讀者、學者和收藏家們推薦，訂閱全套（兩種文本）的《文化雜誌》會有更大的參攷與收藏價值。

澳門東望洋山聖母雪地殿壁畫考察報告

戴　璐*

澳門東望洋山聖母雪地殿外貌

*戴璐，女，中國藝術研究院2006級碩士研究生，導師鄭工為博士生導師，著有《澳門美術》一書；2007暑假由導師推薦，得到澳門基金會資助，赴澳門從事松山教堂壁畫的研究，畢業論文題目定為“澳門東望洋山聖母雪地殿壁畫研究”；此篇考察報告專供《文化雜誌》刊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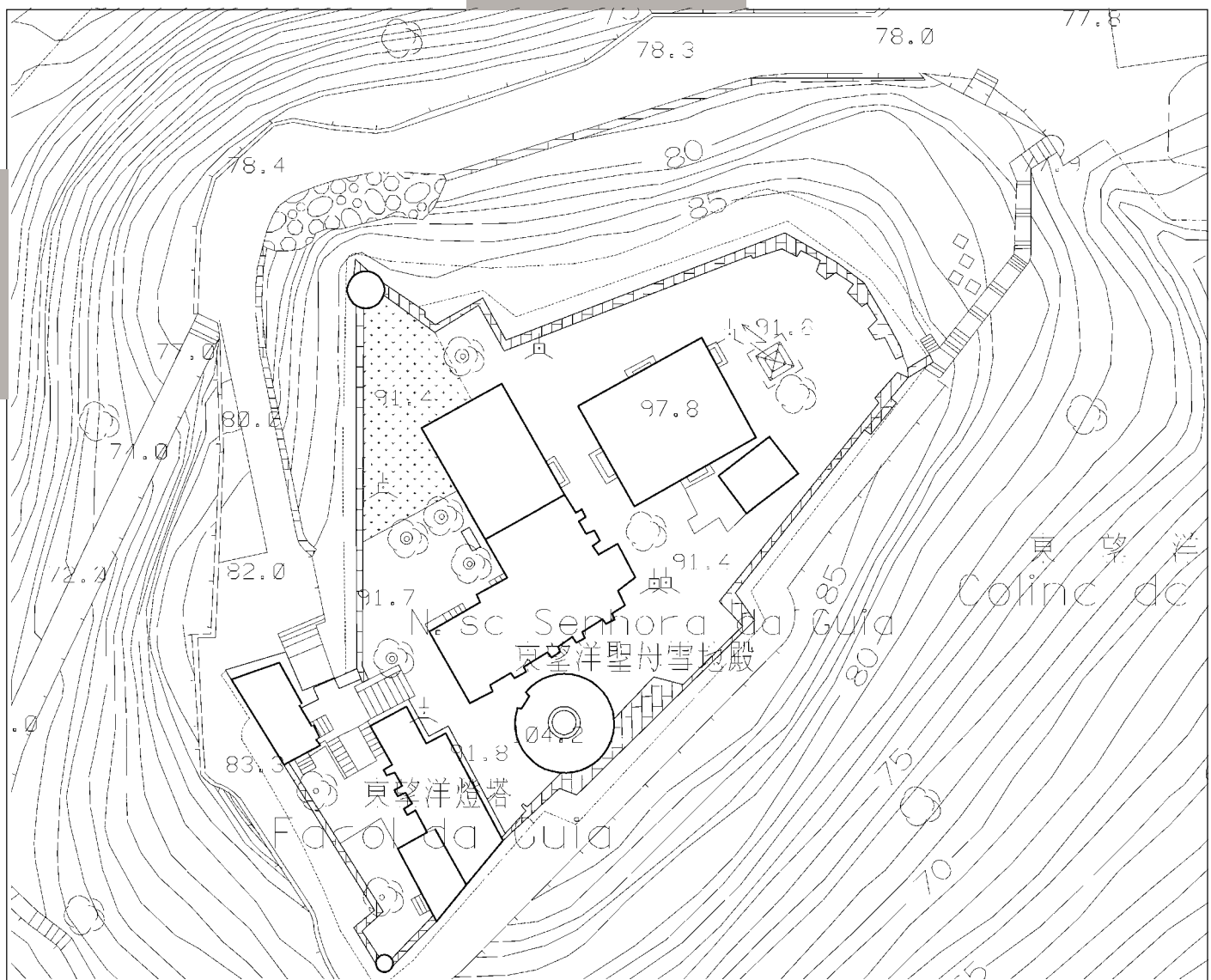

澳門東望洋山聖母雪地殿及燈塔地形

東望洋山踞澳之東海岸，海拔 93 米，為澳門制高點。自山頂遠眺，萬頃波濤，俱收眼底，故名；因山體遍植松樹，又名松山。山間小徑在林木掩映中蜿蜒而上，將人們的視線引向山頂，那裡靜靜矗立着一座古樸的小教堂：聖母雪地殿，俗稱松山小教堂。雖形制簡約，卻不可小覷，因它是澳門早期教堂中唯一沒有經過大變動的，今天的樣子就是幾百年前的樣子，自落成以來就默默矗立在東望洋山頂，看盡潮起潮落，幾乎全程見證了澳門開埠以來的歷史。 1996 年發現教堂內部牆上有壁畫隱藏在陳年粉刷的白灰下，經文化局組織專家清理和修復，大部分壁畫得以重見天日。這些壁畫筆法稚拙卻耐人尋味，融中西繪畫於一體的風格更是暗合了澳門在文化傳播史上的獨特地位。作者於 2007 年 10 月對聖母雪地殿教堂內的壁畫進行了為期一個月的考察，茲將考察報告整理如下。

教堂形制

聖母雪地殿教堂坐東向西，方向 240 度。磚砌筒拱結構，建築高度 7.4 米，造型具有羅馬風格特點。正立面有雙重山花，四瓣型花

窗；坡屋頂，瓦屋面；牆體厚實，側牆有扶壁支撐，外牆白色粉刷，壁柱和山花以黃色粉刷，紅色屋頂，綠色門窗。教堂平面略呈“7”字形，佔地面積約106平方米，由一個主殿和一個聖器室組成。主殿北側有小門通向聖器室。教堂主體為磚結構，牆體和拱頂用長方形小磚，局部鋪地用地磚，門檻、唱詩臺、窗臺、窗頂、聖水池、壁柱礎座、祭壇臺階用石料。

主殿　平面呈長方形，東西長18.5米，南北寬4.7米，高6.2米，牆體厚度為1.1米。正門寬1.7米，高2.8米，進門地面嵌有一塊墓碑。入口上方有一個窄小的唱詩臺，離地2.9米，南北長4.8米，東西寬1.5米，鏤空護欄。唱詩臺南側有一小拱門，寬0.9米，高1.5米，通向室外的樓梯，是進入唱詩臺的唯一通道。入口進深10.4米處有一道大拱門，將主殿劃分為兩個空間，外面是相對開闊的中廳，裡面是前廳（含祭壇）。祭壇位於主殿盡頭，由兩根彩色裝飾柱和頂部的貝形飾組成，聖龕裡供奉着聖母子。祭壇南北兩側牆壁上各有一面彩色玻璃窗，寬0.7米，高1.5米。主殿南壁自西向東計有一個小方窗（1.3 x 1.47，為寬x高公尺，下同）、一扇拱門（1.6 x 3.14）、一個小壁龕（0.93 x 1.5）和一個大方窗（1.72 x 2.1）；北壁自西向東計有一個小方窗（0.9 x 1.23）、一個拱窗（1.03 x 2.36）、一扇通往聖器室的拱門（1.1 x 2.1），兩個窗戶外面均有樓梯通向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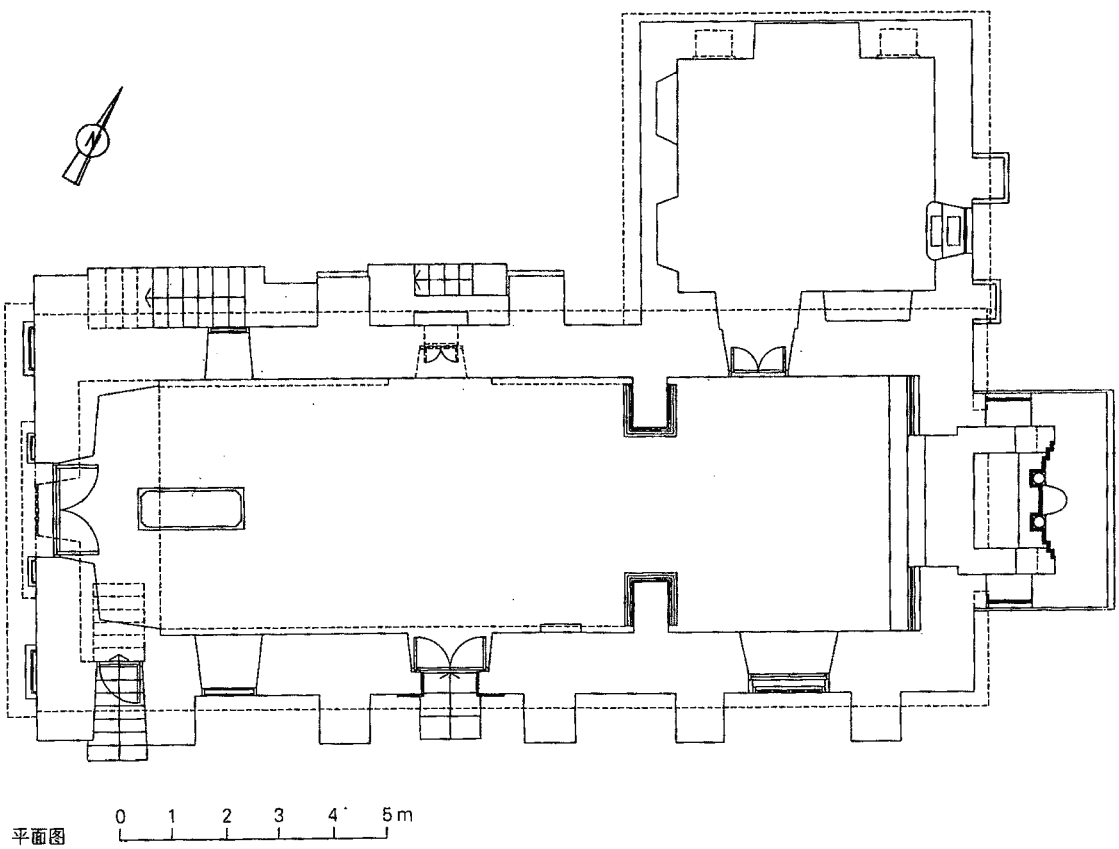

平面图

劉先覺、陳澤成：《澳門建築文化遺產》，南京東南大學出版社，2005年。

聖器室　平面接近正方形，東西長4.8米，南北寬4.3米，高5米，牆體厚度為0.7米。北壁有一大兩小三個龕，大龕落地（1.95 x 2.97），居正中，兩個小壁龕（0.66 x 1.42）對稱分佈在大龕兩邊; 南壁自西向東有一扇通往主殿的門和一個大壁龕（1.65 x 2.1）；東壁有一個帶聖水池的窗戶（1.07 x 1.65），聖水池有兩層（層高0.4），沿窗臺往下呈階梯狀分佈；西壁自南向北有一個落地龕（1.38 x 2.74）和一個接近地面的壁龕（1.35 x 2.7）。

聖母雪地殿主殿大拱門

壁畫的位置及內容

此教堂室內牆壁總面積約430平方米（含拱頂及所有門窗、聖龕內側），現存壁畫面積約300平方米，佔總面積的三分之二強，絕大部分為彩色繪畫。主殿拱頂和大拱門的壁畫保存較完整，而南北西三面牆上的壁畫大約祇剩一半，幾乎沒有完整的構圖，東壁祭壇內無壁畫。聖器室拱頂壁畫保存接近完整，南北兩壁局部有壁畫，東壁和西壁祇有零星壁畫。

現根據壁畫所在的位置及內容分別予以介紹，其中有連續性分佈於整個主殿牆壁上的圖案，統一放在中廳壁畫裡介紹，以免重複；主殿大拱門西面和東面的壁畫分別放在中廳和前廳裡介紹。

（一）主殿中廳的壁畫

牆壁面積 212m^2，壁畫面積 185m^2。

吹號天使（編號 **1**） 繪於主殿大拱門西面，正對着大門，進入教堂首先映入眼簾的就是這個圖像。兩個吹着長號的天使一左一右拱衛着一頂王冠，王冠下面是由字母 M 和 A 重合組成的圖案，是基督教繪畫中常用的主題。雲朵從拱券頂端呈環抱狀噴湧而出，這種雲朵的畫法在中國傳統的寺廟繪畫中很常見。天使身着長袍，半跪在層層疊疊的雲朵上。全圖墨線勾勒，赭紅色敷染。

主殿大拱門上壁畫“吹號天使”實景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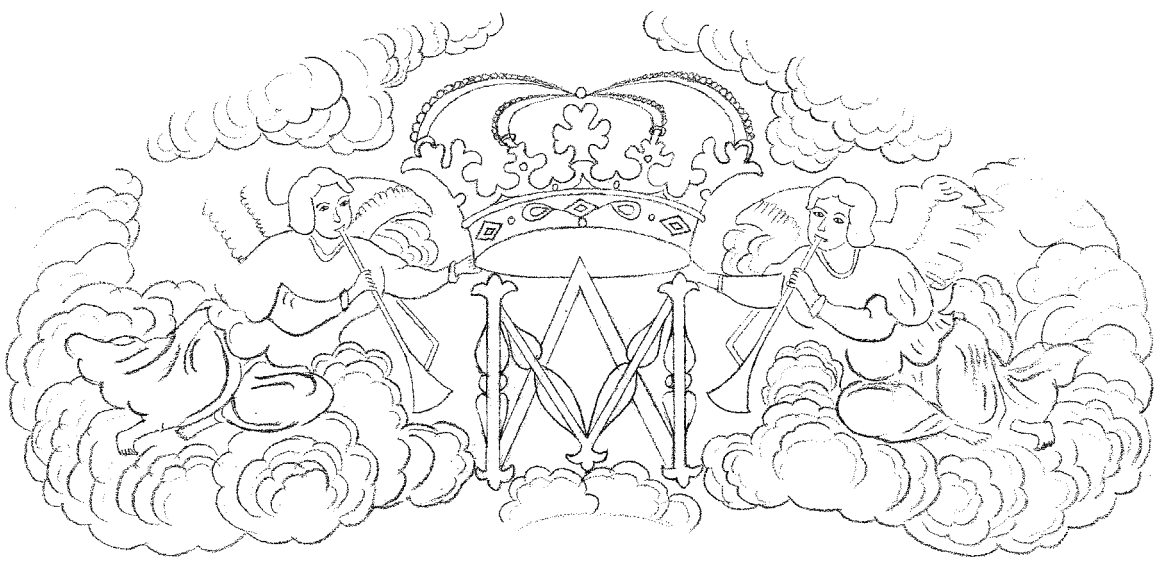

〔編號 1〕吹號天使

藤狀花卉（編號 **2**） 繪於大拱門西面左壁柱上，構圖部分殘缺。枝幹順着壁柱向上延伸，有枝無葉，枝上有六朵大花、兩朵小花、兩粒小花苞和一大一小兩串形似葡萄的東西。枝幹為赭紅色，其餘部分為赭黃色。

繩紋、墨花（編號 **3**） 繪於大拱門西面左壁柱下部，構圖嚴重殘缺。能識別出四朵帶葉的花苞，兩側有繩紋邊框。均為墨線勾勒，不着色。

藤狀花卉（編號 **4**） 繪於大拱門西面右側壁柱上，構圖部分殘缺。枝幹順着壁柱向上延伸，下半段殘缺，上有四朵大花、一朵小花和一大一小兩串形似葡萄的東西。枝幹為赭紅色，其餘部分為赭黃色。

繩紋、墨花（編號 **5**） 繪於大拱門西面右壁柱下部，構圖嚴重殘缺，祇能識別出一片葉子和其左側的繩紋邊框，均為墨線勾勒，不着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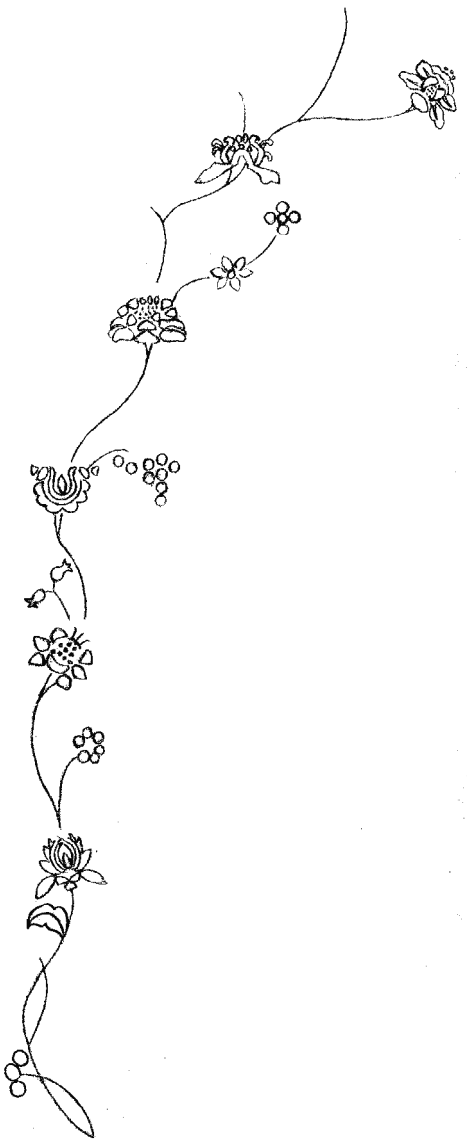

〔編號 2〕藤狀花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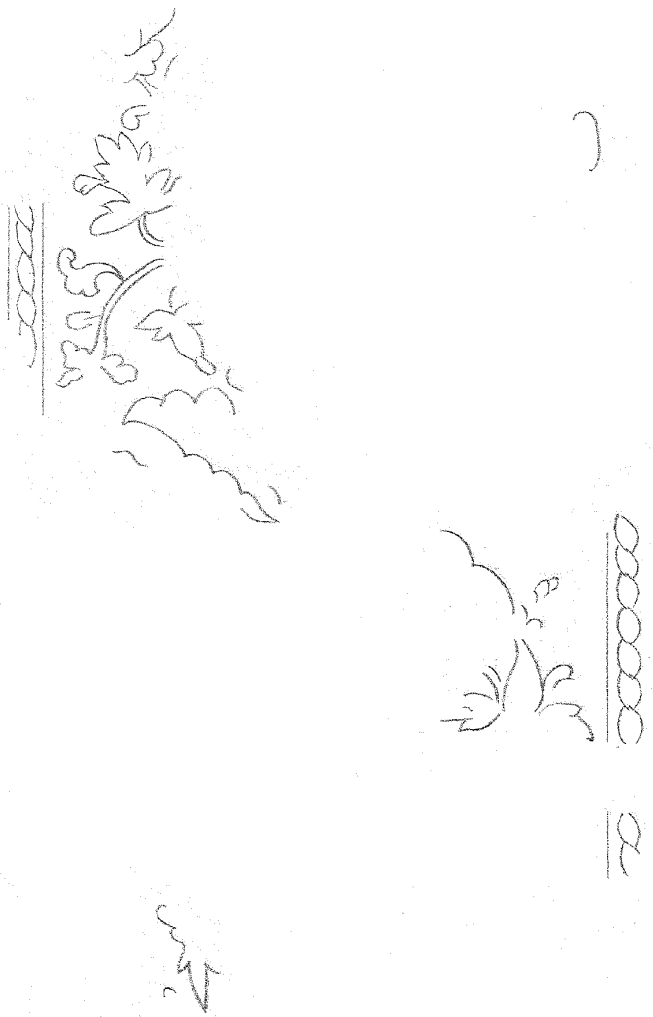

〔編號 3〕繩紋、墨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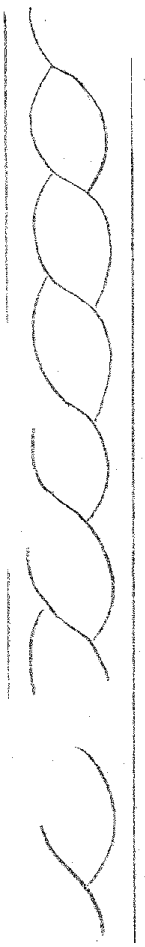

〔編號 5〕繩紋、墨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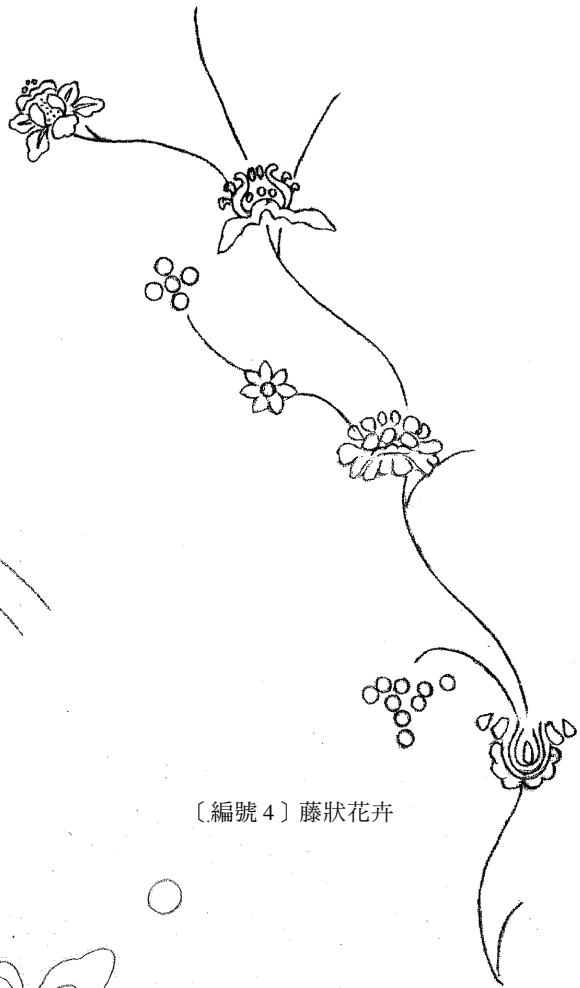

〔編號 4〕藤狀花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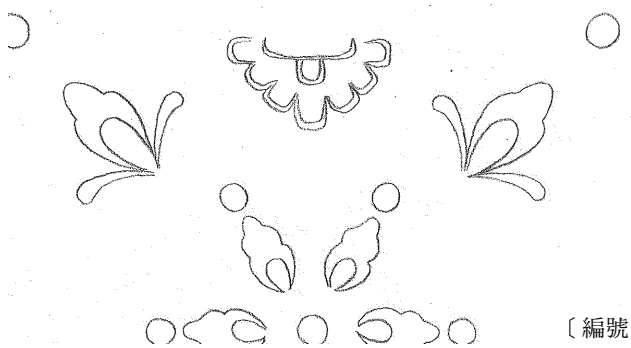

〔編號 6〕花飾

花飾（編號 **6**） 繪於中廳北壁小方窗左上方，構圖不完整。畫面上是兩朵小花圍繞另一朵花呈平行對稱分佈，應與南壁相應部位的四角花飾相同。赭黃色勾勒。

花邊（編號 **7**） 繪於中廳北壁小方窗右邊緣，構圖不完整，四瓣形花朵呈帶狀分佈。赭黃色勾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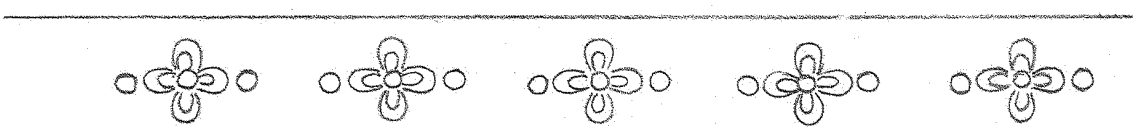

〔編號 7〕花邊

天使、獅子柱（編號**8**） 繪於中廳北壁小方窗右邊，構圖不完整，祇剩下三分之一的畫面。兩隻獅子相隔一段距離背向而立，背上各馱一根圓柱，圓柱上半部分均已殘缺。兩根圓柱上繞有綬帶形裝飾，在兩柱間結成蝴蝶形框，框內有五個小天使，畫面完整，其中一個較大，位於正中間，面帶笑容，其特徵為一個嬰孩的頭部配一對翅膀，沒有身體，基督教繪畫中稱之為 Querubim；其餘四個小天使一般大小，對稱分列於 Querubim 兩邊，其特徵為身體完整，稱之為 putti 。墨線勾勒，赭紅色敷染。

〔編號 8〕天使、獅子柱

壁畫“天使、柱子”實景照片

壁畫“天使、柱子”實景照片

天使、柱子（編號**9**） 繪於中廳北壁拱窗左邊，構圖不完整，祇剩下二分之一的畫面。四根柱子兩兩相錯，隔一定距離對稱分佈，為羅馬複合式風格柱式。兩邊柱子的頂端和底部都有綬帶形裝飾相連，形成一個封閉的長方形空間。頂部綬帶上有兩個 putti 小天使相向而立，拱衛着一頂王冠，它們的後上方各有一串形似葡萄的東西，在她們下邊還對應分佈着兩個 putti 小天使，其中右邊那個殘缺，祇剩頭部。底部綬帶結成一個蝴蝶形框。墨線勾勒，赭紅色敷染。

〔編號 9〕天使、柱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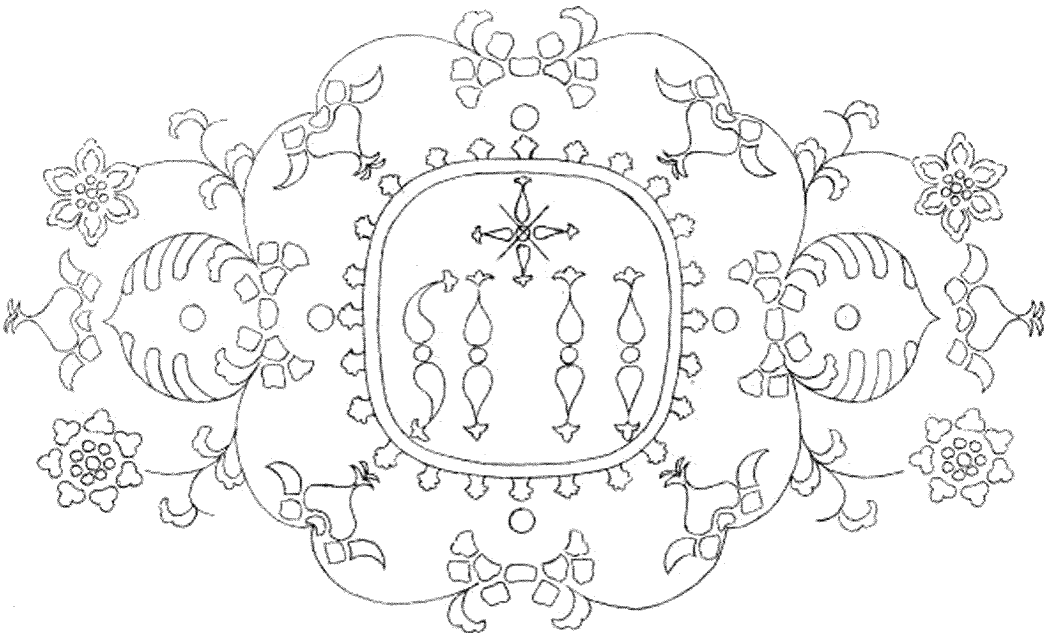

〔編號 10〕SHI 標志（下圖為實景照片）

SHI 標誌（編號 **10**） 繪於中廳北壁拱窗內的券頂，構圖基本完整。花體字母 SHI 位於一個鋸齒紋的圓框內，“H”正上方立一個十字架，字母“H”中間缺一橫。圓框周圍有纏枝花卉環繞，枝幹和石榴為紅色，其餘部分為赭黃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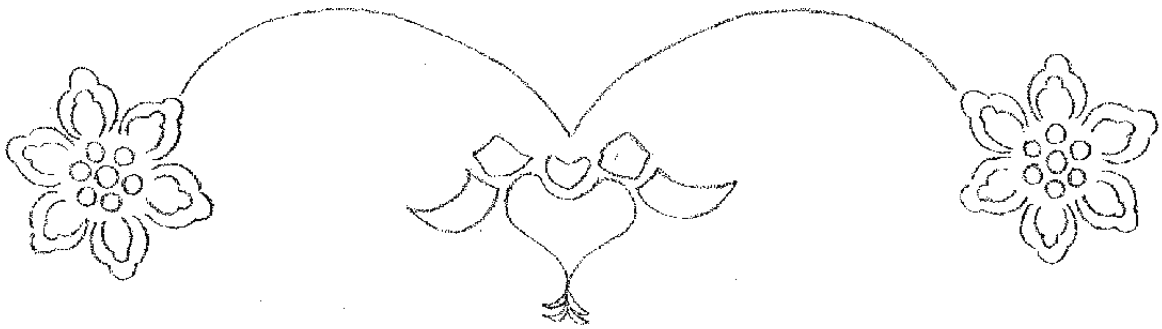

〔編號 11〕石榴、花卉

〔編號 12〕折枝花卉

石榴、花卉（編號**11**） 繪於中廳北壁拱窗內正面，構圖完整。紅色石榴位於中間，兩朵赭色花一左一右對稱分佈。

折枝花卉（編號**12**） 繪於中廳北壁拱窗內左側，面向東，構圖不完整。紅色枝幹上能識別出四朵赭色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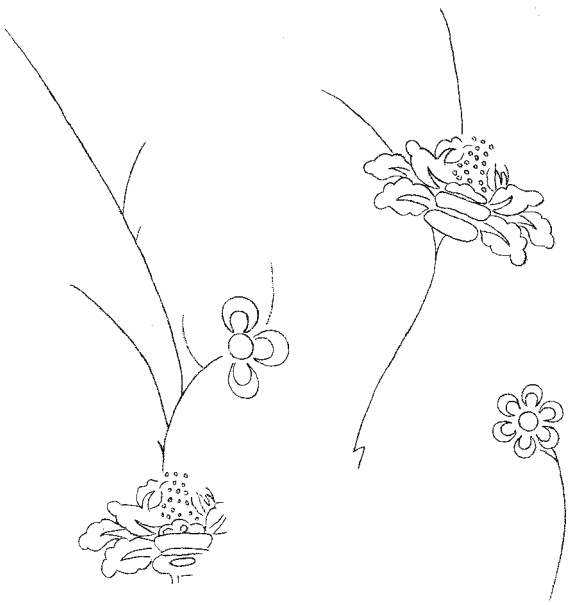

〔編號 13〕折枝花卉

折枝花卉（編號 **13**） 繪於中廳北壁拱窗內右側，面向西，構圖不完整。紅色枝幹上能識別出一朵赭色花。

獅子柱礎（編號 **14**） 繪於中廳北壁拱窗右邊，構圖極不完整，畫面上祇有一隻獅子，頭朝東。獅子背上應馱有圓柱，由於殘缺嚴重，祇剩圓柱礎和一小節綬帶形裝飾。墨線勾勒，赭紅色敷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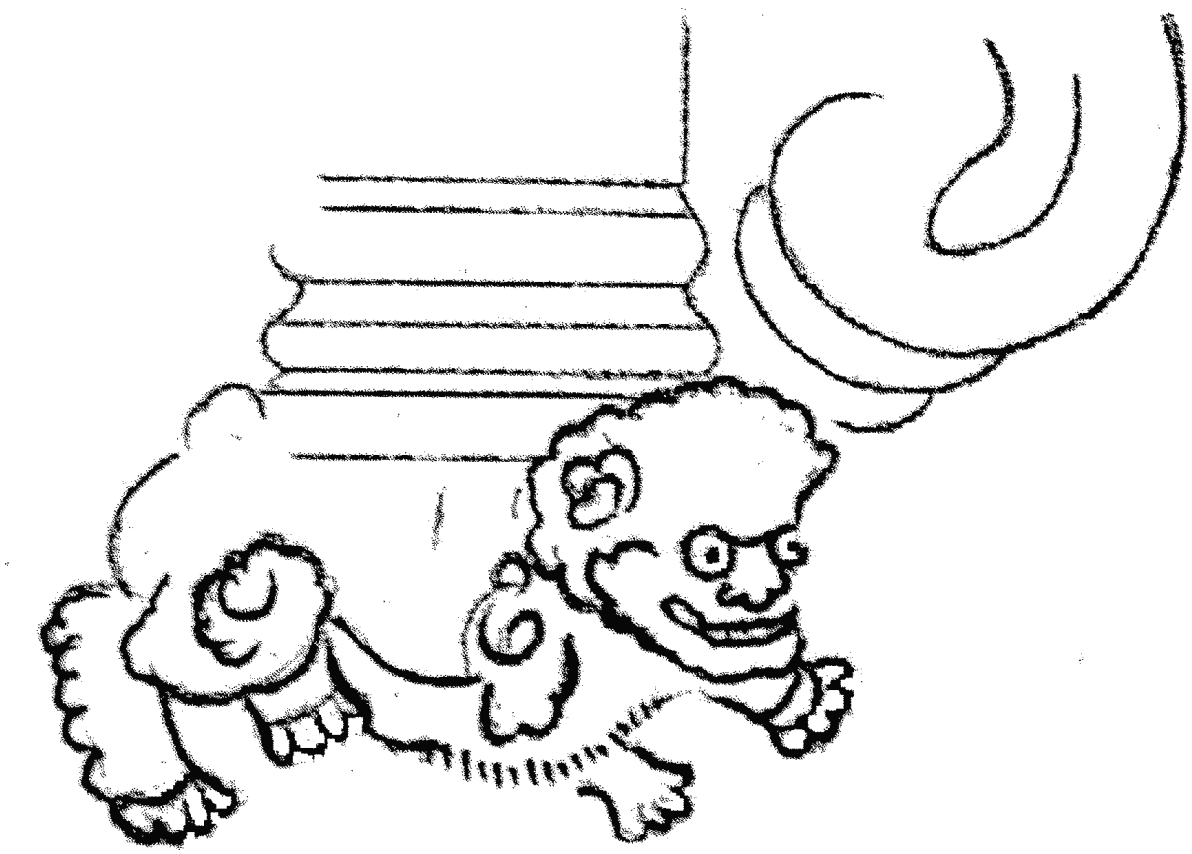

〔編號 14〕獅子柱礎

壁畫“天使、柱子”實景照片

天使、柱子（編號**15**） 繪於中廳北壁最右邊，構圖不完整，祇剩下二分之一的畫面。四根柱子兩兩相錯，隔一定距離對稱分佈，為羅馬複合式風格柱式。兩邊柱子之間應有一方框，現祇剩右下角。方框下有綬帶形裝飾結成蝴蝶形框，框上有一個八角星，其右上角有一個身披綬帶的 putti 小天使，左手拿團花狀物，右手持棍狀物。墨線勾勒，赭紅色敷染。

〔編號 15〕天使、柱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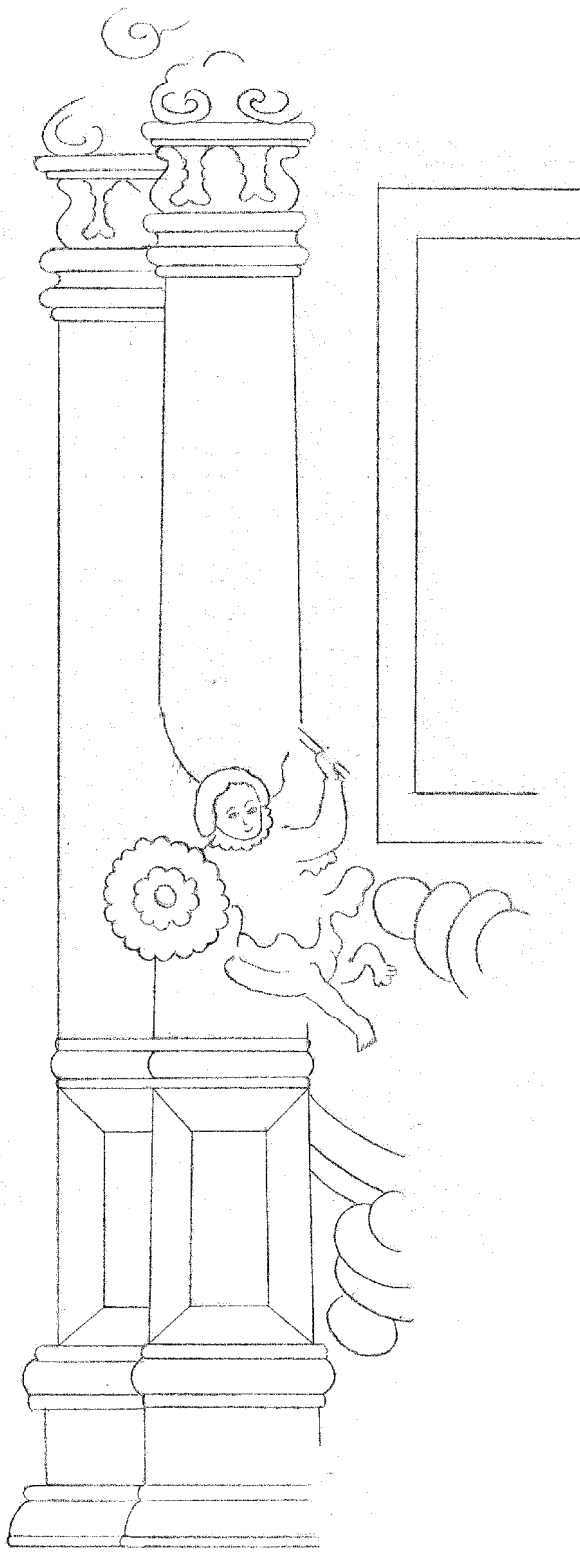

〔編號 16〕天使、柱子（右圖為實景照片）

天使、柱子（編號 **16**）繪於中廳南壁壁龕左邊，構圖不完整，畫面上兩根柱子前後錯開，為羅馬複合式風格柱式。柱子下半部分有一個身披綬帶的 putti 小天使，左手持棍狀物，右手拿團花狀物。柱子右邊應是一個與其平行的方框，現祇剩左半邊。全圖墨線勾勒，赭紅色敷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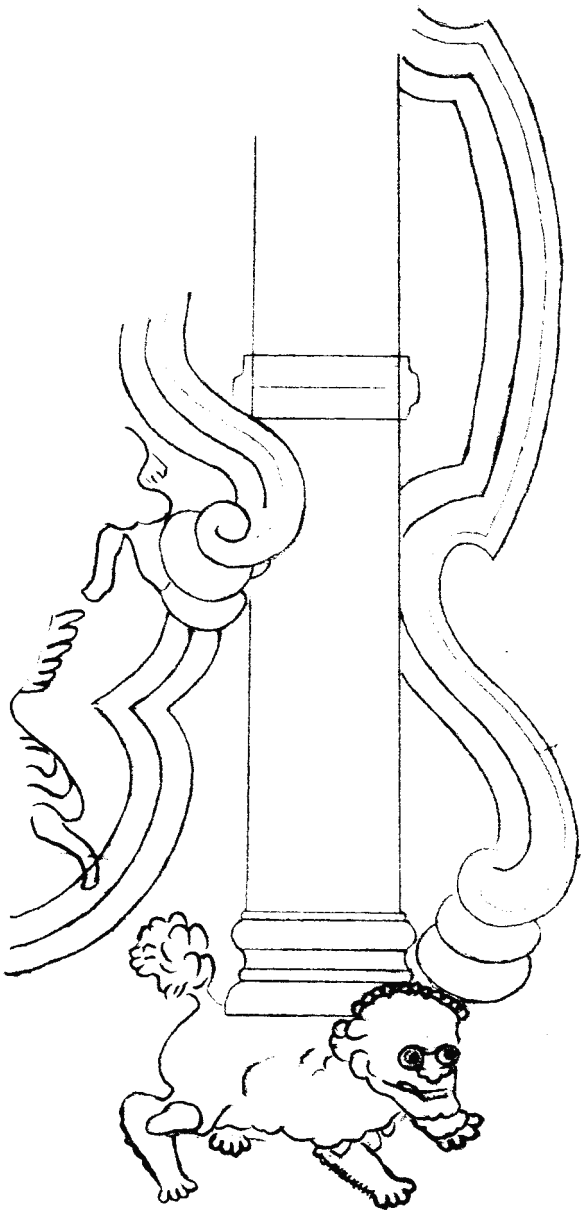

〔編號 17〕天使、獅子柱

壁畫“獅子柱”實景照片

天使、獅子柱（編號**17**） 繪於中廳南壁壁龕右邊，構圖不完整，一隻頭朝西的獅子馱着半截圓柱，圓柱周圍有綬帶形裝飾環繞。圓柱左邊可識別出兩個 putti 小天使，都祇剩局部。墨線勾勒，赭紅色敷染。

花邊（編號**18**，同**7**） 繪於中廳南壁拱門左右邊緣，構圖不完整，四瓣形花朵呈帶狀分佈。赭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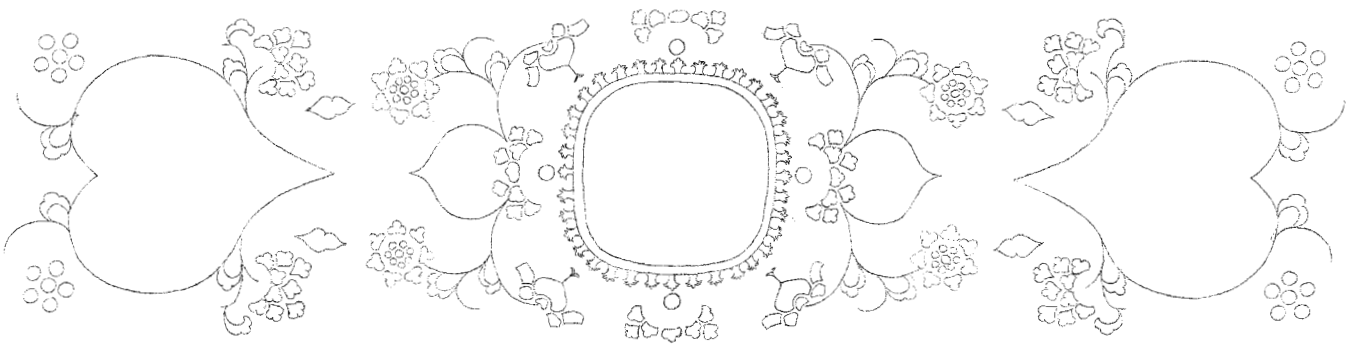

〔編號 19〕纏枝花卉（下圖為實景照片）

纏枝花卉(編號**19**) 繪於中廳南壁拱門內券頂，構圖與中廳北壁拱窗券內基本相同，祇是圓框內沒有圖案。畫面色調為赭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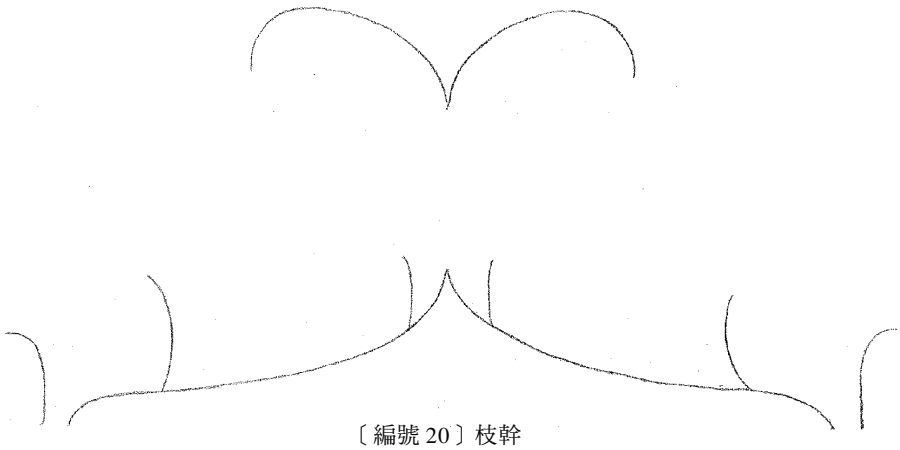

〔編號 20〕枝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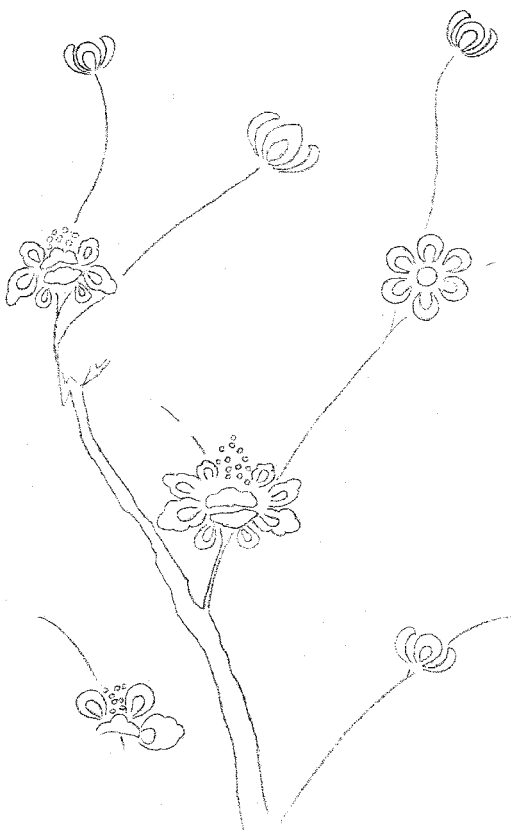

〔編號 21〕折枝花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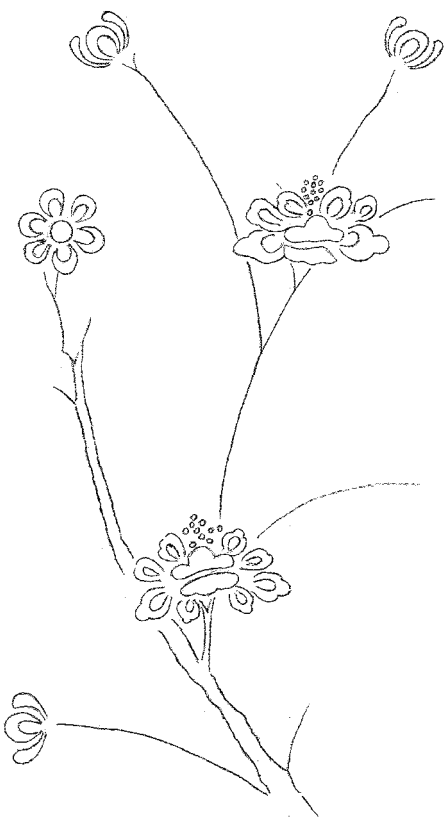

〔編號 22〕折枝花卉

枝幹（編號 **20**） 繪於中廳南壁拱門內正面，構圖不完整，祇剩下兩根左右對稱的紅色枝幹。

折枝花卉（編號 **21**） 繪於中廳南壁拱門內左側，面向西。有枝無葉，共計八朵花，其中五朵盛開，另外三朵為花苞。枝幹為紅色，花朵為赭黃色。

折枝花卉（編號 **22**） 繪於中廳南壁拱門內右側，面向東。有枝無葉，共計六朵花，其中三朵盛開，另外三朵為花苞。枝幹為紅色，花朵為赭黃色。

柱子（編號**23**） 繪於中廳南壁拱門右邊，構圖不完整。四根柱子兩兩相錯，隔一定距離對稱分佈，為羅馬複合式風格柱式，其中西邊的兩根柱子缺損嚴重，祇剩基座。東西兩邊的柱礎之間有綬帶形裝飾結成蝴蝶形框，不完整。墨線勾勒，填赭紅色。

雙獅（編號**24**） 繪於中廳南壁小方窗左邊，構圖不完整。兩隻獅子上下疊壓，下面的獅子形體完整，上面的獅子祇剩了下半身。值得注意的是，下面的獅子背上似乎還馱着一根圓柱，柱子雖已殘缺不見，基座還是很清晰的，也就是說上面的獅子和基座是重合的。全圖為墨線勾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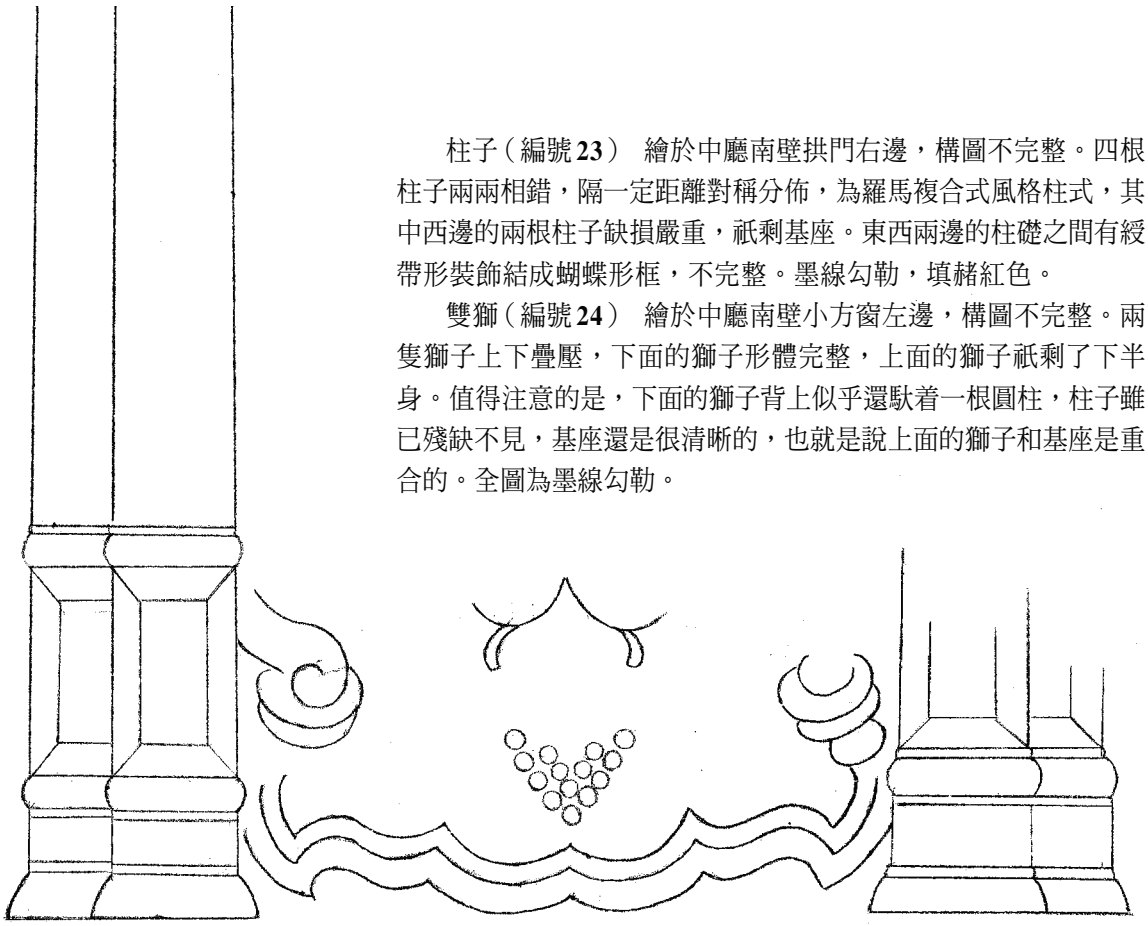

〔編號 23〕柱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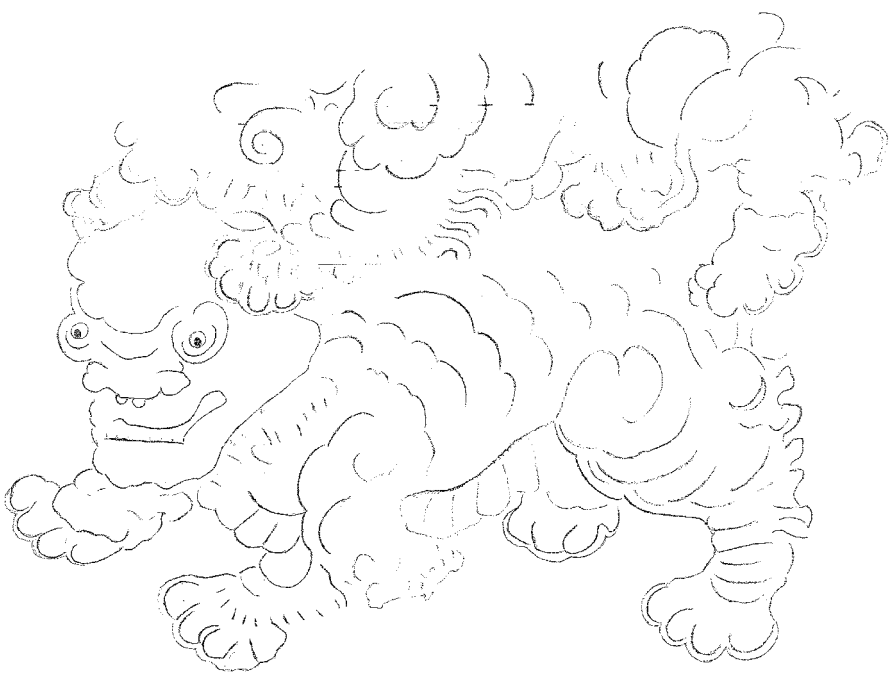

〔編號 24〕雙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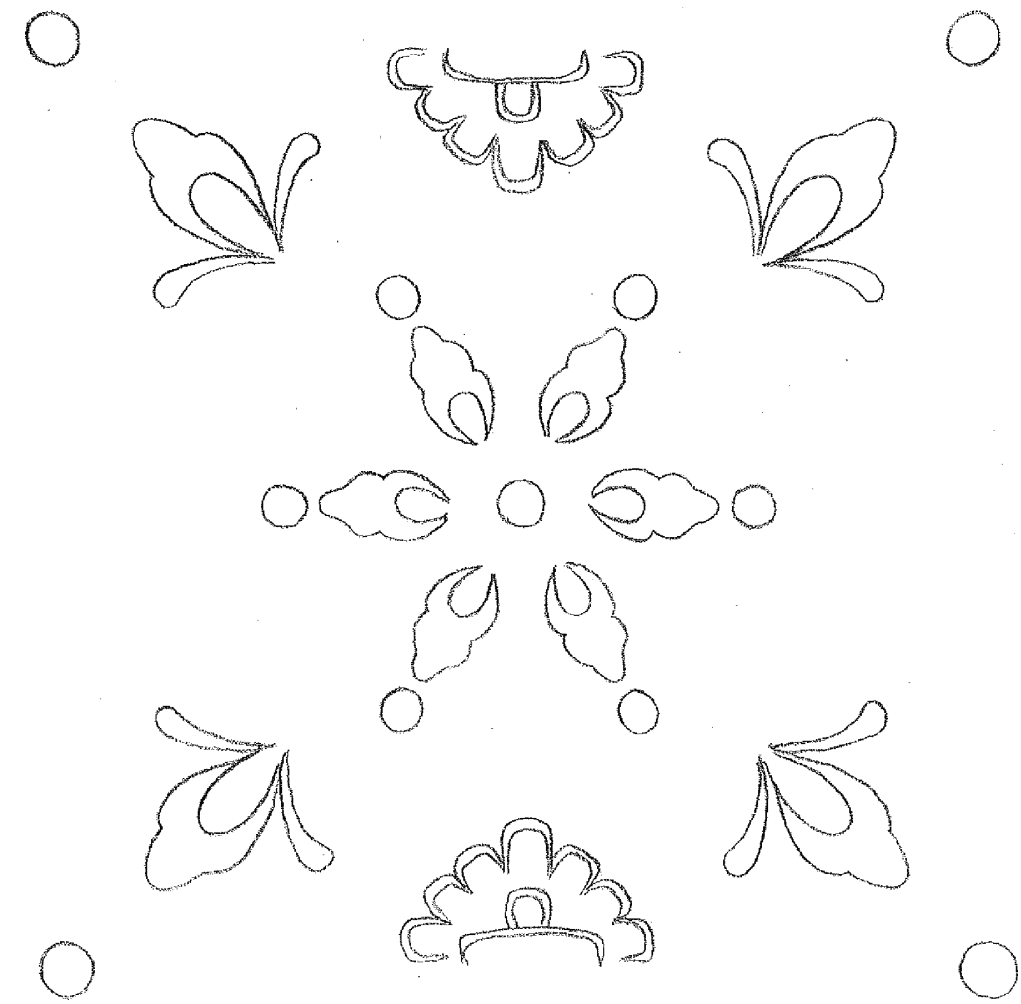

〔編號 26〕花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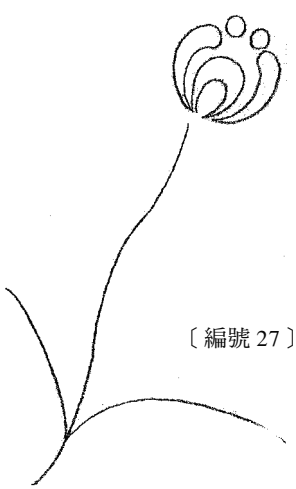

〔編號 27〕折枝花卉

花邊（編號**25**，同**7**） 繪於中廳南壁小方窗上邊緣和右邊緣，構圖不完整，四瓣形花朵呈帶狀分佈。赭紅色勾勒。

花飾（編號**26**） 繪於中廳南壁小方窗右上方，構圖完整。整個畫面呈四方形，中間是一個六瓣形花朵，四角各有一朵小花，上邊兩朵小花和下邊兩朵小花中間還各有一朵花。赭黃色勾勒。

折枝花卉（編號**27**） 繪於中廳南壁小方窗內左側，面向西，嚴重殘缺，紅色枝幹上有一朵赭黃色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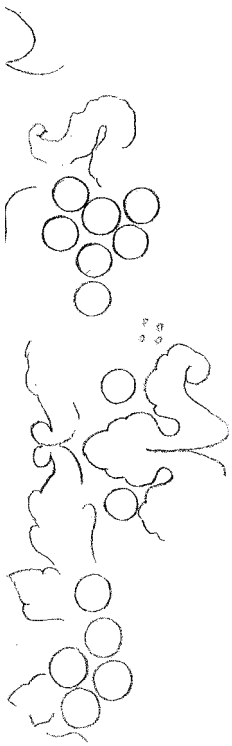

〔編號 29〕葡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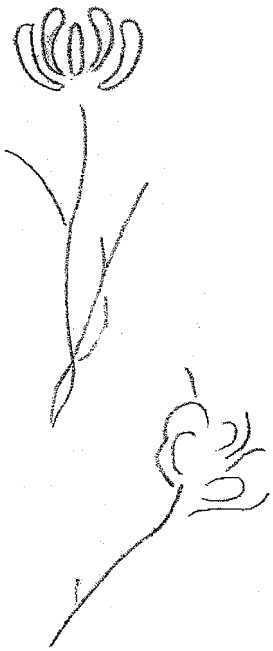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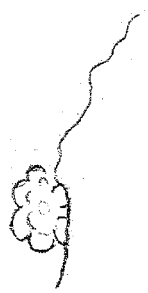

〔編號 30〕折枝花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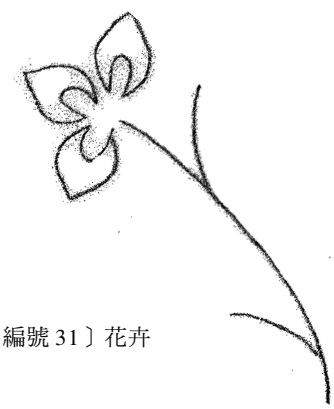

〔編號 31〕花卉

花邊（編號 **28** ，同 **7**） 繪於教堂正門右邊緣，構圖不完整，四瓣形花朵呈帶狀分佈。赭黃色勾勒。

葡萄（編號 **29**） 繪於教堂正門門框右邊，構圖不完整，有葉。果實為紅色平塗，葉片為墨線勾勒。

折枝花卉(編號**30**） 繪於教堂正門內右側，面向南，構圖不完整。能識別出四朵花，紅色枝幹，赭黃色花朵。

花卉（編號 **31**） 繪於唱詩臺小拱門內左側，面向西，構圖不完整。祇能識別出一朵花，紅色枝幹，赭黃色花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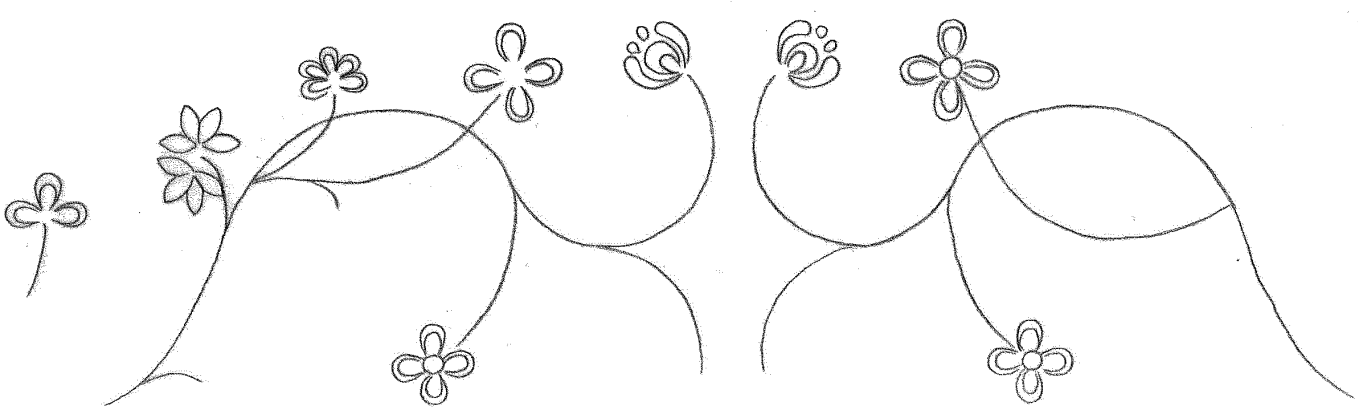

〔編號 32〕纏枝花卉

纏枝花卉（編號**32**） 繪於唱詩臺小拱門內券頂，構圖較完整。纏枝花呈左右對稱分佈，左側有六朵花，右側祇剩三朵。紅色枝幹，赭黃色花朵。

〔編號 33〕纏枝花卉

纏枝花卉（編號**33**） 繪於唱詩臺四瓣形花窗的左邊，構圖不完整。枝上有一朵花，兩粒花苞。紅色枝幹，赭黃色花朵。

〔編號 34〕纏枝花卉

纏枝花卉（編號**34**） 繪於唱詩臺四瓣形花窗的右邊，構圖完整。枝上有三朵花，兩粒花苞。紅色枝幹，赭黃色花朵。

〔編號 35〕日月、纏枝花卉

35. 日月、纏枝花卉（編號**35**） 繪於唱詩臺上方的拱頂，構圖完整。以一個結構複雜的大團花為中心，南北對稱分佈着纏枝花卉和葡萄，團花正中是一個太陽和一個月亮。團花為墨線勾勒；纏枝花卉為紅色枝幹，赭黃色花朵。

壁畫“日月、纏枝花卉”實景照片

壁畫“回紋天花”實景照片

回紋天花（編號 **36**） 繪於中廳拱頂，構圖完整。以一個光焰四射的橢圓為中心，整個拱頂由八個環環相套的同心矩形框組成。框與框之間整齊排列着結構複雜的圖案。框為墨色，框中圖案為墨色勾勒，赭黃色平塗。

〔編號 36〕回紋天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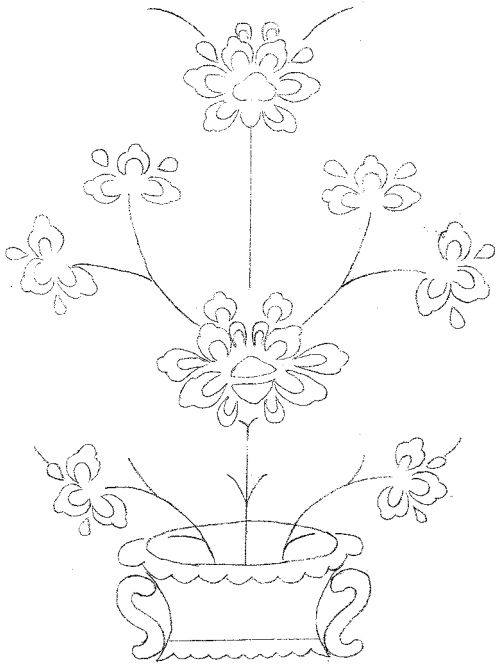

〔編號 37〕盆花

盆花（編號**37**） 繪於唱詩臺南北西三面，連續性呈帶狀分佈，共計十一盆，構圖完整。花盆有兩耳，每盆計八朵花，有枝無葉，正中的主幹上垂直分佈着兩朵大花，其餘六朵略小，對稱分佈在主幹兩側。枝幹花朵均為赭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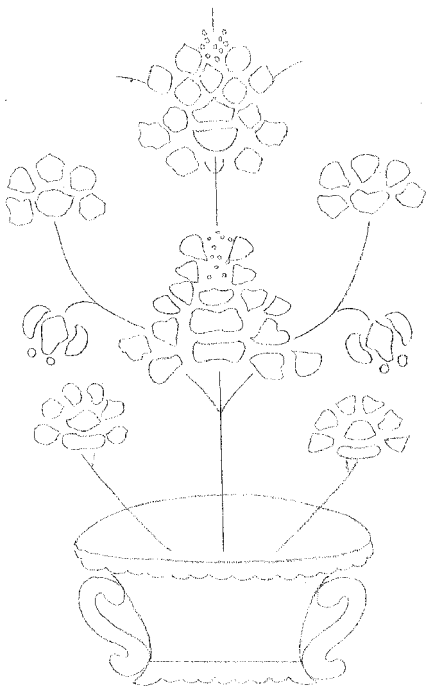

〔編號 38〕盆花

盆花（編號**38**） 繪於主殿南北壁面下部，連續性呈帶狀分佈，共計四十三盆，大部分構圖完整。花盆有兩耳，每盆計八朵花，除大拱門東面的一盆花有綠色葉片外,其他盆花都是有枝無葉，正中的主幹上垂直分佈着兩朵大花，其餘六朵略小，對稱分佈在主幹兩側。枝幹花朵均為赭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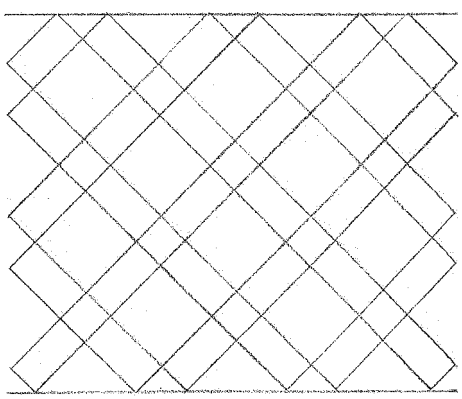

〔編號 39〕斜紋方格

斜紋方格（編號**39**） 繪於主殿南北壁下部及唱詩臺南北兩側，格子大小相間，連續性呈帶狀分佈，格子下邊是紅色平塗帶，構圖基本完整。墨線勾勒，格內填紅色和黑色。

壁畫“斜紋方格”實景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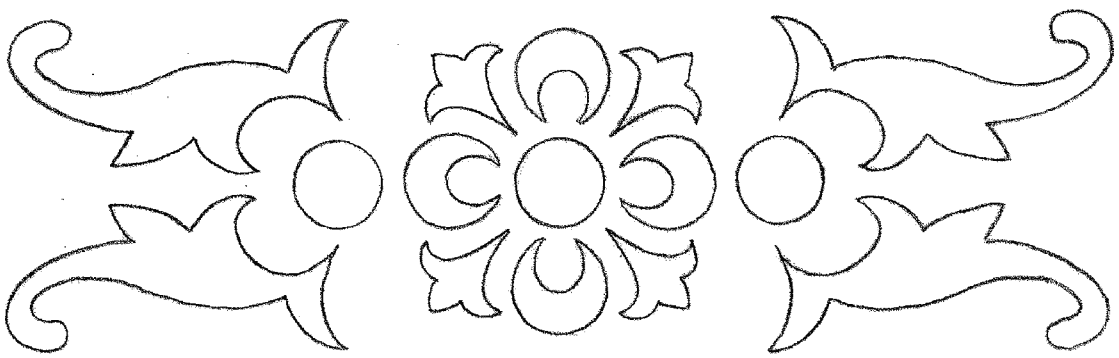

〔編號 40〕花邊

花邊（編號**40**） 繪於主殿南北壁下部及唱詩臺北側，位於斜紋方格之上，盆花之下，連續性呈帶狀分佈，基本圖案是兩邊生出卷草紋的四瓣花。赭黃色勾勒。

主殿大拱門上的壁畫“奇石、花卉”實景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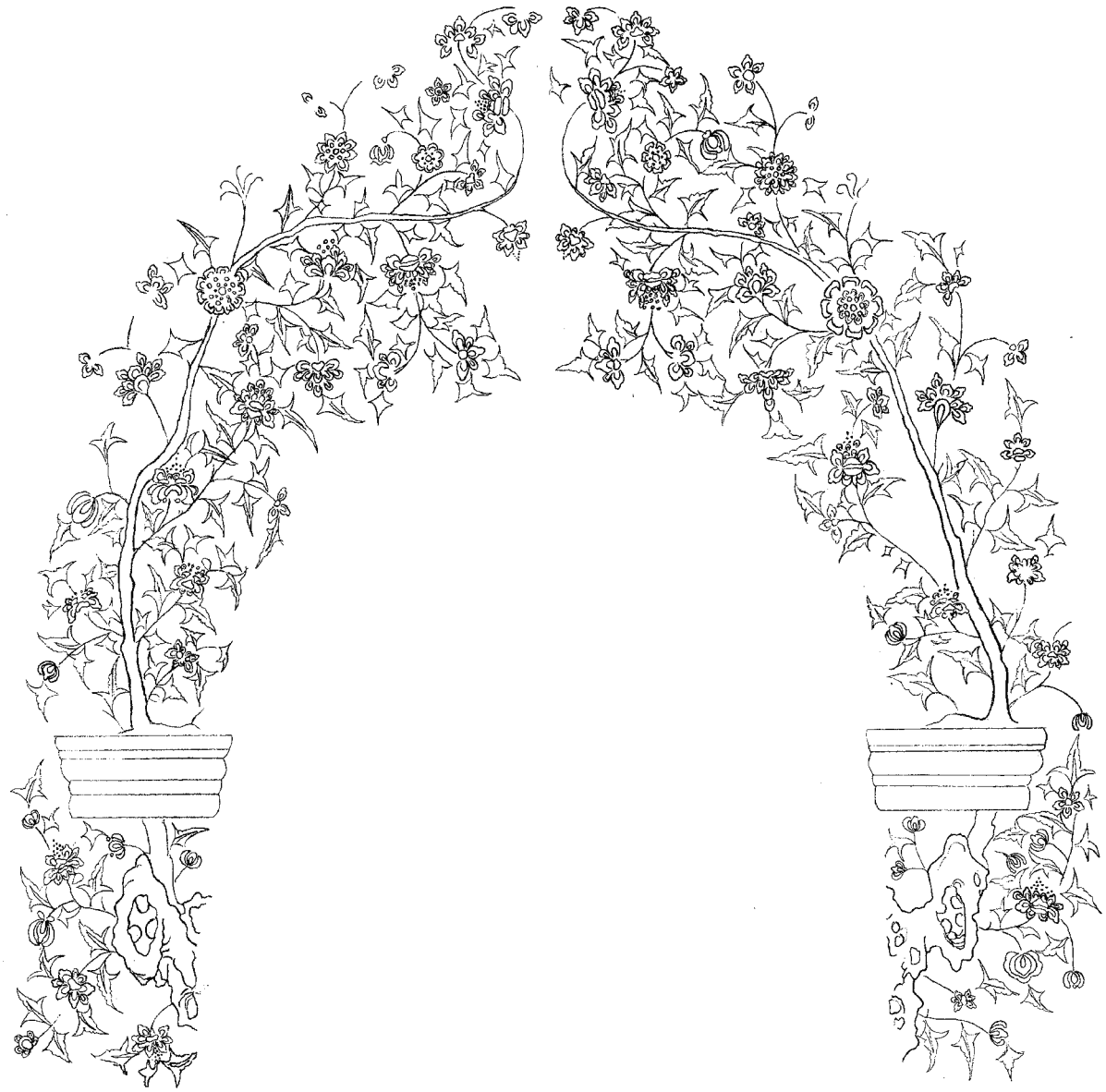

〔編號 41〕奇石、花卉

（二）主殿前廳的壁畫

牆體面積 110m^2，壁畫面積 65m^2

奇石、花卉（編號 **41**） 繪於整個主殿大拱門東面，構圖完整。拱券兩邊的壁柱上各繪有奇石一方，兩棵枝幹巨大的花卉分別從兩邊的奇石後生出，向上呈環抱形伸展，枝葉繁茂，花容富貴。兩邊花石的形態基本對稱，各有大小花朵三十朵。奇石為墨線勾勒，淡墨填色，枝幹和花朵為赭紅色，葉為綠色，部分花朵的花瓣顏色為紅綠相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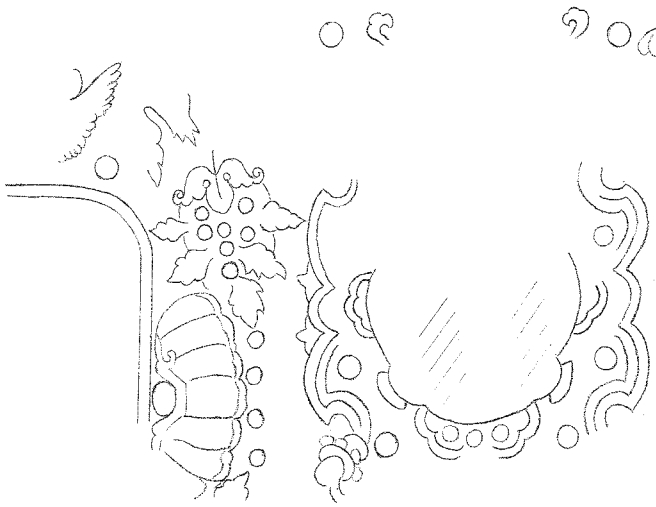

〔編號 42〕天使、貝殼、葡萄

〔編號 43〕畫框

〔編號 44〕天使、貝殼、葡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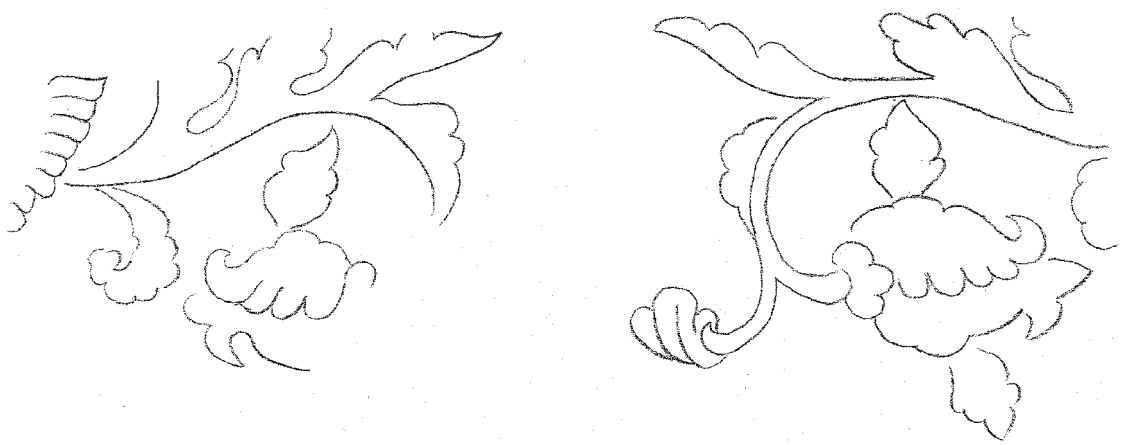

〔編號 45〕花苞

天使、貝殼、葡萄（編號 **42**） 繪於前廳北壁門楣左上方，構圖不完整。一個圓角矩形框，大面積殘缺，祇剩右上角。框上邊繪一 Querubim 小天使，祇剩左翅，框右邊垂直分佈着一串葡萄和一個貝殼；墨線勾勒，主色調為赭紅色。

畫框（編號 **43**） 繪於前廳北壁門楣正上方，構圖不完整。一個花邊橢圓形框，框中所繪內容已無法識別。墨線勾勒，主色調為赭紅色。

天使、貝殼、葡萄（編號 **44**） 繪於前廳北壁門楣右上方，構圖不完整。一個圓角矩形框，大面積殘缺，祇剩左上角。框上方有一個 Querubim 小天使，眉眼不清晰，頭髮為棕色，畫框左邊垂直分佈着一串葡萄和一個貝殼。墨線勾勒，主色調為赭紅色。

花苞（編號 **45**） 繪於前廳北壁門右邊，構圖極不完整，祇能識別出幾片葉子和兩個花苞。以墨線和紅線勾勒，。

〔編號 46〕天使、貝殼、葡萄、人物（左上角為實景照片）

天使、貝殼、葡萄、人物(編號**46**) 繪於前廳南壁大方窗左邊，構圖不完整。中間是一個圓角矩形畫框，框內可以識別出一個身穿紅衣的男子和一個小孩，可能是聖經故事。畫框上下方各有一個 Querubim 小天使，天使的頭髮為棕色，下方小天使面目清晰，上方的稍顯模糊。畫框左右各有一個貝殼，左邊貝殼不完整，下有一串葡萄，右邊貝殼完整，上下各有一串葡萄。墨線勾勒，主色調為赭紅色，葉子和貝殼邊緣為綠色。

花邊(編號**47**，同**7**) 繪於前廳南壁大方窗四週，構圖不完整。四瓣形花朵呈帶狀分佈，為赭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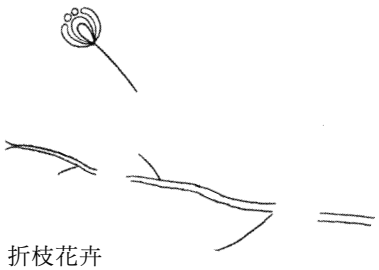

〔編號 48〕折枝花卉

折枝花卉（編號**48**） 繪於前廳南壁大方窗內左側，面向西，構圖不完整，主幹粗大，支幹上能識別出一朵花，很模糊。枝與花均為紅色。

壁畫“天使、貝殼、葡萄”實景照片

〔編號 49〕天使、貝殼、葡萄

天使、貝殼、葡萄（編號**49**） 繪於前廳南壁大方窗右邊，構圖不完整。中間是一個圓角矩形畫框，大面積殘缺，祇剩左下角。畫框上下方各有一個 Querubim 小天使，天使的頭髮為棕色，下方小天使眉眼不清晰，上方小天使祇剩部分頭髮。畫框左右各有一串葡萄，左邊的葡萄上方有一個貝殼。墨線勾勒，主色調為赭紅色，貝殼邊緣為綠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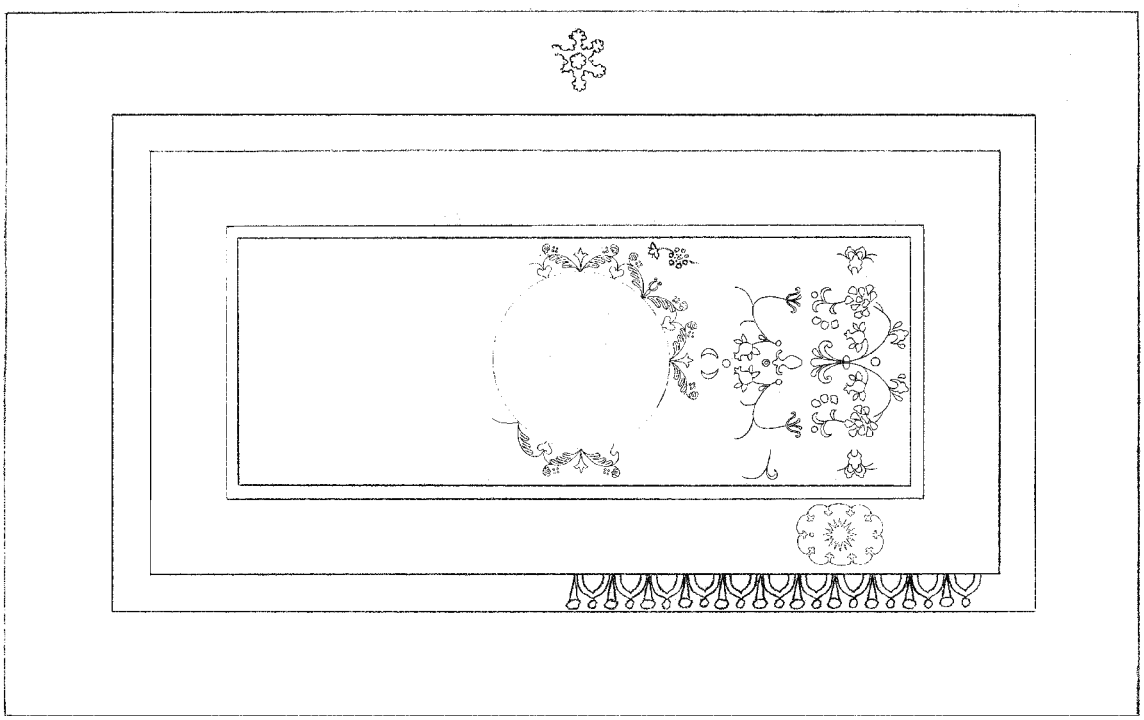

〔編號 50〕回紋天花

回紋天花(編號**50**) 繪於前廳拱頂，構圖不完整。以一個圓形燈盤為中心，整個拱頂由五個環環相套的同心矩形框組成。燈盤南側繪有纏枝花卉，北側由於屋頂滲水嚴重，已經模糊不清，南側纏枝花卉的西邊可以識別出一顆星。墨線勾勒，赭紅填色，間以綠色點綴。

壁畫“回紋天花”實景照片

（三）聖器室的壁畫

牆體面積 98m² ，壁畫面積 47m²

獅子、瓶花（編號 **51**） 繪於聖器室北壁左小龕的上方，構圖比較完整。一個圓肩雙耳瓶裡插着一支花，主幹分出兩個支幹，一左一右對稱分佈，呈“8”字型構圖。主幹上垂直分佈着兩朵大花，支幹自下而上有兩朵七瓣花，兩粒花苞，每粒花苞都有兩片葉子，花瓶下半部分缺失。瓶花左邊有一折枝花，枝上有三朵小花；折枝花的上方還能識別出兩朵殘缺不全的小花。花瓶為墨線勾勒，赭紅填色，花枝和花朵均為赭紅色。瓶花右邊立一隻獅子，兩眼圓瞪、齜牙咧嘴，前爪騰空，做跳躍狀，毛髮刻畫相當細緻，頸部和尾端有捲曲的棕毛。獅子為墨線勾勒，舌頭為赭紅色，身體淡敷赭黃色。

壁畫“獅子、瓶花”實景照片

〔編號 51〕獅子、瓶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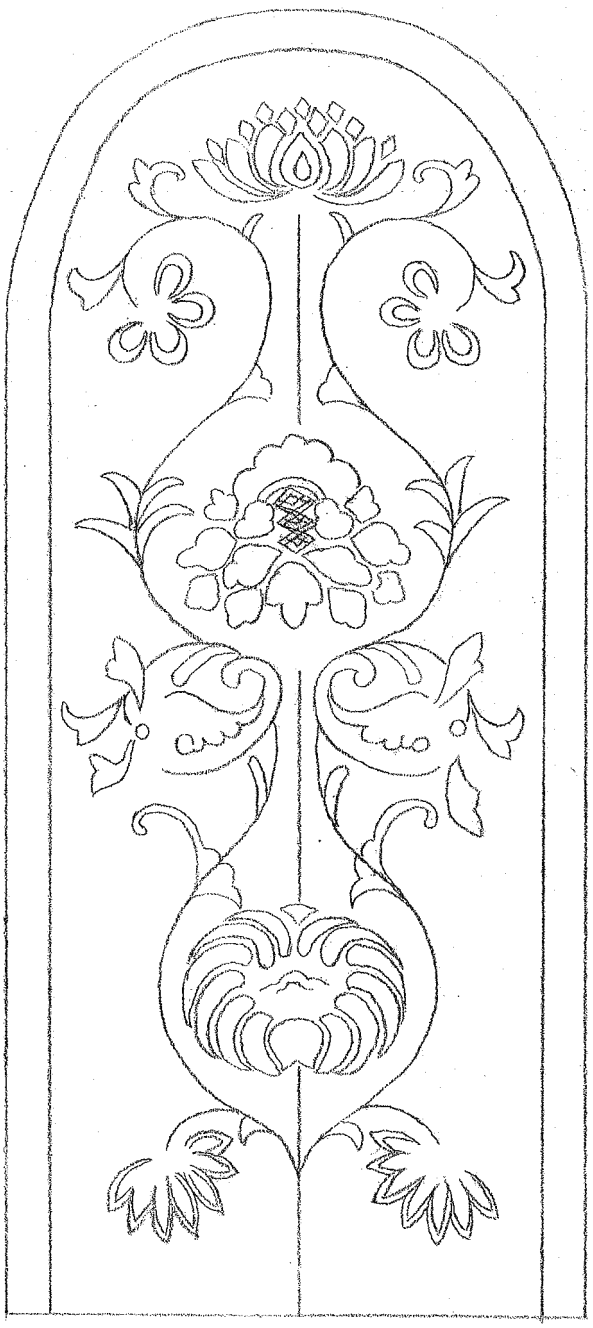

〔編號 52〕變形花卉

壁畫“變形花卉”實景照片

變形花卉(編號**52**) 繪於聖器室北壁左小龕內正面，構圖完整。龕內邊緣繪有黑邊赭紅色帶，中間主幹分出兩個支幹，一左一右對稱分佈，呈“8”字型構圖。主幹上垂直分佈着三朵大花，支幹自下而上有兩朵七瓣花，兩個花苞，每粒花苞都有兩片葉子，兩朵四瓣花。整個畫面為赭紅色平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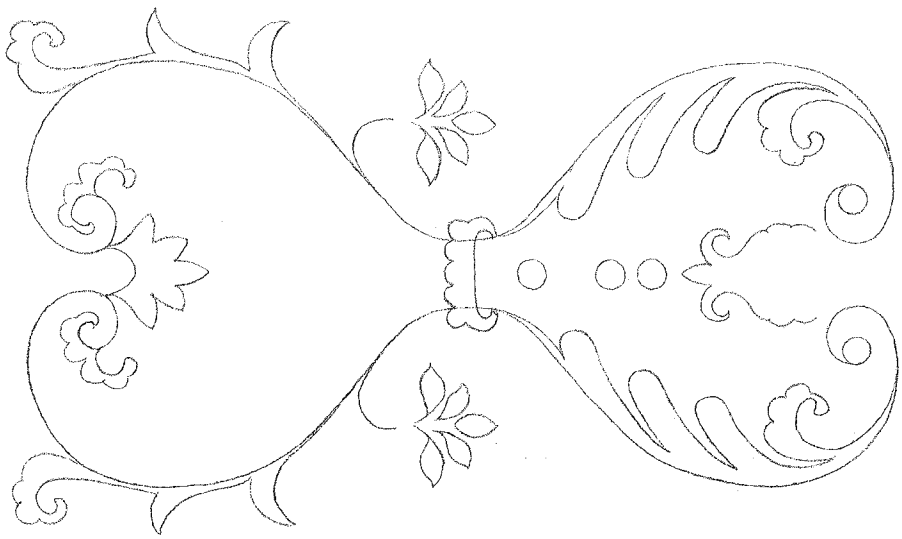

〔編號 53〕變形花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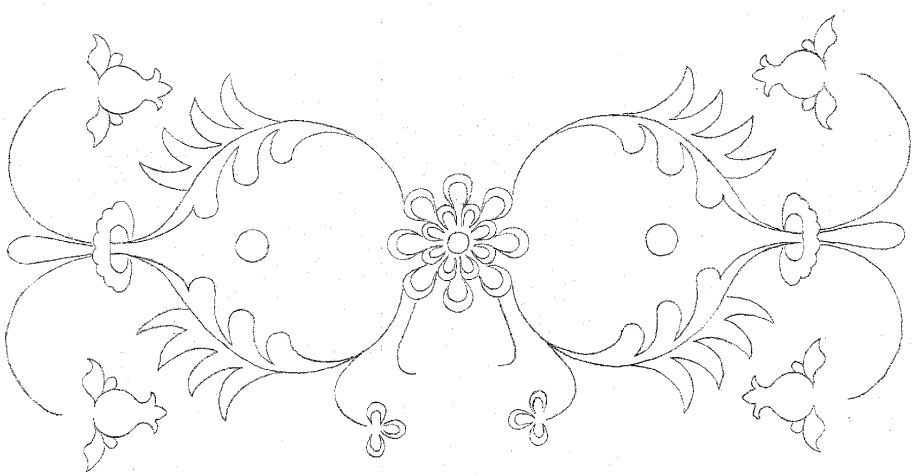

〔編號 54〕變形化卉

變形花卉（編號 **53**） 繪於聖器室北壁左小龕內左側，面向東，構圖完整。兩根枝幹對稱彎曲成“8”字形，枝上各有一朵小花。整個畫面為赭紅色平塗。

變形花卉（編號 **55**，同 **53**） 繪於聖器室北壁左小龕內右側，面向西，構圖不太完整。兩根枝幹對稱彎曲成“8”字形，靠裡的枝上有一朵小花。整個畫面為赭紅色平塗。

變形花卉（編號 **54**） 繪於聖器室北壁左小龕內券頂，構圖基本完整。正中一朵大花，花瓣分兩層，裡層八瓣，外層六瓣，以大花為中心，左右各分出兩根枝條，呈“8”字型構圖。靠裡的兩根枝條上各有一朵小花，一粒花苞，靠外的左邊枝條上花苞缺失，右邊枝條上剩一半花苞。整個畫面為赭紅色平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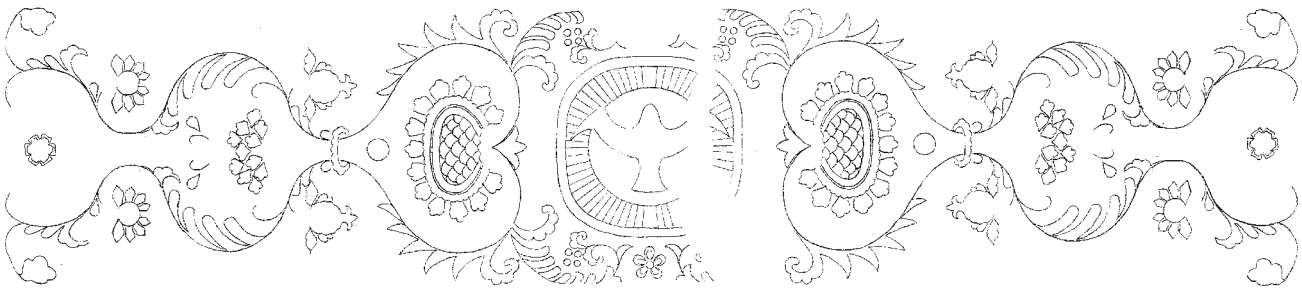

〔編號 56〕鴿子、變形花卉

壁畫“鴿子、變形花卉”實景照片

鴿子、變形花卉（編號**56**） 繪於聖器室北壁正中大龕內券頂，構圖基本完整。以券頂正中的白色鴿子為中心，左右對稱各分出兩根線形枝條，鴿子下方有一朵小花，自中心向左右兩邊各有一朵大花、兩粒花苞、一朵大花、三朵小花，鴿子的背光為赭黃色，花枝為黑色，其餘部分均為赭紅色。

變形花卉（編號**57**，同**52**） 繪於聖器室北壁右小龕內正面，構圖完整。龕內邊緣繪有黑邊赭紅色帶，中間主幹分出兩個支幹，一左一右對稱分佈，呈“8”字型構圖。主幹上垂直分佈着三朵大花，支幹自下而上有兩朵七瓣花，兩粒花苞，每粒花苞都有兩片葉子，兩朵四瓣花。整個畫面為赭紅色平塗。

變形花卉（編號**58**，同**53**） 繪於聖器室北壁右小龕內左側，面向東，構圖不太完整。兩根枝幹對稱彎曲成“8”字形，枝上各有一朵小花。整個畫面為赭紅色平塗。

變形花卉（編號 **59** ，同 **54**） 繪於聖器室北壁右小龕內券頂，構圖基本完整。正中一朵大花，花瓣分兩層，裡層八瓣，外層六瓣，以大花為中心，左右各分出兩根枝條，呈“8”字型構圖，靠裡的兩根枝條上各有一朵小花，一粒花苞，靠外的左邊枝條上有一朵小花，一粒花苞，右邊枝條祇有一粒花苞。整個畫面為赭紅色平塗。

變形花卉（編號**60**，同**53**） 繪於聖器室北壁右小龕內右側，面向西，構圖不太完整。兩根線形枝幹對稱彎曲成“8”字形，枝上各有一朵小花。整個畫面為赭紅色平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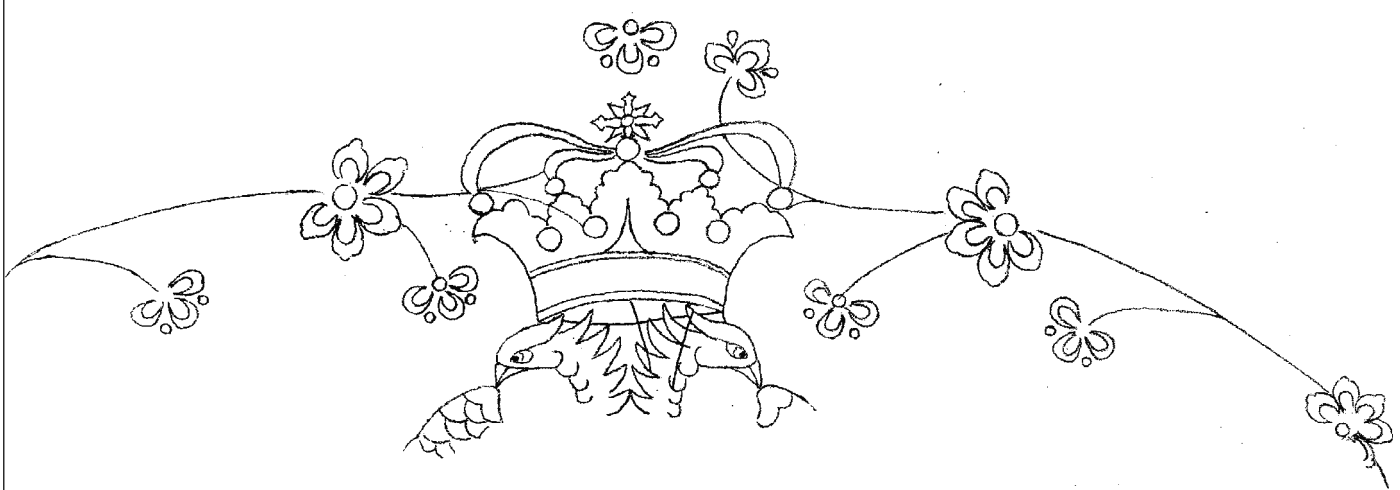

〔編號 61〕雙頭鷹、花卉

雙頭鷹、花卉（編號 **61**） 繪於聖器室東壁窗戶內券頂，構圖不完整。正中間繪一頭戴王冠的雙頭鷹，鷹頭分別朝向左右兩邊，翅膀殘缺嚴重。王冠左右對稱分佈着兩枝花卉，各有五朵花。雙頭鷹為墨線勾勒，翅膀頂端作墨色渲染，喙及畫面其餘部分為赭紅色平塗。

壁畫“紅底白花”實景照片

紅底白花（編號**62**）繪於聖器室南壁壁龕內正面下部，構圖基本完整。紅色平塗的底子上繪有三枝白色花卉，中間一枝直立，上有一朵花，左右兩邊枝條柔美，各有四朵和五朵花。

〔編號 62〕紅底白花

壁畫“變形花卉”實景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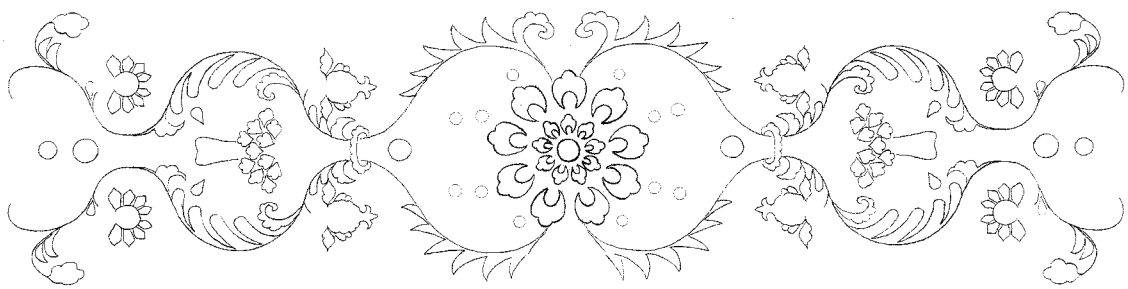

〔編號 63〕變形花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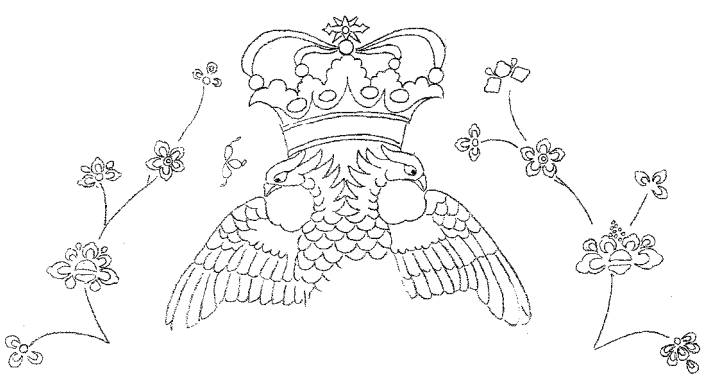

〔編號 64〕雙頭鷹

變形花卉（編號 **63**） 繪於聖器室南壁壁龕內券頂，構圖完整。正中間是一朵大花，有兩層花瓣，裡外各九瓣，以大花為中心，左右對稱各分出兩根線形枝條，自中心向左右兩邊各有兩朵小花、兩粒花苞。枝條為黑色，其餘部分為赭紅色。

雙頭鷹、花卉（編號 **64**） 繪於聖器室南壁壁龕內正面上部，構圖較完整。正中間繪一頭戴王冠的雙頭鷹，鷹頭分別朝向左右兩邊，翅膀完整，爪子缺失。雙頭鷹左右對稱分佈着兩枝花卉，各有六朵花。雙頭鷹和王冠為墨線勾勒，身體和翅膀頂端作墨色渲染，喙、翅膀局部及畫面其餘部分為赭紅色平塗。

聖母子（編號**65**） 繪於聖器室南壁正上方，構圖不完整。在一長方形畫框內繪有聖母子像，畫框左上角殘缺，聖母右手抱聖子，正在哺乳。畫面背景為赭黃色，聖母身着米色長袍，棕色長髮披肩，姿態溫柔，但眉眼已不清晰。全圖墨線勾勒，褪色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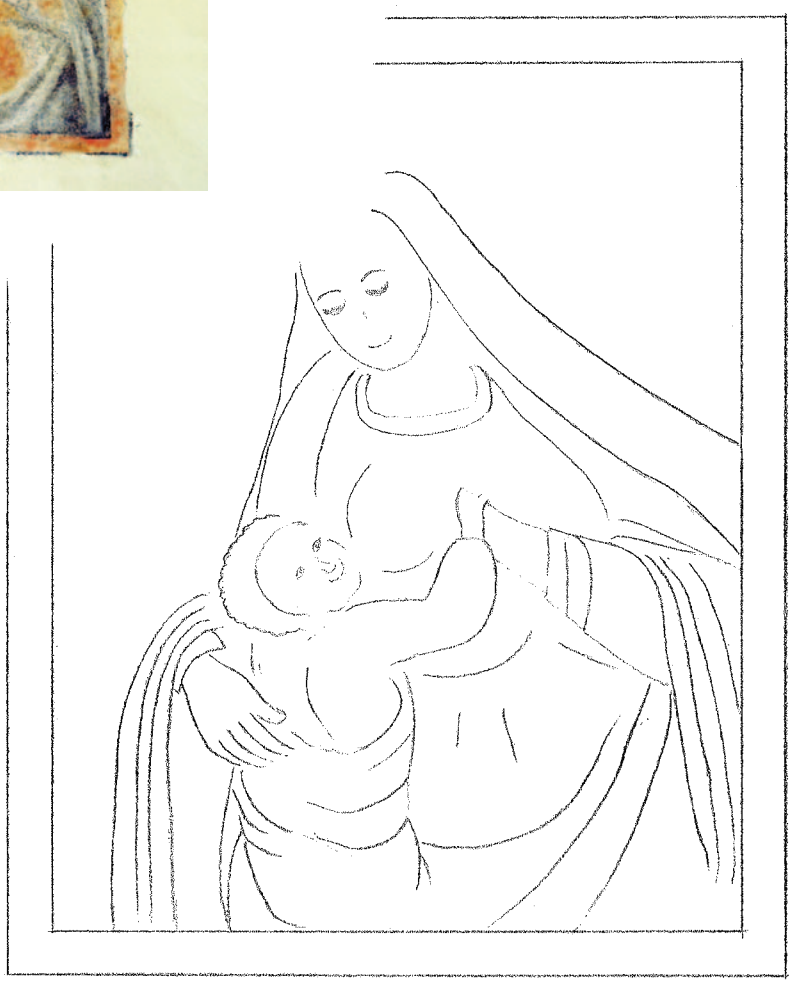

〔編號 65〕聖母子（左上圖為實景照片）

〔編號 66〕施洗者約翰

壁畫“施洗者約翰”實景照片

施洗者約翰(編號**66**) 繪於聖器室南壁門楣上，構圖完整。門楣正中是一個橢圓形畫框，框內繪有站在藍色背景中的施洗者約翰，他眉眼不太清晰，身着棕色及膝長衫，光腿赤腳，右手執一杆棕色旗，左手抱一本棕色書，書上臥着一隻白色小羊，這都是基督教藝術裡約翰特有的標誌。畫框左右兩邊對稱分佈着形如蝙蝠兩翼的花紋，赭紅色平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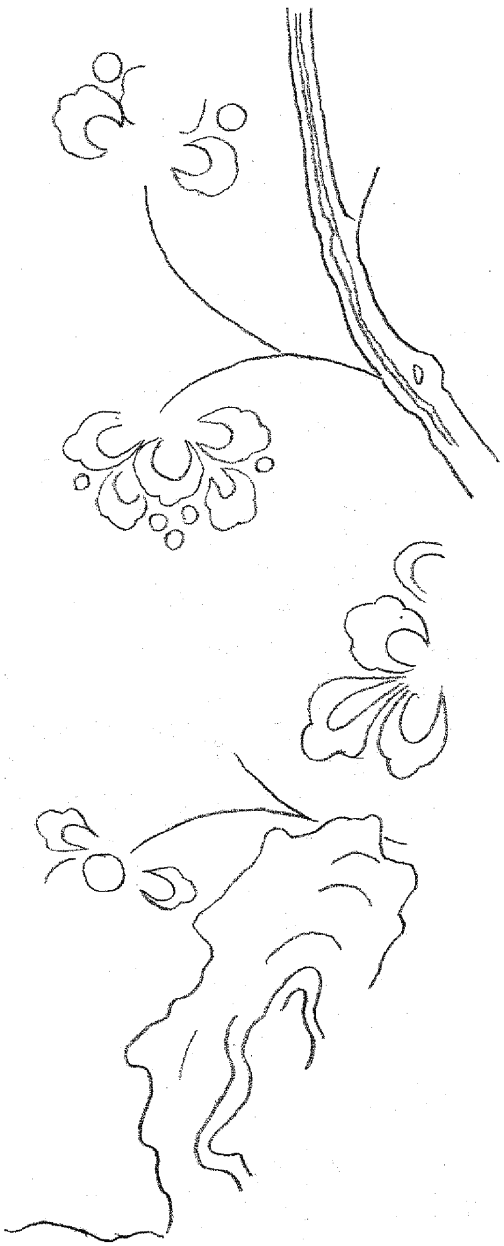

〔編號 67〕奇石、花卉

〔編號 68〕奇石、花卉

奇石、花卉（編號**67**） 繪於聖器室南壁門框內左側，構圖不完整。畫面中有一方奇石，墨線勾勒，淡漠渲染。奇石上方有一枝花卉，為赭紅色平塗，為色剝落嚴重，祇能識別出四朵花。

奇石、花卉（編號**68**） 繪於聖器室南壁門框內右側，構圖不完整。畫面中有一方奇石，奇石側後方生出一枝花卉，為赭紅色平塗，顏色剝落嚴重，祇能識別出五朵花。乍看有枝無葉，仔細觀察能發現葉子的輪廓，顏色完全剝落，祇剩淡淡的底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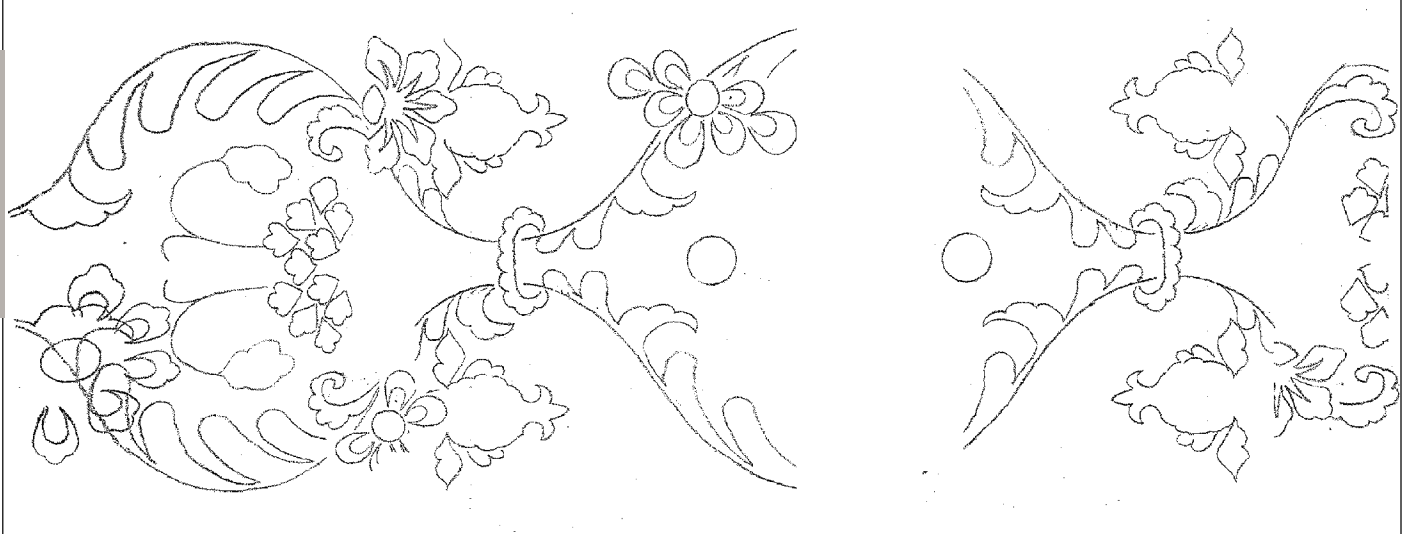

〔編號 69〕變形花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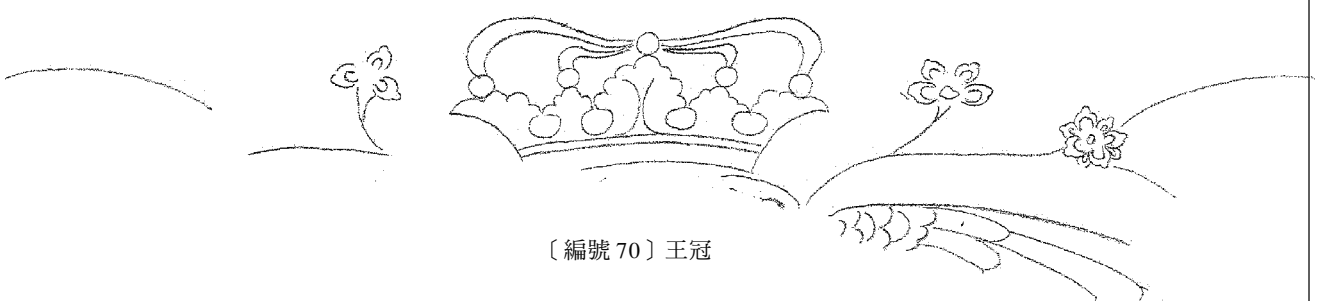

〔編號 70〕王冠

變形花卉（編號**69**） 繪於聖器室南壁門框內券頂，構圖殘缺，不連貫。兩條線形的枝條上能識別出四粒花苞，兩朵花，全部為赭紅色平塗。

王冠（編號**70**）繪於聖器室西壁上部與拱頂相接處，構圖極不完整。圖中有一個王冠，左右兩邊對稱分佈着兩枝花卉，左邊枝上祇剩一朵花，右邊枝上有兩朵。王冠右下方可以識別出一個翅膀的局部，應與東壁雙頭鷹圖案為同一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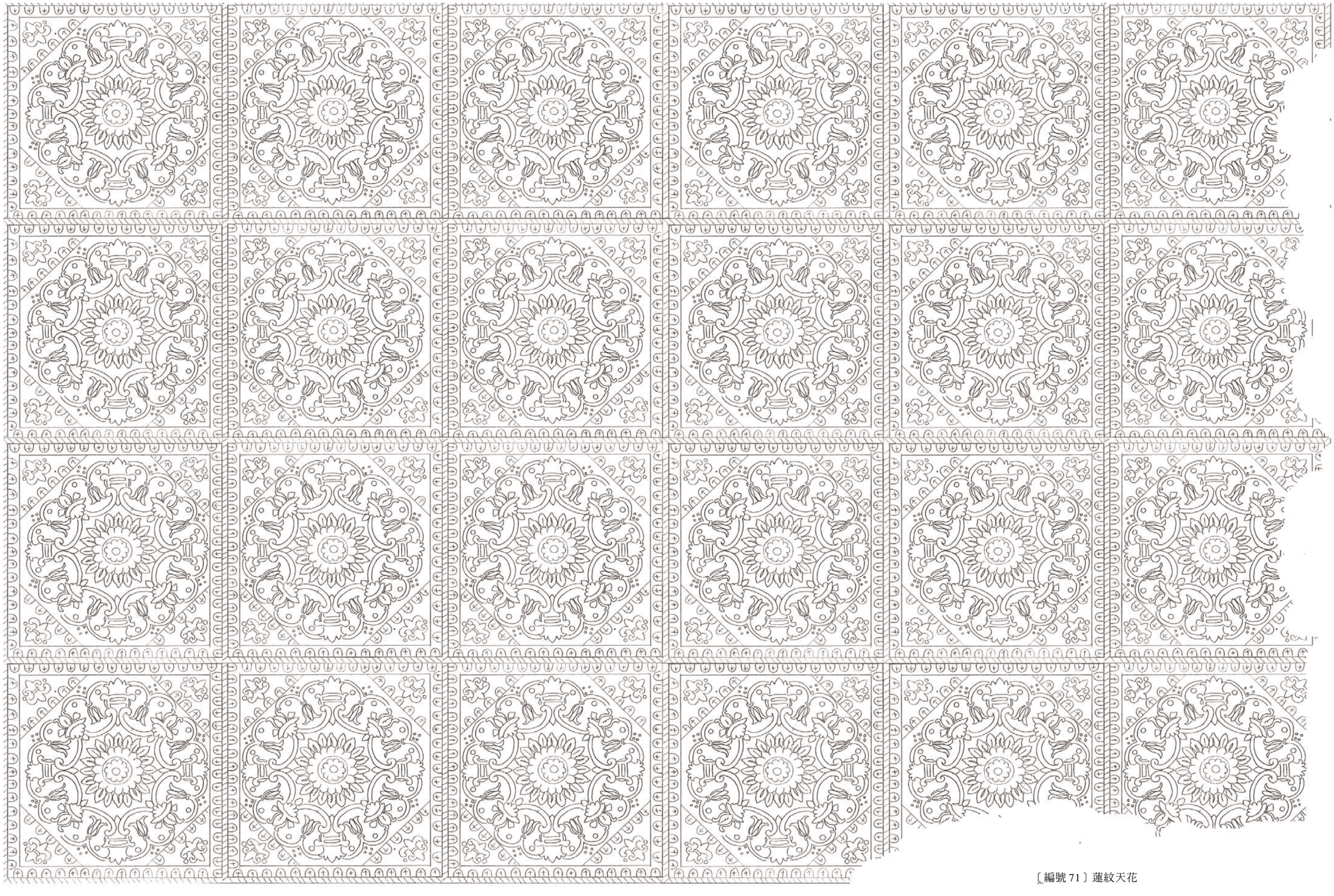

〔編號 71〕蓮紋天花

蓮紋天花（編號**71**）繪於聖器室拱頂，構圖比較完整。以拱頂中線為軸，左右兩邊對稱分佈着方磚形圖案，南北四塊，東西六塊，共計二十四塊，其中西面十二塊基本完整，東面靠下的四塊都有殘缺,局部漫漶。方磚之間用虛線隔開，磚內構圖飽滿，中間為一朵寺廟藻井中常見的蓮花，四角各有一朵基督教藝術中常見的百合圖案。

繪於聖器室拱頂的“蓮紋天花圖”實景照片

壁畫的工藝及顏料

古代壁畫從製作材料和工藝角度可分為乾壁畫、濕壁畫和鑲嵌壁畫三大類，其中乾壁畫和濕壁畫存量最多。中國敦煌是乾壁畫的典型代表，濕壁畫則主要保存在歐洲。顯然，澳門東望洋山聖母雪地殿教堂內的壁畫不是鑲嵌壁畫。那它究竟屬於哪一類呢？要回答這個問題，首先要瞭解乾壁畫和濕壁畫的區別。顧名思義，乾壁畫是在地仗層乾燥以後做畫，而濕壁畫則是在地仗層尚濕的狀態下做畫。從製作材料來看，乾壁畫的地仗層由泥土摻和植物纖維構成，濕壁畫的地仗層主要由石灰和沙組成；此外，二者在做畫時使用的顏料調和劑也不同，乾壁畫用動植物膠來調顏料，濕壁畫祇用石灰水來調和。因此，我們現在鑒定一幅壁畫是乾壁畫還是濕壁畫，可以通過抽取樣本來測定地仗層灰泥的成份以及顏料的調和劑。目前，這項細緻的工作已經由葡萄牙費格萊德·若瑟學院的中心實驗室完成（Instituto de José de Figueiredo, Laboratório Central），他們從教堂主殿大拱門東面和主殿北面的牆上提取了十三處樣本，檢測結果見表一。

〔表一〕

成　份	灰泥層（%）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有機物 + 水（黏土含水）	6.25	1.91	9.73
碳酸鈣	12.12	24.33	62.59
碳酸鎂	10.97	11.30	3.71
石灰	23.09	35.63	66.30
二氧化硅（不可溶）= 沙	57.92	51.58	4.93
二氧化硅（可溶）	6.10	5.28	4.42
氧化鈣	6.12	5.12	13.88
氧化鐵	0.26	0.22	0.21
氧化鋁	-	-	-
水硬成份	12.48	10.62	18.51
合計	99.74	99.74	99.47
未知成份	0.26	0.26	0.53

〔表二〕(1)

顏色	顏　料		
	聖母雪地殿壁畫	敦煌壁畫	歐洲濕壁畫
白色	碳酸鈣（來自石灰）	高嶺土、白堊粉（石灰）、鉛白、白鉛礦、石膏、滑石粉、雲母	石灰白、鈦白
藍色	群青	石青、青金石（群青）、靛青	鈷藍、天藍、群青、錳銅合金顏料
棕色	赭石		富鐵黃土（黃赭石）、富錳棕土、煆棕土、其他氧化鐵系的茶色
黑色	骨炭	墨、煙炱	桃黑、象牙黑（骨炭）、煙黑、炭素鐵黑
紅色	紅赭石、朱砂*、鉛丹	朱砂、鉛丹、土紅、雄黃	紅土（紅色石灰土）、威尼斯紅、印第安紅、鎘紅、其他氧化鐵系的紅色

從表一可以看出，地仗層主要由石灰和沙構成，並且由內向外即從第一層到第三層石灰所佔的比例逐漸增大，這比較符合濕壁畫的製作程式。因此從製作工藝上可以初步判定，該教堂原始壁畫為濕壁畫，顏料調和劑為石灰水。但這並不包括以後歷次修復和重畫的部分，因為在少量樣本中還檢測到蛋膠的成份。

壁畫的顏色構成並不複雜，主要是紅色、棕色、黑色和白色，局部有藍色和綠色。須注意的是，濕壁畫的顏料選擇範圍是有限的，它必須是耐鹼性顏料，否則就會在濕的石灰底上產生化學反應引起變色，所以濕壁畫和乾壁畫

在顏料的選擇上是有區別的。下面我們將聖母雪地殿壁畫使用的顏色與敦煌壁畫和歐洲濕壁畫的同類顏色做一個比較，看看它們各自在顏料的選擇上有甚麼不同。

通過比較，我們發現聖母雪地殿壁畫使用的顏料基本與歐洲濕壁畫一致，惟獨紅色顏料的選擇有些出入，如朱砂和鉛丹的使用。朱砂並不是在原始的濕壁畫裡檢測到的，在此暫且略過。鉛丹在我國有相當悠久的歷史，漢代道家的煉丹術裡都有提到，敦煌壁畫裡也檢測出大量鉛丹，但是粉末狀態的鉛丹在光照之下會迅速變暗，而用油研磨的鉛丹卻相反，相當耐久。因此在歐洲鉛丹祇作為油畫顏料使用，不用於濕壁畫。而聖母雪地殿卻在採用濕壁畫工藝的條件下使用了鉛丹，其原因如果不是在於畫家不瞭解濕壁畫的顏料禁忌，就有可能是找不到其他的替代品。

濕壁畫的痕跡幾乎遍佈整個歐洲藝術史，至16世紀趨於圓熟。在濕石灰底上作畫，水份蒸發的同時，石灰吸收空氣中的二氧化碳，在壁畫表面形成一層玻璃狀的碳酸鈣結晶，使顏料與底子緊密地結合在一起，完全不溶於水。這種技法不僅對所使用的顏料進行限制，同時還面臨顏料乾透後其色調比剛塗上時要淺的問題，而且要趕在底層乾透之前處理完，這一切工作比任何技藝都更加要求嫻熟的技巧。在教堂的牆面上繪滿壁畫是一項大工程，因為藝術家需要一整隊泥水匠與助手的協助，在早期的澳門要組織這樣一個技術過硬的工作隊決非易事，其中必定有人是通曉濕壁畫製作技法的，在華洋雜處的澳門找這樣的人倒也不難，關鍵在於整體施工的質量。現在來看，主殿拱頂貫穿東西的大裂縫，四週牆體大面積脫落的壁畫，以及現存壁畫的褪色情況，都有可能是施工人員對濕壁畫的製作環節和注意事項把握不到位造成的。

〔圖1〕葡萄牙埃武拉市檔案館所藏的古澳門地圖

〔圖 2〕

〔圖 3〕

〔圖 4〕

〔圖 5a〕

結　語

一、壁畫的繪製年代

要弄清楚壁畫的繪製年代，首先就要瞭解教堂的歷史。教堂的斷代關係到壁畫創作時間的確定，邏輯上講是先有教堂，然後有壁畫。中廳裡的墓碑和教堂外的大鐘是目前推測教堂斷代僅有的實物佐證。根據碑文推測[2]，該墓碑不會晚於 1720 年；而大鐘上則刻有“此鐘為澳門市最高首長狄西亞總隊長於 1707 年為東望洋聖母隱修院而製”的字樣[3]。由此可見，教堂的建築年代必定不晚於 1707 年。

現存的文獻資料中並沒有關於教堂興建年代的確切記錄，我們可以參考從前的澳門地圖。葡萄牙埃武拉市檔案館藏有一張古老的澳門地圖（圖 1），圖中東望洋山上的教堂清晰可見，卻沒有標出聖保祿學院，那麼聖母雪地殿教堂的初建年代據此不會晚於聖保祿學院的落成年代 —— 1603 年。[4] 至於初建教堂是否就是我們今天看到的這座教堂的形制，還有待進一步考察。

顏料檢測表明，主殿大拱門東面壁畫的繪製時間要晚於環繞主殿的斜紋方格（圖 2），此外，主殿大拱門西面殘留的黑色花紋（圖 3）與其上方的藤狀花卉明顯不屬於同一繪畫層；聖器室內的聖母子像（圖 4）和其它壁畫手法也完全不同。由此可見，現存的壁畫是在不同時期完成的。相同的結論我們通過對門窗的觀察也可以得到。主殿一共有三扇門，六扇窗和一個壁龕，除了祭壇的兩扇窗和連接

〔圖 5b〕

〔圖 6〕

〔圖 7〕

聖器室的那扇門，其它的門窗邊框都繪有花邊，而這些花邊破壞了其下方的盆花構圖的完整性（圖 5），說明是在門窗開鑿或變動後才畫上去的；唱詩臺有後退的痕跡，在退出來的牆面上遺留了斜紋方格，這是從唱詩臺內延續出來的（圖 6），與主殿南北兩壁的斜紋方格上下平行。凡此種種都令我們無法對壁畫的繪製時間做一個統一的判斷，祇能通過對細節的排查將壁畫的分期逐漸剝離出來，這將是一個細緻而又漫長的工作。目前已經知道的是，在中廳北壁拱窗內的壁畫中發現了耶穌會的標記 IHS（圖 7），雖然順序寫反了，倒並不影響識別。歷史上耶穌會在澳門的傳教事業分兩個階段，從 1556-1762 年為第一階段，1762 年奉龐巴爾候爵之命（Marquês de Pombal），澳門全體耶穌會士遭到逮捕，同年離開澳門[7]，耶穌會的工作自此停滯，直到 1842 才獲准重返中國傳教，相關壁畫應該是在其中一個階段出現的。

二、壁畫的作者及風格

由於教堂中並沒有留下有關壁畫作者身份的直接證據，加上壁畫分多次繪製且有層層覆蓋現象，想要徹底確認創作者的身份，已經非常困難，祇能從繪畫的內容和風格等作初步推測。

壁畫的內容多與《聖經》有關，除去反複出現的 putti 小天使和 Querubim 小天使，可以識別的人物有四處：一為主殿大拱門西面的吹號天使（圖 8），天使跪在雲端，面部有明暗凸凹的描繪，衣裙線條圓轉流暢，明顯是中國以線造型的筆觸，團團朵朵形似如意的雲彩也是我國寺廟繪畫裡常見的畫法；二為主殿前廳南壁上的殘損壁畫，祇能識別出兩個人，且不明身份；三為聖器室南壁上的聖母子像，剝落嚴重，不過可以看出聖母懷抱聖子作哺乳狀；四為聖器室門楣上的施洗者約翰，背景是中國民間繪畫中非常典型的蝙蝠圖案，“蝠”音諧“福”，寓意吉祥。

其它一些內容，如連續性呈帶狀分佈於主殿南北兩面牆上的盆花、主殿大拱門東面和聖器室門內的奇石等都是傳統的中國圖案。還有獅子柱，雖然意大利教堂建築也有獅子柱[8]，但這裡的獅子卻是中國民間舞獅的形象。這些細節反映了本土思維的習慣性流露，因此有理由相信部分繪畫由中國人以西方宗教畫為藍本而創作。

此外，聖器室內出現的雙頭鷹圖案似乎也與《聖經》無關，雙頭鷹是一個常見於歐洲各國徽章和旗幟的圖案。時至今日，雙頭鷹的圖案還留在若干斯拉夫和東歐國家的國徽或旗幟上，而他們的雙頭鷹則是引用自拜占庭帝國的國徽。在教堂內繪上這種圖案，帶有明顯的政治色彩，其創作者的身份還有待斟酌。

教堂壁畫在歐洲很普遍，最為人熟知的莫過於米開朗基羅的西斯庭天頂畫之鴻篇鉅製，令人歎為觀止，為文藝復興的傑作。隨着 16 世紀基督教東傳，這門藝術也被帶到了中國。

〔圖 8〕

文獻記載，清前期北京的東堂和北堂就有大量壁畫，都是來華的歐洲傳教士繪製的，幾可亂真的空間效果令前來觀看的中國人大為吃驚，稱“趨入忽若無紙障”(9)，這顯然是透視法造成的。而聖母雪地殿的壁畫都是線描敷染，縱深感不強，沒有這種拓展室內空間的效果，它更多地糅合了中國畫的表現手法和裝飾意匠，是海權時代基督教文化傳入我國時遭遇的本土化結果。因此，它的光彩不僅在於藝術成就，更在於文獻價值，它讓我們切實領略到文化在轉播－接收過程中所表現出來的神奇的整合能力。

〔後記〕此項研究由澳門基金會贊助，在考察過程中得到了澳門文化界人士的大力支持：文化財政廳的張鵲橋先生幾次抽空接見我，為我尋找資料提供便利；曾參與修復壁畫的繆予絜女士和陳志亮先生更是不辭辛苦登上山頂，現場解答我的各種疑問；此外，青年學者陳繼春先生、建築師 Adalberto 先生、利氏學社研究員 Nunes 先生和 Tereza 女士也從各自的研究領域給我提供了很多幫助，在此一併致謝！

【註】

（1）Isabel Ribeiro, *Pinturas Murais da Ermida de Nossa Senhora da Guia - Macau,* Instituto de José de Figueiredo, Laboratório Central, 1997. 未刊稿

（2）關於聖母雪地殿教堂的內容由中心實驗室提供，其它內容引自馬強《敦煌壁畫和濕壁畫的材料技法之比較》，敦煌研究所，2005 年。

（3）碑文為：AQVI IAS A ESTA PORTA OS CRIST.~ POR VENTVRA POIS NAO MERECE SEV CORPO TAO.~ HONROZA SEPVLTVRA 1687, 1720 ANNOS

（4）原文為：ESTE SINO FOI FEITO PARA UZO DE STA ERMIDA DE N.S. DA GUIA EM O ANNO DE 1707 SENDO PREZIDENTE DELLA E CAPITAO GERAL DESTA CIDADE DIOGO DE PINHO TEIXERA

（5）施白蒂：《澳門編年史》，澳門基金會，1992 年。

（6）《文化雜誌》第十期。

（7）施白蒂：《澳門編年史》，澳門基金會，1992 年。

（8）Richard Taylor, *How to read a church,* Rider, London, 2003.

（9）甘禾：《天主堂壁畫歌》，《愛廬詩集》卷三，1733 年。

【附表】澳門東望洋山聖母雪地殿壁畫統計　　（長度單位：釐米）

編號	壁畫名稱	所在位置	尺寸（長x寬）	廳室	備註
1	吹號天使	主殿大拱門西面	272 x 129	主殿	
2	藤狀花卉	主殿大拱門西面左壁柱	390 x 100	主殿	殘缺
3	繩紋、墨花	主殿大拱門西面左壁柱	84 x 60	主殿	
4	藤狀花卉	主殿大拱門西面右壁柱	244 x 100	主殿	殘缺
5	繩紋、墨花	主殿大拱門西面右壁柱	27 x 18	主殿	殘缺
6	花飾	中廳北壁小方窗左上方	60 x 30	主殿	殘缺
7	花邊	中廳北壁小方窗右邊緣	43 x 12	主殿	殘缺
8	天使、獅子柱	中廳北壁小方窗右邊	140 x 139	主殿	殘缺
9	天使、柱子	中廳北壁拱窗左邊	192 x 120	主殿	殘缺
10	SHI標誌	中廳北壁拱窗內券頂	101 x 60	主殿	
11	石榴、花卉	中廳北壁拱窗內正面	60 x 18	主殿	
12	折枝花卉	中廳北壁拱窗內左側	57 x 55	主殿	殘缺
13	折枝花卉	中廳北壁拱窗內右側	56 x 28	主殿	殘缺
14	獅子柱礎	中廳北壁拱窗右邊	42 x 32	主殿	殘缺
15	天使、柱子	中廳北壁最右邊	135 x 124	主殿	殘缺
16	天使、柱子	中廳南壁壁龕左邊	148 x 60	主殿	殘缺
17	天使、獅子柱	中廳南壁壁龕右邊	100 x 76	主殿	殘缺
18	花邊	中廳南壁拱門左右邊緣	300 x 12	主殿	殘缺
19	纏枝花卉	中廳南壁拱門內券頂	220 x 70	主殿	
20	枝幹	中廳南壁拱門內正面	120 x 70	主殿	
21	折枝花卉	中廳南壁拱門內左側	88 x 55	主殿	殘缺
22	折枝花卉	中廳南壁拱門內右側	87 x 53	主殿	殘缺
23	柱子	中廳南壁拱門右邊	119 x 117	主殿	殘缺
24	雙獅	中廳南壁小方窗左邊	33 x 24	主殿	殘缺
25	花邊	中廳南壁小方窗上邊緣和右邊緣	170 x 12	主殿	殘缺
26	花飾	中廳南壁小方窗右上方	60 x 60	主殿	
27	折枝花卉	中廳南壁小方窗內左側	38 x 25	主殿	殘缺
28	花邊	教堂正門右邊緣	69 x 10	主殿	殘缺
29	葡萄	教堂正門門框右邊	117 x 37	主殿	殘缺
30	折枝花卉	教堂正門內右側	147 x 28	主殿	殘缺
31	花卉	唱詩臺小拱門內左側	28 x 16	主殿	
32	纏枝花卉	唱詩臺小拱門內券頂	157 x 51	主殿	
33	纏枝花卉	唱詩臺花窗左邊	108 x 90	主殿	殘缺
34	纏枝花卉	唱詩臺花窗右邊	124 x 108	主殿	

35	日月、纏枝花卉	唱詩臺上方的拱頂	581 x 276	主殿	
36	回紋天花	中廳拱頂	762 x 711	主殿	局部漫漶
37	盆花	唱詩臺南北西三面	65 x 42	主殿	
38	盆花	主殿南北壁下部	54 x 30	主殿	
39	斜紋方格	主殿南北壁下部及唱詩臺南北兩側	1442 x 47	主殿	
40	花邊	主殿南北壁下部及唱詩臺北側	1182 x 8.5	主殿	
41	奇石、花卉	主殿大拱門東面	476 x 470	主殿	
42	天使、貝殼、葡萄	前廳北壁門楣左上方	110 x 65	主殿	殘缺
43	畫框	前廳北壁門楣正上方	110 x 82	主殿	殘缺
44	天使、貝殼、葡萄	前廳北壁門楣右上方	100 x 80	主殿	殘缺
45	花苞	前廳北壁門右邊	105 x 45	主殿	殘缺
46	天使、貝殼、葡萄、人物	前廳南壁大方窗左邊	226 x 140	主殿	殘缺
47	花邊	前廳南壁大方窗四週	600 x 12	主殿	殘缺
48	折枝花卉	前廳南壁大方窗內左側	116 x 55	主殿	殘缺
49	天使、貝殼、葡萄	前廳南壁大方窗右邊	165 x 121	主殿	殘缺
50	回紋天花	前廳拱頂	711 x 258	主殿	北部漫漶
51	獅子、瓶花	聖器室北壁左小龕上方	152 x 113	聖器室	頂部漫漶
52	變形花卉	聖器室北壁左小龕內正面	146 x 65	聖器室	
53	變形花卉	聖器室北壁左小龕內左側	84 x 44	聖器室	
54	變形花卉	聖器室北壁左小龕內券頂	80 x 40	聖器室	殘缺
55	變形花卉	聖器室北壁左小龕內右側	75 x 44	聖器室	殘缺
56	鴿子、變形花卉	聖器室北壁大龕內券頂	298 x 65	聖器室	
57	變形花卉	聖器室北壁右小龕內正面	146 x 65	聖器室	
58	變形花卉	聖器室北壁右小龕內左側	84 x 44	聖器室	
59	變形花卉	聖器室北壁右小龕內券頂	80 x 45	聖器室	
60	變形花卉	聖器室北壁右小龕內右側	84 x 44	聖器室	
61	雙頭鷹、花卉	聖器室東壁窗戶內券頂	161 x 52	聖器室	殘缺
62	紅底白花	聖器室南壁壁龕內正面下部	102 x 77	聖器室	
63	雙頭鷹、花卉	聖器室南壁壁龕內正面上部	128 x 63	聖器室	殘缺
64	變形花卉	聖器室南壁壁龕內券頂	251 x 60	聖器室	
65	聖母子	聖器室南壁正上方	83 x 68	聖器室	殘缺
66	施洗者約翰	聖器室南壁門楣	136 x 72	聖器室	
67	奇石、花卉	聖器室南壁門框內左側	117 x 41	聖器室	殘缺
68	變形花卉	聖器室南壁門框內券頂	140 x 56	聖器室	殘缺
69	奇石、花卉	聖器室南壁門框內右側	128 x 40	聖器室	殘缺
70	王冠	聖器室西壁上部	125 x 29	聖器室	殘缺
71	蓮紋天花	聖器室拱頂	645 x 430	聖器室	殘缺

〔編號 35〕日月、纏枝花卉

35. 日月、纏枝花卉（編號**35**） 繪於唱詩臺上方的拱頂，構圖完整。以一個結構複雜的大團花為中心，南北對稱分佈着纏枝花卉和葡萄，團花正中是一個太陽和一個月亮。團花為墨線勾勒；纏枝花卉為紅色枝幹，赭黃色花朵。

壁畫“日月、纏枝花卉”實景照片

壁畫“回紋天花”實景照片

回紋天花（編號 **36**） 繪於中廳拱頂，構圖完整。以一個光焰四射的橢圓為中心，整個拱頂由八個環環相套的同心矩形框組成。框與框之間整齊排列着結構複雜的圖案。框為墨色，框中圖案為墨色勾勒，赭黃色平塗。

〔編號 36〕回紋天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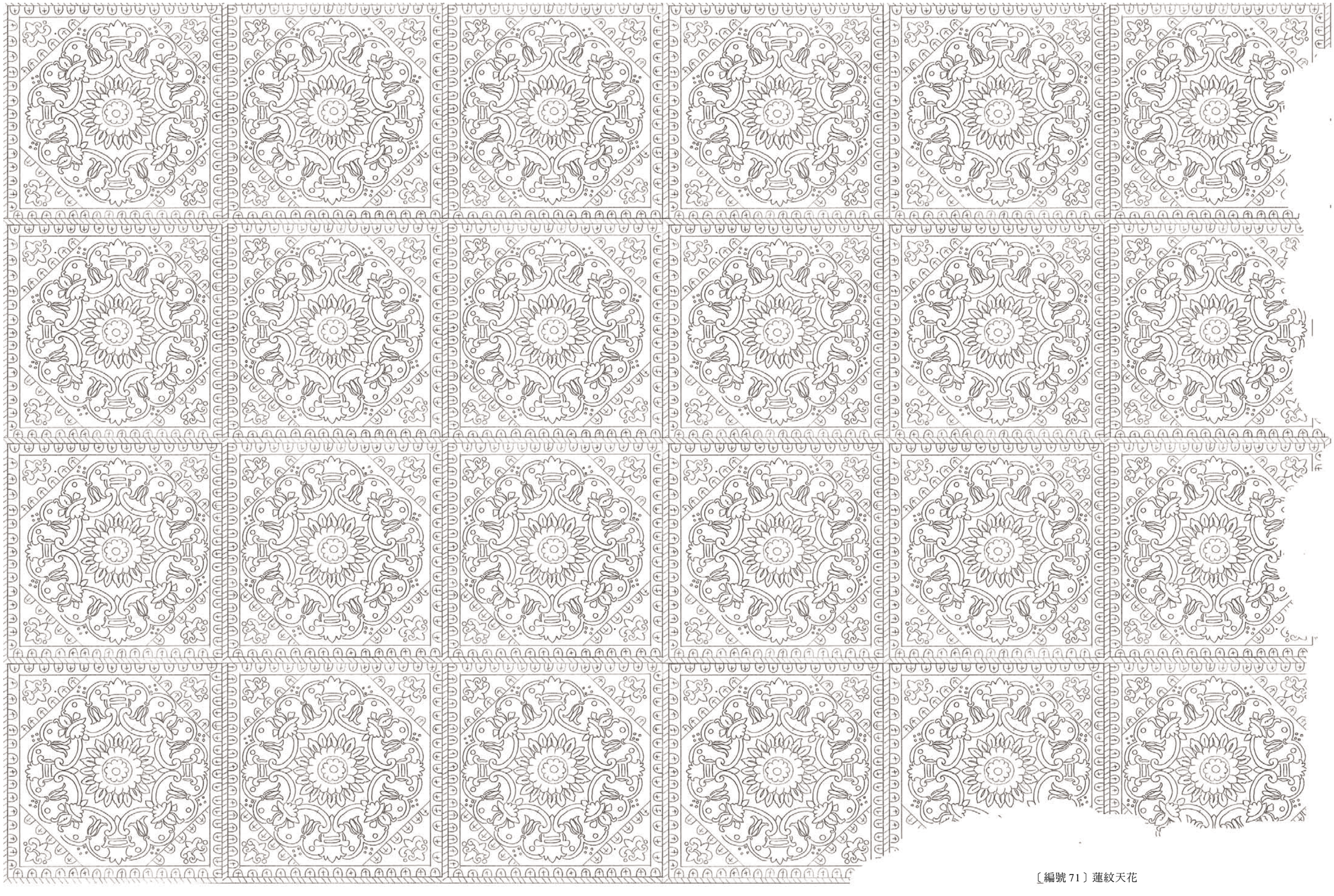

〔編號 71〕蓮紋天花

蓮紋天花（編號**71**）繪於聖器室拱頂，構圖比較完整。以拱頂中線為軸，左右兩邊對稱分佈着方磚形圖案，南北四塊，東西六塊，共計二十四塊，其中西面十二塊基本完整，東面靠下的四塊都有殘缺,局部漫漶。方磚之間用虛線隔開，磚內構圖飽滿，中間為一朵寺廟藻井中常見的蓮花，四角各有一朵基督教藝術中常見的百合圖案。

繪於聖器室拱頂的“蓮紋天花圖”實景照片

北區想象

一篇社會文本的人類學式筆記

陳炳輝*

〔圖 1〕從澳門望廈山眺望北區

他們無法表述自己，他們必須被別人表述。
—— 卡爾．馬克思：
《路易．波拿巴的霧月十八》，1852

今日我們所稱的“北區”，官方定義為“花地瑪堂區”。據澳門的地理書記載，它包括了台山、祐漢、黑沙環、馬場、青洲、筷子基、望廈和新口岸水塘一帶範圍〔圖 1〕。(1)

在不少人的概念裡，對“北區”的確實地理所指，似乎有點含糊不清，有的說台山、祐漢、黑沙環、青洲和筷子基，有的多了馬場少了望廈，總是不太能一下子指出它的具體範圍。但要是僅指對北

*陳炳輝，臺灣大學人類學學士、人類學研究所碩士，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學及博物館學專業博士研究生。

區的印象／想象，則相對來說還較清晰。當您提及北區並問及人們對北區的看法時，一些關於北區的概念化想象就油然而起，這從近些日子以來有關澳門“舊區重整”的熱門話題，以及“北區藝術計劃”的相關論述裡亦能感受一二。

據某報章論述：“從澳葡當局在祐漢闢街開坊後，此街區堪稱‘典型’了 —— 澳葡統治下髒亂差的典型（……），完全不與澳門中區及提柯區人文接軌的‘異域’典型。”(2) 這段陳述雖然針對的是祐漢區，但它所反映的，除了可能是屬於當時澳葡政府對祐漢 —— 這個“北區”代表的看法外，可能在更大程度上反映了不少澳門人對“北區”的想象，一種關於他者（others）的概念型態。

本文／本筆記嘗試透過澳門日常生活中的社會話語 —— 包括報章報導、活動文宣、訪談記錄，以及引述二手訪談資料等來闡述這種想象的存在。分析的資料在 2004-2008 年間蒐集，而筆記也從 2004 年起斷斷續續地撰寫。透過考察“北區想象”的內涵，我們不難發現，這種想象可能是“澳門人”建構自身文化認同的一個不可分割的構成部分。(3) 而這種想象，更可能不知不覺地滲透入我們對“北區裡所做的各種表述、改造和操控之中。

歷史、地理與記憶中的北區

“北區”地理在歷史上的形成，可追溯至20世紀初期，那時“北區”仍祇是一塊自北向南、與大陸連接望廈山麓的狹長陸地。這個在20世紀90年代發展得十分快速、至今可算是澳門人丁最旺盛的地區，其地理上的形成，可說是始於1910年代的一系列大型填海工程，台山、青洲大馬路兩側、筷子基〔圖2〕及蓮峰球場附近一帶區域就在此時起填築而成。

1923年起的填海工程，造成了馬場〔圖3〕和黑沙環區。其後，若干小型填海工程斷續進行，直至1990年代初，一個針對黑沙環區的大型填海開發工程再次動工，至90年代後半期大致完成。“北區”至今成為佔地廣大而人口稠密的“新”開發區域，估計約佔澳門總人口40%或以上〔圖4〕。

據說葡人在16世紀中期首次踏足澳門時，澳門人口祇有幾百。(4) 20世紀初期，澳門人口方超過五萬。最大的一次移民潮發生於20世紀40年代，當時抗日戰爭爆發，澳門因沒被日人佔領的關係，引致鄰近地區大量人口湧入，成為一處避難所。戰時的澳門人口最高峰，估計超過三十萬，但

〔圖2〕擔水婦· 1960年代· 澳門筷子基（李超宏攝影作品　澳門藝術博物館提供）

戰後隨即迅速下降，1950年澳門人口降至十八萬左右。(5)

20世紀60年代至70年代間，由於中國內地發生飢荒和文化大革命，以及東南亞的排華浪潮等因素，使澳門人口增長相當快速，其中僅1962年上半年就有五萬五千名華僑湧入澳門。(6) 據說1960年代，澳門人群基本上區分為三個種類：葡人、土生葡人和華人。這種區分亦反映在他們相對分明的居住界線上。現處中年、在下環街成長的“鴻斌”，回憶起少時在他居住範圍所感知到的族群分佈情況：“以往土生和葡人主要集中在西望洋山、亞婆井街及西環一帶，當然那裡四週環境較好、較整齊。而本地華人或老街坊主要集中在媽閣街、高樓街至龍嵩街一帶，以及鄭家大屋附近。”

我們在此暫且將20世紀70年代或以前定居澳門的人稱為“老澳門”(7)，他們包括了多數的“老華人”和少數的土生葡人及其他非葡裔人士。“老華人”主要來自廣東和福建兩省，另有一些來自五湖四海，包括了若干來自東南亞的華僑。這些“老澳門”中的一部分，隨着20世紀20年代以來的填海工程，漸漸住進北區，尤以較早的填海工程造就的青洲和台山區等居住了不少“老澳門”，包括了一些土生葡人也遷入了此區。20世紀70年代中期生於澳門、兒時住在台山第五街的“豬的”與住在台山平民大廈的“花生”就憶述：“兒時與住在鄰街的朋友一同去‘警察球場’（現改建為‘工人球場’，位於關閘附近）踢波，有兩、三個都是土生，記得有個叫‘Linu’，有個叫‘笠臣’，還有其他土生，祇是沒有在一起玩。”

20世紀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由於中國內地在文革結束後放寬了移民政策，引致不少中國內

〔圖3〕扶貧送暖．1969年澳門馬場居民聯誼會（歐平攝影作品　澳門藝術博物館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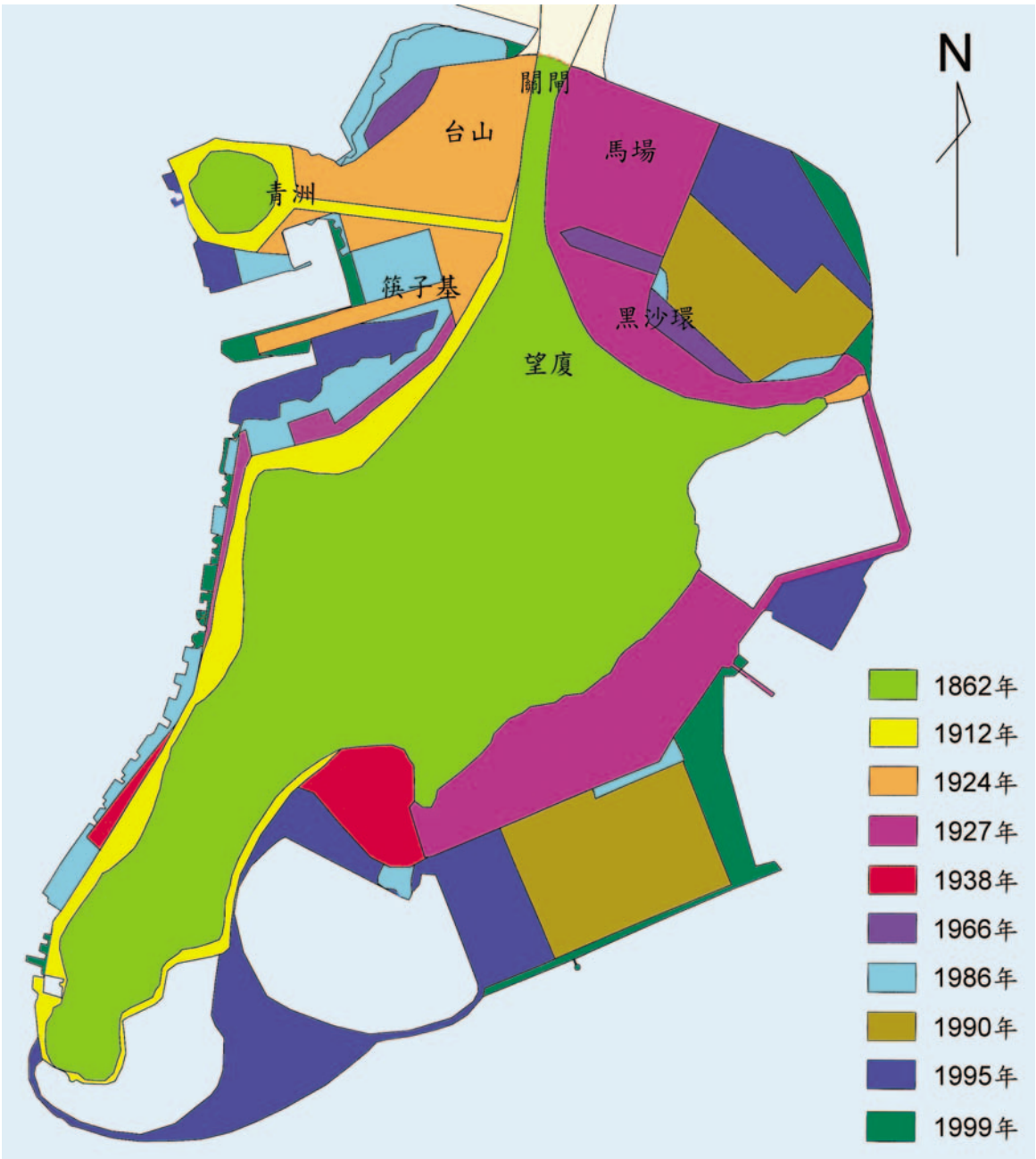

〔圖 4〕**填海工程與澳門半島海岸線變遷示意圖**（綜合自註（1）中各海岸線變遷圖而成）

地華人移居澳門，為這個人工擴展中的“北區”帶來了新景象。據澳葡政府統計數字顯示，僅在 1981-1982 年間，澳葡當局向新移民發出的身份證就達五萬張，一般估計在 1978-1983 年間，自內地移居澳門人數超過十萬。(8) 不過其中約四分之一很快便移居至香港或海外地區。(9) 1984 年以後，澳葡政府和中國內地就移民問題達成協議，每年祇批准一千四百四十名合法移民。(10) 澳門回歸以後，經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雙方再協定，從 2000 年 5 月起，受理澳門永久居民與中國公民在內地

所生的中國籍子女有序地赴澳定居的申請，每月名額四百二十個。(11)

隨着澳門現代經濟的起步，對內地鄰近區域形成“牽引因素”，20世紀80年代通過合法或非法途徑來澳的中國移民數量遽增。在1982-1990年之間，澳門政府先後三次特赦了總數超過七萬人的非法內地移民。在1990年3月29日仍為高中生的“苑玲”，憶述她當天上學路過跑狗場時所目睹的情況：“我看到很多人塞滿狗場門口，真的很多人，很誇張，我從未想過澳門有那麼多黑市居民。”直至目前為止，每年合法移居澳門的內地華人正穩步遞增，而非法移居澳門的內地華人人數則較難估計。這些“新移民”（包括了合法的和非法的）不少以北區為家。他們締造了這些小區的經濟騰飛，在20世紀70-80年代以後，“北區”迅速成為新興的輕工業區，迄今曾出現的行業有紡織、製衣、塑膠、玩具、皮革、電子、電力等等(12)，而“新移民”正是活化這些小區的有機組成部分。當然，他們活化的並不祇有這些小區。

異質地誌學中的北區

“異質空間”（heterotopias）是一種充滿了並置的想象、真實與異質性的空間。借用傅柯（M. Foucault）的異質地誌學（heterotopology）觀點來看“北區”，它猶如一個“異質空間”，一種作為“反場域”（counter-sites）的現實空間，所有存在於個別文化／社會中的真實場域（real sites）的意義，都藉由再現的過程，在“反場域”中不斷地進行辯證與翻轉。這種“反場域”就像是鏡子的影像般，既真實又虛幻 —— 透過鏡子我們被呈現、倒轉，看見自己的真實存在／反映，然而我們不要忘了，鏡子裡的空間卻是一個“無的地方”，我們是從虛像的空間中發現和重構自我。(13)

在不少“老澳門”的概念裡，“北區”總是與“新移民”聯結起來，對於住在“北區”以外的“老澳門”看來，這種聯結十分明顯。“新移民”這個術語見諸文字定義是指20世紀80年代以後來澳定居者。(14) 人類學者克萊頓（C. H. Clayton）曾在澳門回歸前後與一些“澳門人”進行訪談，訪問他們關於“新移民”的看法，幾位“老澳門”都指出“他們融入不了澳門社會”。(15) 據一些社會學方面的研究指出，新移民在移居澳門初期存在着適應上的困難。(16) 這或許並非鮮見的事，在不同地區的社會裡，新移民都很容易產生適應上的問題，祇是移民的問題層出不窮而已。綜觀澳門歷史自四百多年前至今，可以說一直以來都是一個移民城市，今日“老澳門”與“新移民”的碰撞，實際上正是一個新、舊移民的對話。

在克萊頓的訪談中有兩條資料特別有趣，可借用來在此引論。其中一條，關於一位土生葡人男子講述他一段不太愉快的經歷：“有一次他坐錯巴士，最後在北區下了車，當時他不知道自己在哪裡，祇見街道的佈局異常混亂，巴士迂迴曲折地行駛。更甚者，那裡的巴士站牌和老城區的不同，完全用中文字寫，而中文他祇會說白話而不會讀。因此，他感到很氣憤，覺得在自己居住的城市裡像是一個‘老外’似的。他擔心在回歸以後，這種潛藏的異化感覺，正等待着他和整個土生葡人族群。”他的例子，說明了“北區”在一定程度上強化了一些關於種族的、地理上的、語言的異化感覺。(17)在後過渡時期，不少土生葡人都有同感。而這種異化感覺在澳門的“老華人”身上多少亦有反映，這實際上是與居住的地域不同和認同身份的差異等問題息息相關的。

一位中區的張姓士多老闆說道：“北區住了很多新移民，特別是福建人，他們一味祇顧着工作，根本不會生活享受，他們有的一天打兩份工，早上一份，晚上一份沒錢但包住的，他們有些連住處都沒有，祇會拚命賺錢。”另一位“老華人”說：“他們大概不會把澳門當成自己的家，他們又不會說廣東話，拚命賺錢祇為了大陸的家。”近年因為內地開放自由行的關係，很多來澳打散工賺錢的“自由行”經常雲集北區的三角花園附近，不知道會否更深化了“老澳門”眼中有關“內地客”、“新移民”與“北區”的連結。

事實上，如前所述，在北區生活着很多來自不同地方與背景的人，他們包括了部分“老華人”、土生葡人、東南亞的華僑，甚至部分非華裔、葡裔人士，而大多數的“新移民”，也是來自廣東和福建境內操幾種不同方言的群體，更有來自非粵、閩地區的內地人士，故此可以說“多元文化在北區”，又或是“龍蛇混雜在北區”（一位北區“老華人”的話語）。但這些先後來到北區生活的離散社群，在人們的想象中卻是同一的。

將“新移民”與整個“北區”在概念上單一化地串聯起來，似乎在“澳門人”的日常生活話語中常常語帶雙關。一位屬於中產階級的“老華人”說道：“住在北區的人，大多都是新移民，他們的知識水準較低，所以他們做的工作自然也低下了。”另一位教育工作者告訴我：“住在北區的那些新移民後代的小朋友，很少能夠接觸到文化藝術，我們要想想辦法去幫助他們。”這樣將“北區”與“新移民”聯繫起來想象，似乎除了涉及產生“外來的”與“本地的”之間在文化、教育上的位階差異外，亦被想象成為一種地域性的分化，就連本地的藝術團體都要想個計劃“走入北區”，“將藝術創作的意念帶到北區每一角落”（活動文宣）。一位土生土長的藝術家說道：“他們對藝術的反應很奇特、很不同！”這些話語，暗含了一些關於他者的文化想象的有趣現象，彷彿認為住在“北區的人”與“澳門人”大不相同。而北區在這裡，已被想象成了澳門社會中的一個“特殊的空間”，就像是傅柯所說的“異質空間”，它被想象成為有一條被虛擬的、被劃定出來的疆界，隔離於澳門其它地區，缺乏流動性。

一位本地的藝術家在報章上對其攝影作品發表創作感言時，對北區有以下的描述：“（……）對於一個算是很熟悉這城市的我來說，還可以發現甚麼去拍呢？我先想到北區，那個於我而言十分陌生的地方，為拍這系列，我多次走進祐漢新村那陰暗幽深的巷子裡時像在迷宮裡探險，原來那大廈與大廈之間的過道會是如此的讓人心寒，那裡似乎是另一個世界的縮影，原來澳門還有這樣黑乎乎的走廊，當我小心地從這個建築走到另一幢時，真會心跳加倍。我曾一口氣爬上屋頂透透氣，也試着從更高的角度去俯視四週環境，畢竟這裡也是澳門的一部分呀！雖然看起來這麼擁擠，那麼凌亂。”[18] 這段文字真切地反映了藝術家對他十分陌生的“北區”的看法，彷彿“北區”是一個令人不寒而慄的異地。然而，對於一些住在北區的人而言，卻可能是十分親切熟悉的街頭巷尾。

傅柯認為我們或許可以嘗試在現實中指出“異質空間”的真確位置，但實際上它乃是位居於一切地方之外（outside of all places）。這些“異質空間”截然不同於它們所再現的每個文化 / 社會裡的一切真實存在的場域。[19]將“老澳門”及其住區，與“新移民”及“北區”，譬喻為並置於鏡子的內外關係般，“老澳門”對“北區”的想象，正是一種對“異質空間”的凝視。透過想象這種“異質空間”如鏡子般的反映，“老澳門”藉以再現和重構自我。“想象的北區”存在於想象之中，它自然外現於其它地方之遙。然而“北區”並非完全是想象的，它具有地理上的客觀環境及其它的現實條件，因此，它猶如索雅（E. W. Soja）所說的“第三空間”（Thirdspace），是一個由真實的“第一空間”（Firstspace）與想象的“第二空間”（Secondspace）混雜起來的“既真實又想象的地方”（real and imagined / realandinmagined places）。[20] 我們隨着這篇筆記，正航向真實與想象的“北區”的探索旅程。

作為“他者之域”的北區

將“北區”看成與別不同的社區，並一再喚起和提昇對它的關注，當中暗含了“異域疆界”、外來的“新移民”與“本土”的身份與位階的差異以及對這些概念單一化的統合想象，於是“北區人”成為公共領域中被表述的他者，“北區”成為“他者之域”。[21] 而這種喚起的關注，在近年熱呼呼的舊區重整問題下，以及由本地藝術團體策動的“北區藝術計劃”的強力推動下變得更為明顯。

本地的一個藝術團體自 2004 年起，每年在北區舉行大型的公共藝術活動，其目的為“讓居民在日

〔圖 5〕北區藝術計劃於筷子基北灣休憩區（2005 年）

常生活中亦能與藝術相遇”（活動文宣）。2005年，藝術團體組織了三十位藝術工作者及愛好者，以具有澳門特色的瓷磚路牌為創作對象，由創作者自由發揮，“希望藉着藝術作品美化北區市容，發掘北區被忽略的美態，將藝術帶入社區、融入市民生活”（活動文宣）。瓷磚路牌被放置在筷子基北灣休憩區和黑沙環公園等地展出〔圖 5〕。

透過對展區的現場觀察及訪問行人對這些展品的觀感，可以瞭解藝術團體“將藝術（……）融入市民生活”的這套論述（discourse）與現實情況的落差。一名住在筷子基附近正在散步的中年男子說道：“我並不明白這些東西放在這裡有甚麼意義，不過它們沒有妨礙我的生活。”另一名提着菜籃的中年女子，看到一件被其他人塗鴉了的藝術作品〔圖 6〕後，並不想表示意見，快步離去。這件藝術作品被人劃上了一個男性生殖器官，新、舊的視覺元素形成一個混合的圖像，超越了創作者原來的意念，產生出另一層次的二元對立的象徵意涵，它隱含着“主體”對“他者”、“強勢”對“弱勢”、“高質”對“低質”、“拯救”對“被救”、“外來”對“本土”等等對比的視覺隱喻。在這裡，曾在其它層面被認為是弱勢的藝術團體，搖身一變成為強勢的主體，以外來者的姿態導入了詮釋“在地的他者”的觀點。它帶給了我們一個重新思考的契機：我們正在以甚麼樣的姿態進入這個社區？

藝術團體於 2006 年再次走入“北區”的屋村大廈，在中秋節期間以燈籠為媒介，由數十位本地藝術家和有興趣人士共同參與，“在傳統燈籠的構架上進行創作，為傳統的形象注入新的意念及思考，作品懸掛於多座大廈的大門上，除了增加社區內的

〔圖 6〕一件被塗鴉了的瓷磚路牌“作品”

節日氣氛外，還可以讓平時為餬口奔波的民眾，在節日裡也能隨時感受到藝術之美”（活動文宣）。創作的燈籠被放置在筷子基巴士總站、宏開大廈和宏建大廈一帶。

宏建大廈的管理員表示：“燈籠掛入大廈範圍內不久，由於受到不少大廈住客的投訴，所以決定把燈籠全部取下來。”一位藝術工作者在報章上討論藝術教育時亦談到這個例子：“（……）創意的燈籠在顏色上觸犯了居民的禁忌，有人一夜間將這些藝術品拆下丟掉（……）。究竟社區藝術的意義是甚麼？它是讓藝術重回民眾的身邊，還是加深人們日常生活與藝術之間的二元對立？”[22]他所提出的兩個問題，尤其值得我們思考。在這裡，藝術品雖放進了社區，但未融入社區。當藝術團體在一邊述說着他們美化社區這套論述的同時，社區居民卻在另一邊感受着莫名的煩擾。藝術團體的“北區計劃”狹道強勢地嘗試走入市民生活，但我們又曾對在地居民的觀點考慮過多少？

一位參與策劃“北區計劃”的藝術家向我透露：“一般認為住在北區的人接受教育水平較低，我一下子也不太能說清楚北區到底包括了哪幾個小區，我們設定北區的藝術計劃，就是想既然藝術空間已進入了這個社區，何不為這個社區做點事？”民間藝術團體本身在資源不甚充裕的情況下，仍為心目中的弱勢社群做點有意義的工作，實屬難能可貴。然而追溯這位非住在北區的藝術家原來也是20世紀80年代中後期從內地來澳的“新移民”，卻突顯了居住的地域空間不同而衍生出來的位階差異，就像是一位“新移民”現在已不是“新移民”的身份去為“北區的人”做點事。

克萊頓的另外一條有趣的訪談資料，更進一步地說明了地域差異與身份認同的關係。那是關於一位受過專業教育、從上海來澳執教的李小姐，她住在氹仔，而且學會了說廣東話，當她說自己是一個“新移民”的時候，很多人都認為她在開玩笑，即使她比許多住在北區的“新移民”來得還要晚。[23]這個例子說明了地域和語言是作為“新移民”標記的一個很重要因素，脫離了“北區”的地域空間以及對語言的掌握，便使“澳門人”對“新移民”的既有概念產生落差。

隨着20世紀90年代中期以來氹仔新居住區及其它地區的相應發展，以及澳門地產市道在數年前曾一度低迷的情況下，“新移民”與“地域”的關係發生了實質的變化，很多來澳定居的“新移民”已不住在北區，而不少已經不新的“新移民”也遷往氹仔及澳門其它地區。直至2007年，我們對“新移民”的想象，不少仍固守在“北區”的地域範圍。想象的“北區”仍停留在人們的想象之中，一如既往地被表述為“他者之域”。

作為人類學“地方”的北區

“老澳門”透過再現過程，賦予“他者”特定的空間與視覺符號，將其視為異文化而以視覺化和空間化的形式去再現，而這種視覺化和空間化又以“鏡像”的方式反映着“自我”本身，以及觀看“他

者”的立場與視角，這是“澳門人”的文化身份再現策略中一個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而北區想象的形成，正是“老澳門”塑造自我文化身份的重要對話空間。套用克萊頓的一句話：“每次說我們是誰，即包含了我們不是誰的意思。”(24) 同樣，每次說他們是誰，正是從凸顯他者的差異中去確立自我的文化身份。祇是這裡說的“他們”總是既真實又想象、異質，而“我們”又是在想象和差異的對照中建構起來的。我們是誰，是一個不斷地重新定義的辯證過程，“差異”與“認同”，就在澳門人的對話中不斷地浮現。

從以上的審視角度來回看近年“北區”“舊區重整”的相關問題，一方面它在澳門的歷史發展上算是“新的” —— 是在近一個世紀裡才被人工擴建而成，但卻又在話語中被納入了“舊的”範圍去加以重整；而另一方面，它又被認為是“新的”，如報章論述：“其不過祇有幾十年的開坊成街歷史，（……）沒有人文歷史底蘊（……）”(25) 然而歷史從來不是一個平面，它從來是由過去、現在和未來連續而成，有人的地方就有歷史積累，而“人文”總是與生活空間和建築環境相互接軌。將“北區”視為“異域”並提昇起它與“老澳門”之間的差異性，事實上正說明了“北區”在澳門的歷史境遇中有其自我不斷塑造的文化特色。這些特色一直緊扣着澳門，它可以“大區”（北區）、也可以“小區”（祐漢、台山區等）來論述，正如你在歐洲可能會說自己是中國人，在香港可能會說自己是澳門人，在澳門你會說自己住在北區的一樣。若我們一味祇站在關於“老澳門”四百多年來“東西文化交流”的歷史觀中，“北區的人”自然是沒有歷史的人。

一個專門研究空間的法國人類學家歐莒（Marc Augé），分析現代社會的空間性，將其分為“地方”（place）與“非地方”（non-place）。(26) 所謂“地方”，與人們的成長經驗和集體記憶有關，由空間內的人豐富其內涵，營造出具有自身特色的空間，它總給我們不自覺地建構為自身文化認同的依據，凝聚地方的歸屬感。而所謂“非地方”，實是相對於人類學的“地方”而言，例如機場、候客室、地鐵站、提款機、找換店、高速公路、大型購物商場等，每個地點都是相似的，這種“non-places”凝聚不了歸屬感，人的行為不容易改變這些空間的性質。它與社會文化歷史和認同記憶沒有直接的關連，是晚期資本主義社會的產物，是為了滿足全球化的文化旅遊觀光事業、跨國境的商業和資本流動之下而被大量重複製造出來的空間。在今日世界的各個“地方”裡，“non-places”幾乎都不會缺席，其均質化的特性，營造出無論走到哪裡都像是同一模樣的繁榮城市。但反過來看，如祐漢街市附近放着雜物的街道和後巷，雖然也是公共的，但您總會覺得那是人家的“地頭”，因為那裡充滿了屬於人群本身的生活積累和記憶。北區，是一處充滿了很多人類學標記的“地方”。

當各方主體（至少包括了政府官員、建築師、發展商、在地居民、文化教育團體和專家學者等）正為舊區重整問題而詮釋着“北區”，到底要找尋一個怎樣的文本、如何能找尋得這個適合的文本來進行“重整”？這顯然並非一個容易處理的問題。當報導焦點集中在“拆與賠”的問題糾葛中，大家都寄望立法以解決問題時，對舊區的重整，到底是不是給市民締造一個自上而下規劃出來的、與澳門其它新開發區或其它城市內無論走到哪裡都像是呆板一致、處處都是“non-places”的社區？ 我們應以怎樣的一個姿態和角度切入具體操作？有多少的人文訴求、在地的觀點和聲音被納入考慮？怎樣才能達到互為主體，而非在主客關係中對他者的詮釋？市民又有多大程度能參與發展和改造自己的社區？這些問題都值得我們細心思考。

隨着近年澳門乘坐“開放賭業”這班特快車超速前進，社會的軟、硬體環境不斷地瓦解和重新組合，但歷史與人文並沒有因為這個新形勢的出現而停止時間的積澱作用。住在黑沙環區的何小姐講述她姑姐的日常生活：“她家每逢週六、日都舉家回鄉，我們鄉下很近，在順德，約兩小時多車程便到，她一家每星期都如此在澳門與內地兩邊走。”而住在祐漢區、父母也是“新移民”的十五歲胡姓小朋友，卻認為“澳門是我家”。很明顯，一些人的歸屬感正隨着時間的推移而漸漸變化着，越來越多人

〔圖 7〕充滿喜悅、健康與未來的“北區”小朋友。想象未來，我們的澳門將會變成怎樣子？

視澳門為家。與此同時，亦有越來越多人不滿意澳門的當下與可預視的未來環境〔圖 7〕。

結　語

這篇筆記記錄了一些“澳門人”關於“北區”的想象。在這裡，並未否認部分的“北區”環境相對來說較為擁擠，也從未否定本地藝術團體為澳門作出的貢獻和努力。然而我們可以看到，很多對“北區”的表述，都來自於過度的詮釋和想象的結果。

克萊頓認為，在 1990 年代澳門社會經濟和政治快速變化的壓力下，“澳門人”在日常話語中對“新移民”的論述，實際上建構出的反而是“屬於澳門的華人”自身這一個新的社會族類。[27] 進而，這種族群想象的浮現，可能早自 1982-1990 年間澳門政府先後三次特赦非法內地移民的過程中已漸露端倪〔圖 8〕[28]。透過轟動澳門社會的特赦事件與族群記憶，伴隨着其背後的社會、政治、經濟與新土地開發和拓展的變遷，在既存環境下的“澳門人”，漸漸地集體想象“他者”及其地域疆界。

澳門作為一個“流動島”[29]，移民流動的頻仍，造就了島內新、舊移民的對話。在澳門歷史上不同時期的“新移民”，正是從歷史過程中漸漸地擴散遍佈至整個澳門，並不祇是當下的“北區”。隨着近年澳門社會與經濟形態的急遽變遷，在連“北區”都已出現“超級豪宅”的今天，有關“北區”、“新移民”、“澳門人”的概念，實際上有着更為變化複雜的內涵，並不止於我們目前單一的概念化的想象。

如果在20世紀初期的澳門人口祇有幾萬的話，那麼澳門發展至現有的規模，近一個世紀以來被人工擴建而成的“北區”，則一直緊扣着澳門的人文與歷史的發展。“舊移民”及其後代對“新移民”及其後代的想象，實際上是百步與五十步的歷史關係，而前、後兩者都應有着複雜的內涵。概言之，不論是“北區”或是“北區”以外地區的居住人群，其詮釋的文本理應都是動態而十分複雜的。

我們的社會正在全球化旅遊觀光事業與賭博娛樂事業的軌道上轟然前進，越來越多的“non-places”遍佈澳門，若我們要談舊區重整，何不嘗試注入更多由市民參與發展和進行的社區營造概念。令人欣喜的是，2007年的“北區青洲藝術計劃”，已有別於前幾年的形式，注入了更多在地參與的元素。據一位評論者在報章上引論說，這次“整合了口述歷史、視覺藝術與戲劇三個方面，以不同的方式”進行藝術創作，“走訪曾在青洲住過四十多年的法國修女思華（Dominique）”，並“特別請來在青洲營業的灶記咖啡老闆，在展場擺設灶記自家生財的低檯矮櫈，準備了灶記的咖啡、奶茶與茶點以為開幕之用”。這個“在地性”濃鬱的藝術活動，“可說是本澳首次從社區關懷的人文角度出發，去追溯見證社區的歷史，試圖留住熟悉的社區鄰里的氣氛與景觀，企圖在青洲木屋區消失以前，透過回憶往事的集體記憶與社區現狀產生另類的對話。”[30]這次藝術計劃的相對成功，說明了“在地主體”的參與以及詮釋的觀點可以漸漸地邁向互為主體的可能性。

從2004-2007年的“北區藝術計劃”過渡至2008年的“都係澳門人：從被忽略社群出發多元創作展”，藝術團體仍“集中精力投放在社區文化的整理、發掘中”，“將重心放在不同社區裡被人忽略的一群，希望透過年輕一代不同背景的創作人眼光去發現、認知及反省這些弱勢社群的不同生活面貌”（展覽文宣）。在是次展覽中，年輕藝術家的多元化作品相

〔圖8〕1990年澳葡政府於跑狗場設立臨時登記處特赦無證人士，竟稱為“龍的行動”[28]。

當出色。然而就策展方向而言，卻又重新回到較遠距離地想象和詮釋“他者”的原點。當藝術活動打響“社區藝術”的旗號，涉及所謂“社區的弱勢社群”時，令人不禁想問：社區藝術的意義為何？是否一定要透過發現和喚起“弱勢社群”來達成？何為“弱勢”？我們社區中不同層面的人裡，甚麼人被人標籤為“弱勢”，又甚麼人標籤他人為“弱勢”？甚麼人站在甚麼位置做了這樣的判定？被標籤為“弱勢”的社群何時才能真正以“主體”的身份來表述自己？“詮釋他者”的觀點有沒有開發新路的可能性？這些問題，我想是嘗試“走入社區”的人或團體應該深思的。

當看到從小到大、每年舉行校運會時都有機會走入至少一次的跑狗場，外牆上出現了類似“吳哥窟”的浮雕和裝飾時赫然發現，一些屬於澳門本地的文化特色，並未因為申遺成功的助力而倖存，反而可能消失得更快。抬頭一瞥，松山燈塔旁也險些兒蓋上摩天高樓！我們需要一個怎樣的家？一個怎樣的“澳門”？這篇社會論述的人類學式筆記，正是筆者 — 這個土生土長、一直住在北區的“老澳門”的一個感知四周、思慮現狀和反省“自我”的開端。

（本文最後於 2008 年 7 月 12 日凌晨三時在筆者北區寓所內定稿。草撰期間，獲臺灣臺南藝術大學音像紀錄研究所碩士、臺灣靜宜大學講師、獨立紀錄片工作者梁英華先生（澳門人）和澳門臨床心理師張轉乾小姐提供不少意見，澳門攝影家歐平先生和李超宏先生准許在下使用其攝影作品〔圖 2〕和〔圖 3〕，澳門藝術博物館提供上述兩位先生作品的館藏圖像資料，廣州中山大學人類學系考古學碩士趙月紅小姐提供北區小朋友的照片〔圖 7〕（照片後經影像處理），在此謹致以萬分謝意！當然，一切文責則由筆者自負。）

【註】

（1）（9）黃就順、鄧漢增、黃鈞桑、鄭天祥：《澳門地理》，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編，澳門基金會、中國友誼出版公司出版，頁5，1993年；黃就順、鄧漢增、黃鈞桑合編：《澳門地圖集》，澳門基金會出版，1997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地圖繪製暨地籍局、中國科學院地理信息產業發展中心編製：《澳門地圖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出版，2005年。

（2）（25）阿蓮：〈蓮妹手記〉2005年元月17日，《澳門訊報》網上版。

（3）當然，今日誰是“澳門人”仍是一個很複雜而值得不斷地辯證思考的問題。

（4）（10）余振、劉伯龍、吳德榮：《澳門華人政府文化》，澳門基金會出版，頁 2 ，1993 年。

（5）元邦建、袁桂秀：《澳門史略》，澳門：中流出版社，頁 12-18 ，1988 年。

（6）（11）黃漢強、程惕潔：《新來澳門定居之內地移民論析》，2005 年，頁 11 ，頁 2 。

（7）這個劃分在這裡是臨時的，為了接下來的行文方便，並非一個固化的概念，正如註釋（3）提到的一樣，“老澳門”也有着複雜而辯證的意涵。何謂“澳門人”？何謂“老澳門”？這些問題有着糾纏不清、難以排解的關係。

（8）黃就順、鄧漢增：〈澳門的人口與都市成長〉，《澳門人口發展預測》，東亞大學澳門研究中心，頁 183 ，1990 年。

（12）黃漢強、吳志良：《澳門總覽》，頁 8 ，1996 年。

（13）（19）Michel Foucault, “ Of Other Spaces”, in *Diacritics* Vol. 16, pp. 24, 1986 (1967)；陳衍秀，“Another Place, An/ Other Place：〈流離島影〉紀錄短片初探”，《文化研究月報》第十四期，2005 年 4 月 15 日。

（14）吳志良、楊允中主編，《澳門百科全書》，澳門基金會出版，頁 384 ，2005 年。

（15）（17）（23）（24）（27）C. H. Clayton, “Discourse on the City: Identity Formation and Urban Change in Contemporary Macao”, *Review of Culture*, Vol. 3, 2002, p. 77; pp. 76-77; p. 77; p. 78.

（16）黃漢強、程惕潔：《新來澳定居之內地移民論析》，2005 年。

（18）李灌原：〈用攝影對話 — “都市漫游系列展出感言”〉，《澳門日報．攝影版》，2006 年 6 月 13 日。

（20）Edward W. Soja, *Thirdspace: Journeys to Los Angeles and Other Real and Imagined Spaces*.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6, pp. 9-16.

（21）借用自劉紀蕙（2001）的用語；參看劉紀蕙：《他者之域：文化身份與再現策略》，臺北：麥田出版社，2001 年。

（22）踱迢：〈顏色話題〉，《澳門日報．新園地．優質混沌》，2006 年 11 月 1 日。

（26）Marc Augé, *Non-places: Introduction to an Anthropology of Supermodernity*. Printed in Great Britain by The Cromwell Press, 1995.

（28）圖片擷取自梁英華 2001 年作品：《流動島》紀錄片中對相關電視新聞播放影像重新攝錄的片段。

（29）借用自懿靈於 1987 年定稿的一首詩的名字；懿靈：《流動島》，香港：詩坊出版，1990 年。

（30）目遇之：〈藝術計劃與社區的對話 —— 我看牛房“北區青洲藝術計劃二〇〇七〉，《澳門日報．文化 / 視覺》，2007 年 5 月 22 日。

鴉片戰爭前英國人在澳門的居住與生活

張　坤*

本文主要介紹鴉片戰爭前英國人在澳門的居住和生活，從英國人與澳門的早期接觸入手，重點在於展示19世紀20-30年代英國人在澳門的日常生活場景。主要內容有東印度公司職員的居住狀況，英國女性的到來及居住風波，英人在澳門的居家、休閒、社交活動、人口狀況和婚喪嫁娶，與中國人的接觸等等。

在澳門的歷史上，英國人是一個重要的參與角色。16世紀後期英國人開始關注東方貿易，澳門成為英國人眼中的戰略要地；之後在不斷的嘗試過程中，英國人與澳門發生了廣泛而複雜的聯繫。1635年，葡萄牙人允許英國人在澳門貿易。(1)1750，廣東當局通知澳葡當局，放鬆禁令，准許經中國官府批准的外商在澳門“住冬”。(2)1751年廣東布政使等頒佈規條，禁止婦女進入廣州，令其“就澳寓居”。(3)1760年，清政府批准了兩廣總督李侍堯〈防範外夷五事〉，明確規定“夷人”不能居住廣州，可以居住澳門(4)，於是澳門成為英國商人的重要居住地。

一般認為，第一位在澳門居住的客商是英國人羅伯特·傑克遜，時間為1764年。(5)但從目前中英關係的一些資料來看，英國人在澳門賃房居住的時間應該遠早於此。章文欽先生認為：“據東波塔檔案所載，其居澳實際年代較此還早。乾隆十九年（1754）已有在省英商赴澳清賬向粵海關監督請照之事。”(6)至19世紀初，英國人在澳門的人數大量增加，其活動範圍和社會影響也進一步擴大。應該說，在1770年之前，由於英國東印度公司大班尚未形成常駐廣州的制度，定居澳門的英商數量很少。至1770年，董事部令大班不再隨船來往，而是常駐中國(7)，居澳英商人數開始增多。同時由於散商的逐年加入，人數逐漸可觀。英國人與其他在澳門居住的歐洲商人一起，構成除了澳門葡人之外的另一個外國人群體。這個群體以英國人居多，影響最大，以至於中國人把東印度公司的商館主任看作是全體在華外商的首領。(8)

19世紀20-30年代在華英商在澳門的居住和生活並不為史學界所關注，但他們的活動卻構成澳門歷史的重要組成部分。1829-1834年間旅居澳門的美國姑娘哈里特·洛（Harriett Low）在其日記中(9)對於澳門生活細節多有記錄，留下了豐富的第一手資料。英國史學家考特斯（Austin Coates）在其小說體澳門歷史故事《失信之城》(10)一書中，充分利用口述史資料，對1780-1795年擔任英國東印度公司大班的梅洛普先生（Thomas Kuyck van Mierop）與其澳門情人瑪莎·德·席爾瓦·梅洛普（Martha da Silva Mierop）的愛情和生活經歷做了細緻的描述，為我們展示了早期英商澳門生活的一個側面，其中

*張坤，歷史學博士，暨南大學歷史系女講師。本文係受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2008年青年項目資助課題“在華英商群體與鴉片戰爭前的中英關係”中一篇涉及澳門的論稿。

不少內容可作為原始資料加以採用。他的另一本書《英國人與澳門》[11] 敘述了英國人居住澳門的歷史以及與澳門葡人、中國政府的關係，其中有一節專門談到了澳門婦女問題，從中我們可以瞭解到英國人早期在澳門生活的某些方面。臺灣學者郭永亮《澳門香港之早期關係》[12]裡面有一章專門敘述英國人在澳門的社會生活，但似乎略顯單薄。對於英商在澳門的居住和生活，仍有很多方面值得挖掘，以下分別進行探討。

英國人在澳門的居住狀況

一、東印度公司在澳門的商館和居住狀況

亨特在《廣州番鬼錄》裡描寫了英國東印度公司廣州商館的生活，但對他們在澳門商館的生活卻沒有專門的描述。筆者擬通過對一些局部描述的拼接，展示該公司成員在澳門商館生活的狀況。

英國東印度公司澳門的商館位於澳門南灣（Praia Grande）一帶。據潘日明神父書中記載："1772年英國東印度公司管理會租住南灣的大屋一座及其房屋的一層，租期三年（後來延長兩年），年租450銀元，房主為安東尼奧·若瑟·達·高士德（António José da Costa）。"[13] 1779年，根據公司的記錄，"在澳門的職員居住四所毗鄰的房子"。[14] 另據考特斯《失信之城》的描述，"主席的房子是一個官邸，這是東印度公司經過和葡萄牙人九年的談判達成的結果。房子座落在舊城牆以內的高地上，有着古典設計風格，是一座很大的花園式建築，很容易使人在裡面迷路。英國人將其命名為卡薩花園（Casa Gardern）"。[15]"該房子從裡到外看不出一點商業特徵。所有面對着澳門總督府南灣的房子都不允許顯示出商業標誌。這是葡萄牙法律和英國東印度公司達成的極少幾項協定之一。"[16]

上述記載說明：第一，公司的澳門商館建於大班常駐中國的制度形成兩年後，這時距1750年清政府允許外商在貿易季節結束後居住澳門已二十二年；第二，商館的辦公地點同時也是公司職員的居

澳門南灣（引自《東方印象 —— 錢納利繪畫展》頁127，香港歷史博物館2005年編製）

所，主席和其他職員似乎分開居住；第三，公司的澳門商館的建立經過和葡萄牙人九年的談判，說明葡人對英人的防範和敵意，而商館沒有商業標誌顯示了英國人對澳門葡人的妥協以及澳門葡人對居澳英人的管轄權；第四，商館之寬敞與豪華顯示了英國東印度公司非凡的財力。

關於第二點，資料顯示普通公司職員有另外賃屋居住者。據馬士《編年史》1827年，“公司准許發給那些不得不在外找地方居住的商館成員每年100元作為房租津貼，支付這種房租的供應常達1200元。”(17) 這說明其他公司大班和職員有居住商館者，也有單獨賃房居住者；至1827年，每年最多有十二名商館成員在外居住，而此前每年商館人員最多時可達二十四人。(18)這似乎顯示了商館一般能夠容納的成員人數為十二人左右，超過此數則須接受房租津貼，另外找房子居住。考慮到公司的支出，相信在一般情況下祇要有充足的房間，主席外的其他大班都是和主席一起居住公司商館的。也許還有因為個人原因寧願放棄商館的房間自己出錢另外賃房居住的，相信在這種情況下他就享受不到公司的房租津貼了。

1780-1795年擔任英國東印度公司大班的梅洛普先生即是單獨賃房居住。這一時期大班人數最多時有十五人(19)，而據記載1792年進入特選委員會的大班卡明（George Cumming）也是在商館外自己的住所居住。(20)單獨賃房居住的大班房內的狀況如何呢？以梅洛普先生為例，“房子裡的人員設置充足。有自己的買辦，四個男僕和貼身侍從，一個廚子，兩個洗衣女工，兩個園丁，一個敲鐘男孩，兩個轎伕”，“買辦是負責房子裡的供需和管理房子的中國商人。如果要對家居的某些事情進行改變，就要通過買辦來辦理，他對房子裡的所有僱員負有擔保責任。這是中國風俗。”(21)

可見公司大班在澳門商館的居住條件是非常優越的。一般學者都認為，公司職員在澳門的生活是悠閒而有些無聊的，他們常常大半年無所事事。商館職員薪水不等，但最低的薪水也足以維持在澳門的高水準的生活。喬治．錢納利這樣描繪他們：

東印度公司商館主任馬治平一家人
（引自《東方印象 —— 錢納利繪畫展》頁107，
香港歷史博物館2005年編製）

“六個月在澳門，無所事事，其它六個月在廣州（……）無所事事。”(22) 這種說法顯然是誇張了，但對於他們在貿易淡季居住澳門的生活應當是貼切的。

18世紀末，梅洛普先生在澳門的生活顯示了和廣州的強烈對比：“在廣州的每個星期不僅要求他們晚飯前相互問候，而且委員會成員被要求以完全不同的方式，每日的爭論，經常的矛盾衝突，還有一個新的慣例，其中的三人在主席的房子裡共進晚餐。而在澳門他們常常六個月裡祇見一兩次面。”(23)

公司澳門商館的地產始終歸葡萄牙人所有。1827年公司曾有意購買該處房產，但發覺它已為一個新的葡萄牙人所有，他是繼承聖若澤男爵（Baron de Porto Alegre）的，後者死後留下的財產糾紛甚多。這時期成為失去鴉片貿易的澳門葡人最主要的謀生手段，是為日漸增加的英美兩國貿易者提供房地產出租。後來委員會記載：“現在留給澳門居民

唯一可靠的資本投資方法，就是出租的房地產。”[24]

公司在澳門和當地葡萄牙政府打交道時，常常要僱用葡萄牙律師。據考特斯《失信之城》：“在議事廳辦公室（Senhor Barros），梅洛普遇到了葡萄牙律師赫南迪茲（Hernandez），公司僱用他處理在澳門的交易和財產。”[25]有的澳門葡人也充當公司職員散商業務的代理人：“英國東印度公司資深職員一般不願意通過澳門做生意，而其他公司職員、個體商戶和該公司年輕職員卻並非如此。許多葡萄牙人樂意充當他們的代理人。”[26]葡萄牙人也以其它的方式加入到公司的業務中，可見公司澳門商館在當地居民中的重要影響。

二、英國女性的到來及其前往廣州

由於中國政府對婦女來華的禁令，同時由於英國東印度公司早期的禁令，公司職員早期是不攜帶家屬來華、甚至澳門的。[27]公司同時禁止其職員和在中國的非歐洲婦女結婚，結果是幾乎所有公司職員都有澳門的情人，梅洛普先生的情人瑪莎就是其中一例。而公司職員終究要回到英國，這樣的生活前景對於那些澳門女性來說是悲劇性的。

第一位衝破公司禁令的英國女性在18世紀末到達澳門。大約1805年公司職員開始攜帶妻子和孩子來到澳門。她們有種種理由不顧公司的反對，一直待到合適的時機和自己的丈夫一起回國。一般認為，第一例這樣的情況可能是一個單身的公司職員和加爾各答的英國姑娘結婚，隨後被派到中國。妻子居住澳門，丈夫可以半年和她在一起，對於公司職員來說好處多多。這些女性穿着鑲有荷葉邊的褶裙，帶着婀娜的扁平軟帽，舉止優雅，使驚訝的廣東人一見到便發出“呵”的一聲贊歎。[28]

至19世紀20-30年代，澳門的歐洲女性（除了葡萄牙女性外）開始增加，主要還是英國女性。她們有的是商館職員或船長的妻子，隨丈夫來到中國在澳門作短期定居；有的是商館職員或散商的女兒隨家庭旅居澳門，甚至還在澳門結了婚[29]；個別女性由於丈夫的商業經營甚至在澳門呆了二十多年之久[30]；更有人逝於澳門這個異國他鄉[31]。這些英國女性中，最為著名的是盼師夫人，她不但貌美如花，更由於其在1830年兩次到廣州居住，引領了一股西方婦女接踵倣傚來廣州的風潮，也造就了中英關係史上令人特別關注的歐洲婦女問題。

在中國方面，直到鴉片戰爭前，來華貿易的外商不得攜帶婦女進入廣州商館，勒令行商負責。歐洲婦女可以居住澳門的法令，形成於乾隆十六年（1751），至三十四年（1769），“英吉利番婦來省居住，押往澳門，出示嚴禁。”[32]這一規定奠定了“夷婦”不得來廣州但可居住澳門這一慣例的基礎。但廣東政府也承認：“（乾隆）三十四年以後傳聞間有私攜番婦來省，或潛住數日無人知覺旋即回澳，此則無案可稽。”[33]可見除非遮掩住別人耳目，英商是不能攜帶婦女到廣州商館居住的。隨着英公司實力的發展，他們謀求改善在華待遇的慾望越來越迫切，攜帶夫人到廣州，可看作是眾多嘗試中的一項。

引領風潮者為盼師夫人。她於1830年2月16日攜帶孩子跟隨其丈夫（英公司商館主任盼師）乘公司船去了廣州。受其影響，同年3月4日英國散商費倫[34]、3月6日商館大班羅賓臣也帶着太太和孩子去了廣州。這三位女性觸犯禁令在廣州呆了四、五十天，基本沒有受到中國政府的干涉。關於此事，廣東當局並非不知，而是沒有當作很大的事情。兩廣總督李鴻賓祇是在1830年九月（陰曆）關於盼師夫人第二次來廣州的奏摺中提到這一次：“本年春間訪有番婦到省潛住之事，正在諭飭洋商驅逐，即已回澳。現在英吉利國大班盼師復攜番婦來至省城（……）”[35]可見廣東當局未必清楚“夷婦”即包括盼師夫人。

廣州之行給這幾位英國婦女以愉快的體驗，她們稱贊中國人的文明，帶回從廣州收到的禮物給大家分享。[36]這次成功使得盼師夫人在1830年10月份以照顧其丈夫為名再次前往廣州商館居住。[37]但由於同時發生的三名巴斯商人殺害荷蘭船長事件以及商館書記阿斯特爾違規乘坐轎子的問題，兩廣總督李鴻賓勒令盼師夫人離開商館，甚至威脅要派軍隊驅逐，雙方處於僵持中。

但風氣已經帶起來了，越來越多的婦女想參觀廣州的商館。隨後公司書記桑希爾[38]的夫人也來到

了廣州的英國商館。[39]美國商館的兩位女士哈里特·洛（Harriett Low）[40]和她的嬸母雖聽說了盼師夫人在廣州引起的敵意，仍按計劃前往。她們身着男裝經由伶仃換船，於11月6日到達了廣州商館。[41]正當她們沉迷於廣州的風光，一週後，廣東政府下令要求她們立刻回澳門。兩位美國女性儘管有些嫉妒盼師夫人，也祇好準備回澳門。這時已收到了英國商館委員會人員變更的消息，盼師夫人也很快要離開廣州了。據說，兩廣總督讓英國婦女留下來而讓美國婦女離開已覺大失臉面。[42]實際上，行商茂官要為外國婦女的廣州之行負責，他並不嚴格履行政府法令和自己的職責[43]，為了滿足英美女性訪問商館的好奇心而在總督面前左遮右擋，費盡心機。

接下來到廣州的是懷特曼夫人。據馬士《編年史》，1830年剛成立行號的英國散商懷特曼因為在澳門沒有房子而攜帶妻子來到廣州商館居住。中國政府如對待盼師夫人一樣對之進行抗議。但他們沒有走極端，而懷特曼夫婦居住到季末。1831年2月

郭雷樞夫婦在澳門（引自《東方印象 —— 錢納利繪畫展》頁109，香港歷史博物館]2005年編製）

郭雷樞在澳門治病（引自《東方印象 —— 錢納利繪畫展》頁108，香港歷史博物館2005

11日，他們回到澳門後遷入從聖若瑟學院（São José College）租來的一所房子。[44]

1831年4月20日，居住澳門的丹麥船長基拉夫（Mr. Kierulf）的太太想去廣州，但他丈夫怕帶來麻煩。這時美國姑娘洛鼓勵她堅持，對她說：“從丹麥來這裡而不去廣州是一種恥辱。”[45]後來她果然去廣州呆了一個月，被總督的命令給終止了。[46]

可見英國等歐洲女性來訪廣州並不僅僅是英商謀求突破禁令改善待遇的一項嘗試，這些女性本身的好奇心也是一個重要因素。這時行商總是盡量滿足她們看起來小小的願望，因為雖有禁令，這畢竟屬於人之常情，即使違反似乎也情有可原，祇要行商掩蓋得體，廣東當局並不作過份的追究。盼師夫人第二次到廣州遭遇重大風波，是因為有其它兩方面連帶問題，即巴斯商人殺害荷蘭船長事件以及商館書記阿斯特爾違規乘坐轎子的問題，使得廣東當局將注意力一下集中到英商“桀驁”的問題上，於是決定好好做一番整頓。從這些女性對中國人的印象來看，她們普遍認為中國人很文明，官方在令她們回澳門的期限上也是留有充份餘地的，並沒有令她們產生惡感。

須指出，史學界通常說的“盼師夫人案”即是指1830年10月盼師夫人第二次到廣州所引起的和廣東當局的交涉風波。這一點哈里特·洛的日記有明確記載。英國學者考特斯在《英國人與澳門》一書中也說：“盼師夫人來訪時間短暫〔指第一次〕，已經受到暗示她若不返回澳門將停止貿易。但在1830年秋天藉口盼師生病需要照顧，她又和一個朋友〔指桑希爾夫人〕去了廣州。”(47) 但從總體上看，史學界對“盼師案”的認識尚有待於清晰化。如萊德夫婦（Lindsay and May Ride）在其《東印度公司墳場》一書中就混淆了盼師夫人的兩次到廣州，說1830年4月盼師夫人等三名婦女到廣州，導致總督以停止英國貿易和派兵進駐商館帶走她們相威脅。(48) 這是錯誤的認識。由於盼師夫人等三位婦女第一次到廣州沒有很大影響，馬士《編年史》中也沒有留下紀錄。中國史料雖有紀錄，但沒有指出三位婦女的名字。李鴻賓在該事件的奏摺中僅用一句話含糊提到，“本年春間訪有番婦到省潛住之事，正在諭飭洋商驅逐，即已回澳。現在英吉利國大班盼師復攜番婦來至省城……”(49)，並沒有指出“番婦”是誰。這種含糊記載使得史學界對盼師夫人何時來廣州，又何時發生中英交涉衝突缺乏清晰認識。又如郭衛東先生在其論文〈鴉片戰爭前後外國婦女進入通商口岸問題〉(50) 中，有如下的敘述：

丹尼爾太太的素描，1838年3月30日。（引自《東方印象 — 錢納利繪畫展》頁28，香港歷史博物館2005年編製）

托馬斯·比爾的素描，1830年4月22日。（引自《東方印象 — 錢納利繪畫展》頁138，香港歷史博物館2005年編製）

> 1830年初，英商懷特曼攜妻進入廣州商館，在中方的抗議下，2月11日，該夫婦被迫遷往澳門。同年4月，丹麥船主耶魯爾夫（Capt. Kierulf）之妻來穗，兩廣總督認定“夷婦違反章程”，勒令退返澳門，她居館一週後返回。在此同時，有三名外國婦女從澳門潛穗“參觀英國商館”，廣東當局“諭飭洋商驅逐”，甚至以“封艙”相威脅，“強制她們立即離去”（引自《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4卷，第118、278、296頁）（……）對外國婦女的禁令行之愈久，便

愈益強烈地遭到來華外國人的反對。終於在1830年發生了“盼師案”。(51)

上述引文存在幾個問題，第一，對參觀英國商館的三名外國婦女是誰，在甚麼時間來廣州沒有搞清楚。如前文所述，他們分別是盼師夫人、費倫夫人和羅賓臣夫人。時間在1830年2月至4月之間。第二，有幾個時間和順序搞錯了。懷特曼夫人到廣州的時間應為1830年底，而非年初，這一點可以從原文記載得到論證。馬士《編年史》的相關記載如下：

> 新行號懷特曼洋行的主人懷特曼（John. C. Whiteman）在1830年初〔按：指第一次，而非年初。〕來廣州時，在澳門沒有房子，他帶着他的妻子住進廣州的商館，中國當局像對盼師夫人一樣提出抗議，但他們沒有走極端，而懷特曼居留到季度結束。2月11日〔按：應為1831年，非1830年〕，他們回到澳門後遷入從聖若瑟學院（São José College）租來的一所房子居住(……)(52)

這表明，懷特曼與其夫人1830年第一次來到廣州，其時間晚於“盼師案”，即1830年10至11月。認為她是1830年初到廣州，主要在於《編年史》的中譯本關於此內容翻譯的不精準而造成的歧義。按照貿易慣例，季末為次年的2月份，因而其離開廣州的時間是1831年2月11日。

另外幾個時間和順序錯誤是，丹麥船長夫人來廣州的時間是1831年4月20日，在“盼師案”之後，這一點在前文中已通過一手資料得以說明；“三名外國婦女”即是前述盼師夫人等1830年春間來廣州之事，其時間在“盼師案”之前，更在丹麥船長夫人來廣州之前。

第三，“盼師案”之發生不是因為外國婦女來訪風潮，而是因為有其它兩方面連帶問題，即巴斯商人殺害荷蘭船長事件以及商館書記阿斯特爾違規乘坐轎子的問題。因為至“盼師案”發生時這一風潮尚未完全到來，該事件祇是1830-1831年間五次歐洲婦女來廣州居住事件中的第二次。清政府對“盼師案”之後來廣州的懷特曼夫人的態度，以至容忍她居住到季末，也可說明“盼師案”之發生不完全是婦女問題。

英商在澳門的日常生活

一、英商在澳門生活的一般狀況

我們可以從1829-1834年居住澳門的美國女性哈里特·洛的日記中總結出英商在澳門的日常生活情況。

首先，澳門的英商群體分類情況。從職業上看，有英公司職員（包括其醫生、牧師、翻譯等）、散商和商船船長三類人以及他們各自的家庭成員，此外還有定期從加爾各答等地前往澳門換氣候的短期英國居民(53)，也有前任商館職員的遺孀仍然留居者(54)，甚至有多才多藝的英國著名畫家錢納利。在居住澳門的時間上，公司職員較為固定，一般為每年3月至10月之間；散商不是很確定，帶有一定的隨意性；商船船長則部分時間居住伶仃躉船，一有機會就回到澳門與家庭團聚。(55)從當時的一幅澳門地圖上看，非葡籍的歐洲人社團集中居住於澳門南灣一帶(56)，這使得他們之間往來頻繁。

其次，英商群體和美國、荷蘭、法國、西班牙等歐洲團體集中居住於澳門南灣一帶，他們之間完全沒有交往障礙，是作為一個整體存在的。(57)其日常交往活動如約會、喝下午茶、共進晚餐、傍晚飯後的散步和爬山、騎馬（女性也常常騎馬）、娛樂活動、舞會（Party）等等常常是幾個國家的人一起進行。如荷蘭東印度公司職員舉辦的舞會邀請了所有在澳門的歐洲女性，葡萄牙貴族佩雷拉（António Pereira）也被邀請；美國姑娘洛和英公司商館醫生加律治一起拜訪英國散商特納，他們一起贊美瑞典商館領事龍斯泰先生（Andrew Ljungstedt）(58)；洛剛到澳門時很快拜訪了在澳門的歐洲家庭，西班牙商館領事為其西班牙語教師；英公司商館的晚會常常是邀請了所有在澳門的歐洲人參加。1830年2月20日在艾爾伯特夫人家的晚會共有十幾人參加，有法國人，英國人，荷蘭人，西班牙人，蘇格蘭人和美國人以及葡萄牙人。(59)

錢納利（引自《東方印象 —— 錢納利繪畫展》頁 150 ，香港歷史博物館 2005 年編製）

哈里特．洛（引自《東方印象 —— 錢納利繪畫展》頁 152 ，香港歷史博物館 2005 年編製）

第三，儘管相互間有往來，但直到1830年，公司職員和散商之間仍存在某種微妙的隔閡。而散商家屬和公司大班的家屬1830年之前互不往來，後來盼師夫人在澳門期間，使得兩者的關係有所融洽。對於這一情況，洛在日記中寫道：1830年2月9日，聽說東印度公司高級職員的夫人們今天拜訪了費倫夫人，我們很高興。以往她總是被排除在外。(60) 至此之後，公司職員和散商之間的私人關係似乎更密切了，這當然和盼師本人屬於公司中的強硬派有關。

第四， 19 世紀 20-30 年代前後的英商宗教活動比較正規，有了專門的商館牧師，每個星期都有佈道和禮拜活動。婚姻、人口出生和喪葬活動都由他們主持，這類活動在以往公司沒有派駐牧師時期都是由商館主席負責的。1820年開始公司有了商館牧師。(61) 第一任商館牧師是亨利．哈丁（Henry Harding），其後也是最重要的一位商館牧師是維吉爾（George H. Vachell），他作為在華英商牧師長達十餘年之久。1833年在維吉爾離開的一年左右時間裡韋布雷（Charles Wimberley）代替他的位置，1834 年公司壟斷終結後他作為商務監督機構牧師重回廣州直至鴉片戰爭前。(62)這時期在佈道場所方面也比以前有了很大的改善，在澳門東印度公司墓園的圍牆內有一座小禮拜堂，這是英國社團和其它歐洲社團作禮拜的地方，也是牧師參與主持世俗生活各種儀式的地方，有時也在馬禮遜或某些散商的家裡做彌撒。

馬禮遜的到來對於在華英商和其他各國商人的宗教生活有了很大的促進。在馬禮遜剛來時（1807），他“曾想在住處搞一個公開禮拜，邀請幾位美國和英國紳士出席。結果卻令他非常沮喪。（……）居住在異教國土上的英國人已經冷淡了對神的敬仰。”(63) 這期間他幾次請求公司商館主任弗雷澤（William Fraser）讓他主持廣州商館的佈道工作，但都被婉拒了。(64) 經過馬禮遜的努力，至1832 年，他高興地說：“英國的中國學者、傳教士學生、英國印刷所、中國版本的《聖經》以及公眾對神的崇拜，全都在這個時期成長起來了。”(65) 由此亦可見馬禮遜對中西文化交流所作的巨大貢獻。

第五，與女性聯繫在一起的是兒童，他們有的在澳門出生，有的隨父母遷居澳門作一段時間的停留。英國兒童在澳門生活狀況如何呢？透過洛的日記，我們可以略有瞭解：其一，居澳英國兒童人數可觀。丹尼爾夫人 1825-1835 年間在澳門生了六個孩子[66]，特納[67]夫人有兩個孩子，馬禮遜夫人（第二任）有五個孩子，羅賓臣家有五個孩子，公司商館醫生加律治 1834-1840 年在澳門大約生有六個孩子，有三個孩子夭折於澳門，葬於基督教舊墳場。[68] 1827-1837 年間據《廣州紀錄報》的不完全統計，有二十二個英國孩子在澳門出生（見附表）。其二，居澳英國兒童語言發展傾向多語化。如特納的兩個孩子，“很有教養，說英語、葡語和一些漢語”。[69] 1829 年，馬禮遜四歲的小兒子能把漢語翻譯成英語。[70] 以下為《廣州紀錄報》刊登的英國人口在澳門出生的情況。

【表1】1827-1837年在澳門出生的英國人口

時　間	嬰兒父親	嬰兒性別	地點
1827年3月7日	羅賓臣（George Robinson），公司特選委員會成員	男	澳門
1828年8月27日	A．格蘭特，散商船長	女	澳門
1828年11月10日	馬禮遜，公司漢文翻譯	女	澳門
1829年3月30日	丹尼爾（J. N. Daniell），公司職員	女	澳門
1829年6月9日	特納（Richard Turner），散商	男	澳門
1829年11月17日	羅賓臣	女	澳門
1829年12月10日	盼師，公司大班，特選委員會成員	男	澳門
1830年6月29日	A．格蘭特	女	澳門
1830年9月12日	內施船長（Captain Neish），散商船長	男	澳門
1830年10月21日	克羅凱特船長（Captain Crockett），散商船長	女	澳門
1831年1月15日	費倫（Christopher Fearon），散商	女	澳門
1831年9月18日	丹尼爾，公司職員	男	澳門
1831年9月21日	盼師	女	澳門
1831年11月11日	馬禮遜	男	澳門
1831年11月18日	格蘭特	女	
1831年12月18日	喬治．詹維斯船長（George Jervis），孟買技師	女	
1833年6月24日	格蘭特	女	澳門
1833年9月8日	馬肯德雷船長（Captain Macondray），美國船長	男	澳門
1834年1月10日	懷特曼（Whitman），散商	女	澳門
1836年8月29日	韋吉爾先生（Revd. George Harvey Vachell M. A.）	女	澳門
1836年11月17日	麥克林（A. C. Maclean）	女	澳門
1837年3月21日	波義德，散商	女	澳門

資料來源：《廣州紀錄報》（*The Canton Register*）相關刊期

表中所列人口出生總數為二十二人，其中僅有七名男嬰，女嬰為十五人，女性是男性的二倍以上。似乎說明這時期英國人在澳門新生人口嚴重的男女比例失調問題。但該報的刊登是有遺漏的，如加律治醫生的幾個孩子的出生都沒有刊登。琳賽先生在《東印度公司墳場》一書中提到，1820-1833年間，有四十名嬰兒在澳門出生，大部分是澳門居民的孩子。(71)這個數字還應包括其他歐洲各國居澳人口，但主要是英商的。

二、英商在澳門生活的一些細節

（一）居家狀況

英商在澳門富比王侯，過的是非常優越的生活。這使得很多在澳門居住十多年的老僑民在離開之後反而不適應自己國家的生活。美商拉迪默（J. R. Latimer）認為，他們回國後最不適應的是僕人，在澳門"我們有世界上最好的僕人"(72)。在澳門英商有自己的寓所，一個單身漢的屋裡有二十個僕人是很常見的事。(73)僕人"早上第一件事是端來清水給我們洗臉，衣服放在長凳上，襪子反過來正面朝外，鞋子放在長凳前，旁邊放着鞋拔。這些在我們起床前已做好。然後等我們喊他來收蚊帳。他們一整天不離開房子，隨時聽命，殷勤而順從。"(74)

洛夫人的男僕（引自 H.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240, Salem, 2002）

在澳門的英美人士對待僕人，相比於當時的中國人，應當算是仁慈的了。當時中國人虐待僕人的情況不但見諸《廣州紀錄報》的當地新聞欄目，且在《大清律曆》本身也可得到明確的反映：譬如，主人毆打僕人致死無罪，反之僕人毆打主人，則不問情節均為死罪。一日早晨，洛家裡的一個年輕男僕被發現躲在女主人房間，面有病態。這首先嚇着了女主人，但隨後她們很快忘記了自己所受的驚擾，請來一名中醫給他看病。中醫說他內火太重，洛的一家不放心，又請來英公司商館醫生加律治先生給他看病，給他用了西藥。最後，還是因為躲在女主人臥室的事辭退了這名男僕。(75)給犯有嚴重錯誤的僕人求醫治病，而且不止一次，反映了西方人相對溫情的主僕關係。這類事情放在中國人那裡會如何處理，根據我們對當時歷史的瞭解，答案不得而知。

歐洲人生活習慣和中國人不同。在澳門，牛奶不是中國人的食物。在華英商為了喝牛奶，很多人從美洲運來奶牛在家裡飼養。1832年，桑希爾家裡就養着奶牛，還養馬。(76)亨特在《廣州番鬼錄》裡有一段英公司商館人員從澳門遷移到廣州的描寫，裡面提到船上載着奶牛，公司買辦也隨船同行，並負有分送新鮮牛奶之責。(77)這些奶牛應該就是從美洲特地運來飼養的。美洲的奶牛顯然是美國人運來的，對於美國人在澳門養奶牛的紀錄也可見到。(78)可見即使在澳門和廣州，在華英商也能克服困難喝上新鮮牛奶，過他們所習慣的生活。

總體上外商的生活是安逸平靜的，但有時也有要面對盜賊的危險。歐洲婦女們被禁止單獨到關閘一帶散步，因為那裡是海盜出沒之地。洛的家在1832年遭遇一次夜間搶劫，當時所有男人都去了廣州，賊翻過高牆〔進了院子〕，燒了半個門。人們發覺後，他們正忙着偷〔院子裡〕所有能拿走的東西。所幸損失不大。[79] 對於在華外商而言，這件事可從另一方面說明家庭被禁令隔絕於兩地所帶來的麻煩。

英商在澳門的交通工具有轎子（chair，兩人抬）、馬車，還有騎馬。轎子很常見，馬車很少，大多數英國男人騎馬。[80]女士也經常把騎馬作為一項休閒娛樂活動。

（二）休閒生活

英商在澳門最常見的休閒活動是晚飯後的散步、騎馬。散步常在晚飯後，男女間雜，一般都有六、七人一起進行，有時在散步時順帶爬山。散步的地點主要有水坑尾（Campo），劏狗環（Casilha），西望洋山（Penha），有時也到關閘（Barrier）一帶，甚至特地划船到對面山（Lappa）去散步和舉行娛樂活動。騎馬也是女性的休閒活動，但常常都有男人陪伴。1831年11月1至5日，得到叔叔允許後，洛和英國人一起騎馬。同行者有勞克船長[81]（Capt. Robert Locke）、卡特萊特夫婦（Mr. and Mrs. Cartwright）、符丹尼爾夫婦、德庇時夫人等。其中4日晚上他們在關閘附近的馬場騎馬，其它時間都是在住所附近的街道上。洛騎的是一匹小馬[82]，有一次她還不小心從她的小馬上摔下來。加律治先生曾經送洛一匹小馬，但因為沒地方養，她婉拒了。[83]某日晚飯後散步時，洛和她的朋友看見安德伍德[84]太太騎在馬上，姿態優雅。兩名男士伴隨她，所有澳門人都出來看她。[85]可見女人騎馬在澳門畢竟不是司空見慣的事。

Chair at Macao, Lucy Cleveland's Sketchbook (Peabody Essex Museum)

澳門的轎子（引自 H.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593, Salem, 2002）

男人們有自己的體育和娛樂活動，如打板球、馬會、船賽和業餘戲劇表演等，除了打板球，其它幾項將在後面幾節裡分別介紹。英國人打板球的地點在水坑尾，這裡有一個給女性準備的帳篷。1829年10月30日，公司商館醫生加律治和散商顛地、馬地臣約洛一起吃晚飯，之後去看他們打板球。洛不禁稱贊，英國人在哪里都過得很快活。[86]其它的體育活動還有游泳、擊劍、桌球等。湯開建教授在〈明清時期西洋體育在澳門的傳播〉[87]一文中使用中英文材料作了詳細的闡述，此處不再贅言。

（三）社交活動

在華外商還有平日隨意聚會、喝下午茶等生活習慣。但也時常有人在家裡組織規模較大的舞會、宴會和娛樂活動，這些活動往往是一次聚會兼而有之，但側重點會有所不同。相對於男性，歐洲女性的數量畢竟很少，很多聚會活動都有女性太少的缺憾。洛說：“女性是稀缺資源，她們在澳門的生活格調很高。”[88] 1829年11月18日洛參加的一場晚會，門口裝飾着花和閃亮的燈，中間有大大的“歡迎”字樣並裝飾鮮花和植物。他們請洛準備一個講話，因為她是其中唯一的未婚女性。舞會中男人的數量是女人的二十倍。[89] 1831年，洛曾經參加了一個她認為澳門能組織到的最大型的晚會，有十二名女性參加。1832年11月14日，洛在去伶仃時，船上的晚會有二十名男士，三名女士。[90] 可見歐洲女性是在華外商社交活動的稀珍，她們在澳門備受尊重和關愛。中國人當時已經看出了這一點，其時有一個行商說過這樣的話：“如果可以有來生，做男人要做個中國男人，做女人要做個英國女人。”[91]

經常舉辦晚會的是知名的公司大班或散商，地點常常是舉辦者的家中。公司商館也多次組織大型晚餐和聚會，但他們組織的晚餐很拘謹，以至於洛經常婉言謝絕。公司商館主任德庇時經常在家裡舉辦舞會和音樂會，部樓頓在其第二任太太到來的一段時間裡，其居所成為澳門音樂會的中心。散商費倫家租住的是一個很大的房子，他家的花園是英美人士經常聚會的場所。[92] 鴉片商人比爾家的花園裡養了很多珍奇花草和禽鳥，也是他們經常光顧的地方。

晚會中的音樂會和舞會往往是一體的，其中節目的豐富、內容的高雅遠超出我們的想象。1832年9月28日晚在德庇時夫人那裡舉辦的舞會和音樂會上，安德伍德夫人彈鋼琴、唱歌，都非常優美。接下來有一個四重唱，由葡萄牙人派瓦（Paiva）、佩雷拉夫人和英人安德伍德夫婦合作，唱的是晚禱贊美詩，莊重肅穆；接着有二重奏、三重奏樂曲以及很多舞蹈。[93]次日晚英商船長格蘭特[94]夫人舉行聚會活動，音樂表演很出色。哈德萊斯頓[95]的兄弟及其夫人從馬德拉斯來，他是了不起的管樂器手，演奏高音雙簧管，一種洛從未聽說的樂器，聲音甜潤悅耳。他說這種樂器很難演奏，祇一會兒就感覺到累。他又吹了一個小管樂器，接下來大家跳舞。有時公司船上樂隊也被帶到聚會中來，某日在散商費倫家的聚會上，公司船海爾夫德舍號（Herefordshire）船長侯普（Capt. Hope）讓他的船上樂隊演奏了幾首動聽的曲子。

1836年10月31日晚，一位居住廣州多年的英商英格利斯在澳門舉辦了一場盛大的舞會[96]，在廣州和澳門的外商社團中造成很大影響。大多數澳門居民都參加了舞會。晚上九點，客人們基本到齊，各自參加自己喜歡的娛樂活動。接着舞會開始，氣氛熱烈，一直持續到半夜。中間進行夜宵，桌上擺滿豐富的食物和美酒。餐後觀看焰火，為了女士們更好地欣賞，特地搬走桌子。焰火在離房間不遠處的花園由中國人燃放。之後舞會繼續進行，約凌晨五點鐘才結束。這次舞會據《廣州紀錄報》的通訊員評論，“服飾之爭奇鬥豔，房間裝飾之風格迥異，焰火之絢麗燦爛，每一樣都讓人難忘。這不僅對於那些參與者，而且對於沒參加舞會的人們，都是一項深刻的記憶。”[97]

此外，在華英商及其家屬很多人都有很高的藝術修養。除了前文中出現的那些堪稱藝術家的人們之外，英國散商懷特曼夫人鋼琴彈得也很好，其他人不再一一列舉。在華英商以東印度公司職員為中心，還經常組織業餘戲劇表演，著名畫家錢納利在

其中展示了出色的表演才華，船上樂隊則常常擔任戲劇中的音樂演奏工作。本文將用單獨一節講述在華英商的戲劇表演活動。

（四）婚禮

英商中不少人長期旅居中國，很多人在澳門結婚生子。1827-1837年，《廣州紀錄報》刊登了三對英人的婚禮，這顯然不具有統計學上的意義，但這畢竟構成了英商在澳門完整生活的一個重要部分。

[表2] 1827-1837年在澳門舉行婚禮的英國人

時　間	新　郎	新　娘	地　點	主婚人
1833年3月18日	商館醫生加律治（Dr. Colledge）	卡洛琳（Caroline Shillaber），美國姑娘	澳門東印度公司商館教堂	韋布里（Revd. Charles Wimberly）
1835年12月1日	博伊德（Alexander P. Boyd）	夏洛蒂（Charlotte），英國散商馬克·雷恩（Mark Lane）行的巴寇先生（John William Buckle）的小女兒	澳門St. Olave' Hart Street	
1837年12月23日	雷頓（Temple Hillyard Layton）	薩蘭（Saran），英國船長愛德華先生的二女兒	澳門的英國小禮拜堂	韋吉爾(Revd. G. H. Vachell. M. A.)

資料來源：《廣州紀錄報》相關刊期

上表可以看出在華英人的擇偶取向僅限於英美人士，非常保守。以下以公司醫生加律治的婚禮為例，簡單介紹一下居澳英人的婚禮儀式。

婚禮前兩天，洛協助新郎新娘做一些準備工作，比如書寫和發放請柬給所有歐洲人邀請參加週日12點舉行的婚禮宴會（共發出了六十五張請柬），幫助新娘準備服飾等等。在此之前準新郎和準新娘已經接受了周圍朋友們的美好祝願。

1833年3月18日，打扮好新娘後，上午11點，洛和嬸嬸、商館主席部樓頓先生及其他人一起來到小禮拜堂（位於舊基督教墓園內），婚禮由韋布雷先生主持，全部遵照英國習俗。拉迪默先生負責組織人們進入教堂時的樂隊演奏。回到家[不明確是誰的家]，參加婚禮宴席，大約七十人到場。客人們被一一介紹給新娘，澳門總督（Senhor João Cabral de Estifique）遲到了一小時，於是大約1點吃飯。印度歌手主動獻藝。大約4點活動結束，新郎新娘6點回去。婚禮的慶典非常完滿。(98)

上述內容是洛在日記中留下的。從中可以看出：1）居澳英商保存了完整的英國婚姻習俗；2）居澳歐洲外商日常活動中聯為一體的局面；3）居澳歐洲人士的核心不下於七十人，以英人為主；4）葡萄牙總督和英商之間密切而略帶矜持的私人關係以及新郎加律治本人在這一社團中的威信。

（五）婚戀軼事

英國人居住澳門期間也有一些頗值得玩味的婚戀軼事。在1830年6月15日的一次小型聚會上，“飛剪船之父”、紅色流浪者號（Red Rover）船長克雷夫頓（Clifton）贈給女士們兩件華麗的毛皮披風。克雷夫頓個子和洛一樣高，他說公司出10,000英鎊請他回國取公文，他不願意地說：“這將害苦我在加爾各答的小妻子。”他的妻子後來到澳門住了一段日子，洛說可惜她是聾啞人，否則會非常可愛的。(99)為販賣鴉片而在造船史上留下鼎鼎大名的克雷夫頓是如此鍾情於自己的聾啞人妻子，的確令人感慨。

另一個多情女子是內施(100)夫人。某天她丈夫去了伶仃，她原打算呆在澳門，但他走了幾小時後，她決定去追他，於是乘上一艘快船追了幾個小時才追上。加律治先生對此發表感慨：“有內施夫人這樣的妻子簡直讓人發瘋。”(101)

曾三次擔任英公司商館主任的部樓頓（William Henry Chicheley Plowden）有兩次婚姻。其第一任

妻子凱薩琳（Catherine Harding）於1827年1月18日在澳門去世，年僅三十五歲。他的第二任妻子安妮特（Annette Campbell）與他結婚前是倫敦的一名寡婦，美豔絕倫，在當時有眾多的追求者，部樓頓就是其中之一。關於這段戀情有一大堆話值得講，在此不多贅言。他們婚後育有二子一女。部樓頓第二任太太曾於1832年8月至12月初居住澳門，因水土不服而離開。(102) 在其居住澳門期間，他們的家在澳門是一個音樂會中心。

也有傷心的戀人。1831年11月1日，英商佛克斯（Fox）說他下個月將回英國結婚。但後來他從英國回來，帶來傷心的消息。因為新娘不夠喜歡他，於是他們解除了婚約。洛對他充滿憐惜："他又成了傷心的單身漢，他情繫於她已經多年，所有關於未來的幸福設想都和她聯繫在一起，然而這一切都消失了。他是個優秀的男人，她錯失了他。"(103)

哈里特．洛在澳門曾有一次墜入情網。她和才華橫溢的美國青年伍德（William W. Wood）互相傾慕，以至於私訂終身。伍德的父親是美國一位著名的戲劇家，他本身秉承了良好的資質，受過良好的教育，是《廣州紀錄報》的第一任編輯。他後來在廣州和澳門創辦了另一份英文報紙《中國快報》（*Chinese Courier*，又譯作"中國差報"，"中國郵報"），該報存在時間較短，對即將結束壟斷貿易的東印度公司委員會持尖銳的敵意。洛對伍德的着迷可從日記中反映出來："他的品德是優秀的，這是我心目中的男人。"(104)但洛的叔叔，美國旗昌洋行（Philip Ammidon of Russell and Company）合夥人威廉．亨利．洛（William Henry Low）堅決反對這門婚事。他說伍德沒有定力，脾氣暴躁，儘管有才華，但難成大事，也不會積累到財富。(105)於是和妻子對洛施加壓力，洛最終默認了叔叔的意見，不再和伍德交往。這使得熱戀中的伍德由愛生怨、由怨生怒，給她寫了無數沒有收到回音的信。(106) 伍德在東方多年，的確沒有積累到財富，而洛後來也感覺到叔叔的決定是對的。

（六）與中國人的接觸

英商居住澳門期間，仍與廣州行商保持密切的聯繫。首先，在中國新年期間，廣州行商有請外商赴宴的傳統。1830年2月2日，洛等美商收到了他們的保商請他們明天7點赴宴的請柬。宴會中庭官熱情地扶洛到她的座位上，而洛也通過這次宴會瞭解到一些中國傳統，譬如，庭官有五個太太，其他人有五至七個不等。(107)

從亨特《舊中國雜記》記載可知，中和行商潘瑞蘭（即潘文濤）之子潘繼光，即外國人常說的小銘官，和外國僑民來往密切。他甚至從外國人那裡學會打惠斯特牌，有一次因打牌不守規矩，被從牌桌上攆了出去。銘官的聰明、狡猾、無賴在亨特書中"小銘官從軍記"一節中反映得淋漓盡致。(108)1831年3月18日，英商琳賽和小銘官約洛划船遊玩，在船上琳賽教小銘官說英語。(109) 由此可以推斷，小銘官定然也教琳賽學漢語，這是難免的。由此可見儘管清朝政府三令五申禁止漢人教英人學習漢語，即使堵得住專職教師途徑，也堵不住行商、買辦之類充當兼職教師這一途徑。

此時期旅居澳門的著名英國畫家錢納利有一個出色的中國學生，即行商林官（即啉呱，Lamqua, Kwan Kiu-chin, 關喬昌）。林官擅長畫西方風格的油畫，既是錢納利的學生，也是他的廣州對手。(110) 林官經常和錢納利一起畫畫，他的畫有不少在西方被收藏，其作品和錢納利的畫作一起，成為英國人在澳門生活的生動寫照。洛居住澳門期間常常向錢納利學習素描，多次見到林官在場。

著名英國傳教士、漢學家馬禮遜的中文學習是在中國老師的幫助下進行的，最初從身邊的僕人那裡學廣東話，之後有了一個來自北京的基督徒容阿沛（容關明）教他普通話，另一位李先生教他說廣州話。後來他以前在倫敦的中文教師容三德回到廣州後，繼續為他提供幫助。他在澳門傳教期間有三個中國基督徒助手 —— 梁發、朱先生和屈昂，還有一位老人李先生幫助他們在廣州地區散發基督教宣傳品。(111)

偶爾，英美人士也有機會參加行商的婚禮，但這樣的機會彌足珍惜。1832年10月8日，所有的紳士都被邀請去廣州參加小銘官的婚禮。他們很高興地去了，於是英美紳士得以見到了小腳的新娘，欣賞到了盛裝的東方女性。(112)

律勞卑在澳門住過的房子（引自《東方印象 —— 錢納利繪畫展》頁 153 ，香港歷史博物館 2005 年編製）

（七）人口死亡

關於英國人在澳門的生活，尚有一個問題值得涉及，即英國人在澳門的死亡。這是一個累計起來不小的數字。1821 年公司花了三、四千元購買了一塊墓地安葬馬禮遜博士的第一任夫人瑪麗，此後英商及其家屬大多安葬於此。此地被稱為東印度公司墓園，後來被稱為澳門的基督教舊墳場。在此之前，去世的英國人被安葬在澳門城外的麥森堡山（Mesenburg Hill）上。有了該墓園後，不少以前葬於麥森堡山上的英商墳墓遷到此地。該墓園名為東印度公司墳場，事實上不但公司人員死後得以安葬於此，英國散商、船長以及

英商的家屬，甚至包括美國人等其他在華外商都安葬於此。該墓園後來被稱作基督教舊墳場正得名於此。關於甚麼樣的人得以安葬於此，除了信仰基督教的西方人這一較寬泛的標準外，亦難以找到一個更精確的標準。[113] 因為1833年6月，散商船隻的一名水手查理斯．奧蓋（Charles Orgai）溺水而死，引發了英商群體對於公司委員會不許其安葬於公司墓園的爭議。委員會否認散商對他們的指控，雙方的爭論最終不了了之。但該名水手的確沒有葬在公司墓園。[114] 透過此事件可以看出，公司商館主任一度負責進入基督教墓園安葬人員的資格審查工作，水手進入公司墓園安葬似乎存在過爭議，而最終被認可。

關於英商在澳門的死亡問題，英國學者琳賽在《東印度公司墓園 —— 澳門的基督教舊墳場》[115]一書中已作了全面的闡述，此處不再展開論述。澳門基督教舊墳場的埋葬情況紀錄了19世紀20-30年代有四十名英國人去世於澳門，其中未成年人六人，男孩四人，女孩二人。成年人中，二十二名為男性，十二名女性。以下是《廣州紀錄報》刊載的十年間英國人口在澳門的死亡情況，可為舊墳場的碑文材料提供一個比對。

〔表3〕1827-1837年在澳門去世的英國人

時　間		年齡		性別	地　點
1827年1月18日	凱薩琳．哈丁(Catherine Harding)	35	部樓頓夫人女澳門	女	澳門
1828年10月29日	格萊海姆．麥克茲(Graham Mackerze)		居住新加坡	男	澳門
1829年10月26日	薩繆爾．加沃（Samuel Gover）			男	澳門
1830年10月23日	約翰．舒特（John Shute）	27	公司船丹妮特號（Dunint）指揮	男	黃埔
1831年4月24日	克羅凱特（Henry Crockett）		加爾各答牙科醫生	男	黃埔伶仃錠泊所三桅船墨丘利神號（Mercury）甲板上
1831年11月5日	麥肯茲（Murdock Mackenzie）	28	公司船約克公爵號外科醫生	男	澳門
1832年1月14日	雷恩（Lane）		商人，馬克維克．雷恩公司（Markwick&Lane）合夥人	男	海上
1833年8月10日	鄧肯船長	38		男	澳門
	杜蘭特（Durrant）船長夫人		Good Success 號船長夫人	女	澳門
1834年8月1日	馬禮遜	52	基督教新教傳教士	男	廣州
1834年10月11日	律勞卑	48	英國首席駐華商務監督	男	澳門
1835年8月21日	羅伯特．艾提森(Robert Attison)		哥倫比亞號船長	男	黃埔
1836年2月10日	查理斯．雷奈爾(Charles Reynell)	38		男	
1836年3月6日	普萊克斯頓先生（Mr. Plexton）		格蘭特夫人號船首席指揮	男	伶仃
1836年5月25日	蘇澤蘭夫人		丈夫為詹姆斯．蘇澤蘭（James Sutherland）	女	

1837年1月8日	鮑威特（Bovet）夫人去世	23		女	澳門
1837年7月23日	湯瑪斯·理查森·加律治（Thomas Richardson Colledge）	18個月	（T. R. Colledge）醫生二兒子	男	澳門
1837年6月25日	考凱特船長（J. Crockett）	51	珍號（Jane）船的指揮	男	七星門
	漢彌爾頓（James Hamilton）			男	在船上
1836年9月19日	佩恩（Richard Turner）		爪哇居民	男	本地船 Pandok Tjabé號
1839	韋吉爾(George Harvey Vachell)	41	前公司商館牧師，後商務監督機構牧師	男	澳門？
1839	特納	53	特納公司負責人	男	澳門？

資料來源：《廣州紀錄報》（*The Canton Register*）相關刊期

將澳門基督舊墳場埋葬的英人數字列表和《廣州紀錄報》記錄的19世紀20-30年代英人在澳門去世的情況進行比較，可發現很多英人並沒有埋葬在澳門的基督教舊墳場。《廣州紀錄報》刊登的二十二名在澳門及其附近去世的英人，其中僅有十人得以埋葬澳門基督教舊墳場，他們是部樓頓夫人、薩繆爾·加沃、鄧肯船長、杜蘭特夫人、馬禮遜、律勞卑、蘇澤蘭夫人、鮑威特夫人、加律治醫生二兒子、特納。當然這裡也有不少人雖報上沒有刊登，卻已經安葬於舊墳場，如加律治醫生的其他兩個兒子。但兩個表格的對比已經顯示了並非所有人都能夠安葬於舊墳場。也許有的人將屍體運回國內或另有安排，也許他們像前文所說的散商船水手查理斯·奧蓋（Charles Orgai）一樣沒有得到安葬許可。至於水手有無資格安葬在澳門墓園，答案似乎不是單純的肯定或否定，據1842年的《中國叢報》記載，墓園中有很多墓碑沒有名字，這些主要是死於醫院的水手的墳墓。(116) 但也許有個逐步的過程，1833年似乎還有些爭議，但後來應當沒甚麼問題了，這顯然是由公司商館主任決定的。貿易季節船隻停泊於黃埔港，

澳門基督教墓園（引自《東方印象 —— 錢納利繪畫展》頁145，香港歷史博物館2005年編製）

澳門馬地臣府邸的陽臺（引自《東方印象 —— 錢納利繪畫展》頁154，香港歷史博物館2005年編製）

在這期間去世的水手一般被安葬於黃埔港附近的山上。(117)

從上面兩個表格可以看出，這時期澳門的英商死亡人口年齡偏低，大概由於這幾方面的原因：一是英人對澳門水土不服的問題損害了健康，這在哈里特．洛的日記中屢見不鮮，那些追隨丈夫前往澳門居住的婦女早逝多是因為這個原因，史料中也經常見到公司職員或散商及其家屬因為健康問題而回國的記錄，如馬禮遜的第一任夫人、商館主任馬治平、散商懷特曼夫人等等，說明水土不服是影響在華英人健康的一個重要因素。二是海上的生活條件艱苦，很多船上水手因營養不良死亡，船長也難以完全避免，不少人英年早逝，五十歲在這個時期的英人中算是高齡。三是即使英國人當時的醫療條件也仍然比較落後。公司商館醫生加律治有三個孩子在澳門出生並夭折，說明了當時的西方醫學在嬰兒護理和兒童免疫方面的虛弱，醫生對自己的孩子尚無可奈何，普通民眾中兒童死亡率之高就更不用說了。

【註】

（1）劉鑒唐等編《中英關係系年要錄》，頁 111 。

（2）龍斯泰《早期澳門史》英文版，頁 36 ，轉引自郭衛東〈鴉片戰爭前後外國婦女進入中國通商口岸問題〉《近代史研究》1999 年第 1 期，頁 244-245 。

（3）梁廷楠《粵海關志》卷 27 ，轉引自郭衛東〈鴉片戰爭前後外國婦女進入中國通商口岸問題〉《近代史研究》1999 年第 1 期，頁 244-245 。

（4）梁廷楠《粵海關志》袁鐘仁校注，廣東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卷二十八，頁 545 。

（5）潘日明著，蘇勤譯《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珠海出版社 2003 年 9 月版，頁 146 。

（6）章文欽《澳門歷史文化》，中華書局1999年11月版頁254 。

（7）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二卷，第二十九章，從 1754-1774 年的缺遺，頁 303 ；第三十章， 1775-1776 年，頁 324 。

（8）Lindsay and May Ride, *An East India Company Cemetery,*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17.

（9）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10）Austin Coates, *City of Broken Promises,*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11）Austin Coates, *Macao and the British,*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164.

（12）郭永亮《澳門香港之早期關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叢刊 9 ，臺北：1990 年出版。

（13）（14）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五卷，第一〇七章，頁 600 。

（14）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二卷，第三十四章，頁 361 。

（15）（16）Austin Coates, *City of Broken Promises,*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115; p. 31.

（17）（18）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五卷，第八十四章 1827 年，頁 162 ；頁 155-156 。

（19）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二卷，第三十六至第五十一章。

（20）Austin Coates, *City of Broken Promises,*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21）Austin Coates, *City of Broken Promises*,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14.

（22）Lindsay and May Ride, *An East India Company Cemetery*,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43.

（23）Austin Coates, *City of Broken Promises,*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14.

（24）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五卷，第八十四章 1827 年，頁 162 。

（25）Austin Coates, *City of Broken Promises,*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103.

（26）潘日明神父《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蘇勤譯，頁146 。

（27）1620 年，英國船隻“獨角獸”（Unicorn）號在中國沿海沉沒，船上木匠的妻子弗羅比舍（Frobisher）夫人和她的女僕裘蒂絲（Judith）作為倖存者從 1620 年至 1625 年期間一直在澳門生活，屬最早見於記載的居住澳門的英國婦女。參見 C. R. Boxer,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Reprinted by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100.

（28）Austin Coates, *Macao and the British,*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164.

（29）如東印度公司商館醫生郭雷樞，英國散商波伊德，雷頓等。

（30）阿爾伯特夫人，1833年離開澳門時說她已經在此生活了十八年了。阿爾伯特先生（Thomas Allport）經營英國港腳貿易，和顛地公司有業務往來。1837年她們一家還在澳門。見 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376, p. 633.

（31）如1821年去世的馬禮遜的第一任夫人瑪麗， 1833-1834 年間去世的杜蘭特船長夫人等等。

（32）梁廷楠《粵海關志》卷二十八，夷商二，頁 517 。

（33）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宮粵港澳商貿檔案全集》（8），中國書店出版社 2002 年 7 月版，李鴻賓等奏摺，頁 4330 。

（34）費倫（Christopher Fearon），英國散商，其來華從事貿易打着漢諾威領事的頭銜，以避免公司的驅逐。其合夥公司名稱為伊貝利．費倫公司（the firm of IIberry, Fearon and Company），被描述為“廣州的鐘錶公司”。

（35）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宮粵港澳商貿檔案全集》（8），李鴻賓等奏摺，頁 4330 。

（36）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141

（37）Austin Coates, *Macao and the British,*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156; 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p. 190-195.

（38）桑希爾（John B. Thornhill），公司書記，1825年到中國。見 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381 書中註釋（111）。

（39）對於桑希爾夫人在盼師夫人第二次來廣州之後也來到廣州的事，史學界關注不多。其原始資料的記載，一見於哈里特．洛的日記，一見於《馬禮遜回憶錄》（見〔英〕馬禮遜夫人編，顧長聲譯《馬禮遜回憶錄》，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年6月版，頁270）。而史學界對於此事的認識，祇有考特斯《英國人在澳門》（Austin Coates, *Macao and the British*,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156）一書有所涉及。

（40）她的叔叔為美國旗昌洋行的合夥人威廉．亨利．洛（William Henry Low）。

（41）中文史料有相關記載，“夷館中有白種婦女，且有穿男子衣服招搖過市者，亦視若無睹。”見朱傑勤《中外關係史譯叢》，海洋出版社，頁325、頁327，轉引自郭衛東〈鴉片戰爭前後外國婦女進入通商口岸問題〉，載《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1期，頁247。

（42）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p. 193-194.

（43）哈里特．洛曾問他中國人為何不許外國婦女到廣州，茂官說：“太多人想看了。廣州太小，到時沒法走路。這是中國的規矩，女人不得到廣州，除非皇帝說可以。”（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76）這是一個行商對清政府關於婦女禁令的理解，他完全不理解這條禁令的意義，因而他就難以很有說服力地規勸外商不要違反。

（44）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卷，第八十九章1831年，頁278。

（45）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220.

（46）*The Canton Register,* Vol. 4, Friday, 13th May 1831. No. 10; *The Canton Register,* Vol. 4, Monday, 4th July 1831. No.13.

（47）Austin Coates, *Macao and the British,*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88, p. 156.

（48）Lindsay and May Ride, *An East India Company Cemetery,*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47.

（49）《清宮粵港澳商貿檔案全集》（8），李鴻賓等奏摺，頁4330。

（50）（51）郭衛東〈鴉片戰爭前後外國婦女進入通商口岸問題〉，載《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1期，頁248。

（52）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卷，第八十九章，1831年，頁278，本段譯文原文：“新行號懷特曼洋行的主人懷特曼在1830年初來廣州時……”查閱原文，為避免歧義，應作如下翻譯：“新行號懷特曼洋行的主人約翰．C．懷特曼在1830年第一次來廣州”，英文原文為“Mr. John C. Whiteman, head of the new firm of Whiteman & Co., came to Canton for the first time in 1830”，見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24,* 1926年版。

（53）如1829年10月8日至1830年1月31日間從馬德拉斯乘公司船來澳門居住的格雷菲斯夫婦（Mr. and Mrs. Griffith）即屬此類換氣候的短期居民，這類人每年都有一些。見 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377.

（54）如1827年去世的公司商館主任弗雷澤夫人（Mrs. Fraser）直到1831年間仍居住澳門。見 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262.

（55）如查顛．馬地臣公司的鴉片船船長格蘭特（Alexander Grant）即是如此，見 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376.

（56）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89.

（57）這個歐洲人社團以英國人最多，美國人比英國少得多，其他幾國合起來也不過十人左右。

（58）龍斯特（Andrew Ljungstedt）（1759-1835），最後一任瑞典商館（瑞行）領事，1800年來到中國。以《早期澳門史》而聞名，該書於1836年在英國東印度公司資助下出版。

（59）（60）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104; p. 101.

（61）Austin Coates, *Macao and the British,*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118.

（62）維吉爾（George Harvey Vachell），1798-1839，1828年來華擔任公司商館牧師，年薪800英鎊。在公司去廣州時，偶爾在服務，大部分時間在澳門，1832年10月25日離開中國，由韋布雷（Charles Wimberley）代替其職位。1834年公司壟斷終結後作為商務監督機構牧師重回廣州。

（63）湯森著，吳湘譯《馬禮遜 —— 在華傳教士的先驅》，大象出版社2002年9月版，頁52。

（64）Austin Coates, *Macao and the British,*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118.

（65）轉引自 Austin Coates, *Macao and the British,*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152.

（66）Lindsay and May Ride, *An East India Company Cemetery,*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48.

（67）特納（Richard Turner），英國散商，特納公司負責人。1826年在廣州成立英商貿易公司，1839年去世後，其妻攜孩子遷往澳洲。見 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375.

（68）見 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409; 另見 Lindsay and May Ride, *An East India Company Cemetery,*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175-178.

（69）（70）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151; p. 63.

（71）Lindsay and May Ride, *An East India Company Cemetery,*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48.

（72）（74）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400，書中註釋（105）。

（73）Austin Coates, *Macao and the British,*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88, p. 147.

（75）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p. 607-608.

（76）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314, p. 416（書中注釋（25））

（77）威廉．C．亨特著，馮樹鐵譯《廣州番鬼錄》，廣東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頁61。

（78）Lindsay and May Ride, *An East India Company Cemetery,*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8.

（79）Harrie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472.

（80）Austin Coates, *Macao and the British,*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88, p. 147.

（81）勞克船長（Capt. Robert Locke）供職於公司船約克公爵號（Duke of York），1829年9月19日到達廣州。

（82）（83）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278; p. 85.

（84）安德伍德船長夫婦（Captain and Mrs. Underwood）乘公司船倫敦號（London）於 1832 年 9 月 16 日到達澳門。安德伍德夫人是名優秀的音樂家，錢納利曾經畫了她彈奏豎琴（harp）的情景。見 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794，書中註釋（31）。

（85）（86）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443; p. 76.

（87）湯開建〈明清時期西洋體育在澳門的傳播〉，載《世界漢學》2005 年第 3 期。

（88）（89）（90）（91）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64; p. 84; p. 461; p. 599.

（92）費倫家的住所租自富有的葡人佩雷拉（António Pereira），位於靠近賈梅士洞的一座漂亮花園。（見 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374，該書作者進而指出當時租給費倫家的這座花園即“卡薩花園”（Casa Garden），見該書380頁注釋（104），但人們一般認為“卡薩花園”為英公司商館和主席居住的地方。針對這一疑惑，琳賽在《東印度公司墓園》一書中談到，費倫一家居住澳門時，曾有一段時間住在公司商館的房子裡，其旁邊即公司墓園，即今天的賈梅士博物館。（見Lindsay and May Ride, *An East India Company Cemetery,*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163.）

（93）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442.

（94）格蘭特（Alexander Grant），查顛・馬地臣公司的鴉片船船長，經常住在伶仃船上，曾因蔑視公司權威截取交給公司管理的信件和鴉片船薩馬琅（Samarang）事件而聞名，見 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376，書中註釋（79）。

（95）哈德萊斯頓（Robert Burland Hudleston），1801-1877，東印度公司在廣州的書記和大班。見 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379，書中註釋（97）。

（96）《澳門公正報》對此事亦有描述。見施白蒂著《澳門編年史》19 世紀，澳門基金會 1998 年版，頁 64。

（97）《廣州紀錄報》的通訊員對舞會的房間佈置給予重點描述：在房間入口處有著名畫家錢納利的優美畫作，英格蘭、葡萄牙、法蘭西和荷蘭的旗幟排成拱形，其上加冕，代表大不列顛的獎品。在主廳有一個銀色炮塔的裝飾，中間懸掛一盞華麗的青銅燈，炮塔四周懸掛水晶球，以花圈間隔，和房間的四角相呼應，形成一個帳篷。牆上也以這些為裝飾形成邊界，中間是英國著名詩人的名字蒲白（Pope）、密爾頓（Milton）、莎士比亞等等。周圍的四個房間，前兩個裝飾成藍色的炮塔形，其上點綴銀色星星代表南半球和北半球，從小一些的周圍懸掛白色幔帳，一直拉到屋角，形成很大的漂亮的弧形帳篷。另兩個房間以精巧的穿衣鏡和其它物品裝飾，屋頂結着花環。在其中一個房間的牆上用同樣的花環結成著名哲學家的名字，洛克（Lock）、培根（Bacon）、休謨（Hume）等，在另一個牆上則是著名藝術家的名字，雷諾茲（Reynolds）、勞倫斯（Lawrence）等。與這兩個房間相連的是以各色簾幕裝飾成的走廊，有沙發和長軟椅，柱子和門以花彩環繞，是享用茶點和咖啡的地點。此處的牆壁上寫著各國傑出人物的名字，如康德（Condé），華盛頓，弗蘭克林，查理十二（Charles 12th）、賈梅士、達伽瑪、科修斯科（Kosciusko）等。在大會客室外的一端是半圓形的樂隊演奏臺，臺上舖着旗（flag）。這間房子也裝飾着鮮花，牆上有英勇的英國將軍的名字，馬爾伯勒（Marlborough）、雷克（Lake）、摩爾（Moore）、克萊武（Clive）、龐森貝（Ponsonby）等。走廊的末端是大廳，晚餐在那裡置好。直到宣佈晚餐開始前大廳一直懸掛漂亮簾幕，但當簾幕掀起時裡面出現了一個劇場。這個大廳是整個房子裡最豪華的部分，不僅因為其裝飾格調的華美，而且因為它能容納一百五十人的面積。這裡可以看到用透明字母構成的名人的名字，納爾遜（Nelson）、德雷克（Drake）、伊克斯莫斯（Exmouth）、文森特（S. Vincent）等。還有漂亮的透明的抽象畫，湖，山，森林和瀑布，是著名畫家錢納利的作品，他以短短三小時完成了它。放焰火顯示了中國人的才能，他們在這方面很出色。見 *The Canton Register,* Vol. 9, Tuesday, November 15th, 1836, No. 46.

（98）（99）Harrie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522; p. 230, p. 578.

（100）內施（James Neish）為英船威廉要塞號（Fort William）船長，從孟買販運鴉片，1829 年 6 月 1 日到達伶仃。其妻不願同他分開，上文是一個典型的例子。見 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378.

（101）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364.

（102）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376（書中註釋 77），p. 428.

（103）（104）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274, p. 568; p. 479.

（105）對於伍德的才華，亨特在《廣州番鬼錄》“外國報紙”中作了更多的介紹，但洛的叔叔對他的看法雖然世俗，但不失客觀。亨特也說：“在其不尋常的人生中，體現了巨大的個人價值，但卻沒有甚麼堅定的目標；就塵世間的成功而言，他的一生是很不成功的。”見[美]威廉・C・亨特著，馮樹鐵譯《廣州番鬼錄》廣東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頁81-85。

（106）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794，書中註釋（36）。

（107）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100.

（108）威廉・C・亨特著，馮樹鐵譯《廣州番鬼錄》，廣東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頁 48-57，章文欽先生校注。

（109）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210.

（110）Lindsay and May Ride, *An East India Company Cemetery,*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44.

（111）馬禮遜夫人編，顧長聲譯《馬禮遜回憶錄》，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 年 6 月版，頁 38-70。

（112）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509.

（113）Lindsay and May Ride, *An East India Company Cemetery,*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62.

（114）*The Canton Register*, Vol. 6, Monday 15th July, 1833 No. 10.

（115）Lindsay and May Ride, *An East India Company Cemetery,*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8.

（116）“British Burial Ground in Macao”, *Chinese Repository,* vol. XI.

（117）Lindsay and May Ride, *An East India Company Cemetery,*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59.

近代澳門的公共衛生管理（1840-1911）

陳偉明* 李廣超**

公共衛生管理，包括食品安全、社區衛生環境、疫症預防處理等內容，是近代城市發展的一個重要方面。鴉片戰爭以後，隨着中國政府積弱，廣東地方政權對澳門的管治鞭長莫及。澳門葡萄牙當局不斷通過各種手段，逐步取得了對澳門地區的控制權，開始了對澳門地區的實質性管治。澳門地區作為一個中外經濟文化交流的重要港口城市，人口混雜，流動性大，而且地域狹窄，天氣濕熱，公共衛生環境存在一定的隱憂。而公共衛生管理完善與否，對城市建設發展至關重要，澳葡當局對此也有充份的認識。在近代澳門城市建設改造的過程中，通過有關公共衛生管理法規措施，加強澳門公共衛生監督管理，進一步提高澳門城市的公共衛生管理水準，並取得了一定的管理成效，對於近代澳門城市的穩定發展，發揮了重要的作用。近代澳門的公共衛生管理，全面系統，實用得當，為後來澳門城市的建設發展，留下了重要的管理經驗與歷史借鑒。

食物衛生監督管理

食物衛生監督管理，主要在商業食品市場流通銷售環節中，對食物安全衛生進行監管，澳葡政府在這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首先在動物屠宰方面，除了一些個體細小的家禽或可家庭自宰自用外，所有自用或投放食品市場的大型動物肉類，都嚴格實行中央屠宰政策，即由政府開設屠宰部門集中屠宰。

牛肉是澳門重要的肉類食品。1881年2月，有謂：“查牛肉為食物之緊要者，如准各人可賣，則人必多爭辦，且更嚴查所宰之牛，以為供給日用，則所供之肉逾盛逾佳。”(1) 澳葡政府制訂了牛肉中央屠宰的有關規程。

一方面嚴禁未經中央屠宰的牛肉在市場出售。據1881年2月17日《澳門憲報》第七號附報載：“各樣之牛欲宰為供給食用，惟許在官劏槽准宰及分割，如由別處宰來之牛肉，概不准在澳發賣。”(2) 而且由政府派醫生決定屠房肉的牛隻是否符合食物衛生標準，才決定進行屠宰或退宰。其載：“澳官須派醫生一名為查驗牛隻。於未宰之先，該醫生應查驗此牛無病，並可以宰為食用，須要將此情形書明在第一號或部內方得。倘醫生未有如此查報登部，不准宰為發賣。其輪班值日之醫生，應每日到官劏槽查驗其所宰之牛，或准其合宰，或令其牽卻。”(3) 另一方面，如發現有未經中央屠宰之牛肉流入市場，也有專門醫生鑒定其肉質而酌情處理，私宰之人，或送官衙，或罰款。其謂：“如有巡捕營兵及巡查之役，查出有人發賣牛肉，其牛肉不是在官劏槽所宰之牛，應即拿獲給值日醫生查驗。倘驗出其牛肉不宜於食，即要將該牛肉埋於地下，並將其賣牛肉之人送交該管衙門，按照刑律部內第二

* 陳偉明，香港大學哲學博士，現為廣州暨南大學文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
**李廣超，廣州暨南大學博士研究生。

百五十一款懲治。如查驗牛肉合食，亦將其牛肉收留，限十二點發賣，其價銀存貯。倘賣牛肉者不肯即繳罰款，應由其牛肉價扣出。如有違犯此章程，准該槽監查人，或西洋政務廳，或理事官，盡可有權立此案券。”(4) 其它動物肉類，如豬肉等也必須經中央屠宰方能發賣。而且隨着中央屠宰制度不斷完善，其監管處罰更為嚴格嚴厲。1905年6月28日《澳門憲報》第二十五號附報載：

> 第一款：凡在澳門開宰豬隻，無論係自用或沽賣，必須在公局所設之劏槽開宰。附款：凡開宰小豬係為自用者，不在此例。
>
> 第二款：嚴禁販運鮮豬肉入口。
>
> 第三款：凡有載豬往劏槽開宰者，必須距開宰時之前十二點至二十四點鐘之內載到，以便公局所派之驗看員預先查驗。附款：凡載往劏槽之豬，如有經公局員查驗剔除者，必須立即移去，其費用歸豬主支出。
>
> 第四款：開宰之後再由公局員復行將肉驗過，烙印於肉皮之上。該印文係某日開宰字樣隨時更換者。
>
> 第五款：不論何人凡非在劏槽開宰之豬肉，不准在澳內發賣。附款：若有本款所論之事即將該肉充公，其不堪食者，立即拋棄，其堪食者，撥交善堂為善舉之用。
>
> 第六款：凡有違犯本章程，無論何款，均照平時所遵之例罰銀二萬釐士，並將違例之豬隻或鮮肉充公，仍治以違背官命之罪。其罰款一經查出受罰即應照交，若不準交，則抵以繫獄之罪。每繫獄一日，抵罰款五毫算。
>
> 第七款：凡有人售賣鮮肉雖係在劏槽開宰者，若其肉微壞，有礙衛生，除案例治罪外，仍照第六款行罪。
>
> 第八款：其第六款所定之罰鍰，若有線人，係一半歸線人，一半歸公局，否則統歸公局得。
>
> ……(5)

嚴格規定了豬肉類中央屠宰的有關程式。這與以前中央屠宰的有關規定相比，更為嚴格，更加細化：一是處罰更為嚴厲，違者治罪，並處以較高罰款；二是未經中央屠宰而符合衛生標準之肉類，不再發賣，而撥交善堂作慈善之用；三是為了保證監管更為有效，還實行線人獎勵制度，鼓勵市民舉報違法者，舉報者給予獎勵，通過獎懲，以保證肉類屠宰安全衛生。這就說明了近代澳門中央屠宰制度不斷完善，不斷發展，對澳門肉類供應的安全衛生提供了重要的保障。

除了大型肉類屠宰，需要實行中央屠宰制，一些小型動物的屠宰，如非自用，需要投入食品市場，也必須申請領牌，不允許私自販賣。1880年4月10日，有載：“拿獲唐亞才，因見該犯在街上販賣狗肉，未有領牌。”“又獲林亞壹，因在街上販狗肉，未有領牌。”(6)

澳葡當局除了推行肉類中央屠宰制度，對於食物生產加工與流通銷售方面也不斷加強食物安全衛生的監管。

如食物生產加工方面，禁止城市家內養畜。家庭養畜必須有專門畜欄豢養。1895年2月23日《澳門憲報》第八號載有澳門議事公局通知，其謂：

> 照得查澳門總督公會於西紀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所准行之本局匯冊第三款，載有嚴禁在家內豢養豬隻，如違，則罰銀五元。又附款載明，如欲養豬者，須另建豬圈，或建蓬柵，務要與屋隔開方可，並應逐日打掃潔淨各等語，今擬將前例重行由禁，是以奉本局命，曉諭各人知悉，准自出示之日起限三十日，務須遵照示諭而行。”(7)

以此保證社區家居環境清潔衛生。同時對屠房也有嚴格的衛生監管。1895年5月22日《鏡海叢報》有載：

> 有聞西洋醫生查得屠房所宰之豬，內臟伏有細蟲，足致人病。近時寄旅之西人，匪是聞韶，幾若三月不知肉味。初擬嚴設禁令，限制屠房。嗣聞屠戶暗有罷市之說，澳督期於省事，每聽華紳所請，不生他故，但諭醫生嚴察每日所屠之畜，不得以瘦病充數循行故事。聞之人言，各豕均以北海而來，此方疫氣最盛，宜乎其波及。(8)

其它食物生產加工場所，也有良好的衛生管理規程。1905年5月27日，《澳門憲報》第二十一號載：

> 凡做麵包店應遵守以下各款辦理。
>
> 一、凡做麵包店打麵之處，其樓底要密加天花板一層，四圍牆壁要搽灰水或油漆，地面要用紅毛坭打灰沙地。違者罰銀五圓至二十圓不等。
>
> 二、存貯麵粉之地要常時打掃潔淨。違者罰銀五圓至二十圓不等。
>
> 三、所用麵粉要用新潔完好、密眼之篩篩到潔淨幼滑，以免粉內之粗渣及坭滓得以攙留於內。違者罰銀五圓至二十圓不等。
>
> 四、凡做麵包所用之調和麵粉各材料及鹽，均要篩過潔淨。違者罰銀十圓至二十圓不等。
>
> 五、做麵包所用之水要正山水，鹽要好海鹽，不得摻雜。違者罰銀十圓至二十圓不等。
>
> 為此刊行憲報並繕多張粘在常貼告示之處，俾皆知悉遵守勿違。(9)

以此保證食物生產加工符合安全衛生標準，保證食品的品質。

在食品銷售方面，澳葡當局主要是加強市場稽查，以掌握流通市場上的食品安全衛生狀況。1895年2月6日《鏡海叢報》載：“昨有屠人，私將出痘之豬一口開宰售賣，業經割售過半，始為巡差知覺，拘送於案。現時澳中議事公局，新更局員，增刪舊章。其巡查局差近復增加兩目，別為正副，以督各街。散巡似應遇事加勤，時為察視，以免細民貪利，屠病畜以傷生。”(10)通過增加人手，加大市場食品安全衛生的稽查力度。

在食物市場流通銷售中，澳葡當局也有一套良好的食物檢驗制度。有關活畜入口，均首先在政府特設的畜房存養。1907年3月16日，議事公局曾有通知：

> 第一款：凡有豬隻入澳，其豬主須立刻將豬運往本局在媽閣特設之豬欄存豢；又第二款，本澳地方不許由水路陸路入口或復出口豬隻，嚴禁私自存放等語。
>
> 是以今奉公局命通告各人知悉：本局設在媽閣之豬欄，晝夜隨時開門，凡有豬隻入澳，不拘何時，務須於一到澳，即立刻運往。(11)

以此保證當局能夠對入口食物進行嚴格檢測，符合衛生標準方能投放食品市場流通銷售。

食品市場中的銷售，也進行嚴格的監管。防止有人出售變質食物，危害市民健康。

1885年7月25日《澳門憲報》第三十號曾有通告謂：

> 所有擺買黴爛之食物，或擺買損人生命之食物，即是未成熟之生菓及所有變壞之飲物，並不佳之水料等，皆要罰銀五圓，另可按照法律辦理。(12)

此則通過規章法律限制不法食品流入市場。

近代澳門食物衛生監管，較為嚴格全面。從食物生產加工到食物市場的流通銷售都制訂了一系列完整的規章制度，有利於近代澳門食品安全衛生的規範與監控，對於維護食品安全衛生具有重要的意義。

食水衛生監督管理

澳門地區由一個環海半島以及若干小島嶼組成，淡水資源較為貧乏，食用水衛生是一個重要的問題。水是一切生物的生命源泉，也是保持改善城市生活環境衛生的重要條件之一。特別是在澳門，由於自然環境的限制，水資源有限，水資源的管理利用，特別是食用水的監管，更成為城市人口健康發展的重要保障。所以澳葡政府對於食用水的衛生管理監督，高度重視，措施到位，主要表現在兩個方面。

一方面是善用本地食用水資源。澳葡政府十分重視食用水的安全衛生問題，對食用水的衛生標準也進行了廣泛的宣傳，呼籲市民保持良好的食水衛生習慣：

論水，凡飲之水，須煲至十個邊呢（minutes）之久乃滾。既滾之後，將此水攤涼，俾風氣透入內方可飲。又莫如將滾水放入玻璃樽內，入至半樽多些，用枳塞實樽口，將樽搖動，俾風氣透入此水，便可飲。現有人將水用炭隔過，但尚不得保其為潔淨。至於水井、水池之水，現時亦不可飲。(13)

或有加強本地水源處理，監督保障食水安全衛生。如水井的清理保潔。1891年5月14日《澳門憲報》第二十號有載：

照得本澳城內所有民人居住之橫街及各圍各里內，凡有水井，獨係該圍里內居民所用之井，限一個月內概行淘清。其淘井之費用，係該圍里內居民自行支理。如過期不淘清，即將該圍里居民送交審案衙門，按照逆官命之例辦理。此乃為保養各人生命起見，以免井水不潔，致生疫症，是為至要。各官懍遵毋違。特示。(14)

澳葡政府採取了較為嚴厲的措施，督促市民注重井水清理保潔，以維護食用水的安全衛生。一旦城市社區出現衛生問題，更禁止市民飲用井水，鼓勵飲用山水，並且還須過濾處理。1909年7月17日《澳門憲報》第二十九號有載：

照得澳門各處現有霍亂之症，經見數起，誠恐流行，將來致屙嘔及毛疔下痢諸端傳染為患，亟宜設法預防，以重衛生。為此曉諭各人遵守下列兩條：

一、現在設有水艇二隻，一泊南灣，一泊內河，以供居民食水之用。

二、居民食水宜用二龍喉及東望洋山水。又凡食水宜先煲滾，再用沙漏瀝過澄清方可吸飲。

今欲各人知悉，特將此示譯出華文刊行憲報，並粘在常貼告示處，俾皆曉悉，遵照毋違，特示。(15)

類似的宣傳措施以及效果，對於中產階級階層，或能得到有效的保障；而對於廣大低下階層的市民，食水安全衛生，則難以保證，因為他們缺乏財力，缺乏知識，對於政府的宣傳措施，觸動不大。當然政府的導向，客觀上還是可以進一步減低流行病源進一步擴散的風險，加強市民對食用水安全衛生的重視。

另一方面，對於外來水源，也十分注重食水的衛生品質。一旦食用水短缺，政府派遣專船到附近水質較好的地區運載食水入澳，保障食用水的安全衛生。1895年3月27日《鏡海叢報》有載：

前禮拜，本西報曾於報內上陳，澳地入春少雨，井泉乾涸，窮民得水殊艱，深慮亢陽為患，民生疾疫，仰請西洋政府速照去年舊章，督派西洋水師差役，僱船前赴銀坑，運載甜水來澳，以便居民有所藉賴，於時大眾安康。春雨雖稀，水泉猶未盡涸，故未繹登。今則春風解凍，太陽炎炎，略過旬日，若再無雨以潤之，將必亢鬱成殃，人多夭劄矣。不惟西洋官應亟籌謀，倣照前章辦理，即鏡湖醫院同善堂各值董，亦宜早設良規，急被運水濟民之策，則地方之受益良多焉。(16)

這裡或可說明了澳葡政府在進口水源方面已有前例前章可循，已有一套應變措施保證食用水的安全衛生；即使執行上或有延誤，也不能否認澳葡當局對食用水問題還是比較重視的，即使是外來水源方面，也有完善的運作機制。

公共環境衛生監督管理

公共環境衛生涉及面比較廣，諸如有關公共場所、公共設施、社區設施等，都屬於公共環境衛生的範疇。由於人流物流較為密集，公共環境最容易傳染疾病，擴散疫症。特別是澳門作為中外交往的重要樞紐港口，人來車往，區內高溫多雨，氣候濕熱，容易滋生病菌，引發公共衛生危機。公共環境衛生的監督管理，對澳門市民的衛生健康至關重

要。澳葡政府對此也十分重視，先後制訂了有關政策規章，以保持公共環境的清潔衛生。

第一，公共環境衛生的清潔打掃，開始曾實行承包制管理。承包者在一定時期內，負責公共環境衛生的打掃清理，期滿後，重新由政府招標承包。如1894年9月，有謂：“澳中攞揸，向歸商家承充，歲繳餉銀數百圓。前屆承充人沈昌，合同已滿，特定華曆二十三日，在議事公局開投。”(17) 後則改為由政府有關部門負責管理公共環境衛生，具體監管有關公共衛生事務。

一方面注重公共環境的消毒清潔，如各家外牆塗抹石灰水，並保持各家門前環境清潔等。1903年正月十七日，澳門華政廳有令：“照得澳門各街之屋宇，凡係應搽灰水者，各華人業主必須於該屋外面概行搽抹一新，以一個月為期，自本日起計。今欲各人周知，特用西、華文刊行憲報，並粘在常貼告示之處。此示！”(18)

另一方面，政府部門也派人監督各家各戶門前自我清潔，以維護社區整體衛生環境。1906年2月24日《澳門憲報》第八號載：

> 現為預防時疫起見，特諭爾等必須將舖屋各自打掃潔淨，以盡衛生之道。本廳不日即派員遍行查驗，倘查出屋宇舖店未經遵諭打掃潔淨者，除按照法律責罰不貸外，即行派人用藥水代為薰洗，所有費用仍歸居住該屋該舖之人照數繳納。今欲各人周知，特將此示譯出華文刊登憲報，並粘在常貼告示之處，各宜遵照。(19)

而且政府部門對社區垃圾的取收形式、時間與地點都有嚴格的規定，進一步優化社區公共衛生環境。1893年2月，有載：“各家門前，理宜潔淨，所有攞揸用籮貯頓，天光時候，放在門前，以俟潔淨街道工人收檢。”(20) 1909年3月13日《澳門憲報》第十一號發佈澳門議事公局的通知謂：

> 案查澳門百姓，有習慣將攞揸穢物倒棄街上者。茲因欲免此習，以得無礙衛生及街道清潔之益，特將本公局彙冊所定第一百四十七款，一百四十八款，一百五十四款抄眾曉示眾知，以俾遵守。計開：
>
> 第一百四十七款，所有攞揸，本公局必派人逐日用車或竹籮沿街收取。附款，該攞揸車及擔竹籮之人，祇沿街收取攞揸，其餘如石塊、泥塊、爛泥以及各廠局之零星灰渣等物，概不裝取。
>
> 第一百四十八款，如攞揸車或擔籮過街，須要搖鈴，俾使各家倒棄攞揸，但不得裝之過滿，以致灑在街上，如違罰銀五毫。附款，各家之存攞揸籮或桶，須於該車未倒時先置諸大門之外，以便易倒。
>
> 第一百五十四款，如家內積有糞草攞揸，須倒在本公局指定處所，斷不得倒棄海內、街上與及鄰舍等處，如違罰銀二圓。若再查出有別項罰款，仍照章行罰。今特譯出華文，刊行憲報，並印多張粘貼告示處，俾眾周知毋違，特示。(21)

類似的措施對保持社區公共環境衛生具有重要意義。光緒三十一年（1904）有載：

> 澳門本年仍如上年，得免時疫之災，足見政府軫念民生，有加無已。而公部局員亦立法周詳，防微杜漸，嚴飭所屬灑掃屋宇，清除街道，不遺餘力，務使疫氛不擾而後已。是以週年以來，華洋居民咸獲又安，未始非出自各官之所賜也。(22)

第二，公共污水溝渠的監管處理。公共污水溝渠的監管處理，主要是對生活污水與工業污水的處理。這方面，澳葡當局也有諸多管理措施。

首先對一些社區明渠提倡逐日清洗，動員社區居民自行組織管理清潔渠務。1880年3月13日《澳門憲報》第十一號載：

> 現因由義巷屋內溝渠所有由沙梨頭口巷流出，今有崩壞淤塞者，須即修復疏通爾。該巷居民人等，當於本日起，限八日內，概形修理，倘有逾限違示，定即交官懲辦。今欲各人周知，是

以在華政衙門將示譯出華字，貼出常粘告示之處曉諭，以冀知悉。

"沙梨頭、望下村、媽閣村暨龍田村等處益為切"云云，又"在劄槽之地枱及其左近處"(23)，1894年6月1日《申報》有載，澳督與澳門醫局也對溝渠清理制訂了若干措施，主張"每日仍將溝渠刷洗潔淨，至華人所居坊約之溝渠尤屬緊要，其荷蘭園、新橋、沙崗所，必須逐日用猛力之城水沖洗潔淨。"(24)一些廁所溝渠的清潔，更是推行以藥水清洗，有謂 ——

論廁所溝渠，宜用除染之藥，以辟其氣。其藥名鉛錄，以水一百分，藥五分，和勻可用。至於溝渠，每日以水洗兩次，然後用除染之藥以辟之，更為有益。所用之水須要大流水沖洗，如係用一線之水，不惟無益而又害之。(25)

一旦社區溝渠出現非衛生狀況，政府部門也會及時派人處理。1895年2月6日《鏡海叢報》載：

近日福德街陰巷一帶，管道穢惡，時有不潔之氣，或致薰蒸。本西報為潔淨民居起見，指陳其事。頃蒙各西官愛護民生，立飭人役撬除，並於陰巷一帶牆隅堆潑白灰，淋以辟穢藥水，藉免滋生疾病。西官之視民事如家事，於此一端可為概焉。(26)

對於生活糞尿的處理，澳葡當局也有一套較為完備的管理措施與機制。如增設社區廁所，招攬商家承充，若干年期滿後，再由政府接手管理，充份利用社會民間資金的力量，解決生活污水處理問題。1894年10月31日《鏡海叢報》載：

澳地人居稠密，店戶繁多，計其人數，不下萬餘口。日有所食，則必有所宣洩，此理之自然，顧計自能設廁之家，十不得一。澳中屋租雖平，屋宇亦大，第此惟中上之戶耳。貧寒局處，舉目皆是床榻，且不得安舒，而何望夫設廁？各等小店，更惟其屯貨經營，安有餘地別籌所急耶？以故遇有內急，賓士數百步而竟悵悵然無以自解者，所在恆有也。西官知其然，因於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四月十四日議事公局議定新規，通澳應增廁所八間，以便居民。所以承充人區芳所立合約第十款內有云，該承充人應允一年內，將現有各公廁照本局所繪之圖形及所定之處，另行出資改造；其新建之公廁，照依合同，滿十年之後則歸本局。(27)

而且政府部門化害為利，以糞料作為肥料貯備。有關承辦人必須專人在規定時間內在社區收貯，嚴禁在域區內處理糞肥，以保證社區環境衛生。1885年6月20號《澳門憲報》第二十五號載有澳門議事公局與承辦人訂立的糞料合同：

一、每日早晨若工人到各屋收糞，須用方法以免阻人不便。夏天早晨八點鐘為業，冬天早晨九點鐘為業。

二、凡挑糞必要密蓋其桶，毋使臭氣溢出，及毋使糞料流出。

三、不得將該糞在澳門及近澳地方整治田料，必須用合式之船載此糞往別處，但此船應在青洲外灣泊。

四、挑糞落船之地方，係在舊時所定之處，即是下環街埔頭、廟埔頭、沙梨頭埔頭。

……(28)

1895年3月9日《澳門憲報》第十號也有載：

茲查本澳及附近等處，向以糞料播田，以尿水灌溉花菜等園，殊與保衛民生之事大有妨礙，亟宜力除其弊。

（……）

一、無論澳內何處，概行嚴禁堆貯糞料尿水。

二、在本澳及附近等處，嚴禁椿做、曬晾糞餅。

三、嚴禁以糞料播田，以尿水灌溉菜蔬。

四、所有澳內及附近等處曬存之糞餅堆，准於西曆本年五月初二日，即要搬清出澳外，如違即將該糞充公，仍候上憲發落。(29)

澳葡當局通過若干措施，減少公共污染，保障社區環境衛生，而且不斷提高對生活污水的處理水準。如對糞尿進行化學消毒處理，加強衛生管理力度。1902年3月15日《澳門憲報》第十一號有載：

> 照得廣東省城聞有霍亂時症流行，理應設法提防，以杜傳染。是以本局議將醫局公會所詳議各條，妥為推行辦理如下。
>
> 一、所有街上廁坑、人家廁坑，每日均須挑淨。若無人到挑，准即報知公局寫字房，或本局差役。
>
> 二、本局差役須將街上廁所時用臭灰水灑掃。
>
> 三、挑糞時候，該人家須先用臭灰水灑在糞內。
>
> 四、每戶須於夜晚，將攞揸用具裝起，擱在門口外以便潔淨，街道館人役翌朝見着即行取去。
>
> 今欲各人周知，特譯出華文刊行憲報，並粘在常貼告示之處，特示。(30)

近代澳門，隨着經濟轉型，一些產業也逐步興旺，對生活衛生環境帶來一定的影響。其中工業污水也是其中一個污染源。澳葡當局對工業污水處理十分重視，監管嚴密。一般工業污水都必須經過處理方能排放，盡量減少工業污水對城市衛生環境的影響。如紡織業污水，1882年10月20日《澳門憲報》第四十二號有載：

> 一、入門天井之溝渠，因前數月曾在近街之房繅絲所用之水經此溝渠而過，茲定洗淨除去染病之物，將渠塞密。其染物除去之法，須用後開之藥水，其價亦極相宜。計開藥水：（一）鉛醋酸；（二）其□水二十哩哆。
>
> 二、須在該天井另開一新渠以便雨水通流，並須與舊渠離開。
>
> 三、現時有溝渠由廚房天井到有井之天井，並與通流洗繭水之渠相連，茲定將此渠用藥水洗淨，除去染病之物，將渠充塞，須另新開一渠同入門天井之渠相連，以便通流廚房之水及天井之水。
>
> 四、至大之溝渠，即染病水所流之渠，應與該廠各渠不可相連，並不可用石眼，不可開孔，須每日兩次洗淨：其一次當日中停工之時；又一次在晚上完工之時。如用藥水除去染病之物，亦須每日用藥水兩次。但洗渠之法，須在該渠至高之處開一孔口，以多水注下而洗，俟洗淨之後，即將其孔口封密。
>
> 五、該蠶繭內各物，無論多少，均不得連水倒落溝渠，須要小心。
>
> (……)(31)

以此通過一系列的規程，減少工業廢水對環境的污染。

公共衛生預防管理機制

公共衛生預防管理機制，包括公共衛生預警與危機處理機制，近代澳門也頗為完善。

公共衛生預警機制運作，則以牛痘接種最為典型。1893年1月7日，有謂：

> 照得現屆冬令，正當出痘之時，凡各民居理宜潔淨，免致毒氣傳染。現在武兵醫院種痘之期，係每禮拜三、禮拜六上午九點鐘至十點鐘。白馬行醫院種痘之期，係每禮拜一、禮拜五，亦是上午九點鐘至十點鐘，所有貧民來種痘者，不取分文。今欲各人周知，故特此示譯出華文，刊在憲報，並粘在常貼告示之處，俾眾咸悉。(32)

有醫生還深入社區為民眾免費種痘防疫。1895年2月6日《鏡海叢報》載：

> 近有西洋醫生，分派各處街道，每月按時贈種洋痘，不取分文。其大堂坊大廟前，則在第十一號贈種，每日由九點至十點；又在山頂武安醫院由十一點至一點；又在白馬巷西洋醫院由十一點至十二點打鐘而止。(33)

類似的牛痘接種防疫，對於社區民眾的健康起了重要的保障作用。1833年5月《中國叢報》曾載皮爾遜醫生於1816年2月18日撰寫的有關將種痘工作引入中國的報告，其謂：

> 我注意到這些專業人士中的一員（巴爾米斯D. F. X. Balmis）說是他將這種牛痘的技術介紹來這個國家。但在其來華之前，種牛痘已通過葡萄牙種痘人在澳門相當廣泛地實施了。
>
> （……）
>
> 我不能估計出在廣州、澳門及其附近地區受到牛痘接種好處的人數。但在我詳細提到的時期裡，受益者數量很多，這可能使中國人將天花的肆虐流行與牛痘的傳播建立起聯繫來。在此進行種痘工作的方式與歐洲最好的種痘方法可以對應。由於遇到復診方面的困難，這使得我首先必須徹底防止失敗，而要如此，祇能通過增加接種次數來實現，一般是四次。(34)

在環境衛生預警方面，也結合有關疫症的萌發而進行消毒清潔預防，以避免公共衛生危機發生。1888年2月9日《澳門憲報》第六號有載：

> 照得接醫局署大醫生移文前來，內稱現下本澳有出痘數人，查其痘癥，乃由香港傳染而來者，須要注意提防，潔淨街道及各住家等處，並將各屋內外搽灰水，方可免其傳染等語。茲特亟行出示勸諭爾各中西居民人等知悉，須預為提防，速將屋內潔淨，及將屋內外遍搽灰水，自可免傳染之患。縱或有傳染，亦可冀其輕不至大礙。今據大醫生勸諭，各宜恪遵，惟是各屋雖經潔淨，仍須用除染之藥以防相傳，更為妥善。倘各貧家有不能買除染之藥者，可到政務廳問取鉛錄以為除染之藥，定有給予也。為此特示。(35)

此為能夠有效預防疾病在社區爆發蔓延的可能。一些家居設施也具有較高的衛生科學原理與水準，1907年12月14日，有謂："照得官醫局為預杜時疫痘疹及一切傳染症起見，所指示防免之法，內有凡溝渠須安置曲放水筒以杜穢氣傳入屋內，渠口須加鐵罩，以阻鼠子竄入及硬物流入擁塞渠路各條。"(36)類似的曲管裝置在現代家居污渠管道仍有沿用，顯示了近代澳門衛生管理技術具有較高水準，也反映了近代澳門的公共衛生預警機制所具有的全面性、系統性與先進性。

近代澳門公共衛生危機處理機制也十分完備。一旦澳門或鄰近地區出現流行疫症，並有較大規模爆發的可能，可以即時啟動應急處理機制，以防止公共衛生危機的擴大，降低疫症更大爆發的可能性。1874年7月6號《循環日報》載：

> 聞西貢疫症流行，傳染日盛，土人死者無算，西人亦約有二十餘人，每日患病殞命者必有數十人。澳門西洋官吏聞是消息，故於西貢所至之船，必經查驗可許入口。港地之商舶估計往來者不少，何不做其法而行之。(37)

近代澳門公共衛生危機處理，已有一套完整規程，並且不斷完善發展。

一是加強進出口人流物流的衛生檢疫。一旦發現有疫情，各口岸均有醫生在場，嚴格稽查，防止病源流入澳門。1894年6月1日《申報》有載："照得省城、香港兩處有疔瘡疫症流行，曾經傷斃多命。今本澳自應預早防範，以免傳至本澳及附近各屬地等處，致礙民生。"因此"所有由省港或港來澳之船及火輪渡船等，務須委醫局醫生於各客未登岸之先到諸船查看，倘有華客生有疔瘡疫症疑其患此症者，尤須留心閱視，是為至要。"又"水師巡捕統領宜飭屬吩咐各項船隻，由省城抑或香港而來者，若疑該船內有病症，則不准登岸。倘查出果實有患病者，應將其人留於船內，隨即知照醫局醫生，俾得前往驗視。"又"無論火輪船及小火輪渡船，各人有患此疔瘡疫症者，則不准其登岸。如有夾板並桅船或搖槳之各船隻人等患此癥者，應立即用火船拖帶出埠。"(38)有效地防止公共衛生危機的發展擴大。

二是加強政府各部門之間的協調，組織力量，防止疫症蔓延擴散。1896年3月7日《澳門憲報》第十號有載：

照得查省港兩處土症，邇日易成病疫，不無傳染之虞，自宜盡力預為嚴防，以杜後患。今本澳地方，潔淨寧溢異常，所有身故之人，並無疑係因疫所致。雖華人由鄰埠來澳者甚眾，究與往時逝者較少，本部堂前曾設有定章，俾免厥災到澳，茲再續增新例，以絕傳染流行。茲將該章程附錄於後。

一、所有來澳之人寓居何處，本澳西、華及氹仔政務廳等員，務須飭役伺查，以免人滿擁擠之患。

二、所有街道、房屋、溝渠等處除穢事宜，醫局須派醫官一員，會同指示該三廳，實力稽查。

三、該醫局須派醫官一員，以辦理下列各件：A.所有由省港來澳者，該醫官務須前往查驗。B. 該醫官須逐日前往華醫院稽查，俾一有是症，立即知悉。

四、工程公所工務司務將搭棚工料備妥，俾華人一有是症，即可立即建搭病棚一座。

五、船政廳務將下列碼頭數座定明，以便由省港來澳之人，隨行李貨物上落。A.火輪船橋，小火輪船橋。B.康公廟前碼頭。

六、鏡湖醫院務須妥備病者應用各件，如經西洋醫官稽驗，疑是疫症，而該病者不欲在棚由西洋醫官調治，即令遷出澳外，以杜傳染。為此合劄各官員軍民人等，一體知悉，須至劄者。(39)

為此而更加有效地處理公共衛生危機，維護澳門的安全繁榮。

三是危機善後，澳葡當局有一系列的措施處理。如懷疑死於疫症者，則採取隔離消毒，以防止傳染。1907年4月27日《澳門憲報》第十七號載：

照得本澳現時情形，非甚安心。蓋近來頗有症候疑類時疫，當應設法以杜傳染。是以特定下列各款，曉諭各華人知悉，遵照而行：

一、凡華人屋內如有疑類似染疫或身故者，由其家人或經與診治之華醫生須即往醫生局報知。

二、凡有華人在屋身故，嚴禁將屍身存留屋內過於醫生局准限之時。

三、凡各華人住屋，須要常時打掃潔淨，不得存留穢物及濁水爛泥之物。

四、凡城內外各屋及各處，均不得存留糞尿。所有廁所地方要用辟穢藥水時時灑掃。並准本澳華人，如遇染有疫癘者，可到劏狗灣防疫院，俾西醫調治。如違，按照不遵官命查罰。

為此，將本示譯出華文刊行憲報，並粘常貼告示處，俾眾懍遵毋違，特示！(40)

此主要針對澳門華籍居民的一些喪葬習俗，可能容易造成疫症危機而作出的處理措施，有利於澳門的公共環境保持良好的衛生狀況。

近代澳門的公共衛生預防管理機制，重在預防，有效管理，進一步加強了近代澳門處理公共衛生危機的能力與水準，對於提高澳門公共衛生管理水準具有重要意義。

小　結

近代澳門公共衛生管理，是近代澳門城市發展的一個重要內容與方面。從其發展歷程與發展狀況觀之，總體上應該說是比較全面和完善的，從社區公共環境衛生的方方面面到公共衛生危機的預防與處理，均有完整的規程措施與運作機制，對於近代澳門公共衛生的保障具有重要意義。

首先，近代澳門的公共衛生管理，具有一定的管理水準。不僅管治者重視公共衛生管理，而且政府各部門能夠協調協作，發揮部門工作效能，增強處理公共衛生危機的能力，保證了公共衛生管理機制的正常運行。

其次，近代澳門公共衛生管理也具有一定的管理成效。近代澳門，儘管人流物流，來往穿梭，中外交流，但是較少爆發較為嚴重的流行疫症，總體上，近代澳門基本上能夠保持穩定發展，公共衛生管理還是具有一定的水準。1894年有載：

> 蓋年中本省計有數處多罹災患。其初，田禾暢茂，可望豐收，詎至西曆四五月間，雨澤稀少，致歉三成。且以旱乾之故，疫症流行，初起於省垣，漸延至附近村落，暨而殃及香港。惟本口仍為樂土，實多蒙澳門大西洋地方官認真防範，設法稽察，始終不懈，故雖由香港病疫之鄉避地圖存遷來澳門者，實繁有徒，遍僦居於澳之曠室，而寓澳之人終無虞傳染也。其稽查之法，由西洋官分派醫員，凡遇來澳者，先行上船診視，始准□登。並於西曆六月初二日起，祇就澳門附近一帶准□水陸通衢之處，有赴澳者由此三處來往，以便查驗，祇卜其晝，夜即禁止。如遇有要公，必須夜間來往者，應領准單方可。其餘碼頭均用木珊關禁，派員駐守，水面則有小輪船梭巡，防範之嚴，無微不至，闔澳人民胥賴以安焉。(41)

可見此實有賴於澳門良好的公共衛生管理能力與水準。

最後，值得注意的是，近代澳門公共衛生管理儘管有良好的措施與機制，但是澳葡當局的公共衛生管理有明顯的差異性：對於西方居民或富裕階層，較為重視；而對於廣大中低下市民，尤其是華籍居民，似乎管理監督力度較弱，也造成了華籍居民公共衛生水準相對較為低下。1901年，有謂：

> 澳門本年復遭時疫之災，自西曆四月起至七月底，華民多有粘染，惟洋人悉獲安全。本澳生死冊報，並未注明因疫而歿者多少。緣華民一經染癘，即由其親友遣送回鄉，始行身故，而該鄉之人亦均任其經過，不防傳染也。(42)

又1906年，據載：

> 本年西曆五、六、七等月，澳門時疫頗盛，本埠華人染癘而斃者共有一百七十二人。聞前山及附近地方染此癘者甚少，此處民人均屬平安。在澳門，最險之症則為肺病，因此致斃者合計老少共有二百六十八人。蓋因人煙稠密，所住房屋湫隘、牖戶閉塞不通，且多習慣燕居，空氣甚少，不能歸咎於水土也。(43)

此反映了生活狀況、生活水準中外有別、貧富有別，勢必影響公共衛生管理機制的運行。近代澳門疫症時有發生，也說明了社會貧富問題不解決，廣大民眾的生活狀況、生活條件未得到應有改善，再好的公共衛生監督管理機制，也難以完全發生效能。有謂：

> 1895年4月，本關界內也出現瘟疫，情形嚴重，直至七月底才結束。瘟疫首先發生在衛生條件惡劣、居住人口密集的華人區，然後主要由帶疫的病鼠將疫菌傳遍各地。帶疫鼠竄入位置好、消毒徹底的山頂洋房躲藏起來，在天花板及屋頂被發現時要麼奄奄一息，要麼已經死去。清除死鼠的華人僕役雖然小心翼翼，大撒消毒劑，但還是有些人很快感染上瘟疫死去。(44)

這說明了公共衛生管理是一個全方位的系統工程，必須全方位各階層共同參與全力推動，否則難以真正發揮其積極作用。澳門近代公共衛生管理的發展歷程也充份反映了這一點。

【註】

(1)(2)(3)(4)(5)(6)(7)(9)(11)(12)(13)(14)(15)(18)(19)(20)(21)(23)(25)(28)(29)(30)(31)(32)(35)(36)(39)(40) 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42；頁402；頁30；頁243；頁416；頁473；頁135；頁135-136；頁190；頁540；頁364；頁447；頁208；頁523；頁28；頁136；頁133；頁243；頁332；頁83-84；頁208；頁166；頁496；頁380；頁289-290；頁251；頁478。

(8)(10)(16)(17)(24)(26)(27)(33)(34)(37)(38) 湯開建等主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記實 —— 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花城出版社2001年，頁503；頁461；頁480；頁403；頁289；頁460；頁412；頁460；頁7-8；頁380；頁289-290。

(22)(41)(42)(43)(44) 莫世祥等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彙編（1887-1946）》，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235；頁164；頁217；頁243；頁65-66。

晚明耶穌會士在穗澳地區的圖書出版活動

潘劍芬*

16世紀末，耶穌會士隨歐洲商船到達澳門，並試圖通過廣州進入內地傳教。為了更好地促進傳教事業的發展，他們出版各種有助於傳教的書刊。1581年，耶穌會士羅明堅首先在廣州用中國雕版印刷術印行書籍，拉開了西方傳教士在中國進行出版活動的序幕。1588年，范禮安把西方先進的活字印刷機器帶到澳門，澳門也因此成為近代鉛印設備傳至中國的橋頭堡。本文以羅明堅、利瑪竇和范禮安在穗澳地區的圖書出版活動為主線，勾勒出明朝末年耶穌會傳教士在穗澳兩地的出版活動概況。

16 世紀末，天主教耶穌會士隨歐洲商船來中國，首先到達澳門，並試圖進入內地傳教。由於中國傳統文化與基督文化的衝突及中國政府的禁教政策，傳教士的活動舉步維艱。被譽為“中國的傳教之父”的范禮安在詳盡地瞭解中國國情之後，徹底改變了耶穌會的傳教方針，提出與其使中國人葡化不如使傳教士中國化的適應性傳教策略。在這種傳教策略的指導下，羅明堅等傳教士首先認識到了書籍這種“啞式宣教法”對於發展傳教事業的重要性：

> 因為書籍是最能言的，又是最有效的，它能責備中國人生活的無系統，而不致傷及他們的雅意；它能光照他們的心地，而不致和他們的理智發生衝突；可以使他們在不知不覺之中認識真理。利瑪竇也說過：“在中國有許多處傳教士不能去的地方，書籍卻能走進去，並且依賴簡捷有力的筆墨，信德的真理，可以明明白白地由字裡行間，透入讀者的心內，較比用語言傳達更為有效。”(1)

基於這種認識，耶穌會士為傳播天主福音，一次次衝破朝廷禁止西洋人印書的禁令，首先在澳門、廣州等地拉開了出版活動的序幕。然而，此舉產生的客觀效果卻是傳教士們始料未及的：他們未能使中國基督教化，卻促成了澳門印刷出版業的發軔，並且把西方先進的活字印刷機器帶到了澳門，使之成為近代鉛印設備傳至中國的橋頭堡。

羅明堅：在華出版中文書籍的歐洲第一人

耶穌會士羅明堅（Michele Ruggieri, 1543-1607），字復初，1543 年生於意大利拿波里威諾沙教區斯皮拿卓拉鎮（Spinazzola），在拿波里攻讀民法與聖教法十年之久，獲以上兩個法學博士學位，後在羅馬神學院修神學一年。(2) 羅明堅在天主教史上創造了多個第一：他是第一個進入中國內地的西方傳教士；1581 年，他在廣州翻譯、出版了拉丁文版《三字經》，成為在華翻譯並出版中國著作的第一位歐洲人；1584 年，他在澳門出版了其中文著作《天主實錄》，是第一本由歐洲人出版的中文書籍；1585年，他在澳門出版了《拉丁文-中文辭典》，這是西方傳教士編著、出版的第一部學習中文的工具書。正是這位著名的漢學先驅 — 羅明堅掀開了西方傳教士在華學習中國語言、用中文撰書出版的序幕。

一、羅明堅學習中文

1579年，印度省視察員范禮安神父（Alessandro Valignano, S. J.）希望在中國啟動傳教事業，要求省

*潘劍芬，暨南大學歷史學碩士，現在廣州市海珠區博物館工作。

會長路易·羅特里高·威桑德（P. Rui Rodrigo Vicente）委派一位神父前往中國。當時在馬拉瓦爾（Malavar）傳教的羅明堅因此而被指派到中國傳教。1579年4月，羅明堅由交趾港口乘船前往中國，於7月到達澳門，並按照范禮安的書面指示，“盡心學習閱讀、書寫與講中國語文”。[3]他於1581年11月寫給麥爾古里亞諾神父書的信中訴說了學習中文的艱辛：“中國語文非常難學，超出其他任何國家的文字，因為它無字母，字又多得不可計數，可說世界上有多少字，它也有多少字，因此可知是如何地難學習了。”[4]他甚至認為：“中國人為能達到相當水準，也須讀十五、二十年不可。”[5] 當時羅明堅已是三十多歲，承受巨大的壓力去學習一門如此難以掌握的語言，其中艱辛可想而知。但他憑着驚人的毅力，僅僅兩年時間，漢語水準就取得了令人側目的進展。他在1581年的信中寫道：“在服從之下，我盡力學習，托天主的庇佑，目前我已認識了一萬五千中國字，逐漸可以看中國書籍了。”[6]由於羅明堅從一開始就學習官話而不是當地的方言[7]，因而很快就能閱讀並翻譯中文書籍，進而在中國人的幫助下開始用中文撰寫教理書籍。

二、歐洲人在華出版的第一本拉丁文書籍 ——《三字經》

有學者認為，歐洲人在中國最先印行的書籍是1590年於澳門出版的 *De Missione Legatorum Iaponensium ad Romanam Curiam*〔《關於日本使節朝拜羅馬教廷的對話》，或譯為《日本使節赴羅馬教廷日記所載的對話記要》、《天正遣歐日本使節旅行記》、《天正遣歐使節記》〕[8]。事實上，這種說法值得商榷，因為羅明堅早在1581年就把一本中文典籍譯成拉丁文，並在廣州印行。羅明堅於1581年11月12日發信給麥爾古里亞諾神父，並隨信把這本書寄給他。羅明堅在信中寫道：

> 目前我已認識了一萬五千中國字，逐漸可以看中國書籍了；且於1581年我曾到廣東省會廣州小住，曾翻譯這本中文小冊子，茲祇給您寄去一本，使您可以知道中國字的寫法，同時對中國人的智慧與能力有所瞭解，並也曉得天主如何使這外教民族深悉倫理道德，以及如何教育他們的子女去實行。中國人沒有哲學，但有生活與行動的格言去遵守奉行。我的拉丁文不精，但相信辭尚能達意，是我在廣州百忙中移譯與印刷的。這本書不大，與其它的中文與西文著作不可同日而語，但內容豐富，甚受中國學人們的推崇。[9]

羅明堅把中文書隨拉丁文版一起寄給並不認識中文的麥爾古里亞諾神父，是為了讓他“知道中國字的寫法”，又希望麥爾古里亞諾神父通過閱讀拉丁文版瞭解中國人的智慧與倫理道德。這究竟是一本甚麼書呢？羅明堅在信中並未直接指出此書的名字。羅明堅在1582年又把此書寄給耶穌會總會長阿桂委瓦神父，他在1583年2月寄給總會長的信中寫道：“去年我曾寄去一本中文書，並附有拉丁文翻譯，從它神父您可以知道中文的情形。”[10]信中仍未指出書名。據裴化行考證，羅明堅1582年寄回羅馬的拉丁文譯本應該就是《三字經》。[11]

根據羅明堅給麥爾古里亞諾神父的信件內容，大致可獲悉下列三點：1）這是一本關於中國倫理道德的書籍，含有中國人“生活與行動的格言”，可作為教育子女的教材。2）篇幅不大但內容豐富。3）甚受中國學者推崇。

應該說，以上三個方面都與《三字經》的內容特點相符。由此可知，歐洲人在華印刷的第一本書籍就是中國人家喻戶曉的《三字經》。1581年在廣州付印的拉丁文版《三字經》，掀開了西方傳教士在華出版書籍的序幕，羅明堅則是翻譯並且出版中國經典著作的第一人，可謂是中西文化交流的偉大先驅。

三、歐洲人在華出版的第一本漢文書籍 ——《天主實錄》[12]

羅明堅於1584年11月出版的《天主實錄》，被徐宗澤稱為“西士華文著述之第一書”。[13]在此之前他已翻譯並出版了《天主經》、《聖母經》和《天主十誡》等傳教單張，但這些印刷的單張不能稱為書籍，因而《天主實錄》在“西學東漸”中具有重要地位；它又是歐洲人在中國出版的第一本中文書籍，在中國印刷出版史上亦具重要意義。[14]

1581 年，羅明堅和澳門神學院院長高麥滋合作，“用拉丁文撰寫了一本要理問答 —— 原名“世界起源簡史””，拉丁文書名為 *Vera et Brevis Divinarum Rerum Expositio XIV*。1582 年，羅明堅開始將這本《要理問答》“譯成中文，作為介紹天主教要理的橋樑”。[15] 中文書名為《天主實錄》。此書主要參考了他過去讀書時使用的教理講義，但羅明堅並不是機械地翻譯，而是努力嘗試用自己的語言來表述天主教思想。由於中文水準有限，羅明堅請了一位生於福建的司書來幫忙編輯，“寫的時候是先將拉丁文譯成中語講給這位司書聽，然後他按照所領略的程度，而寫成中文”[16]，成書後再由羅明堅複閱修改。一直到“1583 年年尾，羅明堅（對《天主實錄》）的複閱工作方始完畢，以後又由利瑪竇和一位肇慶知府的儒士〔據張奉箴考，此儒士為福建郢潤，但據利瑪竇的書信可知，此書亦經由嶺西道尹王泮為其潤色 —— 筆者註〕，修改了四五個月的工夫，這才粗（初）具規模”[17]。1584年2月，羅明堅於澳門致信告知總會長阿桂委瓦神父：“現在我已校正了我的《新編天主實錄》[18]，是用中文撰寫的，用了四年功夫，曾呈獻給中國官吏批閱，他們曾予我褒獎，要我趕快印刷，越快越好；視察員與其他神父都審察了一番，認為沒有問題，也讓我趕快去印刷。”[19] 羅明堅於當年9月21日把他的中名寫在序文上，標誌着此書的最後定稿，“印刷工程是在 11 月 27 或 28 日完工”。[20] 這樣，羅明堅經過四年的努力，終於出版了第一本用中文介紹天主教教義的著作 —— 《天主實錄》。

（一）中西合璧的內容與形式

1）扉頁：這本教義問答被冠以地地道道的中文書名“新編天主實錄”，扉頁上中西合璧，中間靠上是一個橢圓形，中心是十字架及耶穌會標誌 IHS，圍繞着它有一句拉丁語贊美詩“A SOLIS ORTV VSQUE AD OCCASVM LAVDABILE NOMEN DOMINI PS: CXII”。橢圓形四周寫着中文，上刻“解此番字周圍真經”，左右分別寫有“天主之名當中”和“益揚乾坤明教”，下半有“天主實錄正文”幾個大字。

2）內容：其內容和表達形式更是中西合璧的，“是一位中國教外學人詢問種種問題，一位歐洲神父一一回答”[21]，也就是通過非信徒的中國人和西方神父之間的對話，闡明“天主教之根本道理，給外教人以聖教初步的認識”[22]，既是一本要理問答，又是一部天主教教義，全面地闡述了西方基督教的教理。羅明堅首次把基督教義中的 Deus 譯為“天主”，還創造性地翻譯了許多術語，如寵愛、天堂、魔鬼、地獄等等，這些譯法一直沿用至今。此書最後落款為：“萬曆甲申歲秋八月望後三日天竺國僧書”〔即此書定稿時間為 1584 年 9 月 21 日〕、“新編西竺國天主實錄目錄”、“新編天主實錄”。書後有附頁：1.祖傳天主十誡（黑體印刷）；2.祖傳天主十誡（藍體印刷）；3.拜告。[23]

歐洲人在華出版的第一本漢文書籍《天主實錄》
選自 Jack Maria Braga, “The Beginnings of Printing at Macao”, in *STVDIA*, N.º 12 (Julho -1963), p. 33.

3）印行方式：這本由歐人寫的關於西方宗教的中文著作，經由多位中國人為其潤色修改[24]，然後用中國傳統的雕版印刷術印刷。可見無論是其內容或是印行都是中西合璧的，充分體現了中西方文化高度的交匯與融合。儘管《天主實錄》撰寫的水準不高，但它是歐洲人在中國編著、出版的第一本中文書籍，無論在傳教史上或是傳教士在華出版史上均有重要意義。

（二）刻印地點及版本

《天主實錄》的初版是用雕版刻印的，有兩本被送往梵蒂岡（其中一本用絲綢印刷），現均存於羅馬耶穌會檔案館。[25] 現在上海徐匯樓亦有再版的藏書。但這本書的初版具體是在澳門，或是在廣州、肇慶刻印，目前尚有爭議。著名葡萄牙學者白樂嘉認為此書印於澳門：據里斯本檔案館的一份檔案記載，羅明堅神父在澳門準備了一本由中國學者用中文書寫的教義問答手冊，（……）他印刷了這本中文版的《教義問答》並傳播到中國各地。由於書目學家不熟知里斯本的這份古老的檔案，誤以為這本書不是在澳門而是在中國的其它地方出版。[26]另一位葡萄牙學者施美麗也認為此書刻於澳門：“澳門的耶穌會教徒用傳統的木版雕刻印刷術印製了第一部由歐洲人指導編著的中文書籍。（……）他（指羅明堅）請了一位書法雕刻師傅，將全書一字一字地雕刻在木板上，而後印製成書在中國傳播。”[27] 裴化行著的《利瑪竇神父傳》則認為此書刻於肇慶（依據德禮賢編的《利瑪竇全集》）。[28] 然而，費賴之說此書“是為歐羅巴人最初用華語寫成的教義綱領，於1584年月11月抄刻於廣州”[29]，另有其他中國學者也認同此書出版於廣州，如方豪的《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引用了此說法。[30] 張靜等在《五千年中外文化交流史》中寫道：“（羅明堅）用中文寫了一本《天主實錄》，宣揚天主教，該書曾於 1584 年刻於廣州，流傳很廣。”[31] 中外關係史研究者沈定平認為此書是“在廣州由傳教士自己購置的機器付印出版”[32]。

《天主實錄》曾多次重印，因而有多個版本，羅馬耶穌會檔案館就藏有四種刻本：

1）編號 Jap. Sin, I 189，書名為“新編天主聖教實錄”，最後落款為“萬曆甲申歲秋八月望後三日天竺國僧書”。這是初版，上文已作介紹。

2）編號 Jap. Sin. I 189a，書名為“新編天主聖教實錄”，完全為初版本的影印本。

3）Jap. Sin. I 190，書名為“天主實錄”，內容與前兩版本相比，落款多了“天竺國僧明堅撰”，後面則沒有了附頁。

4）Jap. Sin. I 55，書名為“天主聖教實錄”，此書扉頁有耶穌會會徽，但會徽周圍無字，落款為“耶穌會後學羅明堅述”。[33]

第四個版本，在上海徐家匯藏書樓有藏本，據方豪考證，這個重訂本有三位重訂人，其中孟儒望（P. Monteiro）崇禎十年（1637）來華，可斷定這是晚出的本子。[34] 1594 年，耶穌會批准了利瑪竇去僧服、着儒服的建議[35]，隨之是 1595 年停止散發初版的《天主實錄》，甚至印刷雕版也在 1596 年上半年銷毀了，因為“據認為這本書過於簡單，尤其是其中佛教用語到處可見”[36]。這樣看來，第四個版本應該是 1637 年後耶穌會士經過修訂重新刻版印刷，因而已拋棄了前三個版本的落款“天竺國僧”字眼，改為“耶穌會後學羅明堅述”。再看第三個版本，羅明堅在落款處仍自稱為“天竺國僧”，可推斷這個版本是在 1594 年之前刻的。前兩個刻本的內容完全一樣，都是最早的版本。極有可能這兩個最早的刻本 1584 年分別印刷出版於廣州和澳門。

羅明堅在范禮安神父的指導下，編著《拉丁文-中文辭典》，於 1585 年在澳門印刷出版。這本辭典應該是西方傳教士著作、出版的第一部學習中文的工具書，其手稿現存於羅馬耶穌會檔案館。[37] 1588 年 11 月 20 日，羅明堅奉命回羅馬“請教宗派遣使節來華，和中國皇帝通好”[38]。教皇遣使計劃最終被束之高閣，羅明堅被送回意大利。由於與利瑪竇在傳教策略上有分歧，羅明堅不能再回到中國繼續其傳教事業，祇好默默地在家鄉著書、傳教，直到 1607 年 5 月 11 日平安去世。[39] 作為中國傳教事業的開創者，他在基督教史上永遠佔據着一席之地。

西方漢學的奠基人 —— 利瑪竇

耶穌會士利瑪竇（Matteo Ricci, 1552-1610）是最出名的來華西方傳教士，他首次正式地向中國介紹了西方宗教和科學技術，同時也向西方介紹了中國的歷史文化。學術界關於利瑪竇的研究已是碩果纍纍，此處僅對其來華早期在穗澳兩地的著作、出版活動作一簡單勾勒。

一、利瑪竇學習中文

按明朝的規定，祇有三種外國人能進入中國內地：在職的公使；伴隨公使而來的商人；仰慕中國的文化政治而來的外人，並可得到居留權。(40) 因而，無論是利瑪竇或是羅明堅，為了取得在中國的居留權都有意無意都在表面上把自己定位為“仰慕中國文化政治而來的外人”。利瑪竇來華後的首要任務是學習中國語言文字。憑着他驚人的記憶力及過人的才華，利瑪竇的中文水準很快就超越了先他而到中國的羅明堅。他明智地廢棄了和尚裝束改穿儒服，向士大夫靠攏。他通讀中國儒家經典，充分瞭解中國深厚的文化底蘊，看到了書籍對於中國士人的吸引力，於是殫精竭慮用中文撰寫並出版了大量著作。可以說，學問和著作，是他得以平安居留在中國的重要因素。他在寫給總會長阿桂委瓦的信中也道出了這種認識：“（……）另外一個因素是我所撰寫的書為我們的居留也有了保證，我們的教友朋友與非教友也知道很清楚，我們來到中國是為締造和平、勵德修身，要人服從帝王而來，而非為交戰、作亂而來。”(41) 利瑪竇正是利用他們的學問和他們撰寫的書籍，先與中國的有識之士接觸來往 ，引起同情，在無形之中灌輸基督教的道理，使耶穌會在中國立穩了腳跟。

二、取得中國傳教團的印刷許可權

利瑪竇認識到，對中國人直接傳教是行不通的。他認為，在中國禁教的情況下，“用書籍傳教是最方便的方法，因為書籍可以在任何地方暢行無阻”，如果把有關天主教的一切“皆筆之於書，那麼聖教會祇要一些指點與訓誨便可因而自傳了，尤其是在沒有神父的地方”(42)。基於對書籍傳教力量的深刻認識，利瑪竇去信耶穌會總會長，指出中國傳教團沒有印刷許可權是如何被動。他在信中指出了這種困境：“很多中國人要我多撰寫些東西，介紹西洋科學，但我不能這樣做，因為我們沒有獲得印刷的許可，沒有總會長准許，也無印度審查長的應允。”(43) 他們撰寫的書籍必須要經總會長或印度審查長審批之後才能印刷，這在交通落後的時代，是一件相當麻煩費力的事情，寫好的書籍往往不能及時出版。因此利瑪竇在信中再次強調書籍的重要作用，並建議耶穌會把書籍審查和印刷許可權交給中國傳教團：“我以為您應把印刷許可權賜給本區會長，以便能快速出版有關書籍，在審查後便可印刷，正如在日本一樣，不必件件須從印度審查長處獲此特准。這為中國特別重要，因為所有教派多以書籍，而不以口講作宣傳；獲取高官厚祿也是利用撰寫佳作，而不是利用口才獲得。無論如何，凡書籍既已獲得省會長的准許，祇要讓通中文的人再校正一下，就可出版。”(44)

在利瑪竇的努力之下，印刷書籍的許可權終於交付給中國傳教團。這意味着耶穌會在華的印刷活動有了自主權，為他們在華大規模開展印刷出版活動提供了可能性。

三、在穗澳的著作與出版

利瑪竇在華活動生涯中用中文撰寫並出版了大量的著作，然而，穗澳地區僅是他進入內地傳教的跳板，他在這兩地的逗留時間不多，但是他在這裡出版的著作仍然是不可忽視的。

（一）《中國之奇異》：利瑪竇自從 1582 年 8 月在澳門登岸後，立刻幫助范禮安編了一部書《中國之奇異》。此書內容豐富，囊括了“人民、城鎮、天然物產、地土肥瘠情形，朝廷收入，各地財富，內地稅收、工業管理、政府內政，可謂應有盡有，是一部很完備的參考書籍。（……）伴同這部書發行的，有一張由利瑪竇按照中國典籍繪成的〈中國全圖〉”。(45) 這部書被收在范禮安神父所著的《聖方濟各．沙勿略傳》的第三章，但有時也單獨刊行。它應是利瑪竇來華後參與撰寫的第一本書。他初到中國，書中對中國文明及其概況的描述，難免有不

夠準確的地方，但這部書為外國人瞭解中國提供了不少有價值的資訊。

（二）《對話》：安．貝萊神父（Henri Bernard）在《利瑪竇神父和當時中國社會》一書中提到，澳門耶穌會傳教士於1590年印刷了利瑪竇的著作《對話》。[46]

（三）《天主實義》：它是利瑪竇著作中最具影響力的宗教書籍之一。利瑪竇來華不久就參與了羅明堅的《天主實錄》一書的修改，後來隨着他的中文水準不斷提高，認識到這部書佛教用語到處可見，存在很多不足之處，於是停止散發這本書，並按范禮安的要求另寫一部。范禮安要他“既不放棄原來依據天然秩序而運用的理由，又引述中國典籍以權威論據予以論證”[47]。利瑪竇沒有讓范禮安失望，他引經據典地用流暢的文筆寫出了著名的《天主實義》。此書以中國儒家思想來解釋天主教教義，試圖調和兩種不同背景的文化傳統。它對中國士大夫的心理產生了深遠的影響，連中國最高統治者也感到不容忽視：“清康熙因着它的潛移默導，竟於1692年3月22日頒了一道解放宗教的詔諭。即便是壓迫天主教的乾隆，也把它收入《四庫全書》。”[48]這本書於1595在南昌出版，初名“天學實義”，1630年以前在北京、杭州、廣州等地再版五次以上，1630年後再版之次數已經多得無法統計。

1608年，利瑪竇致信給羅馬總會長阿桂委瓦神父，告訴他《天主實義》在日本也很受重視，范禮安在廣州重印了一批，專門是送往日本的，因為“中文編譯的書在日本也可通用”。[49]方豪在《中國天主教史論叢》一書中提到范禮安將這本書重印於澳門。[50] 1604年，此書被譯為日文，在澳門重印了三次。[51]僅由此一書，我們可以看到利瑪竇的著作受人重視的程度。作為西方漢學的奠基人，利瑪竇在傳教士出版活動方面，也作出了重要貢獻。

澳門首套鉛活字印刷設備的引進者范禮安

16世紀末，耶穌會士范禮安（Alessandro Valignano, 1538-1606）首次把鉛活字印刷設備帶到了澳門，這是中國印刷術西傳改進後的第一次再回“娘家”，掀開了中國使用活字印刷機器的序幕，雖然它未對中國的印刷業帶來革命性的影響，但它揭開了近代機械印刷業的先聲，具有重要的歷史意義。

一、范禮安的傳教策略

范禮安於1538年12月20日生於意大利的希埃蒂城（Chieti）阿布魯（Abruzzi）。十八歲在巴度阿（Pádua）大學民法系獲博士學位，1566年加入耶穌會。1573年8月，他奉教團總主持艾．梅圖里亞奴（Everardo Mercuriano）之命去日本和印度傳教。范禮安於1578年首次途經澳門，次年即提出派遣神父到中國傳教，希望開啟中國的傳教事業。1582年，范禮安促成了第一個日本基督教使團前往羅馬學習，並於3月2日陪同四位日本使節[52]離開日本，一週後到達澳門，逗留了九個多月。這是范禮安第二次抵達澳門，正是這次訪問，讓范禮安把主要的注意力放在了中國的傳教事業上。[53]看到羅明堅等在澳門的傳教活動進展緩慢，仍未能進入中國內地傳教，范禮安在澳門打開房間的窗戶，含着眼淚，充滿嚮往地看着中國內陸喟然歎道：“巖石呀巖石，你何時才打開？”[54]

當時，“凡是領洗入教的中國人，都要變成葡萄牙國人或西班牙國人。在姓名、服裝、風俗上都要按照葡、班兩國的式樣”[55]，澳門的葡萄牙傳教士對皈化中國人的前景感到悲觀，甚至對初到的羅明堅說：“任何改變中國人的信仰的努力都是浪費時間，就像試圖把一個埃塞俄比亞人變成白人一樣。”范禮安非常惱火，命令神父們不要試圖把為數不多的中國教徒“葡萄牙化”[56]，他在詳盡地瞭解中國國情之後，徹底改變了耶穌會的傳教方針。他認為面對中國這樣一個文化底蘊深厚的泱泱大國，與其使中國人葡化，不如使傳教士中國化，提出入教的中國人固然仍舊是中國樣子，西洋的傳教士也都要“中國化”。范禮安認為如果不懂中文，根本無法使中國人信奉天主教，因而指示傳教士要悉心學習中國語言文字並用中文撰寫教義教理。范禮安的傳教方針是正確的，他被喻為“中國的傳教之父”。

二、日本基督教團從歐洲帶回了活字印刷設備

具有遠見卓識的范禮安神父認識到印刷機器將成為遠東傳教有力的輔助工具，在他多方努力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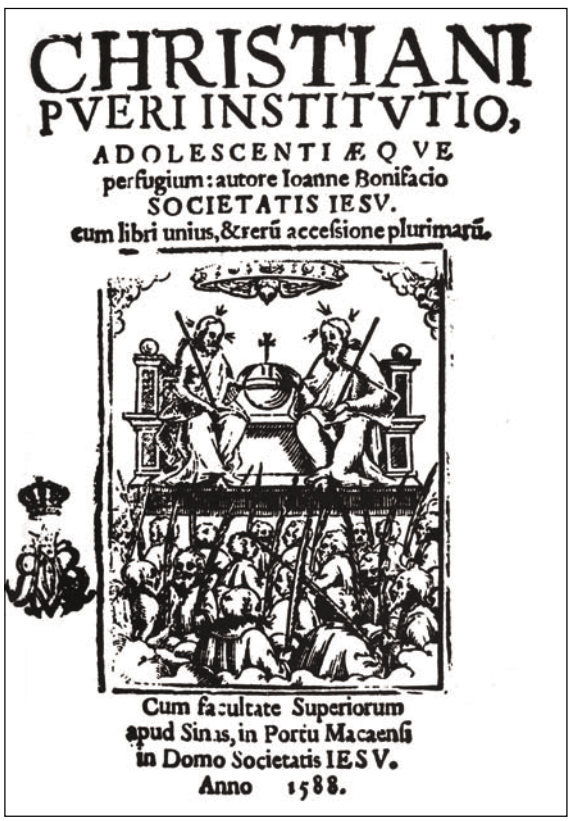

中國使用歐洲鉛活字印刷的第一本書：拉丁文著作《基督教幼教 —— 青少年行為指南》的封面， 1588年開印於澳門，作者為耶穌會士若奧．博尼法西奧。選自《大三巴牌坊：永垂青史的紀念碑》第150頁。

下， 1587年，日本基督教使團帶着夢寐以求的全套活字印刷設備從羅馬返回日本，使團中有兩位日本人已在葡萄牙學會了印刷技術。日本基督教使團返程中到達果阿的時候，范禮安神父被告知結束了印度教區大主教的職務，他可以重新率領日本使團去日本進行傳教活動了。他們從果阿乘船，準備經澳門前往日本。 使團於1588年8月11日到達澳門，他們發現必須在此等候，不祇是為了等待下一季節季風的到來[57]，更是為了等待適宜的時機。這是因為豐臣秀吉（Hideyoshi）於1587年7月24日頒佈“禁教令”，強令所有傳教士在二十天內離開日本，並強行限制外國人，尤其是傳教士進入日本。范禮安沒有想到，就在“天正少年使團”在歐洲巡遊引起轟動的同時，日本教會卻因豐臣秀吉的“禁教令”遭到了沉重的打擊。為了避免刺激仇視基督教的豐臣秀吉，范禮安祇好使用掩耳盜鈴的手法，寫信給豐臣秀吉聲稱自己是印度總督委任的外交使節，試圖以這一身份進入日本。這樣，范禮安神父和使團、隨從人員被迫停留在“阿媽港的天主聖名之城”中的耶穌會學院總部，等待來自豐臣秀吉的答覆。[58]

三、澳門第一個西式印刷所

1588年10月，在澳門等待前往日本的期間，范禮安神父把印刷機器安置到耶穌會開設的聖保祿公學（聖保祿學院的前身），在他的主持下成立了澳門第一個西式印刷所[59]，以充分地發揮這套先進的活字印刷機器的作用。此時的印刷所尚未有中文鉛字，祇有西文鉛字以及日本旅歐傳教團的成員帶回的日本字字模，印刷工作主要由以下兩位日本旅歐傳教使團成員及一位尼伯爾人負責：

1）依爾芒．若熱．德．洛約拉，日本人，旅歐傳教團中出類拔萃者，在葡萄牙學會印刷技術，1589年死於澳門，是日本旅歐傳教使團中唯一沒有回到故土的人。

2）康斯坦蒂諾．多拉多，日本人，旅歐傳教團成員，講授理課教師的助手，1617年在澳門參加耶穌會。他在葡萄牙學會印刷技術，帶回了印刷模子。

3）依爾芒．喬瓦尼．巴蒂斯塔．佩斯切（Iramo Giovanni Bathista Pesce），尼伯爾人，被稱為“尼伯爾印刷機之王”，參加了澳門活字印刷的頭兩次工作。 1627年死於澳門。[60]

這幾位活字印刷能手在范禮安神父的指導下，為澳門的活字印刷事業開闢了道路：1588年末，他們印行了第一本書：拉丁文版《基督教幼教 —— 青少年行為指南》（見圖， *Christiani Pveri Institvtio, Adolescentiaeqve perfugium*），這不僅是澳門用活字印刷出版的第一本書，也是中國使用歐洲鉛活字印刷的第一本書，可以說是西方活字印刷術首次來到中國的標誌。這本書看似由日本使節從歐洲帶回來的[61]，原作者是若奧．博尼法西奧（João Bonifácio），由范禮安神父編輯，改寫後重印（此書於1575年在薩拉馬克（Salamanca）首次出版，隨後在布格斯（Burgos）再版過），共252頁，題名上還

注明印於1588年。現僅有一本存於里斯本的阿茹達宮殿圖書館。[62]此書後來一再重印，從16世紀到17世紀20年代共印刷了八次之多，可見其對傳教所具有的重要價值。其內容是聖經、天主教教義和經典作品的摘要，是一本教育天主教兒童必不可少的讀本。[63]

1588年11月22日范禮安神父在澳門收到了日本當局的回覆，被告知“如果他真是印度總督派來的使節，那將受到熱烈的歡迎”；但每年一次來往於澳門－日本的商船剛剛起錨[64]，他們祇好留在澳門繼續等待。

1590年，范禮安在澳門印行了拉丁文版《天正遣歐使節記》（*De Missione Legatorvm Iaponensium ad Romanam curiam*），此書詳盡地記載了日本傳教團在歐洲受到最熱烈、最激動人心的接待及在歐洲各地的見聞。他們在羅馬受到光榮的接見，在聖彼得及這座聖城中的其他地方參與了許多重要的慶典，所有這些均在書中作了詳細描述。該書是由范禮安、孟三德（Pe. Eduardo de Sande）、利瑪竇等多名耶穌會士共同撰寫的。當時孟三德神父在澳門擔任中國傳教會會長，范禮安要求孟三德將原來為西班牙文的初稿譯為拉丁文，在澳門刊印出版作為日本神學院的拉丁文教材。該書現存十二本。1592年，蒂尤斯（Madre de Dios）把這本書從澳門帶回了歐洲。年輕的英國地理學家理查·哈克盧伊特（Richard Hakluyt, 1533-1616）想方設法得到此書，並從中取出一部分譯成英語於1599年出版，書名為《英吉利民族的重大航海、航行、交通和發現》。哈克盧伊特譯印這本書時，並沒有提到此書作者的姓名。書中介紹了中國的疆域、皇家稅收、北部邊防、長城、人口、府縣數目、中國歷史上的內戰及戰亂帶給人民的苦難、手工業（包括製瓷、印刷、製炮）、繪圖、航海、天文、農作物、宗教、政府組織、內閣、官員的陞遷、皇帝和皇室等。這本書最有意義的地方，就是較為詳細和準確地介紹了中國的科舉制：“該國的文字幾乎是無數的，而且極為有趣。（……）由於這些文字學習的精進，就像我們歐洲人那樣，習慣於在優秀的學生中間設立下、中、上三種學階。擁有第一種學階（即下級學階）的人稱為秀才（sinsai），第二種學階稱為舉人（Quiugin），第三種學階稱為進士（Chinzu）。”這部分內容是由孟三德寫的，應該包括他在中國的親身體驗。[65]書中還第一次由西方人向外部介紹了中國的三大宗教 —— 佛、道、儒三教，尤其是儒教。在某種意義上，這些內容是16世紀末歐洲人中國觀的一個縮寫。[66]據學者們的研究表明：“上述談論中國的專章是西班牙原文中沒有的，它是孟三德和范禮安共同增補列入的。關於此舉的目的，人們認為，它不僅是要向日本人傳達情況，而且是想利用此書的印刷出版，向歐洲通報中國國情以及教會面臨很大困難。”[67]

此外，其間至少還有一本以上的書在澳門出版，如 *Senazario Emmendado*，可惜已佚存。據羅·麥西亞（Lourenço Mexia）神父考證，此書於1589年10月8日之前印於澳門，大概是迦·桑那甲農（Iacopo Sannazzaro）的詩選。[68]

印刷所一年多以來出版的均為西文書籍。按范禮安的指示，出版的書籍部分留給中國的傳教士，其餘的由他們日後帶往日本。1590年6月29日，范禮安神父以印度總督使節的身份率日本使團離開澳門赴日本，並於1590年7月21日到達日本長崎。范禮安帶去了整套的印刷機器，在日本京都、勝田、天草等地印刷了大量書籍。[69]1612年，日本幕府再次重申禁教令，並於1614年開始驅逐、迫害耶穌會士。正因這一迫害，“耶穌會士決定將寶貴的印刷機運往耶穌會安全的大本營 —— 澳門，重新安裝在聖保祿學院。”[70]1620年，這套機器在澳門留下了它最後一次印行：《日語語言藝術》（*Arte Breve da Lingoa Japan*）。這是由陸若漢神父（João Rodrigues）撰寫的日本語法書，與《天主實錄》的扉頁一樣，此書扉頁中間的橢圓形正中心也印有十字架及耶穌會的標誌“IHS”，封面上寫有“印刷於中國澳門聖保祿學院”等字樣。之後，這套設備被賣給了馬尼拉奧古斯丁教會。[71]

這臺印刷機器往返於澳門與日本之間，一共印刷了多少書籍，至今已難以得出確切的數字。但是，根據日本東京上智大學（Universidade Sophia de Tóquio）教授羅雷斯神父（Joannes Laures）搜集的結果，現存書籍三十本，另外僅知書名但已佚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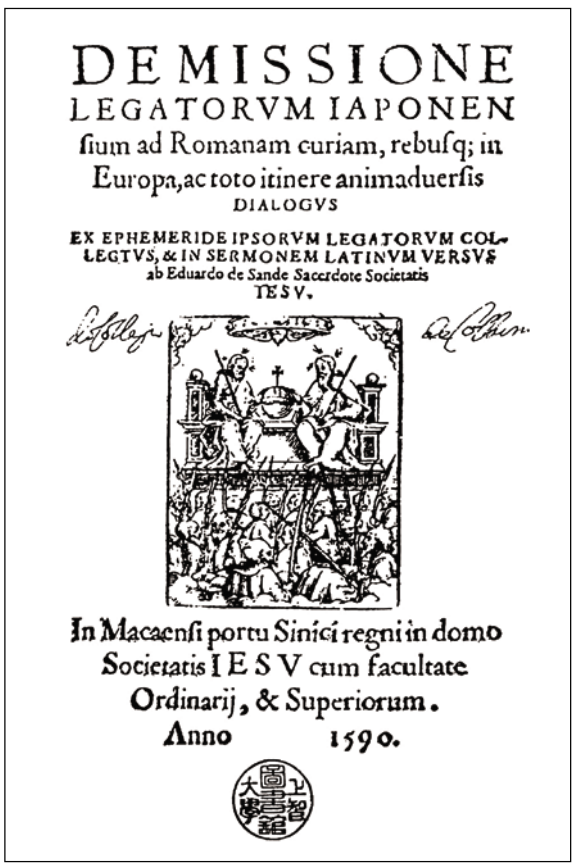
DE MISSIONE
LEGATORVM IAPONEN
sium ad Romanam curiam, rebusq; in
Europa, ac toto itinere animaduersis
DIALOGVS
EX EPHEMERIDE IPSORVM LEGATORVM COL-
LECTVS, & IN SERMONEM LATINVM VERSVS
ab Eduardo de Sande Sacerdote Societatis
IESV.
In Macaensi portu Sinici regni in domo
Societatis I E S V cum facultate
Ordinarij, & Superiorum.
Anno 1590.

《天正遣歐使節記》，1588年印於澳門，由范禮安、孟三德等多名耶穌會士共同撰寫，孟三德譯為拉丁文。選自 Jack Maria Braga,"The Beginnings of Printing at Macao", in *STVDIA*, N.º 12 (Julho -1963), p. 36.

的也有二十五本，總計有五十五本。其中有三十本是在澳門聖保祿學院印刷的，其餘是在日本印刷的。[72]這些在澳門印行的書籍，隨着聖保祿學院的師生進入中國內地傳教，必定流傳到了中國各地，為傳播天主教發揮了作用。

范禮安神父在澳門成立的第一個西式印刷所，應該也是中國第一個西式的印刷所。可惜這套先進的印刷設備在印刷所僅停留了六年多（1590-1614年在日本），也沒有製造出中文活字用以印刷中文書籍，如果把它作為西方近代印刷術傳入中國之始未免過於牽強。在歷史的舞臺中，這更像是西方近代印刷術傳入中國的一個開幕式。范禮安作為澳門的首套鉛活字印刷設備的引進者，無疑是這個開幕式上的主角。

結　語

16世紀末，范禮安確立了使傳教士中國化的適應性傳教策略。最早來華的耶穌會士羅明堅、利瑪竇忠實地執行范禮安的傳教策略，努力學習中國語言和研究中國文化，他們以中文著書或翻譯西方的著作，並印刷出版用以輔助傳教。縱觀耶穌會士在穗澳兩地出版的書籍，大部分是神學出版物，充分體現他們的出版活動主要是為了傳播基督文化；其次是關於語言學習的著作，據此可知，耶穌會士在發展傳教事業的過程中為解決語言的障礙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另外還有關於文學的出版物。羅明堅把中國的經典著作《三字經》翻譯成拉丁文出版，多次把《三字經》寄回歐洲。他又和利瑪竇一起研究、翻譯《四書》。[73]《四書》手稿被寄回意大利，雖然沒有印行，不能廣泛流傳，但為當時的歐洲人瞭解中國打開了一扇小小的窗戶，為後來中國儒家經籍流行於歐洲各國並形成"中國熱"奠定了基礎。羅明堅、利瑪竇致力於學習中國的語言和文化而成為了西方漢學研究的先驅，澳門和廣州也因此成為早期漢學活動的基地。我們應該肯定，耶穌會士在編印著作宣揚西方宗教文化的同時，促進了中國優秀傳統文化向歐洲國家的傳播，促成了西方漢學的發軔，對中國印刷出版業的發展也起了積極的作用。

【註】

（1）〔法〕裴化行著，蕭睿華譯：《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志》，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頁261。
（2）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序》，臺北：光啟出版社、輔仁大學出版社聯合發行，1986年，頁16-17。
（3）（4）（5）（6）（9）（10）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下），頁431；頁431；頁446；頁431；頁431；頁446。
（7）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32, p. 91.
（8）吳孟雪、曾麗雅：《明代歐洲漢學史》，北京：東方出版社，2000年，頁41。《關於日本使節朝拜羅馬教廷的對話》一書在大英博物館有藏本，其提要上寫着："是為歐羅巴人在中國首先印行之書。"〔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51。
（11）Pan A Rule, Kung-tzu or Confucius: *The Jesuit ineterpretation of confucianism*, Allen & Unwin Austrandia Pty Ltd, 1986, p. 6；張西平：《中國與歐洲早期宗教和哲學交流史》，東方出版社，2001年，頁234。
（12）筆者注：初版稱《新編天主實錄》，後來再版又稱《天主實錄》、《天主聖教實錄》，學界多以《天主實錄》稱之。

（13）徐宗澤：《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年，頁108。
（14）〔法〕裴化行著，蕭睿華譯：《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志》，頁263；〔意〕柯毅霖著，王志成、思竹、汪建達譯：《晚明基督論》，四川人民出版社，頁109。
（15）（21）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上），頁43；頁59。
（16）（17）〔法〕裴化行著，蕭睿華譯：《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志》，頁264；頁261。
（18）《天主實錄》初稿於1581年完成，起初用拉丁文寫成，書名為*Vera et Brevis Divinarum Rerum Expositio*。不少手稿被廣泛傳閱，內容也得到修改，利瑪竇也參與了修改。這就是為甚麼最後版本（1584年11月21日）被稱為“新編”的原因了。以上轉引自柯毅霖著《晚明基督論》。
（19）（21）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下），頁457。
（20）〔法〕裴化行著，蕭睿華譯：《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志》，頁261。
（22）徐宗澤：《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頁2。
（23）張西平：《中國與歐洲早期宗教和哲學交流史》，頁243。
（24）參見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上），頁59、頁84（其中有嶺西道尹王泮親自為此書潤筆，他1584年陞任兩廣總督，對羅明堅、利瑪竇的傳教活動給予了大力的支持）。
（25）（26）（37）Jack Maria Braga, “The Beginnings of Printing at Macao”, in *STVDIA*, N.º 12 (Julho -1963), p. 33; pp. 33-34.
（27）施美麗（Beatriz Basto da Silva）：〈巡視神父亞歷山大·瓦利格納諾〉，王複山譯，《文化雜誌》中文版第6期，澳門文化司署，1988年，頁10。
（28）《利瑪竇文集》第1卷第272頁，第2卷117頁，轉引自〔法〕裴化行著，管振湖譯：《利瑪竇神父傳》，頁163-164。
（29）〔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頁29。
（30）（34）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7年，頁49。
（31）李喜所主編、張靜等著：《五千年中外文化交流史》第二卷，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2年，頁401。
（32）沈定平：《明清之際中西文化交流史 —— 明代：調適與會通》，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年，頁245。
（33）關於這四個刻本的內容參見張西平：《中國與歐洲早期宗教和哲學交流史》，頁244。
（35）（36）〔法〕裴化行著，管震湖譯：《利瑪竇神父傳》，頁167；頁163-164。
（38）〔意〕德禮賢（Pasquale M d' Elia）：《中國天主教傳教史》，上海：商務印刷館，1934年，頁70。
（39）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序》（上），頁16。
（40）（45）〔法〕裴化行著，蕭睿華譯：《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志》，上冊，頁242；頁256。
（41）（43）（44）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下），頁324。
（42）徐宗澤：《中國天主教傳教史概論》，上海：上海土山灣印書館，1938年，頁328。
（46）安·貝萊神父（Henri Bernard）著：《利瑪竇神父和當時中國社會（1522-1610）》，天津，1977年，頁115，轉引自文德泉（P. Manuel Teixeira）：〈四百週年 —— 澳門印刷業〉，《文化雜誌》第6期，頁6。
（47）〔法〕裴化行著，管振湖譯：《利瑪竇神父傳》，商務印書館，1998年，頁163-164。
（48）〔意〕德禮賢，《中國天主教傳教史》，頁59。
（49）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下），頁366。
（50）方豪：《中國天主教史論叢》，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頁81。
（51）〔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頁41。
（52）由於這一使團於日本天正年間派出，許多文獻稱之為“天正少年使團”。范禮安本想親自帶領使團前往羅馬，但他在1583年被任命為印度大教區視察員，祇好委託努諾·羅格里德斯（Nuno Rodrigues）神父和迪奧戈·德·梅斯基塔（Diogo de Mesquita）神父代替他領導日本傳教團前往羅馬。參見〈巡視神父亞歷山大·瓦利格納諾〉，施美麗（Beatriz Basto da Silva）著，王複山譯，《文化雜誌》中文版第6期，澳門文化司署，1988年，頁12。
（53）馬拉特斯塔（S. J. Edward Malatesta）：〈范禮安 —— 耶穌會赴華工作的決策人〉，《文化雜誌》中文版第21期，澳門文化司署，1994年。
（54）W. H. Medhurst, *China, Its State and Prospects, with E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Spread of the Gospel,* London: John Snow. 2b, Paternowter Row, 1838, p. 225.
（55）〔法〕裴化行著，蕭睿華譯：《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志》，頁194。
（56）〔葡〕費爾南多·克雷亞·德·奧利維拉著，楊立民、王燕平譯：《葡中接觸五百年》，澳門：紀念葡萄牙發現事業澳門地區委員會、東方基金會，1999年，頁54。
（57）當時前往日本的商船，常要在澳門逗留很長一段時間以等待順向的季候風。
（58）此段參見Jack Maria Braga, “The Beginnings of Printing at Macao”, in *STVDIA*, N.º 12 (Julho -1963), p. 33, 以及戚印平：《遠東耶穌會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509。
（59）李向玉：《漢學家的搖籃：澳門聖保祿學院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135。
（60）關於這幾位印刷能手的簡介參見施美麗（Beatriz Basto da Silva）：〈巡視神父亞歷山大·瓦利格納諾〉，王複山譯，《文化雜誌》中文版第6期，澳門文化司署，1988年，頁13。
（61）Manuel Cadafaz de Matos, Ph.D., “The Missions of Portuguese Typography in the South of China in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in John W. Witek (ed.), *Religion and Culture: an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commemorating the fourth centenary of the University College of St. Paul, Macau, 28 Nov. to 1 Dec. 1994,*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99, p. 83.
（62）Jack Maria Braga, “The Beginnings of Printing at Macao”, p. 34.
（63）（64）施美麗（Beatriz Basto da Silva）：《巡視神父亞歷山大·瓦利格納諾》，王複山譯，頁14；頁13。
（65）《天正遣歐使節記》，*De Missione Legatorvm Iaponensium ad Romanam curiam*，泉進久之助等譯，轉引自《遠東天主教史研究初編》，未刊本，2006年。
（66）參見吳孟雪、曾麗雅：《明代歐洲漢學史》，頁40-41。
（67）《天正遣歐使節記》解說，頁715，轉引自《遠東天主教史研究初編》，未刊本，2006年，頁81。
（68）Jack Maria Braga, “The Beginnings of Printing at Macao”, in *STVDIA*, N.º 12 (Julho -1963), p. 35；文德泉（P. Manuel Teixeira）：〈四百週年 —— 澳門印刷業〉，《文化雜誌》第6期，頁6。
（69）參見 Jack Maria Braga, “The Beginnings of Printing at Macao”, in *STVDIA*, N.º 12 (Julho -1963), p. 36.
（70）李向玉：《漢學家的搖籃：澳門聖保祿學院研究》，頁136。
（71）Jack Maria Braga, “The Beginnings of Printing at Macao”, in *STVDIA*, N.º 12 (Julho -1963), pp. 36, 37, 38.
（72）李向玉：《漢學家的搖籃：澳門聖保祿學院研究》，頁137。
（73）《四書》的手稿現存於羅馬耶穌會檔案館。Jack Maria Braga,“The Beginnings of Printing at Macao”, in *STVDIA*, N.º 12 (Julho -1963), p. 34.

泰西君子熊三拔

徐作生*

熊三拔，意大利傳教士，1606年來華，在京協助利瑪竇工作。熊三拔在中國生活十五年，撰寫了五部科學專著，均被收錄於《四庫全書》。其最著名的成書於1612年的《泰西水法》對我國古代農業發展作出了貢獻。1617年熊三拔等人受權奸迫害被押解至澳門。儘管遭遇惡運，熊三拔仍在逆境之中寫完了《藥露說》，向中國人民傳播西藥學。徐光啟撰文稱贊：“泰西諸君子，以茂德上才，利賓於國。其實心，實行，實學，誠信於士大夫也。余嘗謂其教必可以補儒易佛，而其緒餘更有一種格物窮理之學。”意大利駐滬總領館文化處處長倪波路先生，向筆者披露了他的祖先熊三拔鮮為人知的故事。

倪波路簡歷：明萬曆年間意大利來華會士熊三拔後裔，1955年10月28日生於意大利；1979年畢業於羅馬國立大學政治學系；1980年7月起任羅馬大學教授；1985年調任聯合國開發計劃署駐華專案官員；2003年10月起任意大利外交部科教文總理事；2006年起至今任意大利駐滬領事館文化處處長。

老祖宗入錄《中國熊姓網》

人的一生，無論他是在地球的哪一角，注定要遇到一些好友，而這些好友出現在你的生命旅程上，又彷彿是上天在事先就已經給你按排好的，這便是人們常常說起的“善緣”。

倪波路參贊向作者叙述先祖遺事

*徐作生，上海《文匯報》記者、編輯，上海海事大學鄭和研究中心教授，上海交通世界遺產學研究中心理事，中國社科院中外關係史學會會員。

四百年前的今天，是一個值得紀念的日子：意大利農業水利專家熊三拔以傳教士的身份來華，不久便在他的同鄉、京都聞人利瑪竇的引薦之下，在北京與當時的文淵閣大學士徐光啟相識。

而意大利駐滬總領館文化處處長倪波路先生便是熊三拔的後裔。

我和倪波路先生（Paolo Sabbatini）的相識，因緣起於上海市人民對外友好協會副會長陳一心先生的牽線。

而我更覺得，這彷彿是一種冥冥之中所結下的善緣。巧合的是，今年3月的一天，我第一次應邀去倪波路先生家中作客，隨我同行的翻譯熊小姐，竟然也是由這種緣分促成。

倪波路的家位於靜安寺附近，出地鐵二號線江蘇路站下車，出站約二百米就到。我捺響了門鈴，不一會門開了，一位操着英語的男傭將我們引領入屋，“徐先生請坐，Paolo Sabbatini先生馬上就來。” Paolo Sabbatini是倪波路的意大利名。

乘着空閒的當兒，我環顧屋內的裝飾，這是一幢三層舊式別墅，其裝潢完全按照意大利式樣：底層的頂面是木柵格鋪就的，地面覆以多稜形絳紅色地毯，靠牆的左邊是一架打開着的白色古鋼琴，右邊是一排淡黃色的暖色調沙發，壁上掛着意大利自然風景油畫。在這典型的異國風情的文化氛圍中，有一樣擺設令我感到驚奇，或者是主人的構思巧妙，那就是後壁邊上有一個連體的中國式屏風，正是這個不同一般的擺設，襯托出了整幢房屋的一種中西合璧的和諧感。

正當我沉浸在藝術的紛圍之中，樓梯上傳來腳步聲，抬眼望，一位身着西服、中等身材的中年男子用中文含笑地朝我說道：“你好！”這聲招呼使我感到異常地親切。—— 不用問，他就是倪波路先生了。

這位中等身材、戴着眼鏡的意大利領事官員，有一副儒雅而謙恭的儀表，一見面就向我遞上了他的名片。名片上，除了標明他在領事館的職務之外，還有一個令我頗感興趣的頭銜：上海戲曲學院特別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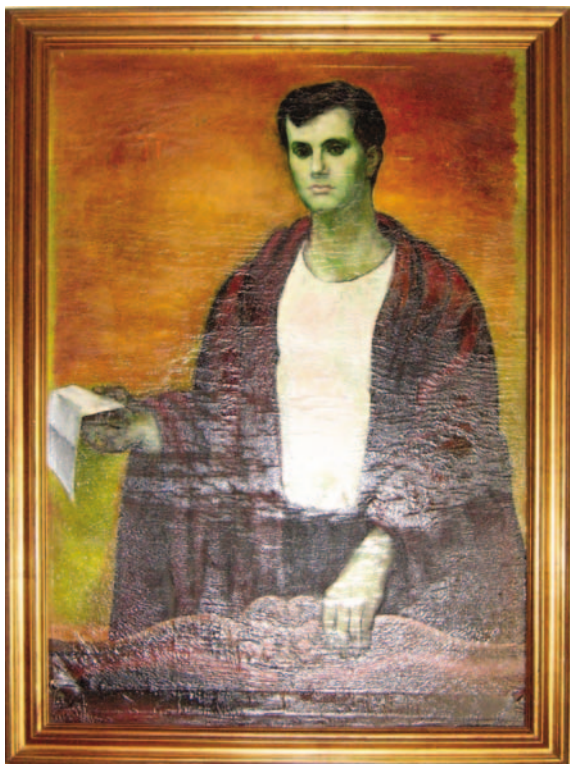

倪波路自畫像

當翻譯熊小姐將我們各自的姓氏報出之後，倪波路先生驚奇地睜大了眼睛，伸展雙臂，他一左一右地握住我們的手，連連地感歎道：“您的徐氏（指徐光啟）和我的祖先熊氏，早在明朝就是好朋友了；而今天，你的翻譯小姐竟也是熊氏，我們都是一家。太巧了，真是太巧了！世上有這麼巧合的事麼？”一席話語，逗得我們都捧腹大笑。雖然我與徐光啟並非同一宗族，但我還是默認了這個善意的“冒牌貨色”。

我們在底樓的會客廳入座。倪波路首先說，他有個兒子，三個月大的時候就來到中國，現在已經二十二歲了，會說一口標準的中國話。說起家庭，倪波路告訴我，和中國傳統文化強調家庭關係、注重孝道一樣，意大利也是個非常重視家庭生活的國度，意大利人總是把媽媽掛在嘴邊。

我看過古代西方傳教士的一些歷史資料，根據教規，這些傳教士是不能結婚的，那麼利瑪竇和熊三拔為甚麼都有後裔呢？看出我的疑惑，倪波路先

倪波路參贊在上海家裡的門楣上安裝了族徽

生回答道，利瑪竇和熊三拔都沒有直系後代，現在他們的後裔都是叔伯堂親，譬如熊三拔的後代均是Sabbatini（音譯讀作三拔蒂尼，或薩巴蒂尼，本文下面會詳述）家族的後裔。

我又告訴他說，在《中國熊姓網》，把熊三拔及其後裔倪波路也收錄其中；也就是說，中國的老百姓把熊三拔及其後裔都當成自家人了。這位意大利文化官員揚起眉毛，欣喜地說：“是嗎？呵呵，老祖宗名字入了《中國熊姓網》，我太高興了！”

與徐光啟結下善緣

關於利瑪竇之死，倪波路先生語調深沉地說：“他最後是死在我的祖先熊三拔的懷抱裡。”

原來事情是這樣的：明朝萬曆三十八年（1610）五月十一日這天，在北京阜城門附近的耶穌會士府邸，五十八歲的利瑪竇感到自己將不久於人世，於是把他的同鄉兼好友熊三拔叫到床前，對他囑咐了最後的遺言：“我利瑪竇遠離意大利故鄉，跋涉萬里路途，來到中華，並獲得大明皇朝的俯允，直接到紫禁城跪拜過龍椅，雖死而無憾矣！”說到此，他劇烈地咳嗽了一陣之後，又气喘吁吁地接着說道：“我死後，希望你不要停止科學研究的步伐，把我本人與徐光啟合譯《幾何原本》等書繼續完成，以帶給中國人新的思維方式。”熊三拔點點頭，應允了。

繼而，他將利瑪竇的頭靠在自己的臂膀裡，以便讓利瑪竇稍許減輕一點病痛。熊三拔神色異常地悲哀，想到與這位靈魂高潔的老友朝夕相伴，而現在他將永遠地離開他們，熱淚便禁不住順着雙頰流淌下來。這時候，立在一旁的其他三位年輕的傳教士也不住地用袖口在悄悄地拭淚。呵，多麼悲哀的事，多麼悲哀的事啊！

正在這個時候，太僕寺少卿李之藻博士聞訊匆匆趕來，他隨身還帶了京邸的六名御醫。御醫們對利瑪竇進行了會診之後，開了藥方，又對李之藻叮囑了幾句就走了。他們的意思是，利瑪竇已經病入膏肓，快給他預備後事吧。

李之藻留了下來，他素與利瑪竇交誼深厚，此刻，他俯身在利瑪竇的耳旁，握着他的手，凝望着他骨瘦如柴的臉龐，心裡非常難受。利瑪竇嗡動着雙唇，他似乎想交代甚麼，但是已經無力張口說話了。熊三拔讓利瑪竇在自己的懷裡靠得更近些，他抽泣起來，用斷斷續續的聲音說：“李大人，利公先前曾經囑咐過我和龐公〔即龐迪我，字順陽，西班牙人〕，他生前得睹天子聲光，這是很值得慶倖的事。所以他希望身後自己能葬在京城，盼望皇帝能夠恩准，賜封他塋地。”說到此，熊三拔將奏摺遞給了李之藻。

利瑪竇終於去世了，臨死之前，他指指熊三拔，又指指自己。熊三拔明白利瑪竇的意思，是想請自己在他歸天之際，為他作祈禱。於是，教友們將利瑪竇抬到了教堂的禮拜堂，舉行了彌撒，根據利瑪竇的遺囑，熊三拔噙着淚水，替他唱最後的禱歌。

利瑪竇的死訊傳到了皇宮，萬曆皇帝十分悲痛。根據死者生前的願望，皇帝親自下詔：“以陪臣禮，葬阜城門外二里溝嘉興觀之右。”

先是，利瑪竇病重之時，徐光啟正在遠離京師的上海，他接到消息，星夜趕路北上，然而等到他馬不停蹄地趕到北京的時候，利瑪竇已經下葬，這使得徐光啟極度地哀傷。他在熊三拔的陪侍下，在利瑪竇的墓前徘徊良久，“哀之如師傅”（徐光啟：〈行實〉），哀傷之情，如同失去了自己的恩師。

倪波路先生告訴我，利瑪竇死後，他的幾部幾何著作沒有能夠全部寫完，是熊三拔繼承了利瑪竇的遺志，他和徐光啟一起，最終合作並且完成了這些書稿的撰述和翻譯工作，對於這一點，至今學術界鮮有人知。這些著作，包括熊三拔個人獨自撰述

倪波路先祖中這一位曾被羅馬教皇派往法國

的五部專著，即《泰西水法》、《簡平儀說》、《表度說》、《中國俗禮簡評》和《陸若漢神父著述註解》，它們在中國國家圖書館古籍部均有收藏。

我對倪波路說，明朝的官員對熊三拔的評價是很高的，他聽後非常高興，喃喃地道："喔，喔，是這樣的呀！"

據《徐光啟文集》記載，1612年（萬曆四十年），徐光啟從熊三拔編成《泰西水法》，他為這部書所作的序中云："泰西諸君子，以茂德上才，利賓於國。（……）其實心，實行，實學，誠信於士大夫也。（……）余嘗謂其教必可以補儒易佛，而其緒餘更有一種格物窮理之學。"

這段語言深奧的文言體，倪波路聽後不甚了了，於是我就告訴他："徐光啟這段話的意思是說，熊三拔和其他來自西方的諸君子，以他們的高尚的品德和絕世的才學，對我們大明作出了有益的貢獻。熊先生用他誠實的心胸以及自己的實際行動，取得了士大夫階層的認可。我曾經說過，熊先生所傳授的東西必定能夠補儒、易佛，而這種來自西方的科學，哪怕是點滴之物，也值得我們國人去對其進行深入學習、探究的啊！"

從文中所說的"茂德上才，利賓於國"之語，可知徐光啟是十分敬佩熊三拔的人品和才學的。徐光啟在與熊三拔的交往中，每每碰到一些科學難題要去請教他，而這個時候，熊三拔總是有問必答，徐光啟說："余嘗留意茲事，二十餘年矣，（……）問以請於熊先生，唯唯者久之，察其心神，殆無吝色也，而顧有怍色。"殆無吝色，意思是幾乎沒有捨不得的神色；顧有怍色，是徐光啟講自己常常打擾人家，而心裡感到慚愧。

三拔蒂尼是意大利一個望族

由於二十多年的外交生涯經歷，倪波路先生通曉法、英、西班牙語及中文和阿拉伯文。他告訴我，中國的日常生活用語他能聽得懂，祇是太深的專業名詞還須翻譯。他說："我的中文是在北京外國語大學唸書時學的，我的老師是一位會說法語的中國人。"

見我對這幢房屋的意大利式佈置和裝潢表現出濃厚的興趣，倪波路便說，它上下共計有三層，是他向當地房產部門租借的。舊時的房主是一個白俄，大約在上世紀20年代時候逃到上海，房子在50年代初期被收歸國有。

在底樓會客廳，我看到門楣上有一個徽標，那是一個紅、綠相間的標識，於是饒有興趣地問道："那是甚麼呢？當中還鑲有一隻直立的黑獅。"立在一旁的倪波路先生告訴說："這就是我們三拔氏家族的族徽，你看那隻直立的黑獅，多麼雄壯有力！"繼而，他又指着族徽道："你看到了嗎，上面還有拉丁文的箴言。這和中國的世家、書香門第有自己的格言或者祖訓是一個道理。"

在扶梯一側的牆上，掛着由倪波路創作的一幅油畫，油畫中的人物一望而知是個具有貴族身份的人：他有着睿智的目光，上身披着一件灰色的教衣，胸前掛着一隻銅十字架。倪波路說，這是他畫的一幅肖像畫，而畫裡的人物，是他的曾祖三拔蒂

尼·朱里安諾（Sabbatini Qiuliano），一個被羅馬教皇派到法國的大使。

我請教他，如果要按照中國姓氏的規律，這"熊"應該是您的先祖的原姓。他點點頭，而後卻向我提出這樣一個問題："素仰徐先生研究中外歷史之謎，不知道對動物也有探究之癖麼？譬如說老虎、熊等等。"我抱憾地搖搖頭。祇聽得他又絮絮地說："熊三拔原來的姓氏是 Sabbatino de Ursis，中文說作三拔蒂尼·烏席斯。這個烏席斯（Ursis），是意大利語，把它翻譯成為中文，就是熊。而 Sabbatini，則是中國古人對三拔的音譯。我的倪波路，也姓 Sabbatini，音譯讀作三拔蒂尼，也就是中國古人簡稱的三拔。我這一支就是與熊三拔同一家族的後裔。"[1] 聽他如此這般地一番解釋，我方恍然大悟，為甚麼他會問起我對動物有無探究之癖。

其實，意大利民族一些古老的家族把動物作為姓氏，這與我們中華民族的姓氏起源有着共通之處。我對倪波路先生說："在中華姓氏中，熊氏起源是原始社會母系氏族時期的動物圖騰，發展到文字以後，它就成為姓氏的標誌，如同姓龍、姓虎、姓牛、姓羊等等一樣。在我們中國，熊是一個古老的姓氏，出自黃帝有熊氏之後，起源於今天的河南新鄭。"

倪波路先生靜靜地注視着我，一言不發，饒有興趣地聽翻譯轉述了我的一番"姓氏考古"，並且不住地頷首，他說："三拔蒂尼是意大利的一個望族，我很高興古老的中國也有這樣的一個姓氏。"

一幀三拔氏族譜系圖

我們一邊興致濃鬱地交談着，一邊品嚐着方几上的點心和咖啡。

繼而，倪波路邀請我到三樓，他說："徐先生，我請你看一樣東西，你一定會感興趣的。"

這套別墅的二樓作為主人起居的臥室，而三樓則是他的書房兼創作室 —— 倪波路，這位意大利的文化官員，還有一樣非凡的天賦，那就是他的繪畫天才，這套別墅裡的所有的油畫作品，包括意大利古代人物肖像畫、自然風景等，均出諸其手筆，令人對這個洋夫子不得不刮目相看。

熊三拔唯一的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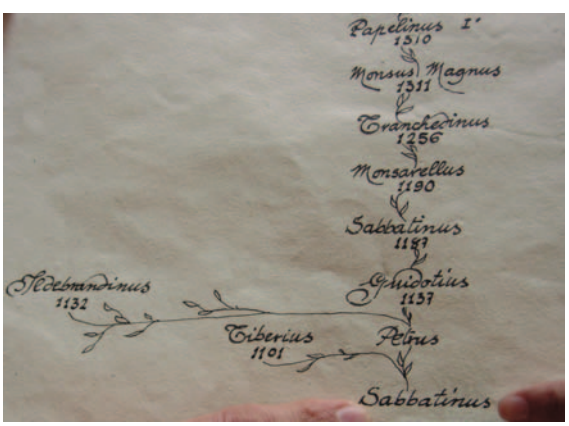

"這是我的一世祖！"倪波路指着族譜說。

倪波路在製作油畫

我們登上三樓，首先吸引人目光的是一個約有二米高的八門大書櫥，粗略一算，藏書三千餘冊，而且大多是一些舊版本的意大利古籍，彌足珍貴，由此也顯示出主人深厚的文化底蘊。

“那麼，你們後裔有沒有祖先遺留下來的家譜？”我問倪波路。他走到朝南的窗口，朝我招手道：“徐先生，你到這邊來，我請你看我們祖先的譜系。”他說着，用鑰匙打開一隻中式的樟木箱，從箱子裡拿出一軸長卷，然後在桌子上把長卷展開，原來，這是一幅〈三拔氏族譜系圖〉！

倪波路先生告訴我，他的這幅〈三拔氏族譜系圖〉，是為了我撰寫這篇報道，而專門繪製的。先是，他從2007年12月，特地返回意大利他的家鄉，走訪了族中的長老，還到當地圖書館查閱了大量的歷史資料，費時六十多天，才完成了這幅三拔蒂尼譜系圖。倪波路說，他有一個思路，就是在考訂和排譜的時候，把上溯時間定於公元1000年。我根據圖示，很容易地找到了倪波路的一世祖為Sabbatinus。

“有沒有你繪製的熊三拔畫像呢？”我問他道。

“我想在自己的故鄉尋找一張熊三拔的畫像，但是一直沒有覓到。由此使我萌發了一個心願：繪一張熊三拔的畫像。等到我下次再回意大利的時候，在家鄉訪查老一輩人，聽他們所形容的口述，再根據中國古書提供的線索，二者糅合起來，那麼熊三拔的形態就活了。”說到此，他頓了一下，而後又接下去道：“遺憾的是，我的祖先熊三拔，在自己的祖國意大利卻默默無聞，沒有人知道他；而在他的第二故鄉 —— 中國，卻被寫進了歷史。他的成果，不在意大利，而留在中國；他的遺體，沒葬在家鄉，而被葬在北京。中國人民接納了他！”

我又問倪波路先生，有沒有你的祖先熊三拔所遺留的書籍？他點點頭，並拉開書櫥的第三門，在底層拿出一個盒子，然後小心翼翼地放在桌子上，

打開盒子，從裡面取出一本深黃色羊皮封面的書，這本書有八百多頁，因為年代久遠，脆薄易碎，翻動每頁的紙張都要非常地謹慎。

“這本書是我的祖先所留下的唯一的遺物，”倪波路用手掌輕輕拂拭着深黃色羊皮封面，“它是用拉丁文寫成的，書名叫《怎樣面對好運和厄運》。書是在意大利威尼斯出版的，付梓時間是公元 1515 年，也就是明朝正德十年。先祖熊三拔到中國來的時候，離家的那一天，他從父親的手中接過這本書，當時他三十一歲，是明朝萬曆四十年。這本書也就成了我們三拔蒂尼家族的傳家之寶。”

“那麼，這本書主要講述了甚麼呢？”我問道。

“《怎樣面對好運和厄運》是一部哲學著作，它的主旨是告訴我們後裔，一個人，在任何情況下，都一定要保持樂觀向上的心態，即使在厄運面前，也要以微笑去面對。這，也就是我的祖先熊三拔要傳達給中國人民的！”講到此，我看到倪波路先生的眼角湧出兩顆晶瑩的淚花，繼而，他從西服的上袋裡掏出手絹悄悄拂拭着。

正如《怎樣面對好運和厄運》所闡述的，熊三拔在中國生活的十五年之中，曾經遭受過坎坷和磨難。

我看過明史上的記載，明萬曆四十四年（1616），禮部待郎沈潅依靠魏忠賢在背後撐腰，上奏朝廷，參劾教士。次年，熊三拔等人被押解至廣東，遂又遞解至澳門，這便是歷史上著名的“南京教案”。儘管遭遇惡運，熊三拔仍然以堅韌的意志，在逆境之中還寫完了《藥露說》，向中國人民傳播西藥學。

我對倪波路先生說：“在乾隆皇帝欽定的《四庫全書》裡，收錄了熊三拔所撰寫的科學專著，其中最著名的有成書於明萬曆四十年（1612）的《泰西水法》，以及 《簡平儀說》、《表度說》等。《泰西水法》是一部介紹西方水利科學的重要著作，《四庫全書總目》對此作了較為詳細的介紹，稱‘是書皆記取水蓄水之法。’”怕他不明白這最後一句話，我又用白話翻譯說，《泰西水法》可以稱是熊三拔的代表作，這部書所記述的全部是關於如何使用機械，把江河之水抽取到農田裡，以達灌溉之利。

熊三拔在另外一部書《簡平儀說》中，闡述中國農曆節氣的科學依據，比如春分、冬至。中國人認為，從春分這天開始，白天的時間一天比一天長；而冬至這一天，就是一年之中，白天最短的一天。

聽罷我的敘述，倪波路激情難抑地回答：“我祖先的這些著作和科學成就不是留在家鄉，而是留在了中國，這就是為甚麼今天意大利一般的老百姓不知道熊三拔，而中國人民卻記住了他。我為自己的祖先而自豪，因為他把他的智慧奉獻給了他的第二故鄉 —— 中國！”

我告訴他，我還在上海圖書館善本古籍部查找到了關於熊三拔的傳記，這頁〈熊三拔傳〉，錄自《增補泰西名人傳》卷四“明朝”，光緒二十九年鴻寶齋石印本，陽湖汪詢書撰。於是，我將這段文言體的〈熊三拔傳〉給倪波路先生譯成白話文，他側耳聆聽，生怕遺漏了其中一個字。而當我把這頁複印件以及一幅中國古籍中的意大利地圖掃描文本送給他時，他欣慰地展開笑顏，從我手中接過這兩樣東西，連連地說：“謝謝！謝謝！這是最珍貴的禮物！”

“三拔家族有兩個遺傳”

“我們三拔蒂尼的家族千餘年來，一直保持着兩個遺傳，”倪波路先生語調充滿自豪感，“這兩個遺傳，一個是文學和繪畫創作，另外一個是機械製造研究。”他說到此，把我領到靠近三樓扶梯口，那裡的牆壁上，掛着一隻大鏡框，鏡框裡鑲嵌着一張獲獎證書，這張證書的紙質已經微微發黃，看得出年代久遠了。

“這是 1923 年，我的曾祖父在世博會上所獲得的加熱器研究製造一等獎。當時他是意大利最著名的機械工程師。”倪波路微笑地說。

他接下來告訴我，最初的時候，菲亞特公司生產的加熱器還是用手搖柄來發動的，他一邊說着話，一邊用手勢在空中劃着一個又一個的圓圈動作比劃着，“就像這樣地搖着，搖着，很吃力，而且

耗油厲害。1923年，我的曾祖父第一個研製出了汽車引擎，菲亞特公司採用了這種加熱器之後，不但縮小了原先加熱器的體積，而且節省了人力，更重要的是，油比原來要節約一半！這種加熱器，直到今天，還在全世界的汽車心臟裡起博、發動。”

我聽到這裡，不由地豎起了大拇指，我說：“是的，這就是三拔家族的遺傳，因為在中國的明朝，熊三拔便將他的發明的龍尾車用到了中國的農村。”我把一張龍尾車的圖片遞給倪波路先生，他饒有興趣地看着。

這張龍尾車的圖片，原刊於熊三拔所著的《泰西水法》中。整部的水車，傳動部分有“在圍之輪”、“在軸之輪”、“在樞之輪”等，各種部件均標有尺寸，龍尾車的車身形狀宛如一條水龍伸入農田。龍尾車實際上就是今天的羅旋推進器，這種羅旋推進器在今天各種機械上常有應用，在扳金工手裡製作起來並不困難，但是在近四百年前的萬曆年間，要製作出龍尾車上的所謂“牆”這樣的螺旋面，卻是相當不容易。這可能也是龍尾車沒有得到較大推廣的原因之一吧。

聽我講到此，倪波路關切地問：“那麼，在中國的歷史記載裡，有沒有提及過我的祖先發明的龍尾車呢？”

我點點頭，答：“當然有。據《明齋小識》記載，徐光啟的五世孫徐朝俊，他曾於嘉慶十四年（1809）製成小型龍尾車，兒童即可轉之。松江太守唐陶山聞訊後，認為很值得推廣，於是把這種小型龍尾車請人畫成圖畫，頒佈到松江府各縣。另外，據《梅麓詩鈔》記載，蘇州知府齊彥槐，曾按《泰西水法》裡的敘述，製造並試用過龍尾車和恆昇車。當他在現場試驗時，荊溪的老百姓傾城出動，面積約十畝的草橋塘，祇用了三刻鐘就使塘水降落了七

倪波路的曾祖於1923年獲世博會發明一等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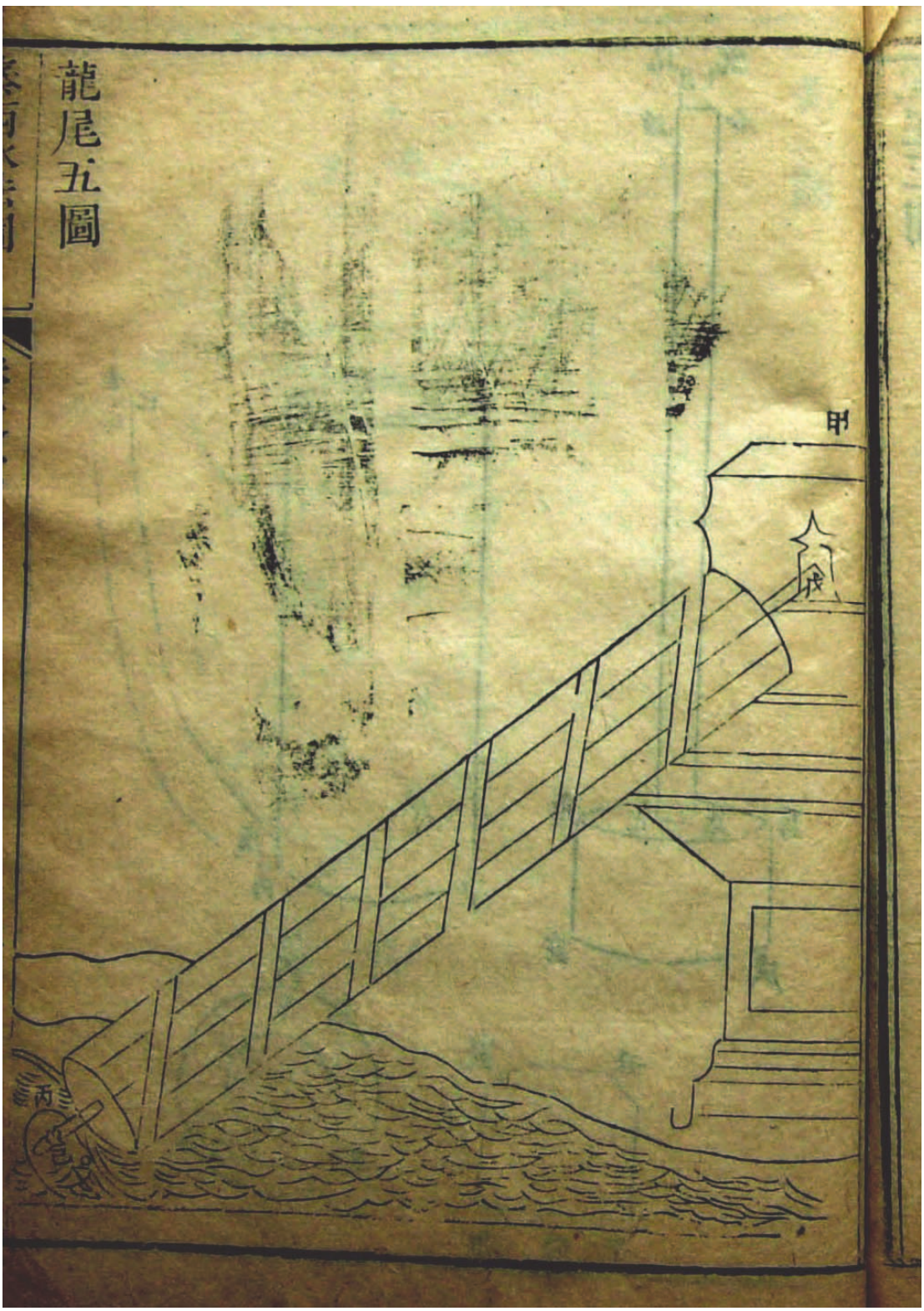

熊三拔在《泰西水法》裡手繪的龍尾車局部圖

倪波路講到動情之處眼角湧出淚花

寸。”倪波路聽我講了這些歷史上的真實事情，心中很是感慨。

熊三拔在《泰西水法》裡，講述了如何在乾旱之年，用挈井泉之水，還講了尋泉作井之法，這對當時的封建社會的中國農業經濟發展，無疑起到了良好的作用，因此從這一點來看，熊三拔的功績是不可磨滅的。

一幅珍貴的紀念品

時辰已經不早了，在用畢了茶點之後，我從坐椅上立起身來，與倪波路先生握手告別。這個時候，他打開他的畫箱，從裡面拿出一幅他剛完成的作品贈送給我。

這是一幅長、寬均為20cm的油畫，畫面上，作者通過色彩明暗的變化，將淡紅色的絢麗的朝霞、乳白色的雲彩、絳紫色的仿佛被烈日烤焦的沙漠（……）層層罩染，而這種罩染，顏色盡量單純、明淨，不調和多種複合色，保持顏色的透明度，使畫面乾淨、透亮，並且不顯露筆觸，顏色自然融合，將描繪對象表現得細膩到位。這種光亮的效果，突出明暗對比，強調光感。

“這是我在新疆、甘肅一路旅行時所產生的一種靈感。我曾經在這條漫長而悠長崎嶇波折的路上行走，這條路一直伸到了天的盡頭。這是一條承載歷史之路，一條承載文明之路，一條通往世界之路，一條記載了輝煌與光榮之路，因之我把這幅作品稱之為絲綢之路。”倪波路先生用他的富有詩意的語言，向我講述了這幅作品的誕生過程：“你看，這條絲綢之路，各種不同的色調，又宛如不同色彩的綢緞，重重疊疊，了無邊際。”

接着，他提筆在油畫的左下角用英文寫道：

“贈於徐作生先生。波洛・三拔蒂尼，2008年3月4日。”

我很感激倪波路先生的慷慨饋贈，感激他把這幅主題深刻、意境美好、表現又如此厚重的油畫作品饋贈於我。

【註】

（1）Sabbatini的中文意譯，明朝熊三拔之姓氏典出於此，今亦譯作薩巴蒂尼。倪波路先生的意大利姓名我們可讀作波路・薩巴蒂尼。

高胡一代宗師　民族器樂豐碑

紀念民族音樂家呂文成誕辰110週年

李宏君*

著名民族音樂家呂文成祖籍中山，自1932年定居香港後，他曾三次返回故鄉中山。第一次是在在抗日戰爭時期，當時他與何大傻、尹自重、何浪萍組成“粵樂四大天王”班底，在中山石岐高昇茶樓演奏粵樂。第二次是在抗日戰爭勝利後的1947年8月至9月初，呂文成攜大女呂紅和歌伶蔣翠雲同行，在石岐淇園茶廳與當地的白虹樂社拍和同樂。第三次是在新中國成立後的1951年，呂文成攜大女呂紅和歌星白楊、梁英等同行，在月圓茶廳再度與石岐白虹樂社拍和。呂文成返中山時必途經澳門，再加澳門有與呂文成同在“和聲”唱片公司工作的同事 —— 粵樂古腔唱家李銳祖，所以呂文成就順道在澳門與同行演奏粵樂。筆者於1999年訪問粵曲古腔唱家李銳祖時，就在李家中見到珍藏的幾張照片，照片中呂文成正是在演奏他自己創製的高胡，而李銳祖則手執響板演唱，這是珍貴的歷史記載。抗日戰爭時期香港淪陷後，大批粵劇粵樂名家移居澳門避難，呂文成亦隨他們在澳門演奏粵樂，這應是呂文成在澳門生活最長久的時期。當時的新中央酒店、清平戲院、平安戲院都留下了呂文成用心演奏的繞樑樂音，深深地銘刻下呂文成閃光的才藝，由此呂文成與澳門結下了深厚的藝術之緣。在此紀念呂文成誕辰110週年之際，澳門的樂壇、澳門的樂迷也將深切緬懷粵樂一代宗師呂文成。

謹將此文獻給嶺南著名民族音樂家——呂文成宗師！

*李宏君，中國民族管絃樂學會會員，澳門宏韻梵樂會會長，澳門長虹音樂會音樂顧問，澳門演藝學院兼職教師，二胡獨奏家，致力於中國及澳門的民族音樂評論與理論研究，2002年以特邀嘉賓身份出席馬來西亞（雲頂）“第一屆世界華樂節”，2000年由文化局贊助出版《濠江樂府隨筆》一書，2007年入選澳門基金會策劃出版的《澳門知識叢書》之作者負責撰寫《澳門音樂》一書。

高胡一代宗師　民族器樂豐碑——紀念民族音樂家呂文成誕辰110週年

呂文成創製的高胡

今年4月2日是著名民族音樂家、高胡創造者、高胡演奏家呂文成誕辰一百一十週年。值此之際，中國樂壇、音樂界將深切緬懷這位中國民族拉弦樂器——高胡之創始者、高胡一代宗師呂文成。於1898年4月2日出生於廣東中山市的呂文成，以其在音樂創作、音樂演奏的卓越才華，活躍於20世紀的中國民族樂壇。特別是在20世紀20年代，呂文成發揮其民族音樂出類拔萃的才華，把鋼弦安裝在胡琴上，創造發明出通透明亮、甜美圓潤的中國拉弦樂器 —— 高胡，填補了中國拉弦樂器高音聲部的空白。隨後他又創作了約兩百首高胡樂曲，創立了絢麗多彩的高胡演奏藝術，成為高胡藝術的開山鼻祖，樹立起中國民族拉弦樂發展史上的一座豐碑，為中國現代音樂史寫下了光輝的一頁。然而由於種種歷史原因，呂文成在中國現代音樂史上的重要地位卻未能得到充份的肯定。值此紀念民族音樂家呂文成誕辰一百一十週年之際，筆者想借此文，匯集各種歷史資料，從各方面論述一下呂文成在創造中國民族樂器 —— 高胡、創立高胡音樂藝術、創作繁多高胡樂曲方面的輝煌成就。時光雖然流逝，但呂文成發明的高胡、創立的高胡音樂藝術，在中國現代音樂史上仍在閃閃發光。歷史將給予公正的評價：呂文成堪稱中國現代樂壇“高胡一代宗師”，其在中國民族拉弦樂藝術所作出的貢獻，完全可以媲美胡琴大師劉天華、阿炳，在中國胡琴藝術領域裡與他們鼎足而立。

廣東中山人傑地靈，是革命先驅者孫中山先生的故鄉，是一個對中國現代史有重大影響的地方。1898年4月2日，呂文成出生於中山市石岐南門新墟鄉一個平凡的家庭。1901年，因家境貧困，剛三歲的呂文成就離鄉背井，隨父親前往上海謀生；年紀輕輕的呂文成曾在銀匠攤檔當童工，嚐盡了人生滄桑；到了十歲，呂文成才就讀於免費的“廣肇義學”。他利用課餘時間學習音樂，從此與中國民族音樂結下不解之緣，步上其光輝的音樂生涯。呂文成自幼就酷愛中國民間音樂，經常利用機會，聆聽上海灘老藝人的演奏，因其聰慧過人，加之勤學苦練，積極參與中國民族器樂演奏，竟無師自通，自學成材。呂文成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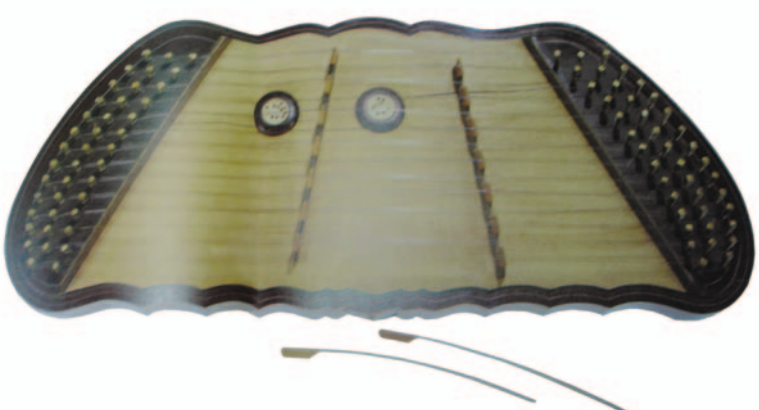

呂文成改良的揚琴

未到二十歲時，就已精通中國民族樂器二胡、揚琴、木琴等樂器演奏，尤其擅長二胡演奏，被樂壇冠以“二胡王”、“二胡博士”之美譽；加上呂文成擅長粵曲“子喉”演唱，在上海樂壇頗具名氣。呂文成在五光十色的上海灘打下了堅實的民族音樂藝術基礎，走出了成功的第一步，在當時的中國民族樂壇嶄露頭角。1919年，上海成立了薈萃當時民族音樂精英、研究民族音樂的“中華音樂會”，呂文成成為創會會員，後為該會滬樂科幹事。呂文成還兼任上海精武體育會音樂部教員，擔任上海鐵路職工組織“儉德儲蓄會”粵樂隊指導等職，活躍於當時繁華熱鬧的上海樂壇。

1926年，呂文成隨精武體育會組織的表演團體前赴北京、天津、武漢、廣州等地巡迴演出，他以精堪的演奏、伴奏技術，揚名大江南北。當時的報章贊揚其高胡演奏“獨步南中”、“南宗祭酒”，并以“高山流水”的美辭高度評價呂氏演奏的音樂。

擅長演奏二胡、譽稱“二胡王”的呂文成并不滿足於現狀，他以藝術大師的觸覺“靈機一動”，創造了中國民族拉弦樂器——高胡，而呂氏亦成為中國高胡藝術的開山鼻祖。據說呂文成等人於1926年從上海輾轉來到廣州演奏，因南方氣候潮濕，呂氏從上海帶來的南胡琴筒蛇皮脫膠，他臨時蒙上較緊的蛇皮，但胡琴產生刺耳的沙啞噪音。呂文成與當時小提琴演奏家司徒夢岩相熟，在其影響啟迪之下，用小提琴的鋼絃取代二胡的絲絃，又發明用雙腿夾琴演奏，既消除了噪音，且得到明亮甜美的音色，使得二胡從此脫胎換骨，一舉創造發明了中國民族拉弦樂器 —— 高胡。呂氏獨創用雙腿夾住琴筒的夾腿式演奏方式，既可改善噪音，又可控制胡琴音量，成為獨樹一幟的高胡演奏方式而流傳至今。高胡以其清麗甜潤、明亮通透的音色脫穎而出，取代了其它樂器，成為廣東音樂、粵曲演奏的領奏樂器，至今猶在粵樂壇獨領風騷。呂文成創造的高胡，不僅豐富了廣東音樂、粵曲的伴奏，并且對中國民族拉弦樂具有深遠影響，成為中國民族音樂中獨當一面的重要樂器。在20世紀中，中國北京、上海、蘇州等地的民族樂器廠根據呂氏發明的高胡原形，衍變製造出六角、八角、扁圓形高胡，現在廣泛應用於中國民族樂團中，組成了音色明亮甜美的中國拉弦樂高音聲部，大大豐富了中國民族樂團的音樂色彩。

呂文成不但在高胡演奏方面具有卓越才華，其揚琴演奏也出類拔萃。20世紀20年代，呂氏曾在上海中華音樂社表演揚琴獨奏〈梅花三弄〉、〈小桃紅〉，使聽眾如癡如醉，大受贊賞。後呂氏又大膽以揚琴上盤線做低音，改以中盤和下盤線作主音，再把兩首廣東小調〈三醉〉、〈柳青娘〉貫穿起來演奏，取名為〈柳娘三醉〉，可謂創意新穎、異軍突起，因而大受樂迷歡迎。據傳說，呂文成又把揚琴高音區的銅弦換成鋼弦，擴大了揚琴原有的音域，增大了音量，形成了如今清脆悅耳的揚琴音色。在揚琴改革過程中，呂文成應記一大功。

中國高胡的誕生，為中國民族樂團交響化作出了重大貢獻。呂文成在創造發明了高胡後，對高胡的定音也作出了合理的改革，他把高胡內弦定音為G，外弦定音為D，比二胡原定音高四度。高胡的G、D定音法，非常方便廣東音樂、粵曲的演奏，若演奏C調〈正線〉樂曲時，採用52指法，若演奏G調〈反線〉樂曲時，採用15指法，演奏廣東音樂非常方便順手，可發揮出高胡的最佳音色。後來高胡亦有採用A、E定音法，比二胡原定音高五度，剛好等同小提琴的A、E弦，亦覆蓋了小提琴的所有高音區。這種定弦法方便演奏現代樂曲及移植的西洋樂曲，在現代中國民族樂團中已取得良好的藝術效果。高胡的誕生，填補了中國民族拉弦樂器高音聲部的空白，拓展了中國民族樂團交響化的音域，增添了中國民族樂團的音樂色彩，呂文成在此方面居功至偉。

呂文成作為高胡藝術的鼻祖，運用靈活的換把技術，揮灑自如的滑音、加花，把高胡演奏得出神入化。呂氏於20世紀30年代演奏廣東音樂名曲〈鳥投林〉時，摹倣鳥鳴聲維妙維肖，手指迅速揮動於幾個把位之間，右手用大力擊奏碎弓，猶如鳥雀笑語歡歌；隨後突然一聲長滑音，生動形象地描繪鳥兒凌空高飛而去，令聽眾擊掌叫絕。呂文成在當時具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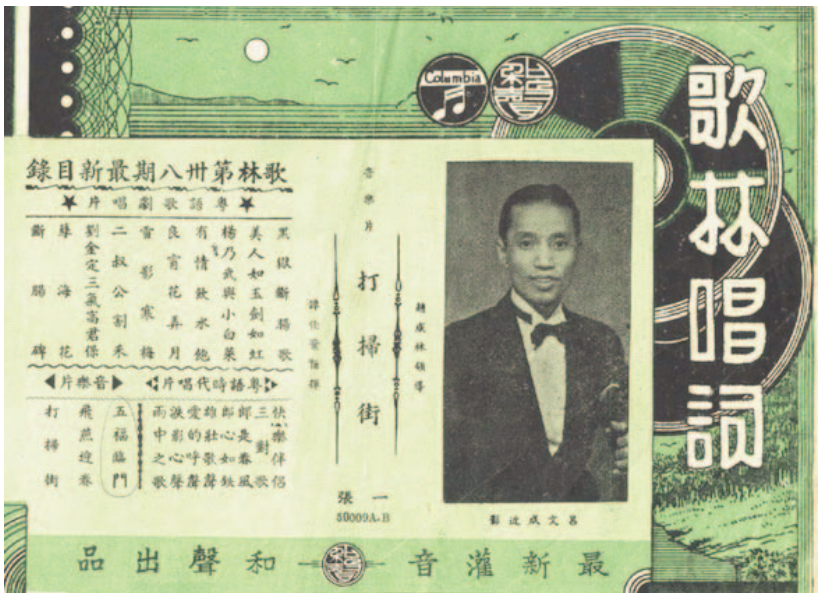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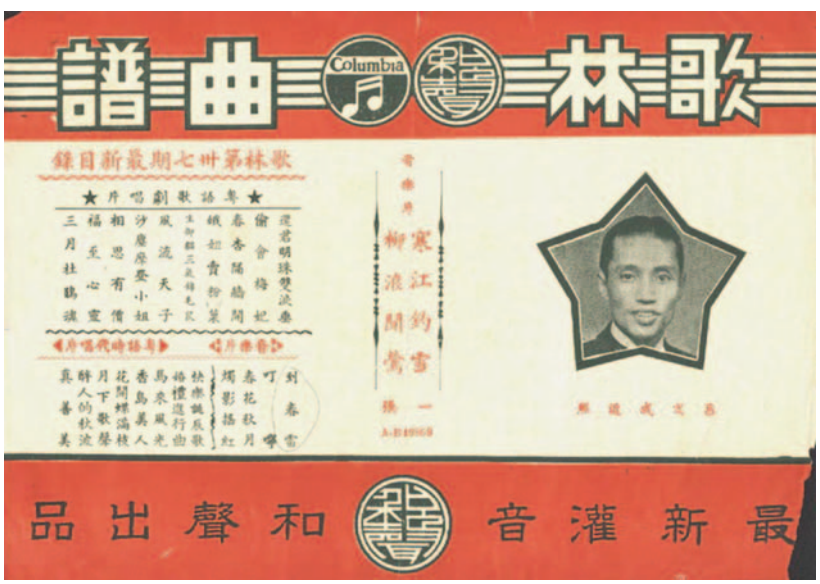

呂文成是少年成名的音樂家、演奏家，但他并不驕傲自大，對於同行更是謙恭有禮，諄諄善誘，粵樂界中就流傳有許多呂文成的藝壇軼事。有一次呂文成返回故鄉中山，與當地“白虹樂社”拍和時，其中“白虹”的薩克斯風樂手楊峰習慣吹奏D調，而呂文成的木琴獨奏是用C調，當呂文成發現這一情況後，主動和藹地對楊峰說：“我來將就你，祇要把琴鍵削裁一下就可以。”結果，呂文成花費了許多精力，硬是把C調木琴削改為D調，讓全體樂師都非常感動。呂文成第三次到故鄉中山演奏粵樂時，順道到三鄉戲院演奏了一場，翌晨，當地小雅山房樂社在三鄉龍門茶樓舉行茶話會，祝賀呂文成演出成功，并向呂文成贈送了紀念錦旗。在場的粵樂樂手們踴躍發表了觀摩演出的心得，當許多樂手表示了向呂文成學習其創作的樂曲時，呂文成微笑着從手袋裡取出了一本厚厚的樂譜，他語重心長地說：“我明白你們的心意，從你們在過去給我的信中，得知你們缺少新曲操練，所以我特意集成這本樂譜，希望能適合你們演奏，就算是此行的見面禮吧！”在場的人喜出望外，為呂文成的大無私精神所深深感動。在呂文成的鼓勵幫助下，小雅山房樂社成為嶺南地區出色的粵樂樂社。另有一次，呂文成在中山小欖演出後，與白虹樂社的樂手們同乘小客輪返回石岐。呂文成一行剛坐好位置，祇見一位盲眼藝人在唱龍

如此高超的演奏技藝，肯定是汲取了小提琴的演奏技巧，將其運用到高胡演奏上，這與劉天華的〈空山鳥語〉有異曲同工之妙。在中國胡琴發展史上，人們一般都認為是劉天華創造了二胡的多把位演奏法，其實在同一時期，呂文成亦在高胡上運用了嫻熟的多把位演奏法。歷史證明：是胡琴大師呂文成、劉天華共同為中國的胡琴藝術開拓出多把位演奏的新天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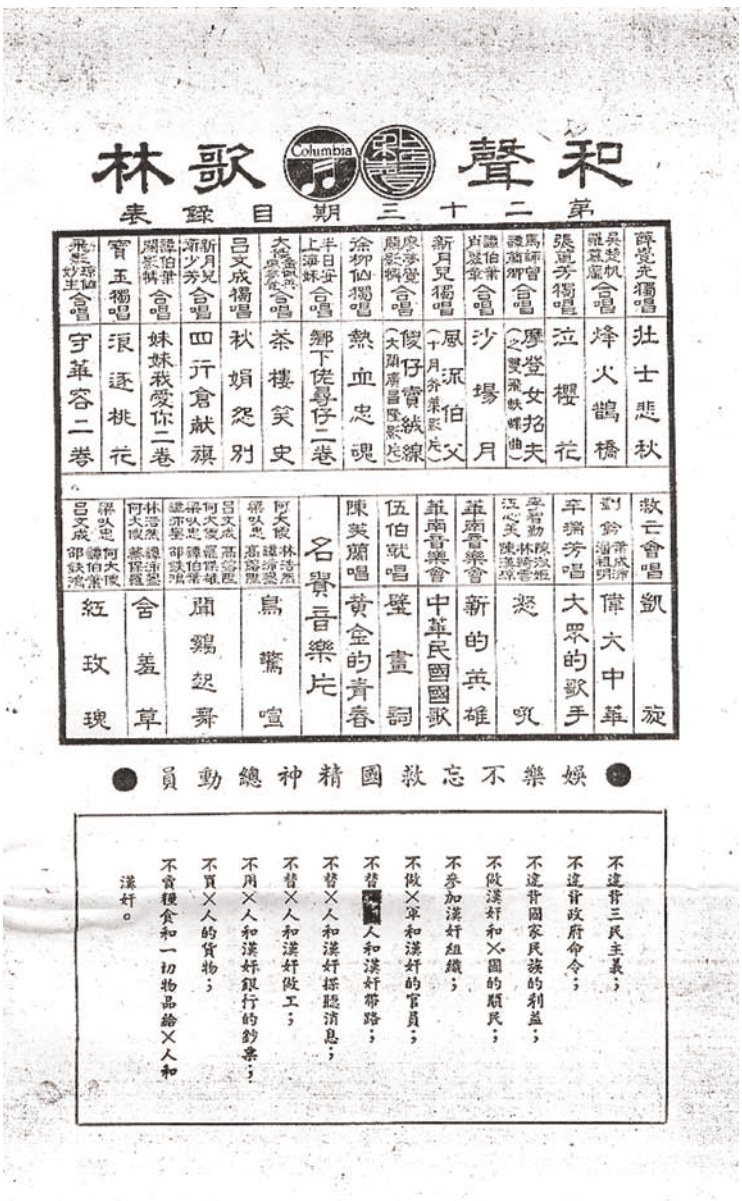

舟賣藝，他熟練地敲了一陣龍舟鼓後，就開腔高唱：“龍舟鼓響，喜樂咚咚，歡迎船上來了音樂大師呂文成（……）”船上頓時響起了熱烈的掌聲，人們把目光集中到了呂文成的身上。呂文成很驚奇盲眼藝人為甚麼會知道他在船上，他就伸手往口袋裡掏了一把錢，快步走到盲藝人面前，將錢放在錢盒子裡。船上有乘客對着盲藝人大聲喊：“呂文成先生打賞你啦！”盲藝人連聲道謝，接着舉起龍舟鼓高呼：“今天我們很榮幸與名家呂文成同舟共渡呀！”船艙裡響起了浪濤般的掌聲和歡笑聲。“二胡王打賞盲眼龍舟藝人”，傳為嶺南樂壇佳話。從以上幾則樂壇軼事，我們也可看出呂文成對廣東音樂事業的熱情，以及其樂於助人的情操。

呂文成從20世紀20年代起，就積極從事廣東音樂的創作與編曲工作，一生作品約有二百餘首。呂文成是位立場鮮明的愛國民族音樂家，20世紀20年代，他不畏艱難險惡的社會環境，高歌粵曲〈秋魂夜怨》—歌頌革命烈士秋瑾。抗日戰爭時期，呂文成先後創作〈恨東皇〉、〈齊破陣〉、〈泣長城〉等多首抗日樂曲，並經常演唱〈臺兒莊之戰〉、〈送征人〉等抗日粵曲，以此喚起同胞英勇抗戰。1983年，由廣東省民間音樂研究所編、人民音樂出版社出版的《呂文成廣東音樂曲選》，收集了呂文成創作的一百二十五首樂曲，代表作品有：寫景抒情的樂曲〈平湖秋月〉、〈蕉石鳴琴〉、〈漁歌晚唱〉；情緒輕快樂觀的樂曲〈步步高〉、〈青梅竹馬〉、〈醒獅〉；描繪民間習俗的〈二龍爭珠〉、〈獅子上樓臺〉、〈鸚鵡戲麒麟〉；表現民族感情的〈恨東皇〉、〈齊破陣〉、〈泣長城〉等。這許多作品已成為大眾喜聞樂見的美曲妙樂，廣泛流傳，其中旋律委婉秀麗、飽蘊江南風韻的〈平湖秋月〉，節奏活潑明亮、情緒樂觀激昂的〈步步高〉兩首樂曲，更成為中國樂壇上百聽不厭、歷演不衰的經典名曲。

20世紀20年代，香港有一家慈善社邀請呂文成到香港義演，以賑濟東江災民。當呂文成蒞臨香港之際，香港各界派出三艘汽艇出港歡迎，紅毯鋪地，鑼鼓喧天，鞭炮轟鳴，眾多樂迷夾道歡迎，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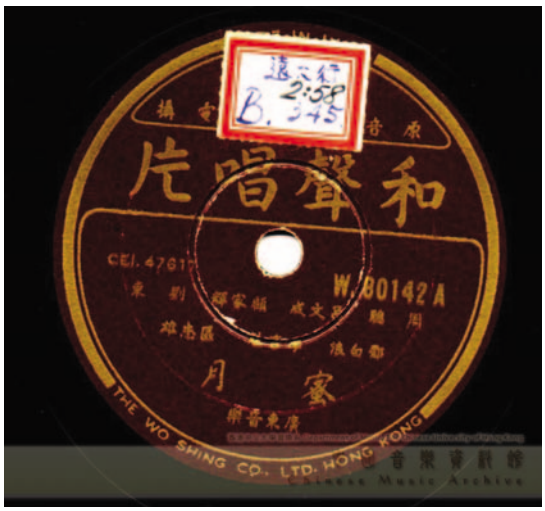

睹音樂名家呂文成之豐采，成為至今仍令人津津樂道的樂壇佳話。1932年上海“一・二八”事件後，呂文成離開上海，移居香港。呂氏居港期間，繼續活躍於香港民族樂壇，特別是在廣東音樂、粵曲音樂方面，大有成就。呂氏是香港“新月”、“和聲”、“歌林”唱片公司聘請的固定藝員，長期從事廣東音樂、粵曲唱片的錄製工作，并為香港“高亨”、“百代”、“勝利”等公司錄製唱片。據不完全統計，由呂文成所演奏的廣東音樂、粵曲錄製而成的唱片，有二百七十餘張。

呂文成與澳門樂壇結下很深的藝緣。抗日戰爭時期有不少粵劇大老倌及廣東音樂名家從香港逃難來澳門居住，呂文成亦是其中赫赫有名的廣東音樂大師。在那段時間裡，呂文成活躍於澳門樂壇，他經常以頭架的身份參與廣東音樂的演奏，並為大佬倌的粵劇演出、粵曲演唱擔任伴奏。本澳著名粵曲名家李銳祖曾參與以呂文成為首的廣東音樂五架頭演奏。筆者曾在李銳祖家中，見到多幀李氏珍藏的照片，其中有現場演出的劇照和在電臺錄音的照片，而呂文成演奏的就是由其創造發明的廣東高胡。

1981年8月22日，年老體弱多病的呂文成在香港病逝，享年八十三歲。1983年4月，廣東文藝界舉辦了“紀念著名民族音樂家呂文成先生誕辰85週年學術會”。呂文成已經離開樂壇近三十年，但他發明的高胡正在中國樂壇大放異彩，他創作的樂曲仍在舞臺演奏。呂文成創造發明高胡八十年以來，高胡藝術之應用已經不局限於粵樂，已在中國民族器樂中佔有重要地位。呂文成創作的作品約兩百首，若與胡琴大師劉天華的十首、阿炳的三首相比，有過之而無不及。呂文成於20世紀馳騁中國民族樂壇六十餘年，把畢生精力奉獻給中國民族音樂，特別是其創造的高胡音樂藝術。在紀念中國民族音樂名家呂文成誕辰110週年之際，我們不能祇把呂文成定位為“粵樂宗師”，他不愧為集改革創新中國民族樂器、創立高胡演奏藝術於一身、對現代中國民族音樂作出重要貢獻的著名民族音樂家和胡琴一代宗師。

澳門、中山古代同隸屬香山縣，歸化於香山文化區域。所以，澳門人亦可以視出生於中山市的呂文成為澳門鄉親。呂氏在民族音樂方面的輝煌成就，為香山文化、亦為澳門樂壇增光添彩。呂文成演奏的愛國愛鄉、通俗親民之音樂深入人心，呂氏的藝蹤深印在港澳、嶺南地區，他所創作的樂曲在舞臺上歷演不衰，令人百聽不厭。一曲〈平湖秋月〉被改編成數拾種版本的樂曲，煥發出迷人的藝術魅力。一曲〈步步高〉，成為樂觀向上的勵志樂曲，經常迴響在神州大地。

呂文成大師的不朽樂魂永存於中國樂壇、永存於千千萬萬樂迷的心中！

首任澳門總督的權力及其性質

張廷茂*

總督制度的建立是澳葡自治過程中的重要事件。本文利用了首任澳門總督馬士加路也任職時期的檔案文獻，全面考察了葡萄牙國王透過葡印總督授予首任澳門總督的各項權力，並通過比較分析了總督權力的性質，指出了總督制度的確立對澳葡自治及其與中國官府之關係方面的影響。

葡萄牙人在獲准定居澳門以後，逐步產生了管理內部事務的官員，並形成了自治機構。其中，總督制度在澳葡居留地的建立，不論就葡人內部自治而言，還是就居澳葡人與中國政府的關係而言，都意味着一個重要的變化。關於總督制之緣起，筆者已撰文討論。(1) 本文將接續討論總督權力的構成，並分析其性質。

1623年5月6日，葡印總督唐．佛朗西斯科．達．伽瑪以國王名義頒佈有關澳門總督的任命狀，其中規定：

> 澳門應該有一名總督駐守並定居在那裡；其首要職責是處理安全與防務，使之處於良好的秩序，防禦歐洲敵人的任何進攻，（……）促使陷入嚴重不和與紛爭之中的居民實現和解。(2)

為了達到以上目標，1623年5月間，葡印總督唐．佛朗西斯科．達．伽瑪以國王名義連續頒佈了幾道任命狀，授予首任澳門總督馬士加路也（Dom Francisco Mascarenhas）以廣泛的權力，規定了澳門的總督體制。這個體制以軍事和行政為重點，同時也包括了司法（民事和刑事）和財政方面的具體制度，並且需要得到果阿方面的確認。本文將主要依據首任澳門總督任職時期的檔案文獻資料，全面系統地考察葡萄牙國王授予首任澳門總督的諸項權力，並通過與船隊總指揮、澳門議事會以及歷史上“蕃長”的比較研究來揭示總督權力的性質。

軍事方面

作為葡王在中華帝國內的權利代表，馬士加路也負責組織該城市的軍事組織，他是第一位率領步兵連前去防禦敵人的軍事長官。

1623年3月18日，葡印總督唐．佛朗西斯科．達．伽瑪在給國王的信中，闡述了派駐軍前去澳門的必要性：

> 為此，特別是為了對付敵人，他應該率領士兵駐紮澳門，儘管是按照命令前去，澳門將以輸往日本的貨物進口稅（Caldeirão）來支付他們的費用。(3)

1623年5月9日，葡印總督在給馬士加路也的任命狀中指出：“鑒於歐洲敵人去年對澳門發動的進攻以及它所處的危險，將派總督和守軍前去駐紮。”(4) 1624年1月，葡印總督唐．佛朗西斯科．達．伽瑪向國王報告說：

> 在（1623年 —— 引者）4月的季風期內，馬士加路也帶人去了澳門，出任那個城市的總

*張廷茂（1960-），歷史學博士，廣州暨南大學文學院歷史系教授，博士生導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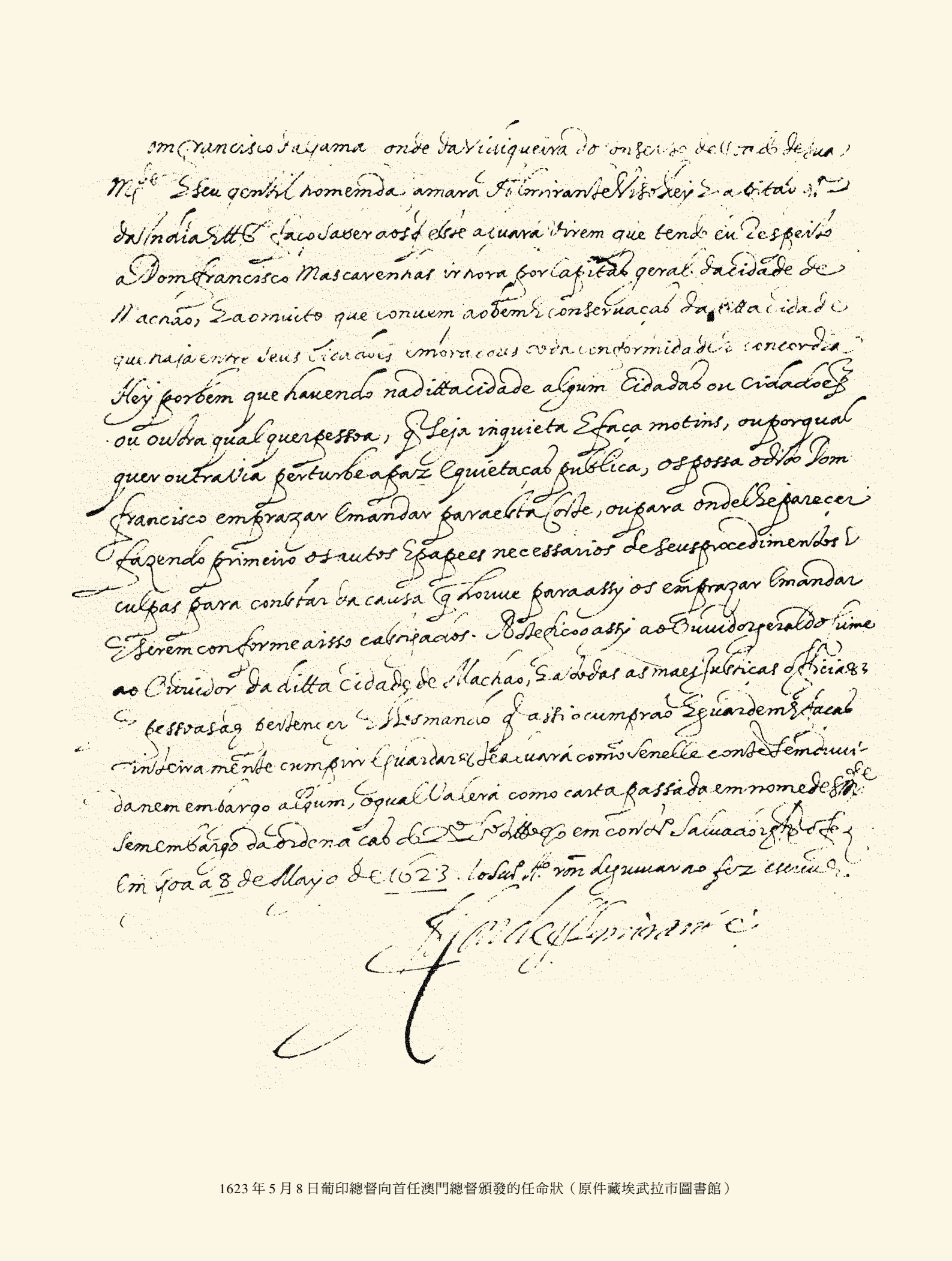

督，(……)我還任命了奧利瓦雷斯上尉(Capitão Olivares)與他同去，作為該市駐軍的軍士長(sargento mor)。(5)

在同月發出的另一封信中，葡印總督進一步指出："撥給他一百名士兵，作為駐紮那裡的守軍。"(6)葡王在1624年1月25日致信唐·佛朗西斯科·達·伽瑪，對他在上一年的彙報提出進一步的要求：

1623年3月18日來信閱悉；鑒於歐洲敵人對澳門城市的進犯，(……)你決定派駐澳門的人應該具有合適的品行，並帶去足夠的士兵以保護那個要塞的安全。(7)

關於授予澳門總督的軍事權力，國王再次強調指出：

授予澳門城市的總督以全權是有益的，即讓他對那個城市的駐軍享有指揮權、司法權和控制權。(8)

頒發給馬士加路也的命令狀十分尊貴而寬厚，據此，他享有對所有軍人的支配權、控制權、司法權和管制權。給馬士加路也的委任狀還賦予他對軍人之人身和財產的支配權。(9)

1623年5月9日，葡印總督唐·佛朗西斯科·達·伽瑪在給馬士加路也的任命狀中規定：他有權將澳門空缺的職位(司法職位除外)任命給符合資格的人(……)；軍事官員的任命應該通知澳門市，因為將由澳門為被任命者提供費用；(……)被任命者將擔任上述職位，直到葡印總督對他們加以確認或者任命。(10)

1623年5月9日，葡印總督唐·佛朗西斯科·達·伽瑪在給馬士加路也的命令書中指出：

特命令有關澳門城市的公益及其維護方面的事務將在委員會處理，該委員會(conselho de defesa)將吸收日本主教、中國主教區執行神父、要塞軍士長、議事會長老議員參加，一旦有事情需要解決，他們就應該聚會，並商妥將要採取的措施。(11)

在1623年5月9日的另一份任命狀中，葡印總督進一步規定："在考慮委員會意見的前提下，他有權將付給駐軍的款項用於軍事偵探和通訊以及相關其他事務上。(12)

1624年2月10日國王致信唐·佛朗西斯科·達·伽瑪，進一步強調了在澳門設防和維持駐軍的重要性：使該城市設防非常重要，這方面的開支應優先於其他開支，還要做好陸地上的防禦，並維持駐軍。(13)1624年5月6日和8日，做出了關於支付駐軍費用的處理。(14)

司法方面

馬士加路也被授予了十分廣泛的司法權力。對此，瑪麗亞在18世紀早期記述道：

他有權審理刑事案件，甚至包括自然死亡案件；他可以在王室大法官、軍士長、一名議事會長老和一名普通法官的協助下進行宣判，但對涉及貴族和船長的案件，祇能立案，須將有關他們犯罪的案卷寄送果阿，在那裡進行宣判。(15)

傑薩斯也有下列描述：

在刑事案件方面，授權他對任何罪犯判處死刑，除開官員和貴族，此類罪犯可判處流放，或押送果阿由果阿總督進行判決；在民事案件方面，他有權判處不超過十萬雷阿爾(real)的罰金並不得申訴，對不服從其命令或拒絕其要求者處以五百克魯札多(cruzado)罰金，如果缺錢就判五年流放。王室大法官、軍士長、一名議事會議員和一名普通法官應該協助他實施其權力。(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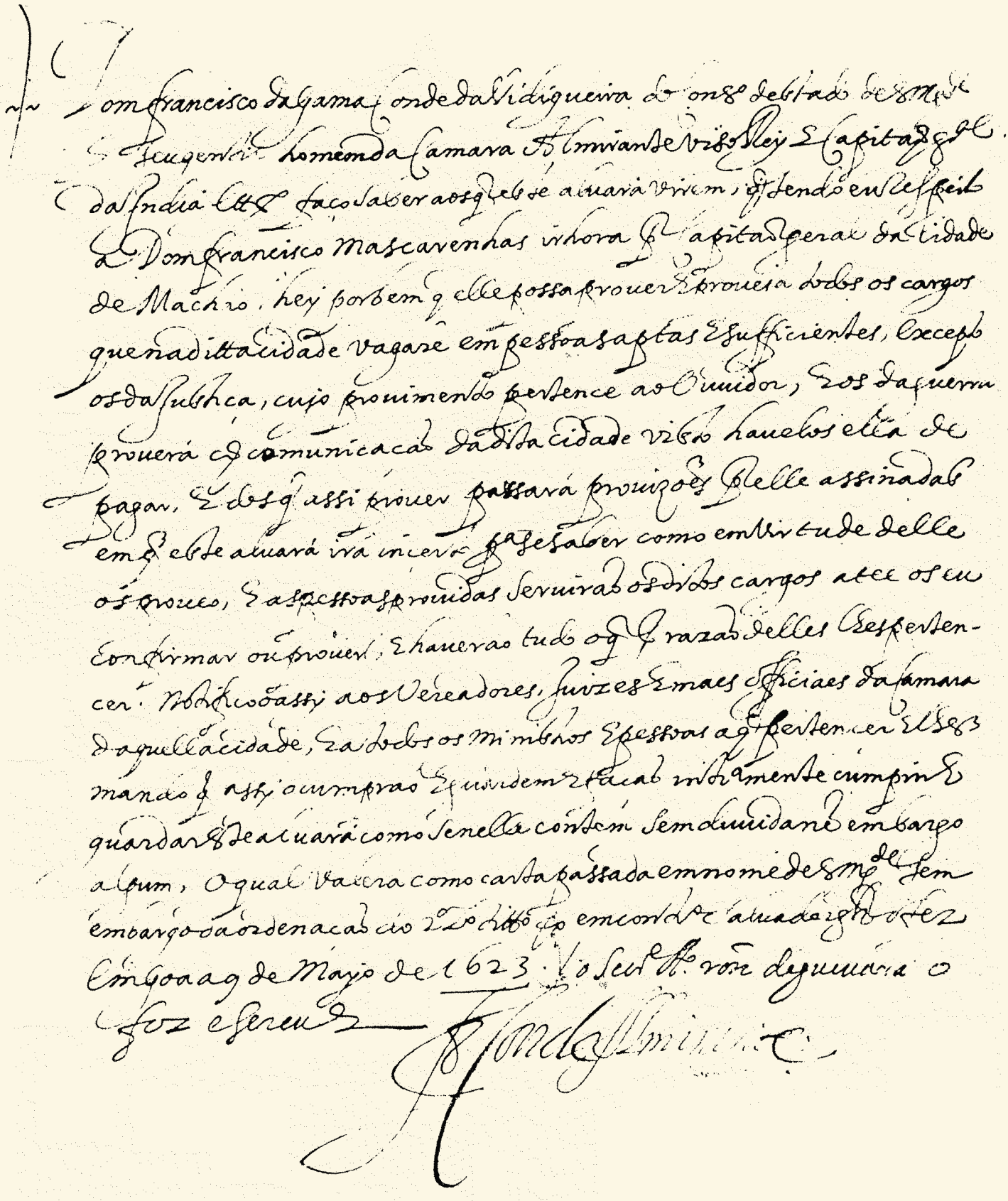

1623 年 5 月 9 日葡印總督向首任澳門總督頒發的任命狀（原件藏埃武拉市圖書館）

上述兩位作者的敘述，與原始檔案的記載略有出入。以下是葡印總督在1623年5月6日任命狀中的規定：

> 他有權審判包括自然死亡在內的一切刑事案件，但船隊總指揮和貴族除外，對於他們的刑事案件，總督可將他們逮捕，並連同他們犯罪的案卷一同押送果阿，由本總督進行審判；對於除船隊總指揮和貴族以外的其他人，他有權審判包括自然死亡在內的刑事案件，並在王室大法官、軍士長、一名議事會長老和一名普通法官的協助下進行宣判（……）；在軍事事務上，他擁有對全市居民的裁判權；在民事方面，他有權對要塞士兵判處不超過十萬雷阿爾（real）的罰金並不得申訴；他還有權對任何不服從其命令或拒絕其要求者處以五百克魯札多（cruzado）罰金，如果缺錢就判五年流放。(17)

在接下來的幾道任命狀中，葡印總督對澳葡總督的權力又做了一些補充規定。1623年5月8日，葡印總督的委任狀規定，澳門總督有權將煽動騷亂和擾亂澳門治安的本市市民和其他人傳訊去果阿法庭或者其它他認為應該去的地方。(18) 1623年5月9日，葡印總督在給馬士加路也的命令書中規定：他有權將澳門空缺的職位任命給符合資格的人，但司法職位除外，這些官職的任命權屬於王家大法官。(19)

迄當時為止，司法權一直由王室大法官掌握，其職權包括審理該市的一切民事和刑事案件。但是，從現在開始，王室大法官必須按照總督的意見進行審判。

財政方面

葡印總督唐．佛朗西斯科．達．伽瑪在1623年5月9日發佈的命令狀中規定：如果沒有總督的批准，不得將任何金額的款項用於該市的防禦設施和其它工程；必須向總督報告工程計劃，由他決定工程是否必要。(20)同日，在另一份任命狀中規定，澳門市為防禦目的而架設大炮，必須得到馬士加路也的批准，不論在數量上還是在品質上都是如此。(21)

迄至當時，有關維持澳門城的財經事務是由該城居民中的要人掌管的，並經市民大會討論，而從此以後也要服從總督的意見並必須得到他的批准。

此外，馬士加路也還享有豐厚的薪水。總督的薪水問題，早在對克拉斯科的任命書中就曾提出過。國王在1615年3月21日給葡印總督的信中指出：

> 派王室貴族佛朗西斯科．洛佩斯．克拉斯科（Francisco Lopes Carrasco）前往澳門城，出任那裡的軍事長官兼王室大法官，（……）他將獲得一份薪水。(22)

在任命馬士加路也出任澳門總督時，薪水問題再次被提出。1623年5月11日，葡印總督唐．佛朗西斯科．達．伽瑪發佈命令書，指示澳門市向前來出任澳門總督的馬士加路也支付薪水：馬士加路也出任澳門總督，應獲得四千歇勒芬（xerafins）的年薪，用以維持他和他的家庭所需，該項薪水由澳門市支付。(23) 1624年1月，葡印總督在給國王的一封信中，進一步向國王解釋了給馬士加路也一筆薪水的理由：

> 按照該市的請求，派給它的總督將是一位顯要的貴族；關於他將帶去士兵的問題，委員會的意見是，那位貴族不能處理軍事之外的事務，亦不能動用其他船隊總指揮擁有的收入，但是，還要有許多開銷，據此，應該給他一份薪水，並應該比照南方總督（capitão-geral do Sul）和錫蘭總督（capitão-geral de Ceilão）的標準確定為三千克魯札多。(24)

關於馬士加路也的年薪的數額，另有資料稱：

> 1623年7月17日，依據葡印總督阿爾米蘭德伯爵（Conde Almirante）以葡王名義頒佈的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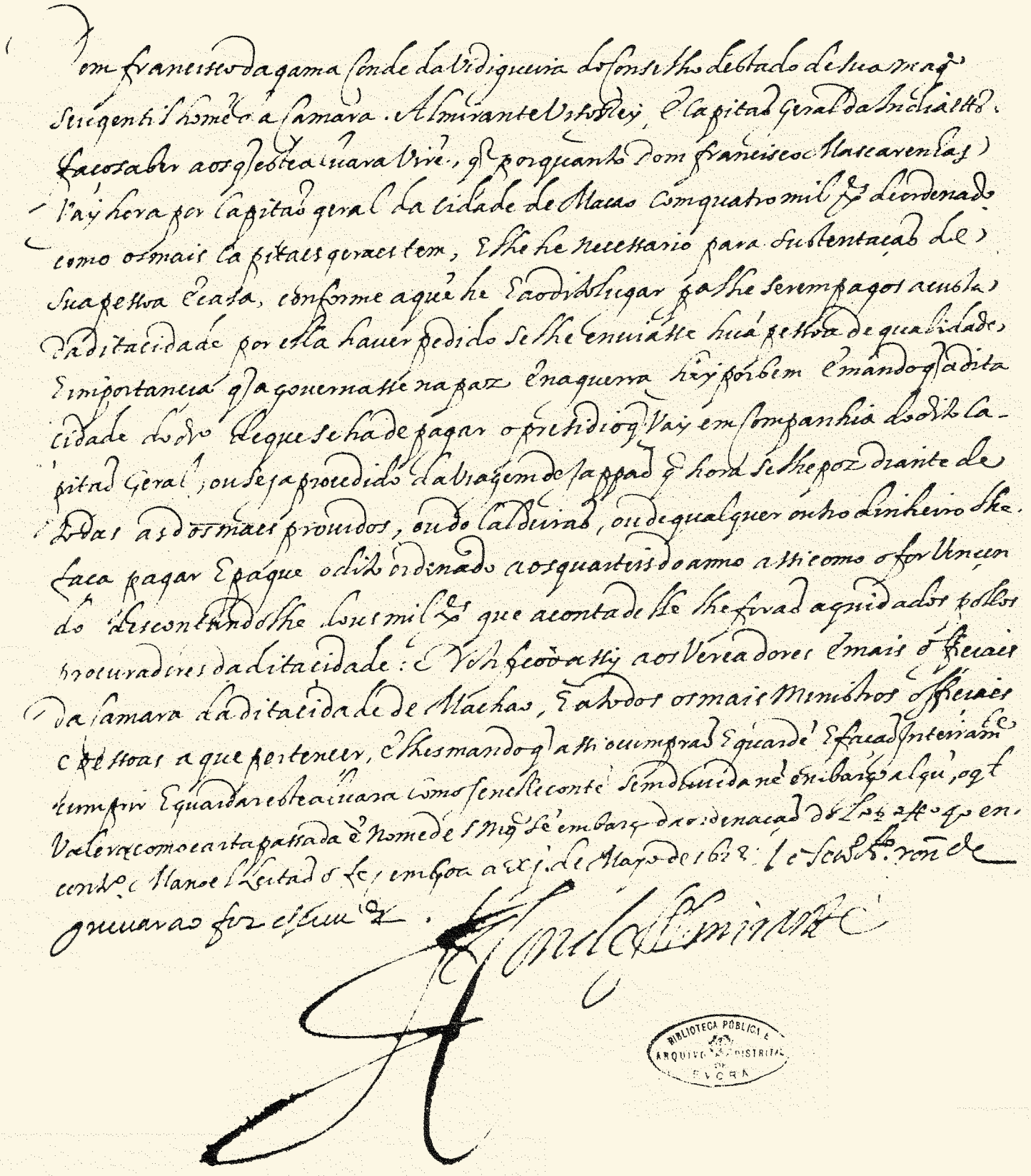

1623 年 5 月 11 日葡印總督向首任澳門總督頒發的任命狀（原件藏埃武拉市圖書館）

狀，任命王家貴族馬士加路也出任中國總督兼軍事長官（Governador e capitão-geral da China），年薪四千歇勒芬，由澳門城支付，從果阿帶來一定數量的士兵。(25)

總督與船隊總指揮的分離

澳門議事會一向反對船隊總指揮對澳門享有管轄權，多次提出要取消此一特權。對此問題，國王在1615年3月21日給葡印總督的信中指出：

派王室貴族佛朗西斯科·洛佩斯·克拉斯科（Francisco Lopes Carrasco）前往澳門城，出任那裡的軍事長官兼王室大法官，他的任職與船隊總指揮是否在澳門無關，也不隸屬於他們當中的任何人；他將完全按照我的意志在那裡為我服務（……）(26)

針對澳門議事會和當時的中日貿易船隊總指揮洛波·薩門托（Lobo Sarmento）的航海權之爭，葡印總督唐·佛朗西斯科·達·伽瑪做出決定：澳門議事會可進行一次對日航行，以將收入用於防務開支，如果澳門議事會完成了這一年的航行，洛波·薩門托就進行下一次。稍作猶豫之後，該總督拒絕了澳門議事會關於不允許薩門托返回澳門的請求。1623年5月11日，葡印總督唐·佛朗西斯科·達·伽瑪發佈任命狀宣佈：

鑒於總督將常住澳門市，船隊總指揮不再擁有對該市的任何管轄權，（在澳門）沒有職位，在教堂也不擁有席位，也不再享有以前的特權，而是僅限於管理他的商船上的船員和在他的船隊中航行的商人。(27)

就這樣，馬士加路也順利到達澳門，並於7月17日就職；而洛波·薩門托乘坐的船則於6月在新加坡海峽被荷蘭人截獲，他被作為俘虜押往巴達維亞。(28)

1623年5月17日，葡印總督給馬士加路也發佈委任狀，他將出任澳門總督，並在航行中代行該季風期前往澳門和由滿剌加及南方其他地方前往澳門的一切船隻的總指揮職位。(29)

1627年1月10日，葡印總督唐·佛朗西斯克·達·伽瑪致信國王，寄去了他給迪奧戈·德·梅羅·德·卡斯特羅（Diogo de Melo de Castro）命令狀的抄件。總督還向國王彙報了這樣一個事實：他曾經拒絕了卡斯特羅要求兼任澳門總督而取代馬士加路也的請求。而那項請求之所以被拒絕是因為，按照委員會的決定，日本船隊總指揮不得同時擔任澳門總督的職位，而前面被提到的迪奧戈·德·梅羅·德·卡斯特羅當時獲得了一次日本航行的授權。(30) 可見，船隊總指揮與總督職權的分離，已經形成為一種制度，葡印總督無意對其加以改變。

結　語

從上面的考述中可以看到，葡印總督代表國王授予澳門總督的權力是非常廣泛的。這些權力不僅遠遠超過原來船隊總指揮在駐澳城期間所行使的權力，也明顯地高於議事會的權力。澳門總督雖然要接受葡印總督的指令，他在澳門所做的各項任命也須報請印度總督批准，但是，澳門總督的權力與葡萄牙東方屬地行政長官的權力具有同樣的性質，即王權的代表。

首先，隨着總督制度的建立，居澳葡人的自治及其與中國官府的關係發生了顯著的變化。隨着馬士加路也的到任，澳門總督職務永遠與船隊總指揮相分離，後者不再享有陸地上的管制權，船隊總指揮的權力被局限於管理船舶和在長崎的葡萄牙商人社區。(31)長期以來就船隊總指揮管制澳門城的權力問題所產生的爭論也由此結束。澳門有了常駐的總督。澳葡自治進入了一個新階段。

其次，授予馬士加路也的權力雖然是船隊總指揮權力的繼續，但是，卻有很大的不同。就權力的廣泛程度而言，前者遠遠超出後者，而且，馬士加路也擁有軍事權力，他是第一位帶兵前來澳門駐紮

的軍事長官。這就使得他在澳門的地位遠非船隊總指揮和議事會的官員們所能比擬。

其三，隨着總督權力的產生和確立，澳門的葡萄牙人居留地，在政治上被納入了果阿的管理體系，更進一步加強了在經濟上對果阿的從屬地位。

更值得注意的是，總督權力的產生，使澳門這塊洋人居留地在本質上有別於歷史上的“蕃坊”。

唐宋時期，隨着來華阿拉伯、波斯商人的不斷增多，在廣州、揚州、泉州等對外貿易發達的城市形成一些“蕃客”聚居地 —— “蕃坊”。為了便於管理，唐朝皇帝從他們當中任命一名判事官作為“蕃長”，依伊斯蘭教習俗治理“蕃坊”內的“蕃客”事務。(32)到了宋代，對有關“蕃坊”建制、“蕃長”職權等方面的規定進一步明確。對此，朱彧在《萍洲可談》有較為詳細的記載：

> 廣州蕃坊，海外諸國人所居住。置蕃長一人，管勾蕃坊公事，專切招邀蕃商入貢，用蕃官為之，巾袍履笏如華人。蕃人有罪，詣廣州鞫實，送蕃坊行遣，縛之木梯上，以藤杖撻之（……）徒以上則廣州決斷。(33)

由此可見，宋代蕃坊與唐代蕃坊在體制和職能上是基本一致的。到了元代，專設“回回哈的司”管轄回回人聚居地，雖然不再有“蕃坊”和“蕃長”之稱，但是，在職能上則與唐宋時期的“蕃坊”基本相同。(34)

顯然，唐宋蕃長的地位和權力與總督相比，有着非常大的差別。蕃長由中國皇帝任命，如同中國官員，向皇帝負責，而澳門總督則由葡印總督以葡王的名義任命，作為王權在中國的代表，總督向他的國王負責；蕃長對蕃坊的治理雖然依據伊斯蘭教規矩行事，但與本國並無直接聯繫，而澳門總督在澳門行使管轄權則與葡萄牙官方保持着政治上和經濟上的密切聯繫；蕃長在蕃坊內職權的範圍遠遠小於總督，支配的力度也遠不及總督。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澳門總督有一支武裝，他是澳門葡萄牙居留地的最高軍事長官。

總之，總督的權力，不論在其構成上，還是在性質上，都與歷史上“蕃長”的權力有着本質的不同。尤其是，在“天朝地界”之內，首次出現了外國王權的代表及其守軍。這些都是澳門與歷史上的蕃坊在本質上的差別，也是我們在研究澳門歷史時必須加以注意的問題。事實上，總督制度在澳門的建立，對澳葡當局的內部自治及其與中國官府的關係產生了重要的影響。總督並非“形同虛設”，像“兵頭”二字所表示的那樣簡單。在其存在的歷史過程中，總督在多個方面施加了自己的影響。每當葡萄牙人與中國官府發生交涉時，澳門總督總是傾向於採取強硬立場；他不僅長期責備議事會對中國政府管轄的服從，而且多次試圖衝破中國官員的管轄，乾隆十三年華人命案中“老虎總督”若些的表現就是典型事件。

【註】

（1）張廷茂：〈澳門總督制緣起〉，《文化雜誌》中文版第58期，澳門文化局，2006年春季刊，頁95-104。

（2）“que conuem hauer na cidade de Machao Capitão que resida e assista nella, E como primeira e princípal obrigação sua tratte de a assegurar e defender. E de ter para isso em toda a boa ordem e preuenção que cumprir contra quaesquer intentos dos Enemigos da Europa [...] E para apazigoar e compor os moradores dell que ficauao em grande dissenções e discordias.” – Biblioteca Pública e Arquivo Distrital de Évora, Cód. CXVI / 2-5, fl. 27v. 又見 Biblioteca da Ajuda, Cód. 49-V-5, fl. 506.

（3）“e que para isto e o mais que se offerecer contra os enemigos deve levar gente que fique assistindo lá de presidio, e post que ha de ir com ordem a cidade para da imposição do caldeirão lhes pagar.” – Raymundo António de Bulhão Pato & António da Silva Rego (dir.), *Documentos Remetidos da India ou Livros das Monções,* Vol. IX, Lisboa: Imprensa Nacional, 1978, p. 178.

（4）“porquanto vay hora Capitão Geral E gente de presidio para assistir na cidade de Machao por respeito do comettimentos q os enemigos da Europa fizerão o anno passado contra ella E perigo em esteve posta.” – Biblioteca Pública e Arquivo Distrital de Évora, Cód. CXVI / 2-5, fl. 34.

（5）“na monção de Abril foi Dom Francisco Mascarenhas para la provido por capitão geral daquella cidade com a gente [...] e mandey em sua companhia o capitão Olivares por sargento mor de gente da guerra daquella cidade.”–

Raymundo António de Bulhão Pato & António da Silva Rego (dir.), *Documentos Remetidos da India ou Livros das Monções,* Vol. X, Lisboa: Imprensa Nacional, 1982, p. 13.

（6）"E darem se lhe cem soldados para os ter la de presidio." – Raymundo António de Bulhão Pato & António da Silva Rego (dir.), *Documentos Remetidos da India ou Livros das Monções,* Vol. X, Lisboa: Imprensa Nacional, 1982, p. 102.

（7）"os inimigos de Europa fizeraõ a cidade de Machao [...] e com esta occaziaõ me pareceo [...] que a pessoa que determinaveis enviar a Machao seja das partes que convem, e que levasse socorro bastante para segurança daquella praça." – Arquivo Histórico de Macau, *Arquivos de Macau,* 2ª série, Vol. I,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1941, p. 60.

（8）"hey por bem de o encarregar e prouer do dito cargo de Capitão geral da cidade de Machao com todo o poder, mando, e jurdição, e alçada sobre toda a gente de guerra de presidio daquella cidade." – Biblioteca Pública e Arquivo Distrital de Évora, Cód. CXVI / 2-5, fls. 27v-28. 又見 Biblioteca da Ajuda, Cód. 49-V-5, fl. 506v.

（9）"A Provizão Real ou Alvará concedido a Dom Francisco Mascarenhas primeiro Cappitão Geral desta Cidade hera tão honorifica e tão ampla, que lhe dava poder, mando, jurisdição e alçada sobr toda a gente de Guerra." – José de Jesus Maria, *Ásia Sínica e Japónica*, Vol. I,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 Centro de Estudos Maritimos de Macau, 1988, pp. 202-203; "investia-o não só com jurisdição sobre os militares tanto pessoas como bens." – C. A. Montalto de Jesus, *Macau Histórico,* Macau: Livros do Oriente, 1990, p. 88.

（10）"hey por bem q elle possa prover E proveia todos os cargos que na dita cidade vagarem em pessoas aptas e sufficientes, excepto os da Justiça, cujo provimento pretence ao Ouvidore, E os da guerra proverá com comunicação da dita cidade visto have-los ela de pagar, E dos q' assi prouer passará provizáes pelle assinada em q este alvará ira incerto fase saber como emvir tude delle os proceco, E as pessoas provides servirao os dittos cargos atee os eu confirmar ou prover." – Biblioteca Pública e Arquivo Distrital de Évora, Cód. CXVI / 2-5, fl. 32.

（11）"ordena que as cousas tocantes ao bem e conseruação daquella cidade se trattem em Conselho, e que do dito Conselho se achem com o Capitão Garal o Bispo do Japão, o Pe Governador do Bispado da China, o Sargento-Mor e Verador mais velho que servir na Câmara. [...] sempre que as cousas o pedirem para se trattar E assentar o quais nellas se deuia prouer." – Biblioteca Pública e Arquivo Distrital de Évora, Cód . CXVI / 2-5, fl. 34.

（12）"q em quanto servir ditto cargo, fossa con parecer de Conselho (que aly tenho ordenado q haja) despender do mesmo dinheiro de q se pasar à gente de presidio o que for necessario em espias E aviso de guerra, E nas maes cousas tocantes a ella [...]" – Biblioteca Pública e Arquivo Distrital de Évora, Cód. CXVI / 2-5, fl. 33.

（13）"que por ser mayor a necessidade que há de se forteficar a Cidade preceda essa despeza, a todas as mais, e das prevençoens necessarias para a defença da terra, e sustendo do prezidio." – Arquivo Histórico de Macau, *Arquivos de Macau*, 2ª série, Vol. I,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1941, p. 60.

（14）Biblioteca Pública e Arquivo Distrital de Évora, Cód. CXVI / 2-5, fl. 267.

（15）"podendo julgar nas couzas e cazos crimes athé morte natural incluzivamente, tomando por adjuntos á sentença o Ouvidor, o Sargento Mór, hum Vereador, e hum Juis Ordinario excepto a Fidalgos e Cappitaens, que a estes só poderia depor, e remetteria os auttos suas culpas e crime á Cidade de Goa, para nella serem sentencçados." – José de Jesus Maria, *Ásia Sínica e Japónica,*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 Centro de Estudos Maritimos de Macau, 1988, p. 203.

（16）"em casos criminais, para sentenciar qualquer delinquente à morte, excepto oficiais e nobres que, em tais casos, seriam degredados e transportados para Goa, a fim de serem julgados pelo vice-rei; em caso civis, para impor multas que não excedessem os cem mil réis, não sujeitas a apelo, e quinhentos cruzados, ou na sua falta, deportação por cinco anos no caso do não-cumprimento das suas ordens e pedidos. O ouvidor, o sargento-mor, um vereador e um juiz deviam assisti-lo no excercício da sua jurisdição." – C. A. Montalto de Jesus, *Macau Histórico,* Macau: Livros do Oriente, 1990, p. 88.

（17）"que elle podera julgar nas cousas e casos crimes athe morte natural inclusive, não sendo os delinguentes Capitaes, ou fidalgos, por que elles quando taes casos cometterem por que pareca que o merce em, os mandara prender e senão Capitaes os dispora dos cargos E provera outros em seu lugar, e mandara fazer autos de suas cupas e prizes com os quaes, os enviara ao ditto meu Viso-Rey para elle os mandar sentencear, como por jurtiça, e meu serviço, E em todas as outras pessoas q fidalgos E Capitaes não forem, se cara do ditto poder demando atee morte natural inclusive, tomando por adjuntos o Ouvidor, o Sargento Mor, hum Vereador E hum dos Juizes Ordinarios que elle nomear para isso, demaneira q sejão quanto adjuntos, E a mesma jurdição lhe deu sobre os moradores daquella cidade nas cousas da guerra, E nas causas civeis lhe deu

jurdiças E alçada na gente do dittos presidios atee cem mil reis de q não dara appelação nem aggravo E suas sentences se cumprirão, E darão a execução, E assy podera condenar em cinguo annos de degredo E por penas as pessoas a q cumprir de quinhentos cruzados ou da contia q lhe parecer, não passando dos dittos quinhentos cruzados q mandara executar não comprindo seus mandados, e requerimentos." – Biblioteca Pública e Arquivo Distrital de Évora, Cód. CXVI / 2-5, fl. 28. 又見Biblioteca da Ajuda, Cód. 49-V-5, fl. 506v.

（18）"Hey por bem que havendo na ditta cidade algum E cidadão ou cidadoes ou outra qualquer pessoa, q seja inquieta E faça motins, ou por qualquer outra via perturbe a paz E quietação publica, os possa o ditto Dom Francisco emprazar e mandar para esta Corte, ou para onde lhe parecer fazendo primeiro os autos e papeis necessarios de seu procedimentos E culpas para constar da causa q houve para assy os emprazar e mandar e serem conforme a isso castiados." – Biblioteca Pública e Arquivo Distrital de Évora, Cód. CXVI / 2-5, fl. 36.

（19）"hey por bem q elle possa prover E proveia todos os cargos que na dita cidade vagarem em pessoas aptas e sufficientes, excepto os da Justiça, cujo provimento pretence ao Ouvidore." – Biblioteca Pública e Arquivo Distrital de Évora, Cód. CXVI / 2-5, fl. 32.

（20）"hey p bem que nenhum dinheiro se gaste na ditta fortificação, e nas maes obras q forem necessaries, sem parecer e consentimento de ditto Capitão geral, E sem se lhe dava conta disso para elle ver se convem fazesse as taes obras, E ordenar q se fação as maes convinientes e necessarias, com declaração q na fortificação, q ja estiver feita senão alterara nenhua cousa." – Biblioteca Pública e Arquivo Distrital de Évora, Cód. CXVI / 2-5, fl. 37.

（21）"hey por bem e mando que a artelharia que a ditta cidade fizer para sua de fensão seja com comunicação, e parecer do ditto Capitão geral, assy pollo que toca a qualidade della, como a quantidade q se deve fazer para boa defensão da quella cidade." – Biblioteca Pública e Arquivo Distrital de Évora, Cód. CXVI / 2-5, fl. 38.

（22）"por ultima determinação, que Francisco Lopes Carrasco, fidalgo de minha casa, fosse á dita cidade de Macau, para servir n'ella de capitão da guerra e de ouvidor juntamente, [...] ordenado que ha de vencer[...]" – Raymundo António de Bulhão Pato & António da Silva Rego (dir.), *Documentos Remetidos da India ou Livros das Monções,* Vol. III, Lisboa: Academia Real das Sciencias de Lisboa, 1885, p. 332.

（23）"Dom Francisco Mascarenhas vay hora por Capitão Gerald a Cidade de Macao com quarto mill xerafins de ordinado como os mais Capitaes geral tem, E lhe he neccessario para sustentação de sua pessoa e casa, comforme aquem he e ao ditto lugar para lhe serem pagos a custa da dita cidade por ella haver pedido se lhe enviasse huá pessoa de qualquer."– Biblioteca Pública e Arquivo Distrital de Évora, Cód. CXVI / 2-5, fl. 31.

（24）"visto haver de ser hum fidalgo de muita importancia como a dita cidade pedia, [...] e sobre a gente que devia levar em que foi de parecer o Conselho que supposto não haver o dito fidalgo de tratar mais que da guerra, nem uzar dos aproveitamentos que outros capitães tinhão antes ter muitos gastos se lhe devia conforme a isso sinalar o ordenado e que assi devia ser de tres mil cruzados como o capitão geral do Sul e o de Ceilão tem." – Raymundo António de Bulhão Pato & António da Silva Rego (dir.), *Documentos Remetidos da India ou Livros das Monções,* Vol. X, Lisboa: Imprensa Nacional, 1982, p. 102.

（25）"por Carta passada em Nome d'El Rei de Castela, [...] Vice Rey logo mandou para este emprego ao dito D. Francisco Mascarenhas, Fidalgo da Caza de S. Mg.^{e} por Governador e Capitão Geral da China com os Soldos de quatro mil X.^{os} pagos a custa desta Cidade, trazendo algumas Tropas de Goa." – José Maria Braga, *A Voz do Passado (A Colecção de Varios Factos Acontecidos nesta Mui Nobre Cidade de Macau),*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87, p. 18.

（26）"houve por bem de mandar, por ultima determinação, que Francisco Lopes Carrasco, fidalgo de minha casa, que aqui se achava, fosse á dita cidade de Macau, para servir n'ella de capitão da guerra e de ouvidor juntamente, em ausencia e presença do capitão da viagem, sem dependencia algum d'elle, confiando de sua pessoa que me servirá n'este negocio a toda minha satisfação [...]"–Raymundo António de Bulhão Pato & António da Silva Rego (dir.), *Documentos Remetidos da India ou Livros das Monções,* Vol. III, Lisboa: Academia Real das Sciências de Lisboa, 1885, p. 332.

（27）"hey por bem de declarar q emquanto o ditto Capitão Geral assistir em Machao fazendo o ditto prior ou S. Mg.^{de} não mandar o conto, não ha o Capitão da viagem de Japão de ter nenhuam Jurdição naquella cidade, nem lugar, nem cadeira de Capitão na Igreja, nem outra preheminencia algua, nem entender maes q na não ou embarcação em q houver de ir fazer a sua viagem." – Biblioteca Pública e Arquivo Distrital de Évora, Cód. CXVI / 2-5, fl. 35.

（28）"Dom Francisco Mascarenhas reached Macao safely, and assumed office on the 17th, July; but the galliot in which Lopo Sarmento took passage was captured by a Dutch ship in the straits of Singapore in June and he was carried off as

a prisoner to Batavia." – Charles Ralph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0-1640,* Lisboa: Centro de Estudos Históricos Ultramarinos, 1959, p. 110.

（29）Biblioteca Pública e Arquivo Distrital de Évora, Cód. CXVI / 2-5, fl. 30.

（30）"D. Francisco da Gama enviou cópia do regimento que dera a Diogo de Melo de Castro, [...] lhe ter sido indeferido um pedido de intrância na capitania-geral de Macau, em substituição de D. Francisco Mascarengas. Esse pedido fora recusado, uma vez que, por determinação do Conselho de Estado da Índia, se estabelecera que o capitão da viagem do Japão não poderia servir simultaneamente de capitão-geral de Macau, e o mencionado Diogo de Melo de Castro possuía, na altura, a concessão de uma viagem do Japão." – Damião de Góis (ed.), *Documentos Remetidos da India ou Livros das Monções (1625-1627),* Vol. I, Lisboa: Comissão Nacional para as Comemorações dos Descobrimentos Portugueses, 2000, p. 340.

（31）"A regular governor or Captain-general was appointed in 1623, from which date the Captain-major of the Japan voyage no longer exercised any jurisdiction ashore; [...] and the authority of the Captain-major was thenceforth confined to his ships and to controlling the Portugues trading community at Nagasaki." – Charles Ralph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0-1640,* Lisboa: Centro de Estudos Históricos Ultramarinos, 1959, p. 10.

（32）〈蘇列曼遊記〉，載張星烺編《中西交通史料匯編》第二冊，頁 201 。

（33）朱彧：《萍洲可談》卷二，守山閣叢書本。

（34）參見邱樹森師：《唐宋蕃坊與明清澳門比較研究》，海口：南方出版社 2001 年，頁 190-191 。

不可復見的昔日澳門圖片之一：南灣海灣（Baía da Praia Grande）

澳門舊城牆遺址　　（澳門）馮寶珠作・ 2006

清朝香山知縣對澳門的管治（1849年以前）

劉冉冉*

清承明制，繼續採取“建城設官而縣治之”的政策管治澳門。隨着香山縣丞進駐澳門和澳門同知的設立，清朝政府對澳門的管理體制逐步完備，對其管治範圍和權力也不斷地加強。這一狀況一直持續到1849年，中國政府喪失對澳管治權為止。在這一過程中，香山知縣一如既往地管理居澳民蕃事務，事無巨細，其對澳門的管治權力，並沒有因香山縣丞和澳門同知的設立而有絲毫減弱。

據《清高宗實錄》記載，乾隆十三年（1748），乾隆從兩廣總督策楞所請，“嗣後澳內地方，以同知、縣丞為專管，廣州府香山縣為兼轄。”(1) 正是因為這所謂的“專管”與“兼轄”的區別，所以長期以來，治澳史者總是過多地關注澳門同知和香山縣丞對澳門的管治，而對香山知縣在澳行使管治權的情況，卻較少提及。其實，澳門地屬香山縣，自明代葡人入居澳門以來，作為掌管一縣地方行政、田賦、刑名等事的親民之官，香山知縣對居澳民蕃事務的管理就從未停止過，而且，“澳門作為清代廣東沿海地位僅次於虎門的海疆要地，守土之官的香山知縣，其職位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2) 在雍正九年（1731）香山縣丞移駐前山以前，澳門因“前明曾設有澳官，後改歸縣屬”(3)，重大民刑事件均由香山知縣親自處理，或由知縣報請總督決定。而即使是設立澳門同知、香山縣丞等專門管理澳門事務的官員以後，香山知縣對澳門的管治權力也並沒有因此而減弱，直到1849年，中國政府喪失對澳管治權之後，香山知縣管理居澳民蕃的職權，才被迫結束。

本文試圖從香山知縣長期全面管理澳門民蕃事務這一思路出發，通過對香山知縣在澳門的管治範圍和香山知縣在澳行使管治權的具體情況等問題的論述，改變學界一直以來忽視香山知縣對澳門的管治問題研究的狀況，進一步揭示1849年以前澳門主權和管治權的歸屬情況。同時運用檔案、碑刻等資料，編寫更為全面詳盡的1849年以前清朝歷任香山知縣沿革年表，以補以往地方誌、通史和前人著作之不足。

清代，知縣為縣之主官。“正七品。掌一縣治理，決訟斷辟，勸農賑貧，討猾除奸，興養立教。凡貢士、讀法、養老、祀神，靡所不綜。（……）初制，縣置知縣一人。順治十二年，諭吏部參酌州、縣制，區三等。先是臺諫需人，依明往例，行取知縣。聖祖親政，以親民官須諳利弊，命督、撫舉賢能。”(4) 自明朝萬曆初年開始，澳門半島的部分地方一直為葡人租居，由於澳門地屬香山，因而作為親民之官的香山知縣，在管理居澳民蕃方面，被賦予非常廣泛的權力。雍正二年（1724），香山知縣更是成為“海疆題調繁疲難要缺”(5)。章文欽先生在〈一部關於清代澳門的珍貴歷史紀錄——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述要〉一文中，曾對當時香山知縣在管理澳門民蕃方面的職權作過具體論述：“從編查民蕃的保甲戶口，核准澳中房舍的

*劉冉冉（1979-），女學者，歷史學博士，暨南大學歷史學博士後流動站在站人員。

修建拆毀、徵收澳內村民田賦及蕃人地租、審理民蕃之間的民事及刑事案件、發佈各項行政命令、緝解內地潛逃人犯、剿捕騷擾附近海域的海盜、查驗出入澳門港口的民蕃船隻，到護送入京供職的西洋教士，等等。”(6)在香山知縣的這些職權中，“徵收蕃人地租”一項是屬於香山知縣專責的，也就是說，向澳門葡萄牙人徵收地租此項職任完全由香山知縣負責，《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以下簡稱《彙編》)中收錄的三十二件“催納地租銀公文”、十二件“完納地租銀庫收單”和九件“補納地租短平銀公文”，就全部是由知縣下發的。(7)

徵收地租

地租是關係到領土主權的問題。清政府在澳門徵收地租、統計人口戶籍、控制城市規模和葡人財產，都是其行使主權和管治權的重要體現。1849年葡人佔領澳門後，也祇是擁有在此地的租住權而不能將其隨便轉讓，澳門的主權一直牢牢掌握在中國政府手中。地租作為中葡談判中的一項重要內容，其起源、性質和意義值得進一步做出深入、細緻的探討。而香山知縣全權負責向葡人徵收地租，僅憑此點，就可以看出香山知縣在管理澳門事務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從萬曆初年葡萄牙人租居澳門以來，葡人每年向中國政府交納地租銀五百兩。五百兩地租說明，中國政府是以租賃的形式，把澳門半島的一部分租給葡人作為居留地。在這裡，葡人的身份是租地以事商貿的交租納稅者。這是中國政府在澳門擁有領土所有權的主要體現，說明中國政府從未放棄過對澳門土地的主權。“從最初直到1849年總管啞嗎勒事件發生為止，澳門的葡萄牙人一直向香山縣完納地租，這正是對於領土主權的完全承認。”(8)

康熙二十三年(1684)春，清政府下令開放已禁閉二十餘年的海外貿易，撤銷遷界令。康熙特命工部尚書杜臻與內閣學士石柱為欽差大臣，由兩廣總督吳興祚、廣東巡撫李士楨陪同，巡視澳門。杜臻在其所作《粵閩巡視紀略》中說：“初至時，每歲納地稅五百金。本朝弘柔遠人之德，謂國家富有四海，何較太倉一粟，特與蠲免，夷亦感慕。”(9)這是中文文獻中較早關於澳葡交納地租的記載。杜臻所言“初至時”，葡人即交納地租五百金，在他看來，葡人入澳是在萬曆時，那麼交納地租銀也是始於萬曆年間。

據《澳門記略》記載：“其澳地歲租銀五百兩，則自香山縣徵之。考《明史》載濠鏡歲輸課二萬，其輸租五百，不知所緣起，國朝載入《賦役全書》。《全書》故以萬曆刊書為準，然則澳有地租，大約不離乎萬曆中者近是。”(10)認為葡人所納五百兩地租，在清代載入順治朝《廣東賦役全書》，由於此書以萬曆刊書為準，因而可以推斷此項地租大約緣起於萬曆年間。

徐薩斯則認為，居澳葡人最初每年向廣東海道副使繳納五百兩銀子的賄賂，到明隆慶六年(1572)或萬曆元年(1573)，海道受賄事為其他官吏所知，於是改為地租，收歸國庫。(11)

關於地租的始徵年代和地租額的前後變化，文獻記載中是有差異的。《新修香山縣誌》中說：“濠鏡澳，雍正八年冊呈，歲輸租銀五百兩。”(12)乾隆十年(1745)，分巡廣南韶連道薛馧巡視澳門，撰寫〈澳門記〉一文，文中對澳葡交納地租的情況也有所述及：“澳夷西洋族，自嘉靖三十年來此，歲輸廛緡五百一十有五，孳育蕃息，迄今二百有餘年矣。”(13)認為葡人交租是從嘉靖年間開始的，交納數額則為五百一十五兩。乾隆十二年(1747)，時任香山知縣的張汝霖在查封唐人廟時，曾諭知澳葡理事官，“況查此項租銀，不過五百餘兩，在天朝之意，不過因既准爾等寄居澳地，若不少納租銀，爾等必懷不安，故令爾納租耳。方今天朝之大，國家之富，何有爾此區區？況現奉皇恩，將中國錢糧普行蠲免，不下千萬，尚何愛爾五百餘兩之租乎？”(14)由此可知其時澳葡所納地租額應為五百餘兩。

龍思泰認為，租額最初是每年一千兩，從1691年開始，“每年不超過600兩，約定俗成的每年500兩，加上一些雜項徵收，仍不能免。這500兩在每

年的歲首，由議事會的理事官交給香山知縣，由他給回一份經廣東藩司簽署的回執”。(15)說明地租是由香山縣負責徵收，收租有一定的程式。

中文文獻對此也有記載。據民國《香山縣誌續編》中〈知縣張瑮槃查覆葡萄牙欠繳澳門地租原委稟〉：“澳門為西洋人所住，始自前明嘉靖年間，載在縣誌，每年僅納地租銀五百兩。向於十一月冬至前後照會洋官，由縣派撥書差前往澳門徵收，附入地丁項內批解藩庫投納，遞年列入地丁錢糧奏銷。道光二十八年以前，均已徵收完解清楚。”(16)

清初除徵收地租五百兩外，另徵十五兩火耗銀，所以實際徵收數額為五百一十五兩。雍正元年（1723）實行攤丁入畝、二年（1724）設立各直省文員養廉銀之後，五百兩地租併入地丁項內徵收，十五兩火耗銀則主要用於官吏養廉，是為院、司養廉銀。

根據《彙編》，香山知縣催納地租的情況持續到道光二十八年（1848），最後一件是第185號，道光二十八年〈署香山知縣郭超凡為催納地租銀事致理事官照會〉。(17)到道光二十九年（1849），由於澳葡總督亞瑪勒（João Maria Ferreira do Amaral）蓄意破壞，開始拒絕交納地租，此年的地租收納情況，據陳沂在《澳門》中記載：“道光二十九年，香山縣郭令迭次照會西洋理事追租，不敢移覆，可為承認租地之鐵據。迨郭令陞任，大吏委南海令監盤交代，會稟請將澳門無徵地租，照民欠銀米攤抵，遂擱追討。然地主所有權及債主權，固仍在我也。”(18)

道光二十九年（1849）以前，每年冬至前後，澳葡理事官應備足銀兩，呈交香山縣，《彙編》中收錄的“催納地租銀公文”，就是理事官屆期未納，知縣的催交公文，此項地租不容任何的延遲和討價還價，充分說明清政府是把澳葡當成在其管治下的普通地方民人來看待的，甚至對其實行了比一般民眾更為嚴厲的管治措施。第164-166件，是嘉慶七年香山知縣許乃來三次為催納地租銀事下發給理事官的諭令，尤其是第166件，嘉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1803年1月10日）〈香山知縣許乃來為再催納地租銀事下理事官諭〉，其中提到紋銀成色不足的問題：

> 照得濠鏡澳地租，遞年均係冬至輸納。本年應納租銀，前經諭飭辦納日久，未據稟報。
>
> 查此項銀兩向係傾銷足色紋銀，用部頒法碼兌收，批解藩庫，附入地丁項內報銷，難容短少。爾等向來用番銀洋平兌納，仍照時價補足紋銀水色及平頭之項，近年因紋番並用，故不令爾補水，祇着將平頭銀補解。
>
> 茲本年紋銀價值高昂，以番銀易換，每兩補水至六七分不等，未便仍以番銀輸納，致代賠解。合諭飭遵。諭到該夷目，立即遵照備足紋銀，用部頒法碼兌足五百一十五兩，稟報本縣，以憑差委吏書赴收。(19)

在此之前催納地租的諭令中，沒有提到過紋銀成色不足的問題，也是交納五百一十五兩，其中十五兩的院、司養廉銀，如《彙編》中收錄的乾隆年間、嘉慶七年以前的“完納地租銀庫收單”，也是要交五百一十五兩，說明除個別年份存在免租(20)或加租的現象外，五百一十五兩的地租額應是較為普遍的徵收數額。

乾隆十一年（1746）八月初二日，兩廣總督策楞、廣東巡撫準泰等上疏朝廷，奏請蠲免澳葡丁卯年應納地租，卻並未得到乾隆帝的允准。(21)由此可進一步看出其時對澳葡管治之嚴格，真正應了黃文寬所說的，免租一事即使曾經發生過，也僅是“一時之事”，在絕大多數時間裡，澳葡是必須按時交納地租的。

《彙編》第191件，收錄的是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初四日（1777年1月12日）〈香山知縣楊椿給發完納地租銀庫收單〉，內容為：“計實收濠鏡澳乾隆四十一年分地租額銀五百兩正。院、司養廉銀一十五兩正。”(22)

第166件之前的諭令，祇說備足當年濠鏡澳地租錢糧銀兩，呈報香山知縣，以憑差委吏書赴收，解充兵餉等等，卻不提具體數額。如嘉慶六年（1801）十一月十三日〈香山知縣許乃來為催納地租銀事行理事官牌〉：“茲嘉慶六年分澳租已經屆期，未據完納。合行飭催。為此，牌仰西洋理事官委嚕哆，即便遵照，文到立將嘉慶六年分濠鏡澳地租錢

糧銀兩，刻日備辦齊足，呈報本縣，以憑差委吏書赴收，解充兵餉。”(23)

而在此之後的諭令，明確提出地租銀五百一十五兩，且應是足色紋銀，說明當時廣東地方政府已經認識到澳葡所用洋銀成色不足的問題。嘉慶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1813年1月16日）〈署香山知縣鄭承雯為催納地租銀事下諭澳葡理事官〉：

> 照得濠鏡澳地租銀五百一十五兩，係徵解藩憲，附入地丁錢糧項內報銷，例應傾銷足色紋銀，用部頒法碼兌收，難以短少，節經諭飭遵照。
>
> 茲嘉慶十七年分租銀，業經疊飭該夷目辦納在案。除差委吏書、銀匠，攜帶法碼，前赴兌收外，合諭遵照。諭到該夷目，即將應納嘉慶十七年分澳地租銀，務備足色紋銀，照例遵用法碼彈兌足數，即交吏書齎回轉解，毋得仍用花銀洋平兌交，以致缺少飭補，有誤解期。(24)

地租向來用蕃銀交納，因蕃銀成色不足，所以必須再交一定的短少平頭銀。也就是說，如果是用蕃銀交納，葡人實際應交數額是不止五百一十五兩的。所以香山知縣諭令理事官，“務備足色紋銀，毋得仍用花銀洋平兌交”。在《彙編》中，還收錄有由知縣發給理事官的諭令，要求補納地租短平銀。如第204件，嘉慶八年十二月初十日（1804年1月22日）〈香山知縣金毓奇為補納地租短平等銀事下理事官諭〉中就提到，因葡人交納蕃銀五百一十五兩，“現用部頒法碼彈兌，實得銀五百零九兩六錢九分，計短少平頭銀五兩三錢一分，另需補足紋銀水色”，所以金毓奇諭知澳葡理事官，“速將短少平頭銀五兩三錢一分，另補水銀兩，即日照數補繳本縣，以憑批解”。(25)

從明代開始，直到清道光二十九年（1849），澳葡當局每年都要向香山縣交納地租銀五百一十五兩，納入司庫，作為地丁正項。這一舉動表明，中國政府一直擁有對澳門的領土主權，葡人僅僅是交租納稅的居住者，主從關係是非常明顯的。“1843年，當耆英對澳門許給某些更多的特權的時候，也曾向他要求取消每年的地租，但他卻斷然拒絕。”(26)《彙編》中大量乾嘉道時期歷任香山知縣發給澳葡理事官催納地租的諭令、牌示，發給葡方已完納地租入庫的收單，要求葡人補納短少平頭銀的諭令，都是這種關係的具體體現。

對戶籍、房屋的管理

香山知縣持續履行着對居澳華洋人等監管核查的職能。這一職能具體到戶籍、人口管理方面，則是對居澳華人，“縣丞編立保甲，細加查察”。(27)香山知縣和縣丞時常查點，自然不會放鬆對其戶籍的管理。至於澳葡和其他外夷，香山知縣也要準確掌握其戶口的具體情況，經常發佈諭令，要求理事官清查居澳夷人丁口。《彙編》第22件，嘉慶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1809年1月26日）〈香山知縣彭昭麟為奉憲飭查造澳蕃煙戶丁口冊事下理事官諭〉，要求：“立將澳夷煙戶若干，男婦丁口若干，逐一查明，限三日內據實稟複本縣，以憑察核。”(28)

嘉慶十四年（1809），兩廣總督百齡等奏定〈民夷交易章程〉，其中第三條規定：“澳內華夷宜分別稽查也。（……）惟澳內為地無多，華夷雜處，若不定以限制，恐日致蔓延，應將西洋人現有房屋若干、戶口若干，逐一查明，造冊申報，已添房屋，姑免拆毀，不許再行添造寸椽。華人挈眷在澳居住者，亦令查明戶口造冊存案，止准遷移出澳，不許再有增添。”(29)此一章程頒佈之後，香山知縣更是加緊了對澳葡戶籍、房屋的核查與管理。嘉慶二十二年（1817）二月初六日，署香山知縣舒懋官在飭令理事官清查蕃戶丁口、房屋的上諭中，就曾提及章程中的此項規定：

> 照得澳門夷居向有一定章程，先經百制憲檄飭查造在案。
>
> 茲本縣奉制憲面諭，飭令清查，合就諭知。諭到該夷目，立將現在夷居房屋實有若干，逐一分別原建，抑或續建字樣，並將男婦名口注明列冊，即日呈繳本縣，以憑定期於本月十二日親臨查點。(30)

根據嘉慶二十三年（1818），澳葡理事官上呈香山縣丞的稟帖所載，葡萄牙人在澳門的租居範圍，“東至三巴門、水坑尾門，西至海邊，南至媽祖閣，北至沙梨頭，歷繪圖形，呈送各憲在案。”(31) 由此可以明確，其時葡人在澳居留地，祇限於澳門半島南部及中部部分地方。“廣東澳門，為葡萄牙人所管之舊址，僅三巴及新關水坑地。”(32) 他們不得擴大租地，在租居範圍內，亦不得隨便增建房屋。乾隆十四年（1749），張汝霖與香山知縣暴煜訂立的〈澳夷善後事宜條議〉，第七條明確規定：“禁擅興土木。澳夷房屋、廟宇，除將現在者逐一勘查，分別造冊存案外，嗣後止許修葺壞爛，不得於舊有之外添建一椽一石，違者以違制律論罪，房屋、廟宇仍行毀拆，變價入官。”(33) 防止葡人在澳居留地的擴大，也是中國政府對澳門施行管治權的一項重要內容。明朝萬曆年間，廣東海道副使俞安性就曾制訂禁約，禁止澳葡擅自新建房屋、添造亭舍。(34)

《彙編》中收錄的乾嘉兩朝歷任香山知縣下發澳葡理事官的諭令，督飭他們速將葡人私自添建的房屋盡行拆毀，就是執行上述這些規定的舉措。如第57件，嘉慶十二年（1807）正月十三日，〈香山知縣彭昭麟為飭將蕃兵在關部前新搭葵寮拆毀事下理事官諭〉諭令澳葡：“立將新搭關部前右側一所浮臺刻即速行拆毀，免礙船隻行人。仍將拆毀日期稟覆本縣，以憑察核。倘敢抗違，定即稟明大憲封拆，變價入官。”(35)

葡萄牙人不得在澳門買賣土地，未經中國政府批准，不能在澳門私自建造、改建或擴建房屋。各項法令條例的頒行，是要澳葡明確其租居者的身份，這是中國政府加強在澳管治權的表現。對此種種規定，香山知縣一向是認真執行的。嘉慶五年（1800），澳葡理事官以防禦海盜為名，稟請修復大井頭閘門。為此，香山知縣許乃來明確曉諭澳葡，“澳門一區為華夷雜處之地，所有圍牆屋宇，遇有損壞，止許修葺，不准添建”，澳葡所請有違定制，未便准行。(36) 十一年（1806）六月，香山知縣彭昭麟在下發澳葡理事官的諭令中，再次重申澳夷修建房屋應遵定例。他要求理事官“傳諭澳內夷人，嗣後凡有房屋、廟宇壞爛，務須向該夷目告知，開明工程做法，雇倩工匠姓名人數，稟明澳門軍民府存查。如有改換之處，許於稟內聲明，以便稽查。倘有違例添建，即行提究，並將屋宇拆毀。其各衙門差役一切規費，永遠禁革。”(37)

對民事問題、刑事案件的處理

在澳門這樣一個華夷雜處的商業城市，貿易、市政問題尤顯突出。在這一問題的處理過程中，一件值得注意的事就是，不管是貿易場所的安排與分配，還是民夷之間債務糾紛的裁決和審判，不管是處理鋪屋租賃糾紛，還是解決民夷交易造成的爭執，香山知縣始終處在第一線的位置上，與澳門同知和香山縣丞一起，為解決華洋衝突、維護澳門正常的貿易往來、保證澳門居民的日常生活，履行着自己的職責。

乾隆八年（1743）十二月，澳門商人陳輝千被葡人晏些嚧戮傷致死，香山縣丞在查驗屍體、審訊兇犯後，要求澳葡當局將罪犯送交中國官府收禁，多次交涉均遭拒絕後，兩廣總督策楞親自過問此案，批令香山知縣王之正將罪犯“照例審擬招解”，王之正迭次催令，澳葡卻一再拒絕，堅持在澳審理。策楞等人考慮到如果因澳葡不肯交出兇犯，便“徑行搜拿，追出監禁，恐致夷情疑懼，別滋事端”(38)，最終同意了葡人的請求，由廣州知府督同香山知縣前往澳門，會同澳葡當局，按照《大清律例》中的規定，將兇犯處以絞刑。

《新修香山縣誌》卷五〈宦績〉關於王之正的傳記中，有對於此事的簡略記載：“（王之正）甫到任，澳門夷毆斃漢人，匿凶不獻，檄飭之，不應。之正單騎馳諭，執法愈堅，諸夷懾其威且廉也，卒獻正兇抵法。”(39)

乾隆五十二年（1787），黑奴醉倒營地街，不服澳葡官員管束，葡官遷怒於賣酒的華人店主，竟帶領黑奴強行拆毀營地街上百間的華人店鋪，並縱容黑奴到望廈村尋釁滋事，妄圖趕走望廈村民。事發之後，香山知縣彭翥立即上報廣東督撫衙門，於是

官府以緝捕台匪為名，調香山協官兵進駐澳門，並飭令廣州知府張道源赴澳封閉關閘，切斷對澳門糧食等生活必需品的供應。面對蔓延中的饑荒，葡人祇得罷免生事的理事官，補修拆毀的舖棚，答應仍舊服從中國政府的管轄，才得以"復開市貿易"(40)。

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1792年1月21日），香山知縣許敦元就專門下諭澳葡理事官，要求其"務須凜遵天朝之法，約束夷眾，勿以賑目口角細故，輒與華人爭鬧，滋生事端。黑夷、水手生性凶頑，尤宜嚴加稽查，不許酗酒行兇，並私帶刀劍出入，以致釀事犯法。一切貨物按照則例輸稅，不可走漏私售及擅買違禁物件，洋船出口回澳，及夷人上下省城，報明各衙門給照查驗，不得偷越。其餘事宜俱遵向定章程妥協辦理"。(41)

嘉慶四年（1799），居澳葡人以加租等為手段，企圖將租賃"蕉園圍"的中國居民趕走，遭到拒絕後，在澳葡當局的支持下，葡人派奴役強行拆毀村民房屋，香山知縣李德輿根據華人控告，責令澳葡理事官禁止，澳葡當局卻拒不服從。後來新任縣令許乃來通知澳葡官員，如不停止逼遷，就將採取封關措施，在此種情況下，葡人才被迫表示服從。

嘉慶十二年（1807），因澳夷擅自扣留漁戶馮高財船隻並對看守船隻之幼童嚴刑拷打，香山知縣彭昭麟嚴飭澳葡理事官，下諭責問："漁戶等口角爭鬧，與該夷目有何干涉？輒敢縱容夷兵擅自捉拿，將幼童冼金福刑訊。天朝民事，豈容外夷干預？實屬大違功令。除移戎廳查覆外，合飭查稟。諭到該夷目，迅將所押前項船隻立即交還原主，並將因何擅受刑訊緣由據實稟覆本縣，以憑核奪，毋得含混率複，致干未便。"(42)對於關涉到華人的案件，祇有中國官員才有權裁理，香山知縣代表中國政府，將對澳門的司法管治權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不容許澳葡有任何超越本分的逾矩行為。

對宗教的管治

1723年，雍正帝採納浙閩總督滿保的建議，開始明令禁止在華傳播天主教，此後歷經乾嘉道三朝，天主教也一直處於被查禁的地位，直到鴉片戰爭後才得以弛禁。禁教期間，居澳葡人自奉其教不禁，澳內華民信教或內地民人入澳進教則被嚴行禁止。而且乾隆、嘉慶年間，作為其時中國唯一的傳教據點，澳門逐漸成為接引聯絡潛入內地傳教之西洋教士的橋樑，中國內地的天主教徒是通過澳門接引這些傳教士，然後輾轉進入內地傳教的，因而對於澳門一地的宗教管治問題，比別處更顯重要而特殊。

對朝廷的禁教命令，香山知縣總是嚴格執行。其中最值得一提的一件事就是，乾隆十一年（1746），念及澳門唐人廟專引內地民人入教，有違朝廷禁教諭旨，亦對風俗民心造成嚴重危害，時任香山知縣而又"權同知事"的張汝霖，於是年十一月初六日，"密揭臺院"，請求查封唐人廟。

得到朝廷允准後，次年（1747）二月，"張汝霖奉督撫檄，委香山司巡檢顧麟，集殷商蔡泰觀、蔡寶觀等，會同縣丞顧嵩封唐人廟。夷目初奉檄，蕃僧以為事近滅教，忽中變。張汝霖復遣顧麟往諭，隨親臨督封，數以初奉終違之罪，夷人不敢抗，且迎送惟謹"。(43)唐人廟被查封，不准內地民人赴澳門進教，亦不許寓居澳門之西洋教士，引誘內地民人赴澳進教。

對澳門其它事務的管理

根據《彙編》中的資料，可以清楚地看出香山知縣在澳門充分行使管治權的情況。除前文已經述及的對行政、司法、宗教等方面的管治外，在對外貿易、軍事等方面，香山知縣同樣擁有繁多而重要的職守，發揮着關鍵而特殊的作用。

如《彙編》第334-337件，香山知縣對澳門貿易額船的管理；第232-234件，香山知縣對鴉片的查禁以及第881-892、925-930件，香山知縣為剿捕海盜對澳葡地方武裝的徵調等等。凡此種種，均充分體現了香山知縣對澳門管治權力的廣泛和其職任之重要。

清朝沿襲明制，繼續按照明代嘉靖年間提出的"建城設官而縣治之"(44)的政策管理澳門。隨着香山縣丞移駐澳門和澳門同知的設立，清朝政府對澳

門的管理體制逐步達到完備的程度，對其管治範圍和權力也不斷地加強。這一方面是因為清政府逐漸增強了對澳門的重視，另一方面也是因為澳葡日益暴露出的野心和其逐漸的不安分，使得清政府加強了對他們的警惕。這一狀況一直持續到1849年，中國政府喪失對澳管治權為止。在這一過程中，香山知縣一如既往地管理居澳民蕃事務，事無巨細，其對澳門的管治權力，並沒有因香山縣丞和澳門同知的設立而有絲毫減弱。從香山知縣在澳門行使的廣泛職權中，可以進一步看出，1849年之前，澳門的主權和管治權都是牢牢掌握在中國政府手中的。

附：1646-1849年清朝歷任香山知縣人員年表[45]

年代	姓名
順治三年　（1646）	劉起鳳
順治八年　（1651）	張令憲
順治十二年　（1655）	沈蘭
順治十四年　（1657）	胡戴仁
康熙二年　（1663）	姚啟聖
康熙七年　（1668）	曹文熥
康熙十年　（1671）	申良翰
康熙十七年　（1678）	卞三魁
康熙十九年　（1680）	邵廷儀
康熙二十三年（1684）	歐陽夢麟
康熙二十七年（1688）	勞可式
康熙三十一年（1692）	陳常
康熙三十四年（1695）	俞堯
康熙三十七年（1698）	李月林
康熙四十年　（1701）	龐嗣焜
康熙四十九年（1710）	邱鈐，陳廷綸（署）
康熙五十一年（1712）	邱鈐，姚炳坤，陳應吉
康熙五十三年（1714）	陳應吉
康熙六十一年（1722）	余慶錫
雍正四年　（1726）	張象乾
雍正五年　（1727）	陳棟
雍正八年　（1730）	黃圖
雍正十年　（1732）	魯遐齡，舒均
雍正十三年　（1735）	舒均（署），王秉運，李景厚
乾隆五年　（1740）	李景厚
乾隆六年　（1741）	王植
乾隆七年　（1742）	江日暄[46]
乾隆八年　（1743）	王之正
乾隆九年　（1744）	王之正（署），江日暄
乾隆十年　（1745）	江日暄
乾隆十一年　（1746）	張汝霖
乾隆十三年　（1748）	暴煜
乾隆十五年　（1750）	張甄陶（署）
乾隆十六年　（1751）	張甄陶（署），彭科
乾隆十七年　（1752）	彭科
乾隆十八年　（1753）	王永熙（署）
乾隆十九年　（1754）	彭科
乾隆二十年　（1755）	趙廷賓（署）
乾隆二十一年（1756）	彭科
乾隆二十二年（1757）	彭科，魯楷
乾隆二十三年（1758）	魯楷，王墜[47]（兼理）
乾隆二十四年（1759）	姜山，裴鑲（兼理）
乾隆二十八年（1763）	魯楷，江毓圻（署）
乾隆二十九年（1764）	魯楷，常□（署），殷□（署）
乾隆三十年　（1765）	楊楚枝
乾隆三十二年（1767）	張德洄（署）
乾隆三十三年（1768）	宋錦（兼理），蔣曾炘
乾隆三十六年（1771）	蔣曾炘，張昌（署）
乾隆三十七年（1772）	富森布
乾隆三十八年（1773）	富森布（署），史易（署），俞亦臨（署）
乾隆三十九年（1774）	孟永棻
乾隆四十年　（1775）	洪煦（代理），楊椿（署）
乾隆四十一年（1776）	楊椿
乾隆四十四年（1779）	吳光祖
乾隆四十九年（1784）	吳光祖、李秉仁
乾隆五十年　（1785）	李秉仁
乾隆五十一年（1786）	侯學詩（代理），彭斎
乾隆五十二年（1787）	彭斎
乾隆五十五年（1790）	彭斎，許敦元
乾隆五十八年（1793）	許敦元，彭斎
乾隆五十九年（1794）	許敦元，董鳳鳴，李德輿，查，何青（代理），趙□（代理）
乾隆六十年　（1795）	李德輿
嘉慶二年　（1797）	堯茂德（署）
嘉慶三年　（1798）	堯茂德

嘉慶四年　（1799）	許乃來
嘉慶八年　（1803）	楊時行（署），金毓奇
嘉慶九年　（1804）	金毓奇，狄尚絅（代理），彭昭麟
嘉慶十年　（1805）	彭昭麟
嘉慶十五年（1810）	彭昭麟，鄭承雯（署）
嘉慶十七年（1812）	鄭承雯（署），彭昭麟
嘉慶十八年（1813）	彭昭麟，舒懋官（署）
嘉慶十九年（1814）	張其修（署），馬德滋
嘉慶二十一年（1816）	馬德滋，朱振聲（代理），舒懋官
嘉慶二十二年（1817）	馬德滋，舒懋官，鐘英（兼理）
嘉慶二十三年（1818）	鍾英（署），吳文照
嘉慶二十四年（1819）	吳文照
嘉慶二十五年（1820）	宋如楠（署）
道光二年　（1822）	金錫嶓（兼理），馮晉恩（署）
道光三年　（1823）	馮晉恩（署），周紹蕙（署）
道光四年　（1824）	蔡夢麟
道光六年　（1826）	蔡夢麟，祝淮
（年次無考）	李承先
道光十年　（1830）	劉開域
（年次無考）	保滈
道光十四年（1834）	田溥
道光十五年（1835）	田溥、葉承基
道光十六年（1836）	許炳（署）
道光十八年（1838）	三福
道光二十年（1840）	吳思樹（署）
道光二十一年（1841）	徐瀛
道光二十三年（1843）	陸孫鼎
道光二十八年（1848）	郭超凡（署）

【註】

（1）《清高宗實錄》卷三一七，乾隆十三年六月己卯。

（2）（6）章文欽《澳門歷史文化》，頁211；頁211-212，中華書局1999年。

（3）（10）（13）（27）（33）（34）（38）印光任、張汝霖著，趙春晨校注《澳門記略校注》，頁75；頁106；頁26；頁79；頁93-94；頁70；頁89，澳門文化司署1992年。

（4）趙爾巽等《清史稿》卷一百十六，《職官三》，頁3357-3358，中華書局1976年。

（5）（清）祝淮《新修香山縣誌》卷三，《職官表》，道光七年刊本。

（7）（17）（19）（22）（23）（24）（25）（28）（30）（31）（35）（36）（37）（41）（42）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88-107；頁99；頁92；頁101；頁91；頁96-97；頁106；頁15；頁17；頁29；頁35；頁413；頁405；頁357；頁361，澳門基金會1999年。

（8）（26）（美）馬士著，張匯文等譯《中華帝國對外關系史》第一卷，頁47-48；頁48，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年。

（9）（清）杜臻《粵閩巡視紀略》卷二，孔氏岳雪樓影鈔本，文海出版社1983年。

（11）徐薩斯著，黃鴻釗、李保平譯《歷史上的澳門》，頁25，澳門基金會2000年。

（12）同（5）之卷三，《經政．田賦．榷稅》。

（14）（清）暴煜：乾隆《香山縣志》卷八，《濠鏡澳》，乾隆十五年刊本。

（15）（瑞典）龍思泰著，吳義雄等譯《早期澳門史》，頁93，東方出版社1997年。

（16）（民國）厲式金《香山縣誌續編》卷六，《海防》，民國十二年刻本。

（18）（民國）陳沂《澳門》，民國五年刻本。

（20）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1650年，清軍圍攻廣州，大兵壓境下的明朝臣子試圖與葡人結盟，順治帝為穩住葡人，免除了澳門的地租。後來在1714和1718年，又兩次罷免地租（頁84-85）。龍思泰《早期澳門史》：“1651年，澳門的葡萄牙人獲悉，當時實際上的最高統治者大清皇室，滿洲入主中國的第一位皇帝順治，高興地蠲免了三年的地租。”（頁92）但黃文寬認為：“免租事在中國文獻上未見記載。當時事或有之，然僅為一時之事。”（《澳門史鉤沉》卷四，《清初作為中國通商口岸時代之澳門》，頁127，澳門星光出版社1987年。）其實，中國文獻中除杜臻在其《粵閩巡視紀略》中提到免租一事外，李士楨《撫粵政略》卷二《禦門關閘請設專官管轄疏》中亦載：“自康熙元年遷界而後，以禦門為外地，遂置租稅不收，並無專官管轄。”

（21）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一冊，頁217-218，人民出版社1999年。

（29）（清）梁廷枏《粵海關志》卷二十八，《夷商三》，頁2026-2027，成文出版社1968年。

（32）陸保璿《滿清稗史．滿清興亡史》卷下，《澳門界務之爭執》，頁141，文海出版社1970年。

（39）同（5）之卷五，《宦績》。

（40）（43）同（5）之卷四，《海防．附澳門》。

（44）（清）盧坤等《廣東海防匯覽》卷三，《輿地二．險要二》，清道光刊本。

（45）此表據《新修香山縣誌》卷三《職官表》、光緒《香山縣誌》卷一〇《職官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作成。

（46）《新修香山縣誌》卷三《職官表》和光緒《香山縣誌》卷一〇《職官表》中，乾隆七年任香山知縣的為汪日暄。然而，據薛馧《澳門記》和《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第1454件，均載此年知縣為江日暄，此處以檔案所記為准。

（47）據光緒《香山縣誌》卷一〇《職官表》，王壑於乾隆二十二年兼理香山知縣。然而，據《新修香山縣誌》卷三《職官表》，於乾隆二十三年兼理，此處存疑。

清代澳門涉外命案的司法管轄

王巨新*

清朝雖然在法律上規定“凡化外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但在實踐中並不一定行使對涉外刑案的司法管轄權。就清朝前期澳門地區涉外命案而言，對於外國人殺死中國人的案件，清政府的司法管轄權僅在1744-1804年得到較好實施；對於中國人殺死外國人的案件，清政府始終積極有效地行使司法管轄權；對於外國人殺死外國人的案件，清政府從一開始就確定了不作過多干涉的政策，此類案件基本是由外國人自行審判處罰。

清朝關於涉外刑案的司法管轄，在《大清律例》中規定：“凡化外（來降）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1)也就是說，清朝在理論上實行屬地主義管轄原則，祇要外國人在中國領域內犯罪，就由中國的司法審判機關依據中國法律進行審判處罰。然而在實踐中，清朝政府在面對涉外刑事案件時，並不一定行使對案件的司法管轄權，而在行使司法管轄權的過程中，也常常遭到西方國家的抵制和反對。本文主要討論清朝前期澳門地區涉外命案的司法管轄情況。

外國人殺死中國人案件的司法管轄

清朝前期澳門地區外國人殺死中國人案件的司法管轄，根據清政府實施司法管轄權的實際情況，可以分為三個不同的發展階段。

第一階段：1743年以前。

1743年以前，澳門地區有兩件外國人殺死中國人的案件見於西方文獻記載，都未見有中國政府實施司法管轄權的情形。1710年，葡萄牙戰船船長曼努埃爾·阿爾瓦雷斯·德·奧利維依拉（Manuel Álvares de Oliveira）殺害了一名中國人並將屍體裝進口袋扔到海裡，但沒有注意到口袋上有他的標記，於是事情敗露。在真憑實據面前，王室大法官伽斯巴爾·馬爾丁斯（Gaspar Martins）為了平息事態，不得不把殺人兇手逮捕，押送到燒灰爐堡壘處死。觀看行刑的有兩位耶穌會神父、受害者的妻子、家人和王室大法官。(2)1712年，帝汶人若奧·蘇亞雷斯·里斯博阿（João Soares Lisboa）殺害一名中國人，澳門兵頭晏多尼下令將其放於大炮臺的炮口上開炮處死，並下令將其他罪行較輕的八個同夥在街上當眾鞭打，然後押送到馬尼拉賣出。(3)

這一時期清政府之所以未堅持司法管轄權，一是因為外國人多採取賄賂死者家屬和地方官員的辦法，使死者家屬保持沉默，也使地方官員匿不上報；另一方面是清朝政府尚無堅持涉外案件司法管轄權的意識，祇要案件不引起社會混亂和上司關注而危及自己的官職，樂得視而不見，虛假瞞報，或者索取賄賂，中飽私囊。1744年廣州將軍策楞等奏報辦理晏些盧戳傷民人陳輝千致死案緣由時指出：

> 惟民番交涉事件，罪在番人者，地方官每因其係屬教門，不肯交人出澳，事難題達，類皆不稟不詳，即或通報上司，亦必移易情節，改重作輕，如鬥殺作為過失，冀倖外結省事，以故歷查案卷，從無澳夷殺死民人抵償之案。(4)

*王巨新，歷史學博士，山東省委黨校政法部講師。

也就是說，在澳門從來沒有發生中國政府要求殺死中國人之外國人以命抵償的案例。

第二階段：1744 年到 1804 年。

1743 年在澳門發生的晏些盧戳傷民人陳輝千致死案是第一起清朝政府堅持對殺死中國人之外國兇手實行司法管轄權的案件。乾隆八年（1743）十月十八日，澳門貿易民人陳輝千酒醉之後，途遇葡萄牙人晏些盧發生爭執，陳輝千被晏些盧用小刀戮傷身死。死者家屬訴至香山縣衙。香山知縣驗傷訊供之後，立即上報暫署兩廣總督之廣州將軍策楞，並“密稟西洋夷人犯罪，向不出澳赴審，是以兇犯於訊供之後，夷目自行收管，至今抗不交出”。策楞會同廣東巡撫王安國嚴批香山知縣照例審擬招解。香山知縣迭催澳葡當局後向策楞等轉述澳葡當局之請：

> 番人附居澳境，凡有干犯法紀，俱在澳地處治，百年以來從不交犯收禁，今晏些盧傷斃陳輝千，自應仰遵天朝法度，擬罪抵償，但一經交出收監，違犯本國禁令，闔澳夷目均干重辟，懇請仍照向例，按法處治，候示發落。

對於澳葡官員之請，策楞等認為：

> 今若徑行搜拿，追出監禁，恐致夷情疑懼，別滋事端，倘聽其收管，無論院司不能親審，礙難定案承招，並慮曠日遲久，潛匿逃亡，致夷人益生玩視法紀之心。

因此認為此等事件，似應俯順夷情，速結為便。於是下令廣州知府和香山知縣立即前往澳門，將兇犯應行絞抵之處明白示知，由澳葡官員自行限日，將兇犯用繩勒斃。事後策楞等上奏指出：

> 化外之人有犯，原與內地不同，澳夷均屬教門，一切起居服食，更與各種夷人有間，照例解勘成招，夷情實有不願，且兇犯不肯交出，地方官應有處分，若不明定條例，誠恐顧惜考成，易啟姑息養奸之弊。

因此請求乾隆皇帝“特降諭旨，嗣後澳夷殺人罪應斬絞，而夷人情願即為抵償者，該縣於相驗之時，訊明確切，由司核明，詳報督撫再加覆核，一面批飭地方官同夷目將犯人依法辦理，一面據實奏明，並鈔供報部查核。”(5)

對於廣東地方政府對案件的審理和請求，乾隆和刑部予以肯定。乾隆諭令說：

> 化外人有犯，原與內地不同，請訊明確切，詳候核定，地方官同夷目將犯人依法辦理，免其交禁解勘，一面據實奏明，庶上申國法，下順夷情。(6)

刑部劄覆曰：“律稱化外人有犯，並依律問斷。但期於律無枉無縱，情實罪當，其他收禁成招等項節目，原不必悉依內地規模，轉致礙難問擬。”刑部還准策楞等所請，首次制定澳門地區涉外刑案的司法審判程序：

> 嗣後在澳民蕃，有交涉謀害鬥毆等案，其罪在民者照律例遵行外，若夷人罪應斬絞者，該縣於相驗之時訊明確切，通報督撫詳加覆核，如果案情允當，該督撫即行批飭地方官，同該夷目將該犯依法辦理，免其交禁解勘，仍一面據實奏明，並將招供報部存案。(7)

根據此程序，如果澳門有中國人對外國人犯罪，按照大清律例審判定罪；如果有外國人對中國人犯罪，依據大清律例罪應斬絞，則由香山縣地方官查驗訊供，詳報督撫，由督撫覆核並委派地方官同澳葡官方一起將罪犯執行死刑。至於嫌犯，地方官訊供之後即交由澳葡當局羈押看管，不再交禁解勘。

1744 年確立的司法管轄原則在四年以後即遭到挑戰：乾隆十三年（1748）四月初九夜，澳門民人李廷富、簡亞二兩人潛入葡人若瑟吧奴家內，被夷兵啞嗎嚧、嗳哆呢起身捉獲，疑為行竊，拴縛屋柱，原欲等候天明送官究治，詎李廷富、簡亞二詈罵不休，遂被啞嗎嚧將簡亞二連毆斃命，嗳哆呢亦將李廷

富毆傷致死，二人復又同謀定計，將兩屍乘夜扛棄入海。對於此案，廣東巡撫岳濬查照大清律例認為，啞嗎嚧、嘜哆呢均應照棄屍水中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因夷人例無遣配之條，免死罪犯向係安插地滿，遂令其發往地滿永遠安插，不許復回澳門。對於岳濬的審理判決，乾隆非常不滿，於十月初三日傳諭申飭：

> 夷人來至內地，理宜小心恭順，益知守法，乃連斃內地民人，已為強橫，又復棄屍入海，希圖滅迹，尤為兇狡，自應一命一抵，若僅照內地律例，擬以杖流，則夷人鴛戾之性，將來益無忌憚，辦理殊為錯誤。（……）嗣後，如遇民夷重案，務按律定擬，庶使夷人共知畏罪奉法，不致恣橫滋事，地方得以寧謐。岳濬着傳旨申飭。(8)

後據兩廣總督碩色奏稱，澳門理事官唛嚟哆已將啞嗎嚧等附搭洋船，押發地滿地方，難以追回，乾隆才準將此案完結。但在乾隆上諭中，卻將“一命一抵”確立為審理涉外命案的重要法律原則。

本案過後，澳門同知張汝霖和香山縣令暴煜於乾隆十四年共同擬定《澳夷善後事宜條議》並以中、葡兩種文字勒石為記，其中規定：

> 嗣後澳夷除犯命盜罪應斬絞者，照乾隆九年定例，於相驗時訊供確切，將夷犯就近飭交縣丞，協同夷目，於該地嚴密處所加謹看守，取縣丞鈐記，收管備案，免其交禁解勘，一面申詳大憲，詳加覆核，情罪允當，即飭地方官眼同夷目依法辦理。

這一規定明確要求將“乾隆九年定例”即清廷關於“乾隆八年夷人晏些盧戳傷民人陳輝千致死一案”的處理意見作為澳門地區外國人殺死中國人案件的審判依據，進一步強調了中國政府對澳門地區發生的外國人殺死中國人案件的司法管轄權。

此後直到19世紀初，“乾隆九年定例”一直被廣泛適用於澳門地區外國人殺死中國人案件的審判處理。乾隆三十一年發生的“水手咿哩呢擲傷民人鄭亞彩致死案”、乾隆三十三年發生的“咹哆呢吔毆死民人方亞貴案”、乾隆三十四年發生的“讓呢咕刀傷民人杜亞明等致死案”、乾隆三十七年發生的“咈嚷哂吐咕噶哋毆斃民人案”，在審理過程中都曾明文引用乾隆九年制定的訴訟程序：

> 乾隆八年夷人晏些盧戳傷民人陳輝千身死一案，經前署督臣策楞奏准，嗣後在澳民番、有交涉謀故鬥毆等案，若夷人罪應斬絞者，該縣於相驗時訊明確切，通報督撫詳加覆核，如果案情允當，即批飭地方官同該夷目將該犯依法辦理，免其交禁解勘，仍一面據實奏明，並將供招報部存案。(9)

而在乾隆五十五年發生的“哩嘛嗻吔唊刀傷致斃民命案”、“啶哆嚧戮斃民命案”、乾隆五十七年發生的“嚕喊哩啞嘶戮斃民命案”中，雖然沒有明文指出引照乾隆九年定例，但也適用了乾隆九年制定的訴訟程序。(10)

第三階段：1805到1849年。

1805年在澳門發生的嘜嗲嚧嗒戳斃民命案，是1744年以後外國人殺死中國人案件由外國人按照外國法律審判並處刑的第一起案例。夷人嘜嗲嚧嗒戳傷民人陳亞連，後用船裝載回澳，經醫治無效死亡。屍親匿不報驗，私自殯葬。嘜嗲嚧嗒經石工李亞五等拿獲，解交議事會羈禁。香山知縣、縣丞聞訊後屢諭理事官將罪犯移交中國政府審判。但葡萄牙人拒絕移交，他們將罪犯審判定罪後檄知香山知縣。香山知縣、澳門同知認為葡方行為違法而離開澳門。澳葡當局遂將罪犯公開執行處決。(11)本案中澳葡當局之所以積極審判執行，並置廣東地方政府屢次遞解嫌犯之飭令於不顧，實與這一時期葡萄牙對澳門屬地居民加強管理和澳門司法機構變化有關。18世紀中葉開始，主權觀念逐漸確立，當時葡萄牙法學家費萊利（Melo Freire）指出，居住在葡萄牙國王屬地的外國居民作為“屬地居民”都受葡國主權法律的規範。在這種理論影響下，1803年，葡萄牙攝政王下令，凡死刑案件，如被告係基督教徒，則絕不可將之交中國當局審理；如確實有罪，也應由澳門法

庭判處死刑，由基督徒劊子手行刑。[12]同時葡萄牙人還對澳門司法組織進行重組，恢復了一度廢止的大法官一職，設立了一個上訴法庭及司法委員會。在確定大法官刑事職權時規定，若有被告為華人且會判處死刑的案件，大法官將案件移交司法委員會，司法委員會對此類案件享有終審權。[13]正是在這樣的形勢下，澳葡官方實施了對1805年嘜嗲嚕嗒戳斃民命案的司法管轄和審判執行。

這一案件之後，清朝政府對涉外刑事案件的司法管轄權開始遭到破壞。1823年有一個中國人被幾個葡萄牙人誤殺，由於葡萄牙人方面及時設法，付出1,000元滿足死者的親屬，此事在未向地方政府作任何報告之前，已經解決。[14] 1826年有民人嚴亞照被夷人瑪帑阨爾殺死，中國政府堅持要求澳葡當局交出兇手並按中國法律審判，但澳葡當局一再拒絕。經過幾次會商，中國官員終於讓步，承認澳葡當局對罪犯的判決合理。然而，澳內民人並不同意中國官員的讓步，在行刑時發生騷亂，民人鄧亞瓞在混亂中又被夷兵格傷致死。清朝地方政府認為澳內民人是這次騷亂的禍首和唯一主動者，令將鄧亞瓞擬斬監候，因其已經死亡，此案遂結。[15] 1845年，澳葡政府派人拆除位於媽閣廟附近的棚屋，但在行動中，中葡雙方發生毆鬥，衝突中一名中國人死亡。清政府派員前往瞭解中國人死因，議事會檢察官桑托斯詳細叙述了經過後，稱澳葡當局會繼續維護澳門的平穩。[16]這些案件雖然案情經過不同，但清政府都未能成功實施司法管轄權。

中國人殺死外國人案件的司法管轄

與外國人殺死中國人案件形成鮮明對比的是，廣東地方政府對幾乎所有中國人殺死外國人案件都實行了積極有效的司法管轄，對案件的審判和執行也嚴格依據大清律例進行。

1793年斐哩嘶號商船被劫案是澳門地區最早的中國人殺死外國人案件。斐哩嘶號商船遭海盜船襲擊，船上外國水手被殺。澳門同知飭委各路舟師堵截圍擒，拿獲嫌犯陳勸複等十四名，後經押解廣州，審訊供認不諱。廣東政府判決將陳勸複等十四名處斬，並委員將各犯首級傳送澳門示眾。[17] 1817年，美國鴉片船“沃巴什號”（Wabash）在澳門海面通常碇泊所遭搶劫襲擊，造成一名船員死亡，兩名受傷，另有六名被綁架。兩廣總督懸賞3,000元，後來逮捕了幾名嫌犯。廣州府進行審判時，承認有五個美國人被殺，判決處死五個中國人抵償。[18] 1828年，法國船“航海者號”（Navigateur）在外洋沉沒，水手十四人和白銀、貨物一宗獲救。該船船長與一艘中國帆船簽訂協定，後者以1,200元送他們往澳門。船近澳門時，法國水手遭到帆船船員和另外從澳門來的人員所襲擊。十四名水手中有十二人被殺，兩人跳水，其中一人因傷死去，另一人被救起帶到澳門。廣東地方政府聞訊後，先後逮捕多名嫌犯，並於次年進行審判，結果有十六人被斬首，一人淩遲處死。[19] 1830年，民人張潤勝等勾串西洋夷人三名、黑鬼一名，划艇出洋，搶劫夷人三板船艇一隻，並將船上夷人六名、華人一名先後殺死。關於本案，祇有張潤勝供詞，其他審訊判決結果不知。[20]同年還有記載說澳門檢察官安東尼奧·佩雷拉（António Pereira）向香山縣令和澳門同知提出抗議，對清朝官府在緝拿殺害帝汶人的兇犯中敷衍了事表示不滿。但此案詳情及審判結果同樣未見記載。[21] 1843年，受僱在西洋划艇幫駕之民人張亞有、龔有太等，於新安縣屬雞翼角洋面，見貨箱沈重，將夷人謀害，得贓分用。旋據澳門同知暨香山、新安各縣營訪聞，緝獲張亞有、龔有太等到案。後廣東政府判決張亞有、龔有太擬斬立決，其餘案犯亦照律問擬。[22]同年還有受雇在英國商船充當水手之民人樊亞四、吳觀玉等，於澳門洋面見夷人貨箱沈重，遂起意將夷人殺死，掠取貨物，賣銀分用。廣東地方政府很快拿獲嫌犯，經審理判決：樊亞四擬淩遲處死，因已病故，仍照例戮屍梟示，吳觀玉擬斬立決，其餘案犯亦照律問擬。[23] 1842年，澳門夷婦嚕嘜哂啞家中黑奴吓咕，起意商同香山縣民陳亞友、譚建倫等四人到他家中偷竊，陳亞友將女夷奴咖喇啦斬傷，譚建倫將黑妹嗎唎啞呶殺死，黑奴吓咕將夷婦嚕嘜哂啞連伊子咑嗅一併殺死。

但此案祇有案犯供詞，如何判決未見記載。[24] 1849年澳門發生著名的沈志亮等暗殺兵頭啞嗎嘞案後，廣東地方政府很快拿獲沈志亮及同案之郭亞安等。後廣東政府判決將沈志亮處死，郭亞安等流放。[25]

從以上案例可以看出，對於中國人殺死外國人的案件，除幾件沒有後果記載的以外，廣東地方政府始終積極認真地調查案情、緝拿嫌犯、嚴格審判，並且每件案件都有中國人被處死抵償。

外國人殺死外國人案件的司法管轄

相對而言，清朝前期廣東地區外國人殺死外國人的案件見於記載最少。對於此類案件，清政府從一開始就確定了不作過多干涉的政策。1750年發生的荷蘭水手自相傷害案是廣東地區見於記載的第一件外國人殺死外國人案件。荷蘭大班咘嚟船內水手啐啐，往法國商館探友，日暮不歸，咘嚟即遣頭目囔呅、嗷囒二人往喚，啐啐詎不遵從，先用小刀將頭目嗷囒手臂戮傷，又將囔呅肚腹戮傷致死。啐啐經大班咘樂親往押回。兩廣總督陳大受飭行臬司前往查究，由知縣查驗屍傷訊明案情。隨據該船大班咘嚟稟稱，本船之人自相戕殺，向係押帶回國，照本國法令處治，今懇請准照夷例，即就本船會處處決。陳大受允其所請，仍派員弁前往監視，由咘嚟就黃埔地方夷船灣泊處所傳集夷眾，將兇犯循照夷例用繩勒斃，棄屍海中。案件結束後，陳大受上奏乾隆："現在外夷商梢在粵者不下數千餘人，雖有巡查文武員弁多人約束，並責成行商、通事稽查，但此輩野性難馴，必須該船大班、頭目人等鈐制管教，庶不致滋生事端。……今夷商凜畏法令，懇請就於內地自為處治。臣等公同商酌，夷人本船自相殘賊，照夷法在內地即時處治完結，實足示儆，似應俯如所請。"[26]對於此案，廣東地方政府做了兩項工作：一是派員前往查驗屍傷，訊明案情，詳報督撫；二是委員前往監視行刑。對於陳大受對案件的處理和對此類案件處理辦法的建議，乾隆僅僅朱批："知道了。"

四年以後（1754），廣州黃埔又發生"晏臣勳爵號"事件：一名法國職員將英國"晏臣勳爵號"（Lord Anson）水手查爾斯·布朗（Charles Brown）開槍打死。兩廣總督得到報案後命令南海知縣前往黃埔查辦。後來一名不知是否兇手的法國人被逮捕並解赴廣州監禁。直到第二年清廷因平定準噶爾叛亂決定大赦，這名法國人被釋放。[27] 對於該案，乾隆下諭曰：

> 外洋夷人，互相爭競，自戕同類，不必以內地律法繩之。所有嗒嚅呧（即法國兇手）一犯，着交該夷船帶回咈囒哂國，並將按律應擬絞抵之處，行知該夷酋，令其自行處治。該督撫仍嚴切曉諭各國夷船，嗣後毋再逞兇滋事，並不時委員彈壓，俾其各知畏法，安分貿易可也。[28]

這一諭令奠定了以後外國人殺死外國人案件由外國人自行處治的管轄審判原則。

於是我們看到，此後澳門地區發生的絕大多數外國人殺死外國人案件都是由外國人自行審理處治，清政府更多地是在間接調解監督，而不是直接審判處罰。如1761年有荷蘭水手嘁啉咇吐戳死本船水手咭咍哪，即在本船處死，並請委員監視正法。1763年又有荷蘭水手吷與哆呋彼此口角，吷持刀戳傷哆呋致死。兩廣總督蘇昌等飭令交出兇手究擬。該國大班嚧哩以該船回帆在即，稟請照1761年荷蘭水手嘁啉咇吐戳死咭咍哪，即在本船處死之例，請委員監視正法。兩廣總督隨派委兩標中軍會同文員前往該船，眼同眾夷將兇手吷用索繫上桅杆勒死，棄屍海中。[29] 1814年有英國水手在澳門被葡萄牙士兵用鳥槍尾刀戮傷身死，澳葡總督派人驗明死者屍身後扛至水坑尾門外地方埋葬，並下令將兇手大炮臺士兵罷喂咖、咖喱嗒二名收禁，後又下令將兩名士兵發往果阿審判。香山知縣馬德滋、香山縣丞周飛鴻以未據葡人明晰稟報，先後劄諭理事官將死者及兇手姓名、國籍、年齡、案發原因、經過、處理結果等據實稟報縣衙，以憑稽核，但也沒有要求交出兇手由廣東政府處治。[30]

實際上，清朝前期發生的外國人殺死外國人案件中，祇有一起中國政府堅持按照中國法律自行審判處罰，即1780年廣州發生的"斯托蒙特號"事件：

英國散商船“成功號”(Success)的法國籍船員在一間商館裡殺害了公司船“斯托蒙特號”(Stormont)上的一名葡萄牙籍水手。兇手逃入法國領事館躲避。法國領事請求將兇手解回本國審訊，但廣東巡撫認為這樣就無法保證兇手會得到應得的懲罰。幾天後，兇手終於遞解給中國人。中國政府將兇手當眾處以絞刑。馬士記載說這是歐洲人在中國領域內殺害另一名歐洲人依據中國法律處以死刑的首次事例。(31)可是我們看到，這實際是歐洲人在中國領域內殺害另一名歐洲人由中國政府依據中國法律處以死刑的惟一案例。

結　語

總結清朝前期澳門地區涉外命案的司法管轄情況，對於外國人殺死中國人的案件，1743年以前外國人在實踐中逃避了清朝的司法管轄，1744-1804年清朝政府的司法管轄權得到了較好實施，1805年以後則遭到嚴重破壞。與此形成鮮明對比的是，對於所有中國人殺死外國人的案件，清政府始終積極有效地逮捕罪犯、嚴格審判、嚴厲執行，並且每件案例都有中國人被處死抵償。對於外國人殺死外國人的案件，清政府從一開始就確定了不作過多干涉的政策，此類案件基本是由外國人自行審理處治，廣東地方政府更多地是間接調解監督，而不是直接審判處罰。

【註】

（1）(清)沈之奇著：《大清律輯注》卷之一〈名例〉“化外人相犯”條，李俊等點較，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頁102。《大清律例》卷五〈名例〉“化外人有犯”條，鄭秦、田濤點校，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頁122。

（2）(葡)施白蒂著、小雨譯：《澳門編年史》，澳門：澳門基金會1995年版，頁81-82。

（3）同注（2），頁84-85。

（4）(5)(8)(9)(10)(26)(29)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一)，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頁198-199；頁241；頁382-383、390-391、392-393、399-400；頁505-506、506-507、512；頁253-255；頁369。

（6）(7)(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趙春晨點校，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頁34；頁36。

（11）(美)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三卷)，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1年版，頁13-14。(葡)徐薩斯著、黃鴻釗、李保平譯：《歷史上的澳門》，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年版，頁164。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版，上冊頁337-342第619-630號。

（12）(葡)徐薩斯著、黃鴻釗、李保平譯：《歷史上的澳門》，頁163。

（13）(葡)葉士朋著：《澳門法制史概論》，澳門：澳門基金會1996年版，頁43。

（14）《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五卷)，頁83。

（15）同注（14），頁144-145。Peter Auber, *China: An Outline of its Government, Laws, and Policy*. London: Parbury, Allen and Co., p. 313.(清)祝淮修、黃培芳纂：(道光)《新修香山縣誌》卷四〈海防・附澳門〉，頁一百四。《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342-343頁第631-633號。

（16）(21)施白蒂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十九世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版，頁89；頁48。

（17）(20)(24)《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頁446第864號；頁344第634號；頁345第635號。

（18）《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三卷)，頁316-317。George Williams Keeton,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 Green, 1928, p. 55.《清仁宗實錄》卷三三二，嘉慶二十二年六月庚子，北京：中華書局1985-1987年影印本，第三二冊頁375。

（19）同注（14），頁186-187。George Williams Keeton,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 Green, 1928, p. 63.《清宣宗實錄》卷一四一，道光八年八月乙酉，第三五冊頁156-157，卷一四三，道光八年九月癸亥，第三五冊頁198-199。《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二)頁190-203第613–618號。

（22）(23)同注（4），(二)，頁500-504。

（25）同注（4），(二)，頁577-578。*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XVIII, pp. 532-553.

（27）《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五卷)，頁428-431。George Williams Keeton,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 Green, 1928, pp. 32-3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宮粵港澳商貿檔案全集》，北京：中國書店2002年版，頁1228-1229第262號；頁1265-1273第272號。

（28）《清高宗實錄》卷四七六，乾隆十九年十一月己醜，第一四冊頁1154。

（30）同注（17），下冊頁723-724第1402-1404號、頁726-727第1406-1407號。

（31）《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二卷)，頁381-382。Peter Auber, *China: An Outline of its Government*, Laws, and Policy. London: Parbury, Allen and Co., p. 181.

十七世紀西方天主教國家對遠東保教權的爭奪

許序雅* 許璐斌**

在17世紀的遠東傳教區內，歐洲多方勢力圍繞着保教權展開了激烈的爭奪，這成為了該時期天主教遠東傳教史的最大特點。本文立足於葡萄牙、西班牙、法國世俗政權的立場和角度，論述了在這場爭奪過程中國家與國家、國家與教廷（王權與教權）之間的各種矛盾和權力之爭，指出了各國爭奪遠東保教權是為了它們各自的世俗利益而非純粹的宗教動因，並分析了這場鬥爭對遠東教會的利害得失和歷史影響。

16 世紀初，葡萄牙開始了向遠東地區的擴張，並率先於 1534 年從羅馬教皇手中獲得了遠東地區的保教權（Patronage）。(1) 這種保教權賦予了葡萄牙國王全權裁決遠東教會事務的權力，包括有權向教皇提供大主教、主教、修士之職及與主教相關的較低一級教會神職人員的候選人名單；有權否決教廷的那些未經國王批准的訓諭和赦書；從歐洲前往遠東的傳教士必須向葡王宣誓效忠（非葡萄牙籍人還須拋棄其國姓，不得與母國發生直接聯繫）(2)，經葡王同意後持葡萄牙護照，乘坐葡萄牙的船隻從里斯本出發前往遠東。而這些在葡萄牙遠東保教權庇護下達到遠東的傳教士則通過提供商業資訊、充當外交使節、參與殖民地管理等途徑積極為葡萄牙的遠東殖民利益服務。此外，遠東保教權還賦予了葡萄牙人將他們懷疑有在遠東經商奢望的他國傳教士統統從遠東排斥出去的權力，這從教、俗兩方面確保了葡萄牙在 16 世紀 70 年代前對遠東殖民利益的壟斷。(3) 然而，這種壟斷並未持續多久。一方面，遠東保教權對殖民擴張的促進作用逐漸引起了它國的重視，西班牙、法國這兩個後起的強國先後成功地打破了葡萄牙的遠東保教權，三國在遠東進行了激烈的鬥爭。另一方面，至 17 世紀初，教廷亦意識到了其先前賦予各國的遠東保教權對於發展遠東教會勢力已是一種巨大的阻礙，並採取了一系列行動來限制和削弱它們的特權，確立自身的宗教權威。(4) 各種新舊勢力在遠東的博弈為我們分析 17 世紀天主教各方的矛盾提供了一個合適的案例。

王權和教權的鬥爭

王權與教權的矛盾主要體現在教廷和葡萄牙在創設宗座代牧區和正式主教區上的矛盾以及遠東主教的任命、服從事宜。(5) 這個矛盾的微妙和嚴重之處在於：“它的解決意味着對葡萄牙國王保教權的限制，或是對羅馬教皇有全權派遣代牧主教去世界任何地方的特權的限制。”(6) 為此雙方進行了多回合的較量和談判。

*許序雅，浙江金華人，浙江師範大學人文學院教授，中西文化交流史博士。
**許璐斌，浙江杭州人，浙江師範大學人文學院碩士研究生，從事16-18世紀中西文化交流史研究。

教廷率先向葡萄牙遠東保教權發起了挑戰。1658年，教皇亞歷山大七世（Alexander VII, 1655-1667）頒佈聖諭，宣佈在遠東實行宗座代牧制，派遣直接隸屬於傳信部的主教以教宗代牧的名義治理遠東各傳教區。[7]首批三位宗座代牧是荷里奧泊利斯（Heliopolis）主教陸方濟（François Pallu）為安南東京宗座代牧，管理中國雲南、貴州、湖南、廣西和四川五省教務；百利特（Beryte）主教拉莫特（Lambert de la Motte）擔任交趾宗座代牧，管轄浙江、福建、廣東和江西四省教務；高多林第（Ignatius Cotolendi）任中國南京宗座代牧，治理江蘇、河南、山西、山東、陝西和高麗教務。[8]傳信部隨即於1659年出臺了關於宗座代牧開展傳教工作的〈1659年訓示〉，對宗座代牧提出了四點原則：第一，發展本地神職人員，為今後從中選拔神父和主教做準備；第二，保持與教廷的高度一致，在無教廷許可的情況下，不得採取任何重大行動，不能從事任何主教聖職受任禮；第三，遠離當地政治糾紛；第四，尊重當地文化習俗，採取靈活的傳教方法。[9]該訓示的第一點與葡萄牙不願發展本地神職人員的民族沙文主義做法相反，而第二點則更是觸及了遠東保教權賦予葡萄牙國王推薦主教和批准教皇聖諭生效、實施的特權，這表明了教廷希望以此能夠實現其直接控制遠東各教區的設想。[10] 1664年，教廷成立了直屬於自己的巴黎外方傳教會。和以往的宗教修會不同，該會的最大特點在於，它是一個由在俗人員組成的、具有純教會性質的傳教團體。[11]它的成立是教廷在奪回遠東傳教權的道路上邁出的實質性一步。此後，雙方開展了廣泛的合作。教廷賦予外方傳教會種種特權，而外方傳教會則以教廷利益捍衛者的姿態自居，積極貫徹教廷的各項政策，打擊異己勢力，樹立教廷在遠東教務中的權威。

1673年11月10日，教皇克萊門特十世（Clement X, 1670-1676）以葡萄牙在暹羅、東京、交趾支那和中國沒有宗主權因而遠東保教權無法生效為由，免除了葡萄牙人控制下的果阿大主教對上述地區的管轄權，並在同年12月下令允許宗座代牧可不必經里斯本而直接前往遠東。[12]為了維護其在遠東的殖民利益，葡萄牙於1677年向教皇建議不要讓法國人擔任宗座代牧，但教皇卻以讓法籍宗座代牧陸方濟統領所有中國傳教區並要求所有在華的傳教士向這位法國人宣誓效忠表示反擊。[13]葡萄牙人認為教廷的種種舉措嚴重地抵觸了他們的遠東保教權，因為他們在殖民擴張中所創建的教區是“合法”的，並且都得到了教皇聖諭的認可，如果需要改變則必須經過雙方的磋商；教廷在非遠東保教權覆蓋的教區實行宗座代牧制是可以的，但在執行遠東保教權的教區內，宗座代牧主教應置於其所在的主教區及其主教的管轄下。[14]此外，葡萄牙人還無法接受傳信部所要求的誓辭，因為他們覺得“這種誓辭是通過從屬於葡萄牙國王的傳教士，而承認教廷攫取的向遠東派遣宗座代牧主教的權力，接着就是承認傳信部具有可以隨心所慾（以有利於它自己的形式）地修改葡萄牙保教權的權力。”[15]因此，葡萄牙國王佩得羅二世（Pedro II, 1683-1706）一方面嚴禁在遠東的傳教士屈從這種宣誓的程式，另一方面通過強調其遠東保教權來拒絕承認那些未經他批准的任何宗座代牧主教，並向教皇提出了強烈的抗議，但遭到了樞機主教團的駁回，他們的理由是：

> 一、葡萄牙特使所引羅馬教皇的敕書，並沒有記載整個亞洲的宗教管理機構曾經被讓與任何一位葡萄牙君主，祇能證明國王可以在他捐助、支持和保護下的所有教堂行使他的保護權。
>
> 二、為阻止傳教士取道菲律賓群島去，教皇下令，如果未從里斯本宮廷取得先前的執照，任何人不得前往。但由於西班牙人、荷蘭人、英國人、法國人和丹麥人在印度有殖民地，烏班八世撤銷了這項多餘的命令。格列高利十三世和其他教皇的敕書，允許傳教士取道最方便的道路到亞洲去。
>
> 三、不同意該國王管治他不能予以保護的異教國家的基督教會。
>
> 四、葡屬印度大主教的管轄權，絲毫不會因為教皇向亞洲任何地區派遣傳教士而受到損害。

> 五、派遣宗座代牧並不見得對葡萄牙國王的權利有甚麼損害，（……）並不與葡王在印度委任傳教士和主教的權利相違背。(16)

作為對抗，葡萄牙國王於1682年命令澳門當局不准許陸方濟等法國籍宗座代牧從澳門進入中國，並禁止在澳門的葡萄牙人和中國人同他們接觸，違者將受到重罰。(17) 1688年國王又命令所有前往東方的傳教士必須取道葡萄牙並宣誓尊重葡萄牙保教權，私人船隻不得離開里斯本前往東方，不再頒發通行證給那些運輸非葡系傳教士的各國政府船隻。(18) 次年，他又向教皇提出了增設北京、南京兩主教區的要求，希望將當時所有的宗座代牧主教變革為正式的教區主教，從而達到取消宗座代牧制、以澳門、北京、南京三主教區分治中國傳教區的目的。(19) 迫於葡萄牙的強硬態度，教皇於1690年4月同意了葡萄牙的請求，並明確了上述三主教區的管轄範圍(20)，這直接導致了中國傳教區行政上的混亂不清。葡萄牙國王命令在華的葡系傳教士不得承認未經果阿大主教任命的主教和代牧，而澳門主教不僅挾果阿大主教委任的代理權在中國擅自派遣神職人員，還壓縮和排擠宗座代牧的活動空間。這遭到了中國各代牧主教的群起反抗，他們堅決捍衛1680年教廷劃分的在華宗座代牧的轄區範圍，最突出的為福建宗座代牧和澳門主教就兩廣的管轄權進行了多年的爭執。(21) 為了挽回教廷在遠東的影響、打擊葡萄牙的囂張氣焰，傳信部於1696年下令，重新劃分了上述三主教區的轄域：北京主教區的範圍縮小到直隸、山東、遼東；南京主教區縮至江南、河南；澳門主教區仍管轄兩廣。除這六省外，其餘的地區則隸屬於八個宗座代牧：福建、江西、浙江、四川、湖廣、貴州、雲南、山西和陝西。(22) 而葡萄牙國王也不示弱，於1711年向教皇建議增設福建、武昌、西安三主教區，分治上述八個代牧區，但遭到了拒絕。(23) 這種混亂不堪的行政轄區導致了遠東各主教工作的艱難，他們成為了政治和宗教衝突的受害者。許多主教往往無法完全享有其所在轄區，或是根本無法進入自己的轄區，從而進一步加劇了遠東教務的混亂。

王權與教權間矛盾的另一個重要表現是葡萄牙和西班牙對於不遵守它們遠東保教權而前往遠東的教皇特使鐸羅（Archbishop Thomas Maillard de Tournon）的牴觸。鐸羅是教皇克萊門特十一世（Clement XI）派往遠東平息各修會傳教士爭論的特使，他於1704年從西班牙出發，但卻沿着南非的葡萄牙航線前往遠東的第一站馬尼拉，這就意味着他違反了西班牙的遠東保教權；同時他又沒有西班牙皇家理事會允許在西班牙領地逗留的國書，這按現代外交的慣例即被視為不受歡迎的人。因此他在馬尼拉始終不得當局的優待，並被當局毫不客氣地趕上了最近一班從馬尼拉前往中國的船隻。1707年，由於鐸羅在“中國禮儀”問題上惹怒了康熙帝，被押送回了澳門。而鐸羅之前既未從里斯本出發，又沒有葡萄牙國王的通行證，加上他在中國的言行觸犯了葡萄牙的遠東保教權和殖民利益，葡萄牙當局不顧教廷的抗議，強行將鐸羅單獨囚禁了起來直至其1710年逝世。其間，果阿總督也直接指控鐸羅冒犯了葡萄牙的遠東保教權，理應受到監禁；而澳門主教不僅向鐸羅施以絕罰令，而且還以停止神職為威脅要求澳門所有宗教人士不得親近鐸羅。(24) 這表明了葡萄牙和教廷的關係已經惡化到了分庭抗爭的地步。

葡萄牙與西班牙間的鬥爭

1640年，葡萄牙脫離了西班牙的統治贏得了民族獨立，國王若昂四世（João IV,1640-1656）對外宣稱繼承以往葡萄牙所有的遠東保教權。(25)他立即行使了這種權力，任命葡萄牙籍耶穌會士迪亞哥·路易士（Diogo Luis）為日本主教。而西班牙則拒不承認葡萄牙的獨立及其遠東保教權，始終聲稱它才是遠東保教權唯一的“合法”擁有者。教廷迫於西班牙的壓力，也不承認葡萄牙的獨立及其遠東保教權，因此拒絕了對迪亞哥·路易士的任命。但葡萄牙則始終不肯放棄遠東保教權，視它為維持葡萄牙國際影響力以及遠東殖民利益的唯一法寶。1649

年，葡萄牙再一次任命一位葡萄牙籍神父為日本主教，並認為這兩位神父是日本主教的合法繼承人，其國內的所有文件也都稱他們為“府內的被選主教”（Bispo eleito de Funay）。(26)

在遠東，澳門的葡萄牙人與馬尼拉的西班牙人之間的矛盾更為直接。即使在葡、西合併的六十年間（1580-1640），兩國在遠東的關係也是磨而不合。西班牙人一直嫉恨葡萄牙人憑藉遠東保教權和澳門獲得的特權和利益，並企圖借葡萄牙被其兼併之機，控制馬尼拉與澳門之間的貿易，從而進一步插手中國和日本的貿易。為此他們曾數次派遣傳教士前往澳門以開拓商貿活動，但都遭到了澳門葡萄牙人的驅逐。(27)葡萄牙人則始終小心翼翼地維護着他們在遠東經濟、政治、宗教方面的既得利益，尤為反對西班牙人企圖在中國和日本進行貿易、傳教，為此不惜與西班牙人發生武裝衝突。(28) 1584年8月11日，葡萄牙人在澳門一教堂內殺害了幾名他們認為是前來與中國政府商談通商事宜的西班牙傳教士，並不時得高呼：“滾！卡斯蒂利亞人，從這裡滾出去！”(29) 當時的一位老紳士對此解釋道：“我們習慣在這塊土地上棲息。（……）如果西班牙人來到這裡的話，他們是不會安分守己的，說不定還要來騷擾本土，他們的教士來到後會強迫這裡的人們改宗，中國人會殺他們而且還會把我們趕走。因此我們一直操持警惕，這也就是不讓西班牙人來的理由。”(30) 而1640年葡萄牙獨立後，澳門的葡萄牙各界人士都表現出了極大的民族情緒，紛紛主張和西班牙及西屬菲律賓斷絕一切聯繫。1640年澳門當局公然沒收了價值三十萬比索的馬尼拉財產，以示其與西班牙人的決裂。(31)

這種僵持、對抗的局面直到1668年葡萄牙與西班牙簽定了和平協定、西班牙承認葡萄牙獨立以及1669年教廷恢復了同葡萄牙的外交關係才得到緩和。而在遠東，澳門和馬尼拉的關係卻並未因此而得到多大的緩和與改善，雙方的經濟聯繫基本中斷，政治、宗教衝突不斷。1707年，幾位因在“中國禮儀”上支持教廷法令、同情特使鐸羅的西班牙籍托缽修士被康熙帝驅逐到了澳門，在那裡他們受到了葡萄牙人當局的政治迫害，對此事件徐薩斯（Montalto de Jesus）在《歷史上的澳門》一書中有詳細的記載：

> 〔西班牙籍〕多明我會和奧古斯丁派熱烈支持這位主教使節〔鐸羅〕，向澳門教區的管轄許可權提出挑戰。（……）兵頭就以葡萄牙國王的名義命令士兵逮捕這些修士。軍隊衝進教堂，修士們也撲了上來。經過一番頑強的反抗，一些人被捕，其餘的退守到了祭壇裡，在天主的保佑下他們沒吃一粒米，堅守了三天三夜。最後，他們從神聖的祭壇裡走出來，與其他人一道被抓了起來，關到了一座堡壘裡。(32)

甚至一位葡萄牙籍的多明我會修道院院長因接待了其中的西班牙多明我會同胞而遭到了葡澳當局的流放。這次衝突給雙方都帶來了很深的敵意，“對兩個殖民地一直都支持和促進的傳教使命造成了不可修復的傷害”。(33)

葡萄牙與法國之間的衝突

法國宗教勢力對遠東的染指則引起了葡、西兩國的不安和恐慌，它們都力圖把法國人排擠出遠東，維持已有的現狀。(34)西班牙政府不僅一再重申其在遠東的保教權，不承認宗座代牧具有主教的權力，並嚴令禁止西班牙籍的傳教士服從法國籍的宗座代牧主教，否則將不予以任何資助，而且還積極防範法國人侵犯菲律賓。陸方濟曾乘船於1670年被風吹到了菲律賓群島，立即遭到了西屬菲律賓當局的逮捕，並被遣送回了歐洲。(35)

對法國東來最牴觸的莫過於葡萄牙人了，他們的牴觸實質上反映的是其利用遠東保教權對法國商業和宗教勢力的一種排斥。葡萄牙反對宗座代牧制的一個重要原因就是，這些代牧主教們都是法國人，他們擔心這些法國主教們會侵犯到其在遠東的經濟利益，因為這些代牧主教們不僅得到了路易十四的支持，而且還和法國東印度公司有着密切的來

往，例如陸方濟就曾多次向法國政府和東印度公司提供各種商業資訊和建議。[36]葡萄牙政府的做法首先是不授予這些法國主教和傳教士前往遠東的通行證。其次是它堅決不允許那些未遵守其遠東保教權而擅自前往遠東的傳教士取道澳門進入中國。除了陸方濟在1684年被迫取道廈門進入中國外[37]，1687年來華的法國“國王數學家”們也由於葡萄牙澳門當局的阻撓而無法從澳門進入中國，而是被迫繞道從寧波進入中國。對此，當時法國傳教團的成員李明（Louis Daniel Le Comte）記載道：“我們認為不必再像去年那樣去澳門，因為有人提醒我們說，我們是不受葡萄牙人歡迎的，如果我們去了，他們會更為不悅的。”[38]

待法國耶穌會士抵達寧波後，兩國間爭奪遠東保教權的主體由政府轉變為耶穌會內部葡、法兩國會士。遠東耶穌會內部的這種民族問題一直十分突出，葡系會士們出於國家和自身的利益，都不希望看見另一股強勁的傳教勢力出現在中國。他們先後在宣誓授職、管轄權、經費方面多次責難法國耶穌會傳教團，企圖控制或排斥法國耶穌會傳教團，從而繼續維護葡萄牙在遠東的既得利益。雙方在華最早的摩擦可以追溯到法國傳教團初抵寧波時。當時耶穌會中國副省會長南懷仁（Ferdinand Verbiest, 1623-1688）上書康熙帝請求允許他們進京，這遭到了葡籍耶穌會士徐日昇（Tomás Pereira）的強烈反對，而南懷仁指責徐日昇是個做任何事都站在葡萄牙立場上偏執己見的人。[39]南懷仁逝世後，葡萄牙人又企圖借耶穌會中國副省領導者的身份和掌控清廷欽天監的便利控制這些法國人。他們不僅想沒收法國人帶來的科學儀器，禁止其進行觀測活動，還命令他們在面試時不准告知康熙帝其所掌握的科學技術。[40]這遭到了法國人的斷然拒絕，並激起了他們對葡萄牙人的憤慨。

當法國人在中國立足後，宣誓問題能否妥善解決就立刻成為了他們在中國開展傳教工作的首要前提。1687年9月8日，葡萄牙籍的耶穌會中國副省會長殷鐸澤（Prospero Intorcetta）便要求法國人按傳信部要求宣誓，而同年11月30日，葡籍視察員馬丁（P. S. Martins）致信法國人，除要求他們宣誓外，還禁止他們進京，並以逐出耶穌會在北京學院、遣送至廣州為威脅。[41]而法國人則以暹羅宗座代牧主教兼暹羅、東京、交趾支那總管拉諾主教閣下（Louis Laneau, MEP, 1637-1696）已經免除了法國人宣誓和舊誓詞違背了與法國政府的協議為理由拒絕服從，這引致徐日昇剝奪了這些法國耶穌會士作為神職人員的全部職能和一切特權。[42]法國耶穌會傳教團的宣誓問題直到時任南京宗座代牧的羅文藻（Gregorio Lopez）出面才得以解決。他站在中國教區實際需要的立場，免除了這些法國人的宣誓程式，這一點對於他們在中國最初階段的工作來說是至關重要的。

此後，葡萄牙人又試圖憑藉手中的管轄權來妨礙和限制法國的人的活動。視察員方濟各制定了一系列的禁約，禁止法國人從事任何天文活動，以信件檢查為由禁止他們使用法文寫信而祇能用葡萄牙語和拉丁文，規定他們必須經澳門投送各類著述和報告，在北京的法國人未經長上批准不得擅自公開露面和造訪任何人等等。[43]徐日昇也處處以此禁約來壓制法國人，這直接導致了雙方關係的進一步惡化。而葡萄牙澳門當局則經常利用其對澳門的控制來刁難在華的法國傳教士。他們常截留法國方面寄給傳教士的書和經費，以至於法國耶穌會士們常常為無法獲得補助而煩惱。在外傳教的洪若翰、李明、劉應“不得已各棄其傳教區域，徙居海港附近而求自給”[44]，甚至發展到洪若翰、李明二人在忍無可忍的情況下親赴廣州與葡人理論。1701年，當受康熙帝之托的洪若翰帶領招募到的傳教士返回中國靠近澳門時，突遭風暴襲擊。他們向一艘葡萄牙船隻求救，卻差點遭手持武器的葡萄牙人之毒手。[45]

而法國耶穌會傳教團也在努力擺脫葡萄牙人的控制。他們通過服務於康熙帝，取得了他的信任。1693年7月，康熙帝將皇城內原蘇克薩哈的住宅賜予了法國傳教團，即著名的“北堂”。[46]此舉使得法國傳教團獲得了一個獨立於葡系耶穌會之外的傳教基地，邁出了他們脫離耶穌會葡萄牙教省、創建獨立的法國傳教區的第一步。[47]其次，在法國政府

強有力的支持下，這些法國耶穌會士在行事中早已開始越過葡萄牙省會長而視法國省教區長為他們的直接長上。1696年10月，耶穌會總會長允許法國人在中國與他們自己的長上單獨居住，這意味着總會長已經默認了法國住院的存在，法國人可以有自己的會長。(48) 1700年11月，張誠被正式任命為在華法國耶穌會士傳教區第一任會長，這標誌着獨立於耶穌會葡萄牙教省下屬中國副省的在華法國耶穌會傳教區正式創建並得到了總會的承認。

總的說來，歐洲諸國政府都為了各自的國家利益，尤其是經濟利益，圍繞遠東保教權展開了不同程度的競爭，而在民族國家觀念和國家利益的驅使下，傳教修會內不同國籍的派別之間也存在着利益和權力的爭奪，這構成了17世紀遠東保教權之爭的最大特點。

歐洲各國爭奪遠東保教權都有着其世俗利益。如果說地理大發現之前歐洲的世俗君主們向海外派遣傳教士主要是出於政治、軍事方面的原因(49)，那麼到了近代則更多的是出於經濟利益的層面。正如法國學者安田樸所說：“當時所有那些擁有海軍力量的民族並不是為了一種純粹是宗教的和合乎福音的事業才共同利用他們的傳教使命，而是在亞洲海洋中發動了陰險狡詐的戰爭以控制這些新的通商之路，也就是招財進寶之路。”(50) 葡萄牙之所以願意承擔遠東保教權的各種義務，是因為它可以從世俗和宗教兩方面來確保它在遠東的優勢，而這種優勢能給它帶來遠遠多於其付出的利益。在整個17世紀，葡萄牙極力地維護着遠東保教權，希望借此來彌補它在經濟、軍事上的衰落，盡可能多地捍衛它在遠東的各種既得利益，尤其是商業貿易利益。作為後來者的西班牙則企圖向中國、日本等遠東地區派遣傳教士，通過他們的滲透活動與上述地區建立起商業聯繫，並與葡萄牙在遠東的商業勢力開展競爭，最終實現從利潤豐厚的亞歐貿易中分得一杯羹的目的。法國追求遠東保教權的目的更為明朗，即希望通過宗教的手段謀求法國的遠東的商業利益，正如法國政府所自稱的“以傳教之名，蔽通商之實，於越南之交涉則以通商之實體，施傳教之用”。(51) 由此可見，在上述三國的君主們眼中，世俗利益始終高於宗教利益，宗教是為獲得和擴大世俗利益服務的一種手段和工具。

隨着各民族國家的形成和國家認同感的高漲，傳教士心目中民族國家利益的地位開始上昇，並逐漸超越了其身負的宗教使命。他們把這種民族主義思想帶入了傳教事業中，對此美國學者鄧恩認為：“對葡萄牙人來說，除了穿上葡萄牙的外衣，任何包裝的天主教都是不可思議的。對於西班牙人，這也是同樣的事實。”(52) 雖然都是耶穌的後代，甚至同處一個修會，傳教士們依舊從民族國家的立場出發，拒絕向他國的宗座代牧宣誓。作為受各國遠東保教權庇護的傳教士們，在傳教之餘十分熱衷於世俗事務，如本國在遠東的殖民統治、商業活動等。法籍傳教士更是為了法國在遠東的商業利益而四處奔走。1687年來華的法國耶穌會士白晉直接促成了法國“昂菲特里特”號首航中國，並通過欺騙中國人的方式為法國東印度公司節約了1.2-1.5萬埃居（ECU, European Currency Unit）。這表明了白晉的使命逐漸由文化領域過度到了經濟領域，因為人們很難相信白晉把一艘地地道道的商船說成政府的船隻是為了上帝的更大榮譽。(53) 而在民權和教權方面都效忠於教皇的法國籍宗座代牧陸方濟也始終關心着法國在遠東的商業利益，不斷向法國政府獻計獻策。(54) 這明顯得說明了此時的傳教士們已經把國家利益放在了第一位，他們先是本國的臣民，再是一名傳教士。

綜觀16-17世紀的整個遠東保教權之爭，遠東保教權給遠東教務的影響可謂是弊多利少。教皇授予葡萄牙、西班牙等殖民國家遠東保教權是希望能借助它們的經濟、軍事力量發展遠東地區的教務，實現天主教的海外興盛。儘管葡萄牙等殖民國家在遠東地區教務的開拓、發展方面做出了一定的貢獻，但它們始終把世俗利益放在首位，宗教祇不過是一種手段而已，這導致了教會利益經常和殖民利益發生矛盾並被殖民國家忽視。在此種政策的影響下，受殖民國支持的各傳教修會亦有着濃厚的民族主義情緒，它們為獨佔某一地區的教務而展開了激烈的

權力之爭，從而損害了遠東教會的整體利益和長遠發展。而17世紀教廷介入遠東保教權之爭被歷史證明是失敗的。它不但沒有平息遠東教區內的種種矛盾，實現對遠東教務的統一管理，反而擴大、加深了各方的權力之爭。這打破了遠東教區自16世紀下半葉以來穩步發展的局面，天主教在日本、中國等地區先後被驅逐和禁絕。遠東教會在經歷了16世紀末和17世紀初的短暫繁榮後，由於西方國家和教會內部的權力衝突而開始走向衰落，這與教廷當初授予殖民國家遠東保教權的初衷和本意是截然相反的。此種結果既是教廷始料不及的，也是它今後必須面對和解決的。

【註】

（1）1534年，羅馬教廷在葡屬印度設立了隸屬於葡萄牙教會勢力的果阿主教區，遠東傳教事務屬其管轄範圍。參見顧衛民：《中國與羅馬教廷關係史略》，東方出版社，2000年，頁22。

（2）在早期效忠葡王前往遠東的傳教士中，意大利人為數不少，他們中名尾作i者皆被要求改為o，以便合乎時宜，參見（法）沙不列：《卜彌格傳》，商務印書館，1941，頁5-6。

（3）（法）維吉爾·畢諾（Virgile Pinot）：《中國對法國哲學思想形成的影響》，商務印書館，2000年，頁17-18。

（4）西班牙、教廷和法國侵犯葡萄牙遠東保教權的詳細內容請分別參見許璐斌：〈葡萄牙和西班牙的遠東保教權之爭〉，《北京教育學院學報》，2008年第2期；顧衛民：〈十七世紀羅馬教廷與葡萄牙在中國傳教事業上的合作與矛盾〉，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第46期；周萍萍：〈清初法國對葡萄牙"保教權"的挑戰〉，《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2002年增刊。

（5）"宗座代牧"是基督教古代史上某個教區的"領銜"的晉鐸主教，由教皇直接派遣去主持一個尚未昇級為教區的傳教區。他們往往是那些已經不存在了的教區的名義主教，因此他們在"法律"上的轄區與實際的治區是相分離的。宗座代牧主教幾乎具有與正牧主教相同的權力，祇是主教以自己的名義管轄教會，代牧則是以教皇的名義管轄託管地而沒有獨立於教廷之外的權力，其許可權祇受宗座的制約，無須服從葡萄牙王室和果阿大主教。參見沙百里著，耿昇等譯：《中國基督教徒史》，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頁162。

（6）（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東方出版社，1997年，頁175。

（7）傳信部是由教皇格列高利十五世（Gregory XV, 1621-1623）於1622年1月6日設立的，它是羅馬教廷發展、監督和管理傳教士的最高指揮部，對之後的教會傳教運動產生了深遠的影響。參見王美秀：《基督教史》，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255。

（8）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下），中華書局，1988年，頁6。

（9）費蘭：《17世紀亞歷山大. 羅德斯和天主教在越南的本土化》，（Peter C. Phan. *Mission and Catechesis: Alexander de Rhodes and Inculturation in seventeenth-Century Vietnam*），紐約，1995年，頁193頁；沙百里：《中國基督教徒史》，頁163。

（10）在實際操作中，那些由葡萄牙國王推薦的主教候選人往往是還未等到教皇的正式任命就已經前往遠東上任了，而教皇一直對此也無可奈何。

（11）傳教團體與宗教修會兩者之間有着本質性差異。宗教修會是獨立的宗教組織，有自己的會規，接受本國天主教會的管理，不直屬於羅馬教廷。任何宗教修會都必然要考慮自身修會的發展問題，維護自身修會的利益，強調本會長上的絕對權威。如果宗座代牧身兼新修會會長，當教廷利益和修會利益發生衝突時，宗座代牧就極可能會置教會的整體利益於不顧，而優先考慮修會的利益。如果新修會會長與宗座代牧不是同一人，則會出現服從許可權的問題，即當修會長上和宗座代牧的命令不一致時，會士們該聽誰的。相反，接受由教廷任命的宗座代牧領導的傳教團體則直接受到傳信部的管轄，服從教廷的命令，教廷制定傳教政策時就具有更大的自主權和說話權。

（12）張國剛：《從中西初識到禮儀之爭 —— 明清傳教士與中西文化交流史》，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25。

（13）傳信部於1678年10月10日下令所有被置於遠東宗座代牧管轄區內的傳教士，無論屬於甚麼修會都必須當着宗座代牧的面發誓，效忠於教皇。

（14）顧衛民：〈十七世紀羅馬教廷與葡萄牙在中國傳教事業上的合作與矛盾〉，《文化雜誌》，第46期，頁220。

（15）畢諾：《中國對法國哲學思想形成的影響》，頁28-29。

（16）龍思泰：《早期澳門史》，頁175。亦可參見畢諾：《中國對法國哲學思想形成的影響》，頁24-25；顧衛民：《中國與羅馬教廷關係史略》，頁42-43。

（17）崔維孝：《明清之際西班牙方濟會在華傳教研究（1579-1732）》，中華書局，2006年，頁294-295。

（18）拉托雷特：《基督教在華傳教史》，（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 in China*），紐約，1929年，頁119、頁124。

（19）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下），中華書局，1988年，頁6。

（20）澳門主教區管轄廣東、廣西；北京主教區管轄直隸、山東、山西、蒙古、河南、四川；南京主教區管理江南、浙江、福建、江西、湖廣、貴州和雲南。葡屬主教區幾乎囊

括了除西藏和西北內陸外中國的所有省份。參見張國剛：《從中西初識到禮儀之爭》，頁 253。

（21）1680年，教皇將宗座代牧制推向了中國，並設立了南京和福建兩個宗座代牧區。其中福建宗座代牧的轄區包括浙江、江西、廣東、廣西、湖南、四川、雲南、貴州。

（22）由於陝西和山西同為一個代牧區，因此八個代牧區由九個省組成，參見拉托雷特：《基督教在華傳教史》，頁125；榮振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中華書局，1995年，頁 879。

（23）羅光：《教廷與中國使節史》，傳記文學出版社，1983年，頁 78。

（24）顧衛民：〈中國“禮儀之爭”的歷史敘述及其後果〉，《文化雜誌》，第 58 期，頁 132。

（25）1580年，西班牙兼併了葡萄牙，其國王兼任葡萄牙國王，並接管了葡萄牙的海外殖民地和種種殖民特權。

（26）戚印平：《遠東耶穌會史研究》，中華書局，2007年，頁 560。

（27）周景濂編《中葡外交史》，商務印書館，1991年，頁105-106。

（28）何芳川：《澳門與葡萄牙大帆船》，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62-63；張天澤：《中葡早期通商史》，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88年，頁120-121。

（29）安田樸：《中國文化西傳歐洲史》，商務印書館，2000年，頁 250。

（30）（美）C. R. 博克塞：〈十六—十七世紀澳門的宗教和貿易中轉港之作用〉，《中外關係史譯叢》（第 5 輯），上海譯文出版社，1991年，頁 84。

（31）（美）J. F. 卡迪：《東南亞歷史發展》（上冊），上海譯文出版社，1985年，頁 309。

（32）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年，頁 96。

（33）（葡）維拉羅爾（Fidel Villarroel）：〈澳門和菲律賓群島之間的宗教聯繫〉，《文化雜誌》，中文版第55期，頁82-83。

（34）17世紀50年代，教廷邀請法國籍的傳教士擔任遠東地區的宗座代牧。儘管這些宗座代牧無須遵從葡萄牙的遠東保教權，且在一定程度上為法國在遠東的殖民利益服務，但他們在教權和民權方面都直接隸屬於教廷，因此法國教會勢力真正進入遠東是 1685 年法國耶穌會傳教團抵達遠東。

（35）對此當時的西班牙籍方濟各會士利安定有過記載，參見崔維孝：《明清之際西班牙方濟會在華傳教研究（1579-1732）》，頁 293，頁 295-296。

（36）畢諾：《中國對法國哲學思想形成的影響》，頁 20-24。

（37）崔維孝：《明清之際西班牙方濟會在華傳教研究（1579-1732）》，頁 294-295。

（38）（法）李明著，郭強等譯：《中國近事報導》，大象出版社，2004年，頁 24。

（39）（美）魏若望著，吳莉葦譯：《耶穌會士傅聖澤神甫傳：索隱派思想在中國及歐洲》，大象出版社，2006年，頁41。

（40）魏若望編：《傳教士．科學家．工程師外交家南懷仁（1623-1688）—— 魯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年，頁 620。

（41）（42）魏若望：《耶穌會士傅聖澤神甫傳：索隱派思想在中國及歐洲》，頁 46；頁 42。學院（College）是耶穌會士的一主要住處，與它有關的一定數量的小住院都附屬於它。

（43）維特克：《禮儀之爭在中國和歐洲》，（J. W. Witek. *Controversial Ideas in China and in Europe*），羅馬，1982年，頁 52。

（44）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中華書局，1995年，頁 442。

（45）周萍萍：〈清初法國對葡萄牙“保教權”的挑戰〉，《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2002 增刊，頁 109。

（46）江漢文：《明清間在華的天主教耶穌會士》，知識出版社，1987年，頁 61、85。

（47）在耶穌會的行政框架中，會省（Provincia）是最重要的行政機構，其長上稱為省會長。比會省低一級的行政區域還有副省（Viceprovincia）和傳教區（Missio），它們是尚不具備獨立會省的條件、但由於地域廣闊以及種種政治條件而編成的特殊行政區域，它們的長上稱為副省會長。比會省高一級的是省教區（Assistancy），一般是由在同一國境線內的諸個會省組成，其長上為省教區長（Fathers Assistants）。耶穌會於1551年創立了印度果阿會省，隸屬於耶穌會葡萄牙省教區。它的管轄範圍除印度外，還包括了葡萄牙在遠東的所有領地以及中國、日本。儘管日本和中國分別在 1581 年和 1623 年昇格為具有很大獨立性的副省，但依舊隸書於葡屬印度果阿會省。1687年來華的法國耶穌會士就隸屬於葡萄牙省教區。

（48）張國剛：《從中西初識到禮儀之爭》，頁 229。

（49）13 世紀中期，為了與當時東方的蒙古聯合打擊穆斯林勢力，法王路易九世（1206-1270）曾先後兩次派遣方濟各會傳教士前往東方面見蒙古大汗，但都以失敗告終。參見葛夫平：《中法關係史話》，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年，頁 1-2；坎普斯：《方濟各會在中國（1294-1955）》，（Arnulf Camps: *The Friars Minor in China (1294-1955)*，羅馬，1995年，頁 1-11。

（50）安田樸：《中國文化西傳歐洲史》，商務印書館，2000年，頁 233。

（51）邵循正：《中法越南關係始末》，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頁 11。

（52）鄧恩：《從利瑪竇到湯若望：晚明的耶穌會傳教士》，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譯者前言，頁 6。

（53）雅克．布羅斯：《發現中國》，山東畫報出版社，2002年，頁 110-115；安田樸：《中國文化西傳歐洲史》，頁 245。

（54）畢諾：《中國對法國哲學思想形成的影響》，頁 21-23。

清中前期貴州天主教傳教活動鉤沉

韋　羽*

貴州地處西南一隅，境內山川險阻重巒疊嶂，經濟文化相對落後，是一個多民族錯居雜處的地區，各民族的宗教信仰紛繁複雜。而作為外來宗教的基督教在貴州的傳播情況，長期以來雖有學者關注並撰成文(1)，但囿於史料的零散與粗疏，尤其是對於清代中葉以前天主教在貴州的傳教活動，仍未能有一個比較詳細準確的概貌；因此，本文擬在梳理中西文材料的基礎上，對清中前期天主教在貴州的傳播作一勾勒，以求教於方家。

清中前期與貴州有關之傳教士

在早期天主教史研究中，貴州天主教的研究鮮受重視，不僅是因為局限於文獻資料的稀少，客觀上還因為當時天主教在貴州的傳播的確沒有多大成效，至1798年，整個貴州的教徒人數僅為599人，主要集中分佈於貴陽、婺川、遵義等地。(2) 僅就傳教士來說，從1575年貴州被劃屬澳門教區，納入正式的天主教會組織系統起，到1801年徐德新（Louis-Gabriel-Taurin Dufresse）主教任四川宗座代牧兼管貴州止，根據相關資料爬梳，與貴州有關係的傳教士祇有十四位，其中過半是未曾到貴州親自傳教的。

一、陸方濟（**François Pallu**）

陸方濟，巴黎外方傳教奠祭者之一。1680年，任福建宗座代牧的陸方濟兼管江西、廣東、浙江、廣西、四川、湖廣、貴州、雲南等。(3)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載：

> 陸方濟主教，1625年生。駐東京頗久，康熙二十一年（1682）深入我國，而於兩年後遠至福建。並企圖進入黔省，《黔疆諸證》按法文讀音譯其姓名為巴呂。(4)

1684年10月29日陸方濟在福建去世，他本人既沒有親自到過貴州傳教，也沒有派遣過其他傳教士到貴州。(5)

二、都加祿（**Charles Turcutti**）和顧鐸澤（**Étienne-Joseph le Couteulx**）

意大利籍耶穌會士都加祿於1701年被任命為第一任貴州宗座代牧。都加祿1681年來華，長期在廣東傳教，“居佛山十六年”，在廣州、佛山和新會各建教堂一所。(6) 對於他是否到過貴州傳教，筆者存疑：其一，祇見費賴之書載“加祿在貴州終其餘年，以1706年十月十五日歿”，但隨後又在註釋中註明，還有都加祿歿於廣州和佛山之說。(7) 其二，路南《貴州傳教史》對此祇摘錄有卜於善（Le Blanc）致白日昇（Basset）的信，提到都加祿另派一耶穌會士顧鐸澤入黔傳教。(8) 這點費賴之書也有記載：

> 顧鐸澤神甫隨洪若翰神甫赴中國。時都加祿神甫被任為貴州代主教，以傳教乏人，請於張誠神甫，會鐸澤至，乃命之赴貴州。(9)

三、劉應（**Claude de Visdelou**）

劉應最為人知的身份，是他作為法王路易十四遣來中國的五位耶穌會士之一，其他四人洪若翰

*韋羽（1982-），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Jean de Fontaney）、白晉（Joachim Bouvet）、李明（Louis le Comte）和張誠（Jean François Gerbillon）因為文化交流方面的原因，都是早期來華耶穌會士中頗具聲名者。劉應曾譯《禮記》數篇為拉丁文，著有《易經概說》，是最早對《易經》加以研究介紹之人。[10]但劉應卻是都加祿之後的貴州宗座代牧繼任者。1708年1月12日劉應被教宗克萊芒十一世任命為貴州宗座代牧，兼管湖廣。1709年2月2日在澳門鐸羅因所秘密舉行就職禮。[11]劉應從未到過貴州，因其在禮儀之爭中與該會主流意見不合而離開中國，避居本地治理，後逝世於該地。

四、穆天尺（**Jean Müllener**）

由教廷傳信部派往中國傳教的德籍遣使會士穆天尺，1699年來華後主要在四川傳教，其間因為教難緣故輾轉於廣州、澳門和巴達維亞。穆天尺於1715年被教宗任命為第二任四川宗座代牧，同時兼管湖廣和貴州。[12] 1712年因四川發生教難，穆天尺避往貴州，曾到達思南府一帶，但並未久留，又返回重慶。[13]

五、雷孝思（**Jean-Baptiste Régis**）和費隱（**Xavier-Ehrenbert Fridelli**）

雷孝思，法籍耶穌會士，1698年來華；費隱，奧地利籍耶穌會士，1705年至華。二人在傳教方面並未有顯著的成績，但卻奉康熙旨意，參與到繪製中國地圖的工作中。“一七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潘如神甫病故，費隱神甫亦得病，乃命孝思往代之；費隱神甫病癒，又與孝思共測繪雲南、貴州、湖廣地圖。”[14]估計二人在貴州繪製地圖當中會藉此機會傳教，因為 ——

> 劉松齡神甫云：隱自北而南，歷地甚廣，測繪之餘，兼傳佈教務云。[15]

路南《貴州傳教史》亦判斷：“毫無疑問，他們會從此情況下獲益，宣揚福音。”[16]但是目前並無更多資料顯示他二人的傳教活動。

六、陸迪仁（**Maggi**）

道明會會士陸迪仁，1738年被教宗克萊芒七世任命為四川宗座代牧區的署理主教[17]，1742年穆天尺逝世後接任四川宗座代牧一職，兼管貴州教務[18]。陸迪仁很快去世，並未有機會前往貴州傳教。

七、馬青山（**Joachim Enjobert de Martiliat**）

巴黎外方傳教會會士，1734年到達四川，1739年被任命為埃克西奈（Ecrinée）主教和雲南宗座代牧。馬青山致力於巴黎外方傳教會重新正式獲得四川傳教管轄權。1744年陸迪仁去世，遂將四川和貴州教務委託給馬青山。雖然名義上馬青山兼管貴州教務，但未見有資料顯示出馬青山到過貴州實地傳教。[19]

八、讓－白蒂．麥格霍特（**Jean-Baptiste Maigrot**）、拉蓋爾（**Pierre-Antoine-Etienne la Cerre**）、賴孟德（**Claude-François de Reymond**）

1747年馬青山返回歐洲，臨行前提名巴黎外方傳教會駐澳門的賬房先生讓－白蒂．麥格霍特（Jean-Baptiste Maigrot）為雲南、四川和貴州三省代牧，得到羅馬教廷的批准。[20]但是讓－白蒂．麥格霍特在接到任命的敕令之前於1752年10月去世。他的位置由拉蓋爾接任，這位曾在暹羅傳過教、後在1751-1753年任巴黎外方傳教會駐澳門賬房的神父，拒絕接收任命，於1756年左右返回歐洲。而拉蓋爾的繼任者，賴孟德神父也於1756年在主教就職禮之前去世。[21] 由此看來，此三人亦從未到過貴州，祇是在貴州教區權力更迭上留下痕跡。

九、博方濟（**François Pottier**）

巴黎外方傳教會會士，1756年起被任命為四川宗座代牧。[22]路南對其評價很高，認為他是貴州教務的奠基者。[23] 博方濟曾於1759年親自到思南府附近地區傳教，其間還為四個成年人和六個兒童付洗。[24]在博方濟的努力下，巴黎外方傳教會獲得了教廷對該會管轄貴州教區的承認。[25]此外，博方濟注重派遣神父入黔傳教，力保貴州教區有神父經常進行牧訪。

十、李神父（**Georges Alary**）

巴黎外方傳教會會士，1769年博方濟接任四川宗座代牧後，很重視貴州教務，指定李神父（Georges Alary）負責川東和貴州教務。李神父曾在暹羅王國傳教，後因受到緬甸人（Birmans）的虐

待，逃往加爾各答（Calcutta）避難，在巴黎外方傳教會駐澳門賬房的建議下前往四川。李神父於1769年底到達貴州，曾在遵義取得了一些傳教上的成功。[26] 1773年李神父被召回法國，貴州又陷入沒有“牧羊人”的境地。

十一、梅耶（**Jean-Martin Moÿe**）

巴黎外方傳教會會士，1730年1月27日生於法國卡汀（Cutting），於1773年3月到達四川。博方濟遂將之前託付給李神父的教區轉託給梅耶。梅耶以極大的熱情投入傳教工作，曾四入貴州，即使身在囹圄也不忘傳教，甚至使得牢獄裡的獄卒皈依[27]；他還重視婦女傳道，派遣羅宋氏入黔向婦女佈道。

十二、劉翰墨（**Thomas Hamal**）

巴黎外方傳教會會士，1777年到達四川，協助梅耶前往遵義傳教，但停留時間不長，以致博方濟不得不考慮派遣國籍司鐸前往。[28] 劉翰墨的主要工作和貢獻是籌建和管理位於雲南龍溪的修道院。[29]

十三、吳神父（**Etienne Devaut**）

巴黎外方傳教會會士，1776年到達四川。先在川南傳教至1783年，後接手梅耶之前所管轄的川東和貴州地區。次年便離開貴州返回四川，因教難被捕解壓至北京，1785年死於獄中。[30]

十四、徐德新（**Louis-Gabriel-Taurin Dufresse**）

巴黎外方傳教會會士，1777年到達四川，1785年因教難被捕，獲釋後被命令離開中國，輾轉於馬尼拉（Manille）和澳門（Macao），1788年再次潛返四川。1789年川東和貴州教務由徐德新管轄。[31] 1801年徐德新陞任四川宗座代牧，在這長達十餘年的時間裡，他盡量每年都往貴州派遣國籍司鐸。[32] 令人關注的一點是，徐德新一直堅持向巴黎外方傳教會寫年度報告，這就使得我們能夠盡可能地瞭解到當時貴州天主教傳播的一些情況，其中包括一些年份的付洗人數和慕道者人數等。

縱觀以上跟貴州有關的傳教士概況，便能發現他們在貴州實際傳教時間不長，有些甚至祇是名義上的管轄者，在權力交接過程中顯現一下名字，對實際教務的管理和發展作用不大；其次，自馬青山開始，貴州成為巴黎外方傳教會的傳教勢力範圍，博方濟更是使貴州名正言順地成為該會的管轄區，不容別的修會再染指；另外還有一個特點，即是國籍神父和中國傳道員在貴州教務中發揮了重要作用，這不僅是因為本地神職人員更易於在傳教中發揮優勢，更重要的是由於他們的熱忱和堅忍，在艱苦的環境下進行工作，代替傳教士牧訪教友、宣講教理、組織彌撒等聖事活動。他們的獻身，使得貴州籍的本地神職人員在中華殉道聖人傳中佔有一席之地。

清中前期貴州的本地神職人員

清中前期與貴州有關之傳教士幾乎祇是過客而已，貴州的教務並不興盛，教徒極少，但是本地神職人員卻極其熱忱，盡力宣教，其中包括有國籍司鐸和當地會口的會長、傳道員等，正是他們維繫着天主教在貴州的存在和傳播。

一、吳國盛

據記載，吳國盛為貴州省遵義隆平場人，生於乾隆三十三年（1768），父母和族人未有信教者，他曾在隆平開設有一間大客棧，被從四川前來貴州的傳教員勸化入教。最初吳國盛因脾氣暴躁，幾乎是強逼他人入教，使得隆平一帶的百姓將天主教稱為“閻王教”，以致國籍司鐸羅瑪弟（Mathias Lo）神父不得不派胡世祿（Laurent Hou）前去規勸。[33] 此後吳國盛有所收斂，被駱神父立為當地會口的會長，為其付洗，取名伯鐸。至嘉慶十六年（1811），隆平場附近已有奉教者六百餘人。嘉慶十九年（1814）興起教難，吳國盛被捕後罹難，教宗良十三世於1900年奉其為真福。[34]

二、趙榮

趙榮，原姓朱，貴州婺川人，乾隆十一年（1746）生，年輕時曾在衙門充當差役。婺川與四川彭水交界，當時已有天主教從此漸入。乾隆三十九年（1774）第一次到貴州牧訪的梅耶（Moÿe）因為被人告密而遭捕，後獲得釋放。朱榮即是看押他離監的獄卒之一，在押送過程中梅耶不忘向他佈道，引起朱榮的慕道之心，至乾隆四十五年（1780）被陞為司鐸。[35] 朱榮後改為趙姓，據方豪神父記載：

實由對其晉昇司鐸地位表示尊敬。因為“朱”與“豬”諧音，川省地區稱司鐸為“爺”，如仍用朱姓，稱呼起來實為不雅，故改姓。(36)

趙榮晉鐸後輾轉於貴州、雲南以及川西等地傳教，嘉慶二十年教案中與童鼇、唐正玨等人一起被捕，趙榮被當時的四川總督常明判處絞刑。(37)教宗良十三世於1900年宣其為真福。

三、張大鵬

張大鵬，乾隆十九年（1754）生於貴州都匀。張大鵬信奉天主教之前曾信過清水教、道教等，還曾因其妻多年無子娶有小妾。嘉慶二年（1797）胡世祿（Laurent Hou）前往貴陽開教，說服張大鵬，將其小妾轉嫁他人，而得以奉教。張大鵬幾次都逃過官府的抓捕，而其中一次官府行動的原因還是因為張大鵬的兩位胞兄的揭發，他們擔心張大鵬“奉洋教干犯朝廷禁令，有失自己體面，有礙自己前程，說不定還要大受連累”(38)，因此極力反對張大鵬信奉天主教；而張堅不肯背教，於是他二位兄長遷怒於天主教，向官府誣告他與胡世祿等人是白蓮教徒，胡世祿等人被抓(39)，而張大鵬得以逃脫。至嘉慶十七年（1812）顧佔鼇、周正敖、劉開泰教案中，張大鵬再次外出得以避難。(40)嘉慶十九年（1814）由於其妻妹夫告密引路，張大鵬被捕，因始終不肯棄教，終被處以絞刑。教宗比約十世於1909年宣張大鵬為真福。

四、孫本篤

孫本篤，涪州人，約生於乾隆十二年（1747）。乾隆三十二年至三十八年（1766-1773）跟隨李神父（Alary）至各地傳教，後跟隨梅神父（Jean-Martin Moÿe）牧訪貴州，曾到婺川、毛田等地傳教。乾隆三十九年時他與梅神父一起被捕，受重刑差點死去；乾隆四十二年（1777）晉陞為司鐸，受派遣管理貴州教務；乾隆四十九年（1783）在遵義傳教被捕，卒於獄中。(41)孫本篤是乾隆時期貴州重要的本地神職人員之一。

五、蔣金華

蔣金華，約乾隆四年（1739）生於毛田。有家族奉教背景。亦跟隨梅神父傳教。在巴黎外方傳教會設於雲南龍溪的修道院受訓兩年，晉鐸後協助梅神父視察川東與貴州教務，直到乾隆五十八年（1793）。(42)

巴黎外方傳教會與貴州天主教

貴州地區有一定規模的天主教傳教活動始於來自巴黎外方傳教會的傳教士們。1575年貴州成為澳門教區的一部分；1659年教宗英諾森六世（Innocent XI）任命巴黎外方傳教會創建者之一陸方濟神父為東京宗座代牧，兼管貴州；1690年教宗亞歷山大（Alexandre VIII）八世創建北京教區和南京教區，貴州被劃歸南京教區；1696年貴州教區成立，成為一個既不附屬於北京教區，也不屬於南京教區和澳門教區的獨立的宗座代牧區。雖然1701年任命的第一位貴州宗座代牧是耶穌會士都加祿，但是根據對與貴州有關之傳教士的釐清，是巴黎外方傳教會在貴州教務中發揮了重要作用。

一、博方濟為巴黎外方傳教會正式獲得在貴州的管轄權

博方濟於1759年在貴州進行過一次旅行，尋找教友，對慕道者講授教理，主持付洗等。他在1760年9月致巴黎外方傳教會駐澳門的賬房勒本（Le Bon）神父(43)的信中記載了他這次牧訪的成果：

我很希望能在他們中間多停留一會，但是要麼是他們過於貧窮，要麼是他們膽怯的原因，在八、九天的教導之後，我們就分離了，我留下了一些教理方面的書籍，鼓勵他們保存下來。在這個新開的會口，大約有二十名教徒。當我要離開的時候，他們請求我不要拋棄他們，希望我能夠回來看望他們。(44)

在此次旅行之前，博方濟便對貴州是否屬於巴黎外方傳教會的傳教勢力範圍產生懷疑。在1758年10月給勒本的信中，他就提到了這個問題，他寫道：

親愛的賬房先生，我在此向您詢問兩件事情：其一，是審視貴州省是否一起跟四川省和雲南省由聖部授予給了法國人？或者，至少，聖部是否會將其從法國人手中奪回而授予別的修會，以此來打擊法國人？因為我知道，在授予給讓－白蒂·顏當（Jean-Baptiste Maigrot）主教的權力中，提到了貴州，我需要這種授予的一個副本。其二，如果這種給法國人的授予是不容置疑的，那麼請秘密地查探法國耶穌會士或聖約瑟的葡萄牙人有否獨自派遣傳教士到中國。

如果貴州真是跟四川和雲南分開來，由聖部授予給別的修會，我們無話可說。但是如果不是，事情就有些難辦了，在我看來，除了向聖部求助外沒有其它的辦法了。(45)

當時四川有一位在那不勒斯修道院完成學業的年輕神父劉必約（Pie Lieou），他的一番話更是引起了博方濟的警惕。他向博方濟宣稱，教廷傳信部的賬房先生起初打算派他到貴州去，或是讓他到那裡宣傳福音，或是為了牧養維持那些教徒；而且山西的宗座代牧也想派人到貴州傳教，祇是因為山東也缺少神父而作罷。博方濟對此的回答是，他認為貴州很長時間以來都是四川的附屬，此外，每個傳教士都可自由進入貴州傳教，這是聖部所允許的。但是對於巴黎外方傳教會來說，是不會停止向貴州派遣傳教士的，直到聖部召回他們為止。(46)事實上，博方濟也不清楚教廷是否明確地將貴州託付給巴黎外方傳教會，如果是的話，那麼敕書又在哪裡？這就讓博方濟很擔心，因為在這種情況下，貴州就不屬於任何修會所有，誰都可以進入貴州傳教，如果他有能力的話；一旦貴州為別的修會勢力所滲入，這會把巴黎外方傳教會在西南的傳教勢力範圍打開一個缺口，那樣，下一步會不會四川也被其它修會勢力所滲入呢？

因此，博方濟又分別給多人去信，其中給印度支那宗座代牧勒費仁（Lefèvre）(47)寫信求取建議，給巴黎外方傳教會的長上們致信申述情況，懇請他們務必要以書面形式向羅馬確認巴黎外方傳教會是否能夠有在貴州行使司鐸職務的權力等等。(48)在博方濟的努力下，巴黎外方傳教會於1762年向教廷傳信部遞陳備忘錄；在備忘錄中陳述博方濟在貴州所做的工作和能夠在那宣傳福音的願望之後，詢問博方濟是否有關於該省的管轄權；在沒有管轄權的情況下，博方濟是否還能夠繼續在那裡傳教直到有新的修會到來；最後還請求傳信部，為了拯救貴州地區的教徒和異教徒，盡快定奪此事。(49)教廷傳信部的敕令很快於同年11月15日頒佈下來，授予博方濟在貴州的全部權力。

自博方濟時期巴黎外方傳教會正式獲得在貴州的傳教管轄權之後，日後歷任四川宗座代牧皆十分關注貴州的教務情況，盡量維持派遣神父和傳道員入黔傳教，雖然也因為主要致力於經營教會在四川的發展而無更多精力管理貴州，但是，巴黎外方傳教會在貴州的基礎卻由此打下，這也是道光年間以後該會能在貴州興盛的主要原因之一。

二、梅耶四入貴州傳教

教廷傳信部授予博方濟貴州傳教管轄權的敕令直到1763年才到達中國，這封敕令令博方濟很振奮，激勵他想更快地傳教於貴州。為此，他認為最好是“能派遣一位歐洲神父和一位中國神父，住院在貴州，管轄在那裡發現的百多個教徒”(50)，但由於神父數量的稀少祇得作罷。當時四川的教徒已經令神父們兼顧不暇，比如1764年四川的李路加（Luc Ly）神父曾自薦前往，後又無法從其負責的川東和川北事務中抽身，亦未能成行。(51)

1769年9月10日博方濟在西安祝聖成為主教，陞任四川宗座代牧，同時他指派李神父（Georges Alary）負責川東和貴州教務，此後五年至1773年梅耶到來，也僅能到遵義進行過一次牧訪。1774年3月梅耶來到毛田(52)附近傳教。這是他的第一次貴州之行，不料卻出師不利，遭人到官府告密而被抓捕。梅耶在回答一位中國官員的諸如“你是誰？”“從哪裡來？”“來中國有甚麼企圖？”“為甚麼不在歐洲傳教而跑來中國傳教？”“傳的是甚麼教？”之類的問題後，仍遭用刑，挨了一些棍棒。而與他同行的華籍司鐸孫本篤（Benoît Sen）被打得奄奄一

息，抬進監獄裡。(53)在這一點上可以反映乾隆中期天主教在全國的傳教形勢。在經過乾隆初期發生的著名的福安教案之後，以及各省查禁天主教風波後，官府也稍微放鬆了對天主教傳教士的搜捕和對教徒的迫害。一位神父在寄回歐洲的信中這樣寫道：

> 官吏們都清楚地知道，在皇帝身旁就有數位歐洲人，而且該皇帝也很尊重他們，他近期又將五名歐洲人召至北京宮廷，他們受命在那裡從事建築。皇帝還為他們支付了全部路費，他們由此也不喜歡向任何歐洲人挑撥煽動任何有害的事件，害怕在宮廷中的歐洲人向皇帝奏報一切。(54)

由此看來，這一時期對在華的西方傳教士還是比較寬容的。當然，官員們也不會分得清楚是耶穌會士還是巴黎外方傳教會士，所以梅耶仍敢在身陷囹圄的情況下向牢犯佈道，最後居然使一趙姓獄卒皈依。(55)而對於涉案的中國人，則動輒施以酷刑，判以流放、充軍，甚至處以絞刑等。

梅耶於 1774 年 12 月和 1776 年分別作了第二和第三、四次到貴州的旅行。這三次牧訪，主要的一個特點是梅耶還派遣四川的女性教徒入黔，有針對性地向婦女群體佈道。在梅耶看來：

> 這些年輕的婦女們同其他一些人對我所教的東西有着完美的理解。她們幾乎將每個詞都記住，重複給那些不能出席聽講的人們聽。
>
> 這些虔誠的婦女是傳道的天材。她們對教義的解釋準確、清晰、可靠，甚至具有口才的。有一次我親眼看見她們跟一位秀才辯論，她們以有力而恰當的話將他挫敗，令他信服，我由此很敬佩她們。(56)

因此梅耶首先在四川鼓勵和要求貞女、節婦外出活動和向女性群體包括女童傳播教理。相較於男性，女性更易於接受教理，並且信仰忠誠，她們還能影響後代。在看到女性傳道員的作用後(57)，梅耶着手讓她們前往貴州輔助他進行傳教。

入黔傳教的女教徒有孫本篤（Benoît Sen）的一位嬸嬸孫莫尼克（Monique Sen）和羅宋氏（Paule Lo Song-che），二人均是孀居多年的寡婦，都有家族奉教的背景。孫莫尼克的丈夫是一位教徒，而羅宋氏所在的家庭是四川一個著名的奉教家族。因此，她們都很虔誠，極富傳教熱情，活動主要集中於毛田（Mao-tian）、毛梁（Mao-liang）和貴陽，但收穫甚微。

三、徐德新與貴州教務的穩定

進入 19 世紀後，天主教在貴州的傳播處於穩定的狀態，從以下資料(58)即可看出：

1802 年，貴州有教徒六百餘人。當年有一百九十七名成年人付洗，教友小孩一百六十二人付洗。

1804 年，貴陽有四十一位慕道者，七位成年人付洗；而整個貴州則有九十二位慕道者，二十七位成年人付洗。

1805 年，貴陽有八十四位慕道者，三十九位成年人付洗，教外兒童臨終付洗五十五人；而貴州有慕道者一百十九位，成年人付洗五十九人次，教外兒童臨終付洗一百零四人。

1806 年，有八十六位成年人付洗，二百個兒童付洗，四十六人在學習教理。

1807 年，有九十六位成年人付洗，一百零二個兒童付洗，九十一人學習教理；該年整個貴州有十二個傳教會口，華籍神父唐若望（Jean Tang）主持了八百次告解。

1808 年，整個貴州有一百四十四人在學習教理中，九十九位成年人付洗，這其中貴陽有一百零四人學習教理，四十八位成年人付洗，有一百八十二次告解。

這種穩定的狀態，有以下幾點原因：

首先，徐德新於 1801 年接替逝世的馮若望擔任四川宗座代牧後，將貴州分為兩部分，其一包括貴州東北的會口婺川、毛田和毛梁等，連同四川的一部分，這一大片地區稱之為黔西，其教務託付給年輕的華籍神父唐若望（Jean Tang）；而以遵義為中心的黔東地區則委託給駱瑪弟（Mathias Lo）神父。這就至少能保證有神父牧訪巡視貴州的會口，可以進行聖事活動。

其次，這時期巴黎外方傳教會對四川教務的管理頗有成效，天主教在四川幾乎可以說是蓬勃發展，1800年時信徒人數達四萬名。四川的發展無疑也給貴州推動了一把，可以有稍稍餘力兼顧貴州天主教的傳播。

再次，即是神父和傳道員的努力，他們在路途艱辛、官府嚴禁、教外民眾仇視的困境下，仍想方設法傳教，甚至不惜以身犯險。

嘉慶時期的禁教對貴州天主教的影響

徐德新任四川宗座代牧初期，得益於四川教會的發展，貴州天主教的傳播已處於穩定狀態，如果這種狀況能有所持續，可能會形成一定的規模。遺憾的是，嘉慶時期的禁教，加上白蓮教起義的影響，使官府對民間聚會尤為敏感，而教外民眾也因不瞭解而恐慌進而告密，這些因素使得本就脆弱的貴州天主教連受打擊。而這一時期的貴州教案，其處理遠比乾隆時期的教案來得嚴厲，對為首者甚至處以死刑，因此也顯得較為慘烈。

一、嘉慶五年（1800）胡世祿教案

嘉慶五年，貴州巡撫布政使常明奏稱，於本年訪聞省城六廣門外有川民胡世祿稱西洋天主教創設經堂，惑眾斂財，並有羅宋氏宣講因果。民人羅忠、馮萬粹、冷世爵、劉文元、周洪魁、吉文友接引傳教吳林、韓朝貴、聶勝朝、曾福等聽眾入夥[59]，因而將胡世祿一干人等捉拿。通過胡世祿的供訊我們可以得知此教案緣由如下：

> 胡世祿供認原籍湖廣，寄居四川，並無父母兄弟妻室子女。因伊祖胡可珍存日曾奉天主洋教，後值身故，奉禁將經像留存鄰婦羅宋氏家中。該犯來黔貿易，將本消折於本年正月內在羅忠鋪內會見馮萬粹、冷世爵、劉文元、周洪魁、吉文友各道貧難。該犯起意傳教斂財。羅忠等各皆欣允。馮萬粹並以家有空屋可建經堂，商令回川取經，於三月二十九日自川返省。先因羅宋氏孤寡無依，該犯勒令同來，並將該氏養老銀八兩借作盤費，許以得財清償。同寓馮萬粹後屋將中間改設經堂，擇期四月十五日開講。該犯稱大師長，羅忠等六人稱為大徒弟，各出接引有附近民人吳林、韓朝貴及在黔貿易之江西人聶勝朝、曾福等徒入教，並出銀數錢不等，稱為小徒弟。夜聚晚散，奉誦經典即被訪聞擒獲。[60]

常明稟稱，胡世祿膽敢以久干例禁之天主教，希圖惑眾斂財，妄稱大師長，名目開堂誦經，夜聚曉散，聚眾至十六人以上實屬目無法紀，應照律問。實際上，胡世祿等人除了因為習教傳教違禁之外，還因為當時在貴陽附近有白蓮教徒活動的蹤跡，因此，常明認為“恐此外尚有別項不法情事”，大概就是擔心胡世祿等人會與白蓮教徒相勾結，但仍在未發現任何叛亂嫌疑的情況下，將胡世祿等一干人擒拿。

此案中特別要提一下的是羅宋氏，她生於乾隆八年（1743），聖名保納。羅氏家族俱信教，在當地亦頗有勢力。其夫家也信教，乾隆三十八年（1773）其夫亡，自此羅宋氏全身心投入到天主教的傳播上。乾隆四十九年（1784）羅宋氏與孫本篤神父前往達州傳教，被捕入獄，後得出獄。嘉慶三年再往貴陽及遵義傳教。[61]在此案中因為胡世祿抵罪，被遣返回四川。

對案中各人處置如下：胡世祿“應照左道惑人為首，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62]，後改為終身監禁達二十七年。胡世祿在獄中也不忘傳教，其間發展囚徒三十餘人，有“獄中堂口”之稱：

> 胡世祿自進監後，大顯熱心，不怨不尤（……），堅固在外之教友，在監內勸化數十牢犯崇奉天主。[63]

羅忠、馮萬粹等人：

> 聽眾入教已屬罪有應得，乃複稱為大徒弟，出外接引尤為不法，均應照為從充軍例，發邊遠充軍，仍照名例改發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為奴，照例刺字。[64]

吳林、韓朝貴、聶勝朝、曾幅等四犯：

雖訊係一時愚惑被誘，尚未輾轉傳授，但既經出銀入教稱為徒弟，便稍從寬貸懲，應請於羅忠等軍罪上量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分別□籍定地役滿省釋。(65)

羅宋氏：

從前雖從胡可珍入教，後已奉禁停止，其由川入黔，後亦未傳教授徒，年逾七十，應請免其治罪，遣回原籍，交保管束，無許再出滋事。(66)

此外還有對當地文物官員責任的議處。在本案中，因“係甫經起事，即行訪擒，地方文武並未失察”。(67)

從該教案可以看出：首先，教案的發生從反面說明了當時天主教傳播的情況。也就是說，在當時全國禁教嚴厲的情況下，地處偏遠的貴州仍然有人傳習天主教，胡世祿等人便是藉經商名號，從四川將天主教傳至貴州。其次，案中對胡世祿犯禁之人懲處不輕，重至死刑，動輒發配邊疆，輕者也要受杖，並勒令要求脫離天主教。乾隆末期對教案的處理，這種嚴厲性已見端倪，但還不至於如此：

內地民人有稱神甫者，即與受其官職無異，本應重治其罪，姑念愚民被惑，且利其財物，審明後應擬發伊犁，給厄魯特為奴。

內地民人因祖父相傳，持戒供奉，自當勒令悔改，即將呈出經卷等項銷毀，照例辦理，毋庸深究。(68)

相比之下，胡世祿教案的處罰是十分苛刻的。這種苛刻也為嘉慶朝後來處置教案時所延續。而且對各涉事官員也有論處。此案中是因 “係甫經起事，即行訪擒”，眾官員才免去失察之責，但到了嘉慶十年（1805）以後就有詳細的懲處條例。

隨後貴州巡撫覺羅琅玕上奏稱：

天主教名目由來已久，京城地方向有西洋人建立天主堂在內居住，與別項邪教稍有區別，但究不應傳習，有干例禁。常明將藉稱天主洋教斂財惑眾之首徒胡世祿等各犯擒獲，祇須就案完結。其聽眾傳教入夥之徒未必即止於案內數人。但黔省係苗疆地方，若過事追究，則胥後人等以搜捕為名，從中勒索，轉恐別滋事端，着傳諭琅玕即將已擒獲各犯按律辦理，毋得過事搜求，致有牽連。(……)皇上權宜輕重，綏靖邊方之至意。伏查天主洋教由來已久，原與別項邪教不同，因其在省會地方設立經堂，斂財惑眾，誠恐輾轉傳習，煽惑多人，自當嚴行查禁。今首徒各犯既已經擒獲，即尚有聽徒入教之人亦俱畏懼，若必過事搜求，黔省在苗疆誠如聖諭，恐胥後人等從眾藉端勒索，轉致釀成事端。(69)

由此可見，當時上層官員對待禁教還是比較謹慎的。也有官員如覺羅琅軒輩，意識到“天主教由來已久，原與別項邪教不同”，查禁的原因主要是“其在省會地方設立經堂，斂財惑眾，輾轉傳習，煽惑多人”。也可以理解為，查禁的不是天主教本身，而是教徒習教傳教的方式，更何況在當時白蓮教起義橫掃半個中國的背景下。其實覺羅琅軒等官員還是比較理智的，認為貴州地處苗疆，稍微處理不好又會引發民族矛盾。羅琅軒這一奏摺甚合嘉慶皇帝的上意，雖然要禁教，但處理手段上要慎重一些，畢竟天主教在前朝(順治、康熙、乾隆)時期有過公開傳行，且教案處理未見有如此嚴厲，恐怕有悖於祖宗成法；再者也是因為貴州是民族地區，各民族信仰紛繁複雜，在宗教問題的處理上較之其它地區更需謹慎對待。

二、貴州嘉慶十七年（1812）顧佔鼇教案

嘉慶五年常明對胡世祿等人的嚴厲懲罰並未能夠阻止天主教在黔省的傳播。嘉慶十七年(1812)戶科掌印給事中臣何學林再次上奏稱：

惟貴州地本荒僻，最易藏奸，近有天主教及拐販兩種匪徒漸積漸多。臣隸籍貴州，既有所

> 聞，不敢隱匿。夫天主教者，本川省無賴之人流入貴州，遂爾紛紛傳習，聞在各鄉聚集數十人及百餘人不等，而省城之北門外尤甚。此等習教之人，廢棄倫常，拋荒正業，其食用則謊誘愚民或偷竊財物。地方官亦時查禁，但行之不力，且為胥役包庇，即有欲行嚴拿者，彼人多又恐激成事變，故寧置而不問不聞。(70)

何學林的奏辭估計有些誇張，但也說明了天主教在貴陽仍有傳播，而且官府中還有胥吏包庇，地方官也不願多事，置之不理。何學林的奏章引起朝廷的重視，遂下令貴州有關官員嚴查天主教傳習。

隨後貴州巡撫臣顏檢即上奏，表明查禁天主教的決心。他奏道：

> 在苗疆控馭訪維，最關緊要，是以臣於到任之後，誠恐有外來匪徒潛居境內，煽惑滋事，當即嚴飭文武員弁，隨時留心查擒究辦。嗣准部咨行，令嚴禁天主邪教並將所定新例鈔錄移咨到臣，當即剴切出示曉諭，並容飭各地方官悉心訪擒。(71)

接着貴陽府知府魯習之、貴築縣知縣陳熙祥稱：

> 嘉慶十六年九月初十日，訪聞省城北門外有民人顧佔鼇在於周正教家設立經堂傳教。廖庭級、張大鵬、曾老大聽從學習，並邀約周正教、朱必榮、劉開泰、李庭發等人入夥。(72)

查訪的結果是在距城二十餘里的一座經堂內起獲經卷二本，天主牌位一塊，又於張大鵬家起獲天主牌位一塊，其餘各家並未安設牌位，亦無不法字跡(73)先後將顧占鼇等擒獲詳報(74)。

《黔信芳蹤》對顧佔鼇乃的記載是：

> 貴州貴陽府貴築縣人，聖名伯多祿，在省垣北門外住居，開設馬店，安寓客商，廣有田園，家頗富足。未奉教之先，多嗜好，殊兇橫，甚輕浮，且倨傲，利慾薰心，素不守法，任性妄為。(75)

這樣一個人後來居然虔誠奉教，講道勸人不遺餘力，個中原因值得探討。據顧占鼇供辭稱：

> 嘉慶十五年二月貿易回歸，因病家居，取經閱看，見所載俱係勸人為善，時時誦習，可以獲福免災，於是便私自在家誦習，數月其病即痊癒，遂敬信不疑。

由此看出，顧佔鼇信奉天主教的主要原因是誦習經卷後能去病消災，這也說明早期天主教信仰傳播的一種方式。

傳習的過程也有記錄。奏摺記載，嘉慶十六年五月，廖庭級等人至顧佔鼇家閑坐，顧佔鼇想起經內所言傳習一人即為一功，若滿百人，死後即登天堂，起意商同廖庭級等邀人入教誦經，廖庭級等應允。顧佔鼇的好友周正敖住處偏僻，房屋寬敞，祇有隣佑朱必榮一戶，因此便想在周正敖家設立經堂，遂往邀周正敖。朱必榮入教，周正敖等允從。顧佔鼇書寫天主牌位，掛於周正敖家內。廖庭級邀約劉開泰、李庭發二人，張大鵬、曾老大邀約張德旺、李老三等人入教，一共十四人，自六月半起，每月七日皆至周正敖家誦經一次，顧佔鼇、廖庭級、張大鵬對眾講解。不久即遭到該府縣訪擒，起出經卷牌位，周正敖等人先後被嚴訊。周正敖、朱必榮等人自認愚民無知，希冀邀福，不知有違禁令，叩頭哀求，踩踏十字，情願出教。而顧佔鼇和廖庭級堅稱，既已奉教，不肯違悖，情願認罪。(76)

在當時缺乏教士的情況下，居然仍有信徒自學自傳教理，並自行組織禮拜誦經，這也反映了信徒習教的自立性。由於長期禁教，沒有神職人員前來傳教，處於偏僻地方的教徒祇能是自傳自習，或形成以血緣關係或以地緣關係的自立性習教群體。譬如，顧佔鼇等人習教，即是找個小房子（朱必榮的房子）一月一次自行唸誦，其傳播方式雖然不正規，但這種精神恐怕正是天主教屢禁不絕的重要原因。

顏檢遂根據嘉慶十六年（1811）御史甘家斌上奏的天主教違禁處罰條例，對顧佔鼇等人進行判決：顧佔鼇合依傳教，煽惑人數不多，亦無名號者，擬絞監候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而案中其他人，如廖庭級聽從入教並轉邀劉開泰等二人傳教誦經，待到案之後反複開導仍尚執迷不悟，情殊可惡，廖庭級合依聽從入教不知悔改，發往黑龍江給所倫達呼爾為奴例，發往黑龍江給所倫達呼爾為奴，照例刺字；周正敖、朱必榮等人僅止被誘入教，並未傳人，帶至到案之後即行悔改，情願出教，合依被誘入教之人到官後始行悔悟者，遣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定地充徒折責安置。(77)

以上的判決，是比較鐵血的，但是也是有背景的，其中對此影響最大者為內閣專門針對御史甘家斌請旨嚴定治罪傳習天主教的奏摺。嘉慶十六年陝西監察御史甘家斌上奏，稱西洋天主教蔓延無已，應請旨嚴定治罪專條及失察處分以示懲敬。甘家斌在奏摺中認為天主教“性最狡黠，巧於遷就”，加上涉案往往較多，因而難以深究，使得天主教同係“邪教”而“治罪獨輕”。稱天主教“不祀祖先，不孝父母，不畏刑法”，“欺公藐法，背名畔義，實屬以邪害正，情理難容”，甚至“能以符咒蠱惑誘污婦女，誑取病人目精，律貴誅心”，但是“內地民人食德服疇，膽敢信邪教，目無尊親，不惟轉相傳授，罪無可逭”，因此“即自行學習，亦有應得之罪”。所以要制定一新的條例對違禁之人進行懲辦。(78)後刑部依旨制定出治罪專條，分別針對西洋傳教士和傳習天主教民人的治罪條例。對於傳教士，有如下情形的處理：1）西洋人有私自刊刻經卷，倡立講會，蠱惑多人及旗民人等向西洋人轉為傳習並私立名號，煽惑及眾，確有實據者，競當定為絞決；2）其傳教煽惑而人數不多，亦無名號者，着定為絞候。(79) 對於普通百姓習教的，又有以下處決：1）嗣後旗民人等向西洋人轉為傳習誦經，立會煽惑，有指實者，其為首之人即照左道異端煽惑人心為首為律，擬絞監候；2）為從及被誘入教之人照煽惑人民為從，則發黑龍江給所倫達呼爾為奴，旗人消除旗檔；3）如有妄佈邪言，關係重大或符咒蠱惑誘姦婦女，並誑取病人目精等事，仍臨時酌量各從其重者論。(80)因此，這些治罪條例的制定是對天主教在中國傳播的一個重大打擊，即使已經是在禁教的環境下。正是在這種情況下，地處偏遠的貴州也難免不受到衝擊。顧佔鼇教案如果要劃分起來，祇能劃歸為小教案，因為無論是發生的地點、涉案人員和影響，都無多大意義，但是它的處罰卻仍然很嚴厲。這是當時朝廷天主教政策變化的結果。

總的來說，早期天主教在貴州的傳播是較為艱難的，這種異質文明在貴州的傳入，很容易被視作同白蓮教般的秘密民間宗教，勢必會引起當地官府和民眾的敵視和排斥，甚至會引發教案。但是由於歐洲傳教士和本地神職人員的共同努力，齊心維繫着天主教的傳存，這就為道光中期以後天主教在貴州取得突破性的發展奠定了基礎。

【註】

（1）論文方面參見李德虎、薛景：〈清末貴州石門檻苗族信仰基督教原因淺析〉，《貴州民族研究》2007年第二期；程印學：〈清政府的基督教政策與基督教在貴州民族地區的傳播〉，《商丘師範學院學報》2004年6月；明秀麗：〈天主教、基督教新教在貴州早期傳播異同論〉，《貴州社會科學》2003年7月；明秀麗：〈天主教在貴州的早期傳播〉，《貴州社會科學》2002年7月；林建曾：〈試析近代貴州天主教的發展及其傳教特點〉，《貴州社會科學》2001年第一期；何萍：〈明清時期基督教在貴州的傳播〉，《貴州文史叢刊》2000年1月；林建曾：〈東西方文化衝突與清末貴州教案〉，《貴州社會科學》1990年第二期；程昭星：〈法國天主教傳教士在黔西南〉，《貴州社會科學》1986年第二期；周健鐘：〈清代貴州的禁教與保教〉，《貴州宗教史料》1988年第四期；周健鐘：〈清代貴州的禁教與保教（續）〉，1989年第一期。著作方面有東人達：〈滇黔川邊基督教傳播研究〉，人民出版社2004年；周健鐘：《貴州三教案》，貴州人民出版社1980年等。

（2）A. M.-E., vol. 1250, p. 825, dans Adrien Launay, *Histoire des Missions de Chine: Mission du Kouy-Tcheou,* p. 17, Paris, 2002. 其中貴陽有教徒一百人，婺川三百人，遵義一百四十人。

（3）Gérard Moussay et Brigitte Aappavou, *Répertoire des Membres da la Société des Missions Étrangères (1659-2004),* p. 52, Paris, 2004.

（4）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頁498，天主教上海教區光啟社2003年。

（5）Gérard Moussay et Brigitte Aappavou, *Répertoire des Membres da la Société des Missions Étrangères (1659-2004)*, p. 52, [12] PALLU François (1626-1684), Paris, 2004.

（6）〔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上冊，頁 395 ，中華書局 1995 年。

（7）〔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上冊，頁 396 ，中華書局 1995 年。

（8）Adrien Launay, *Histoire des Missions de Chine: Mission du Kouy-Tcheou,* p. 8, Paris, 2002.

（9）〔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上冊，頁 584 ，中華書局 1995 年。

（10）古偉瀛：〈明末清初耶穌會士對中國經典的詮釋及其演變〉，《臺大歷史學報》第 25 期，頁 100 ， 2000 年 6 月。

（11）Adrien Launay, *Histoire des Missions de Chine: Mission du Kouy-Tcheou,* p. 11, Paris, 2002；〔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上冊，頁 454-455 ，中華書局 1995 年。

（12）J. Van Den Brandt, *Les Lazaristes en Chine (1697-1935)*, p. 1-2, Pei-Ping, Imprimerie des Lazaristes, 1936.

（13）Perboyre, G., ed, *Mémoires de la Conrégation de la Mission,* p. 230, Paris, 1863-1867.

（14）（15）〔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上冊，中華書局 1995 年，頁 539；頁 619 。

（16）（17）（18）Adrien Launay, *Histoire des Missions de Chine: Mission du Se-Tchoan,* Paris,1920, p. 13; p. 178; p. 204.

（19）（20）Gérard Moussay et Brigitte Aappavou, *Répertoire des Membres da la Société des Missions Étrangères (1659-2004),* p. 70 ,[147] MARTILIAT Joachim Enjobert de (1706-1755), Paris, 2004.

（21）Adrien Launay, *Histoire des Missions de Chine: Mission du Kouy-Tcheou,* p. 15, Paris, 2002.

（22）Gérard Moussay et Brigitte Aappavou, *Répertoire des Membres da la Société des Missions Étrangères (1659-2004),* p. 77, [202] POTTIER François, Paris, 2004.

（23）Adrien Launay, *Histoire des Missions de Chine: Mission du Kouy-Tcheou,* p. 16, Paris, 2002.

（24）A. M.-E., vol. 436, p. 897, dans Adrien Launay, *Histoire des Missions de Chine: Mission du Kouy-Tcheou,* p. 17, Paris, 2002.

（25）A.M.-E.,vol. 254, p. 369, vol. 446, p.558. dans Adrien Launay, *Histoire des Missions de Chine: Mission du Kouy-Tcheou,* p. 22, Paris, 2002.

（26）Adrien Launay, *Histoire des Missions de Chine: Mission du Kouy-Tcheou,* p. 24, Paris, 2002.

（27）此人便是朱榮，下文還會詳細論及。

（28）A. M.-E., vol. 437, p. 768. dans Adrien Launay, *Histoire des Missions de Chine: Mission du Kouy-Tcheou,* p. 46,Paris, 2002.

（29）Gérard Moussay et Brigitte Aappavou, *Répertoire des Membres da la Société des Missions Étrangères (1659-20040,* p. 81, [233] HAMEL Thomas, Paris, 2004.

（30）吳神父訃告，來自巴黎外方傳教會亞洲網檔案室（http://archivesmep.mepasie.org/annuaire/chine/notices-necrologies/1700-1799/1744-01.htm ）

（31）徐德新主教訃告，來自巴黎外方傳教會亞洲網檔案室（http://archivesmep.mepasie.org/annuaire/chine/notices-necrologies/1700-1799/1750-01.htm）

（32）Adrien Launay, *Histoire des Missions de Chine: Mission du Kouy-Tcheou,* p. 88, Paris, 2002.

（33）〈黔信芳蹤〉，《胡世祿老楞佐言行傳》，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34）天主教臺灣地區主教團宣聖委員會主編：〈聖吳國盛會長〉，《中華殉道聖人傳》，頁 73-76 ，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 2000 年。

（35）天主教臺灣地區主教團宣聖委員會主編：〈聖趙榮司鐸〉，《中華殉道聖人傳》，頁 77-79 ，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 2000 年。

（36）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下），頁 199-203 ，中華書局 1988 年。

（37）中國歷史第一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所合編：〈530四川總督常明奏報擒獲傳習天主教人犯審明分別定擬緣由摺〉，《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38）天主教臺灣地區主教團宣聖委員會主編：〈聖張大鵬傳道員〉，《中華殉道聖人傳》，頁 81 ，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 2000 年。

（39）這即為嘉慶五年貴州胡世祿教案，下文將詳細論及。

（40）〈貴州巡撫顏檢奏報審擬顧占鼇等設堂傳習天主教案首從各犯摺〉，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檔案史料》，頁977，中華書局 2002 年。

（41）（42）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第三冊），香港公教真理學會 1973 年，頁 199-200；頁 202 。

（43）勒本（Le Bon），1745 年前往暹羅傳教，1754 年擔任駐澳門賬房，1766 年被封為麥特勒博理斯主教（évêque de Métellopolis），1776 年陞任暹羅宗座代牧（Vicaire apostolique de Siam），1780 年 10 月 27 日逝世於果阿。

（44）A. M.-E., vol. 436, p. 813, vol. 446, p. 324, lettre à M. Le Bon, procureur à Macao, dans Adrien Launay, *Histoire des Missions de Chine: Mission du Kouy-Tcheou,* p. 16, Paris, 2002.

（45）A. M.-E., vol. 446, p. 65, lettre à M. Le Bon, procureur à Macao, dans Adrien Launay, *Histoire des Missions de Chine: Mission du Kouy-Tcheou,* p. 19, Paris, 2002.

（46）A.M.-E., vol. 436, p. 815, vol. 446, p. 326, lettre à M. Le Bon, septembre 1760, dans Adrien Launay, *Histoire des Missions de Chine: Mission du Kouy-Tcheou,* p. 20, Paris, 2002.

（47）勒費仁（Armand-François Lefèvre），1737 年至 1742 年在暹羅傳教，1742 年陞任主教，1760 年 3 月 27 日逝世於柬埔寨（Cambodge）。

（48）A. M.-E., vol. 436, p. 880, Su-tchuen, 22 septembre 1761, dans Adrien Launay, *Histoire des Missions de Chine: Mission du Kouy-Tcheou,* p. 20, Paris, 2002.

（49）Adrien Launay, *Histoire des Missions de Chine: Mission du Kouy-Tcheou,* p. 22, Paris,2002.

（50）A. M.-E., vol. 437, p. 200, lettre de M. Pottier à MM. Hody et Darragon,Su-tchuen, 30 septembre 1768, dans Adrien Launay, *Histoire des Missions de Chine: Mission du Kouy-Tcheou,* p. 23, Paris, 2002.

（51）A. M.-E., vol. 446, p. 721, Lettre à M. Le Bon, Su-tchuen, 21 septembre 1765, dans Adrien Launay, *Histoire des Missions de Chine: Mission du Kouy-Tcheou,* p. 23, Paris, 2002.

（52）毛田（Mao Tien），屬婺川縣，是貴州傳播天主教較早的地方，據榮振華《中國傳教地理》貴州部分記載，1712年左右就有奉教的楊（Yang）姓家族，見 Joseph Dehergne, *La Chine du Sud-ouest: Le Szechwan, le kweichow, le yunnan, Étude de Géographie Missionnaire,* p. 279.

（53）這是梅耶在他一封用拉丁文的信中所記，巴黎外方傳教會將其譯成法文公開，法文譯文見 A. M.-E., vol. 437, p. 494. La pièce est datée du Su-tchuen, dans Adrien Launay, *Histoire des Missions de Chine: Mission du Kouy-Tcheou,* p. 29, Paris, 2002.

（54）〈君醜尼神父致波蘭王后——洛林女公爵告解神父拉多明斯基的信〉，《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第四卷，頁 262。

（55）此人就是趙榮。

（56）N. L. E., Vol. 1, p. 434 à 436, Relation génèrale écrite en 1784, dans Adrien Launay, *Histoire des Missions de Chine: Mission du Kouy-Tcheou,* p. 38, Paris, 2002.

（57）秦和平教授認為，由於貞女對教理有一定程度認識，熟悉教規教儀，無家庭拖累，活動自由度大，加上聽命係守貞的前提，奉獻教會是目的，傳教士可以自由地支配她們，派到地方上開展活動。她們向婦女、少女及女童等傳播教理，影響其觀念，使之成為信徒，發展教會，從而增加傳教力量，擴大傳教對象。見秦和平：〈關於清代川黔等地天主教童貞女的認識〉，《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6期。

（58）根據 Adrien Launay, *Histoire des Missions de Chine: Mission du Kouy-Tcheou, Paris,* 2002, pp. 89-95 整理。

（59）〈護理貴州巡撫布政使常明奏報審明胡世祿等設堂傳習天主教首從各犯摺〉，載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華活動檔案史料》，頁 813，中華書局 2002 年。

（60）〈護理貴州巡撫布政使常明奏報審明胡世祿等設堂傳習天主教首從各犯摺〉，載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華活動檔案史料》，頁 814，中華書局 2002 年。

（61）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第三冊），〈羅宋氏〉，頁 151-152，香港公教真理學會 1973 年。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奏章中說羅宋氏年逾七十，應請免治罪；而秦和平《基督宗教在西南民族地區的傳播史》亦寫道：“1798年，她（羅宋氏）年逾七十歲，再到貴陽。遵義等活動。”但是方豪神父記載羅宋氏於乾隆八年，即 1743 年出生。1798 年時也不過五十五歲。方豪神父隨後解釋道：“按氏生於乾隆八年，至嘉慶三年，亦僅五十六歲，黔疆諸證云：然此時羅宋氏已年高老邁矣，想係受苦所致。”方豪神父所記頗有道理。那個時期的人們，能活到古稀之年的已是不多，更何況當時傳教之艱辛，而羅宋氏為傳教到處奔波，是有可能未老先衰的，而不是真正到了七十多歲了。

（62）〈護理貴州巡撫布政使常明奏報審明胡世祿等設堂傳習天主教首從各犯摺〉，載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華活動檔案史料》，頁 815，中華書局 2002 年。

（63）《黔信芳蹤．胡世祿老楞佐言行傳》。

（64）（65）（66）〈護理貴州巡撫布政使常明奏報審明胡世祿等設堂傳習天主教首從各犯摺〉，載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華活動檔案史料》，中華書局2002年，頁 815。

（67）〈貴州巡撫琅軒奏為欽遵諭旨轉飭將已獲傳習天主教人犯就案完結摺〉，載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華活動檔案史料》，頁 816，中華書局 2002 年。

（68）《高宗實錄》卷 1219，頁 5-6。

（69）〈貴州巡撫琅軒奏為欽遵諭旨轉飭將已獲傳習天主教人犯就案完結摺〉，載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華活動檔案史料》，頁 816-817，中華書局 2002 年。

（70）〈戶科給事中何學林奏請查禁天主教摺〉，載《檔案史料》，頁 975。

（71）（72）〈貴州巡撫顏檢奏報審擬顧占龍等設堂傳習天主教案首從各犯摺〉，載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華活動檔案史料》，頁 977，中華書局 2002 年。

（73）張大鵬曾逃往四川重慶，但徐德新主教勸他回貴陽領導，即便有難也不該離開。張大鵬遂回貴陽。嘉慶十九年他被捕，嘉慶二十年被處以絞刑，至 1900 年 5 月 7 日由教宗良十三世宣為真福。見《中華殉道聖人傳》，〈第三節：聖張大鵬傳道員〉，頁 80-95。

（74）〈貴州巡撫顏檢奏報審擬顧占龍等設堂傳習天主教案首從各犯摺〉，載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華活動檔案史料》，頁 977，中華書局 2002 年。

（75）〈黔信芳蹤〉，《顧占龍伯多祿言行傳》，重慶巴邑聖家堂印。

（76）（77）〈貴州巡撫顏檢奏報審擬顧占龍等設堂傳習天主教案首從各犯摺〉，載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華活動檔案史料》，頁 977-978，中華書局 2002 年。

（78）〈陝西道監察御史甘家斌奏為西洋天主教蔓延無已請旨敕部嚴定治罪專條及失察處分摺〉，載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華活動檔案史料》，頁911-912，中華書局 2002 年。

（79）〈吏部尚書瑚圖禮奏為遵旨核議嚴定傳習傳習西洋教罪名處分條例〉，載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華活動檔案史料》，頁 927，中華書局 2002 年。

（80）〈大學士管理刑部事務董浩等奏議陝西道監察御史為查禁天主教酌擬辦法摺〉，載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華活動檔案史料》，頁 920，中華書局 2002 年。

妥協及順從：澳門同中國的關係（十七世紀下半葉）

蒙泰羅*

在葡萄牙人這一時期在中國南海及東南亞活動的過程中，澳門主要扮演着三種角色：一是作為葡萄牙人在中國領土上管理的一個城市，深受當時中國所發生的各種重大政治經濟事件的影響。二是作為葡萄牙人在東南亞進行貿易的一個商業城市，在中華帝國與周邊國家之間進行商業往來中扮演着中介人角色，由於其擁有數條通往亞洲各個地區的航道，使得葡萄牙人獲得同這些有着不同文化之地區的人民打交道的機會。三是作為葡萄牙人在東方的一個定居點，其大部分區域實際上是由當時那些“幸運戰士”（soldados da fortuna）在離其祖國最遙遠的地方、在葡萄牙王國設在果阿的總督都難以控制的邊遠地區興建的。

所以，在澳門定居下來的葡萄牙人從一開始就千方百計以此作為葡萄牙王國在遠東地區的戰略要地，以便根據其時刻面對的各種變化不定的情況，謀求自身的種種利益。他們首先關心的是商業貿易，因為這不僅對於作為海洋王國的葡萄牙的經濟利益意義重大，而且對於他們這些身處異國他鄉或者為自身的生存、或者為渴望自己致富而不懈拼搏的葡國商人來說也至關重要。

如果說葡萄牙人在澳門定居初期其貿易活動確實經歷了一段興旺發達的時期、他們在東南亞紮下的根基同時也得到日益穩固的話，那麼明顯地從17世紀30年代起他們在這一地區的各個地方所建立的政權便不得不時常進行變革，其行動戰略便不得不時常加以調整。這時，澳門作為同日本進行絲綢與白銀貿易的中心，時刻受到來自日本封建大領主們（dáimio）設置的重重障礙干擾，從澳門赴日本的歐洲傳教士在其傳教過程中不斷同日本的一些組織機構及文化傳統發生衝突。這種衝突至1640年終於發展到了不可調和的地步，那裡的葡萄牙人統統被驅逐出日本。一年之後，曾經於1622年在澳門遭到過慘敗的荷蘭人在馬六甲得逞，得以征服那片土地。那時，馬六甲是連接印度與孟加拉灣及整個東南亞的重要橋梁，荷蘭人佔領了它就意味着獲得了一個進行香料貿易的戰略港口基地，從而對葡萄牙人繼續在那一地區進行活動構成威脅。

與此同時，在中國國內也發生着一件件大事，其影響延伸至這個葡萄牙人的定居地。比如在1628年和1647年間，中國先後發生了以李自成和張獻忠為首的兩次叛亂，從而使國家陷入動亂和不安之中。令局勢更加惡化的是，活躍在長城以北的滿族韃靼人還不斷侵擾襲擊中原地區。[1]1635年，很久以前就開始反對明朝的滿族人首領阿巴哈依（Abahai）宣佈自稱皇帝。1640年，他的部隊攻打中國北方的城市 Jinshu 。然而，明朝沒有能力阻止其猛烈的進攻。阿巴哈依在奪取了該座城池三年之後去世，留下尚未成年的兒子愛新覺羅·福臨作為繼承人。面對當時明朝強大的力量和國內的動亂局

*蒙泰羅（Anabela Nunes Monteiro），葡國科英布拉中學教師，澳門大學葡萄牙語碩士，已發表多篇歷史研究論文，近年正在撰寫葡萄牙人17世紀在中國南海活動的博士論文。

面，他的一個攝政王開始同上述的一支農民起義軍私下接觸。1644年李自成的軍隊攻進北京，明朝的最後一位皇帝不得不自殺身亡。(2)

明朝有位戍邊將軍，名叫吳三桂(3)，他是明朝的忠實捍衛者。這時處於絕望中(4)的他不得不請求關外的滿人幫助打敗令執政的明朝處於危難之中的起義軍。滿人回應其呼籲，於1644年6月6日攻進明朝的首都北京，迫使李自成逃亡或撤離。次年，當這位起義軍首領在河北發動襲擊以獲得補給時，不幸死在當地農民手中。(5)

滿人乘機打進北京後，隨即於1644年10月將其朝廷遷到北京。從此，愛新覺羅．福臨實際上擔當起了新王朝第一位皇帝的重任，起年號為順治。

儘管包括北京在內的部分中國土地已經控制在韃靼人手裡，但是其南方還有許多地區繼續忠於已被推翻的明朝。為了反對清人的入侵，他們在南京立福王為皇帝。另外一股忠於前朝的勢力則在福州立福王的親戚唐王為皇帝。(6)

除這兩位親王被擁戴為皇帝之外，福州皇帝的一個兄弟也在廣東自立為王。然而，他的統治真是曇花一現，僅有四十天時間。(7) 第四個宣佈繼續忠於明朝的是桂王, 他名叫朱由榔，但更為人所知的名字為永歷。(8) 1646年他在廣東起兵抗清，曾先後佔領南方七個省份。

面對這位抗清將領的勢力日益強大，澳門的葡萄牙人以實際行動對他明確表示支持，以避免同其政權發生衝突，喪失之前已獲得當地中國當局公開承認的定居權，並能夠繼續在廣東及東南亞之間扮演貿易中介人的角色。於是在1646年的一次政治軍事行動中(9)派去了士兵及大砲予以支援。兩年之後，永歷的一些家人皈依了基督教，從而增強了葡萄牙人同其合作以解決中國內地衝突的信心。(10)這一事實正是那些沿着利瑪竇所開闢的道路前進的、渴望皈依整個中國的耶穌會士們所希望看到的。在利瑪竇時代，那些西方傳教士由於精通數學和天文學甚至在明朝宮廷中身居要職，博得許多中國文人的尊崇。

葡萄牙人的這一態度從理論上說來為澳門商界贏得了一些好的結果，因為在1647年6月廣東總督佟養甲（Tong Yangjia）不是出於感謝而是出於自身利益向新皇帝請求開放廣州，以便通過同葡萄牙人進行貿易來增加軍事收入。由於當時廣東省的財政情況十分糟糕，此請求得到應允。(11) 不過，後來這一開放實際上並不理想，因為中國這一地區支援明朝的各股勢力之間非常缺乏政治上的相互理解和信任，結果造成一個個“皇帝”走馬燈似的更迭，局勢動蕩不堪。(12)

1650年廣州被韃靼軍隊攻佔後，澳門的困難處境加劇，因為那個城市被包圍長達九個月之久，一共死了十萬人。(13)幸運的是，澳門儘管昔日曾在軍事上支援過明朝軍隊，但還是避免了新來主人的報復性打擊。至於為甚麼未遭到報復，至今的解釋都還是很不夠的。難道說是因為這塊地方實在太小，根本不值得新來的中國官員們關注，或者說是因為西方耶穌會士們在朝廷的威望幫助葡萄牙人定居的這個城市避免了災難的發生，亦或者說是當時的中國人希望通過廣州來跟澳門的外國人做生意？(14)

在這種情況下，澳門的葡萄牙人從表面上看來是安下心來了。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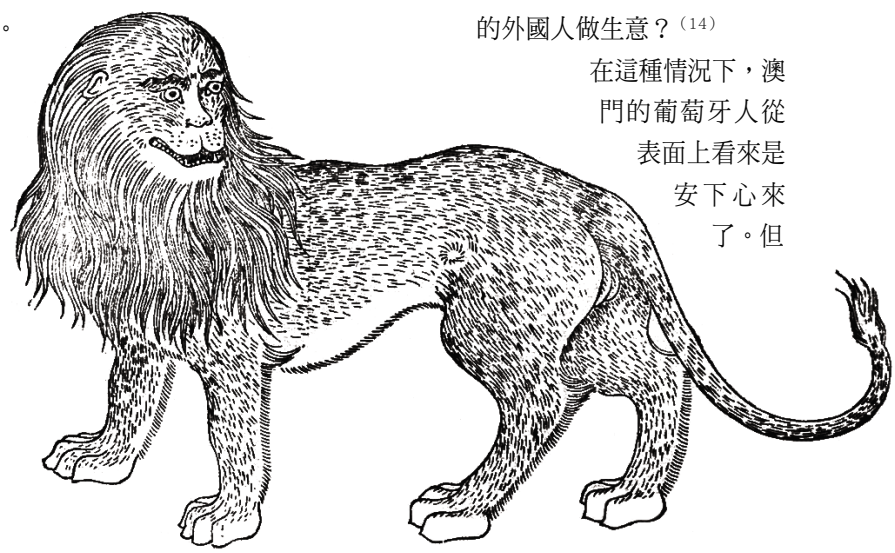

贈送給康熙皇帝的獅子（木版畫）
引自利類思（Luís Buglio）之〈獅子說〉（*Shizi Shuo*）

這種局面並未維持多久。大約十年之後，隨着明朝的一個傑出的強力支持者鄭成功的出現，葡萄牙人繼續在澳門定居的問題又面臨着嚴峻的考驗。他的或者說他家庭的目標並非是謀求皇帝寶座，而祇是支援南明朝的一個“皇帝”。鄭成功以“國姓爺”（Coxinga）[15]這個名字聞名於世，其父是鄭芝龍，其母為日本人，屬日本田川（Tagawa）家族。鄭芝龍曾在澳門葡人區開設過一個酒吧，並皈依了基督教，其葡文名為“加斯帕爾·尼古勞”（Gaspar Nicolau）。[16]隨着時間的流逝他逐漸成為南明朝唐王的堅定支持者，先後發動過一系列抗擊清兵的海上掠奪行動。[17]直到他被俘獲被押解到北京之前，他的所有反清活動都是在海上進行的。後為清廷所殺害。其子鄭成功也堅定地支援已被推翻的明朝，是南明唐王一個舉足輕重的盟友，唐王將他作為家庭一員來看待，曾賜給他多個榮譽頭銜。當清兵的威脅越來越大時，他起兵攻打廈門和金門[18]，劫掠這兩個在韃靼人控制下的重要的商業區。此時，這位海盜英雄宣佈支援桂王。1655年他終於得以統率一支擁有十萬到十七萬兵士的真正海軍[19]，從而對當時力量還不夠強大的年輕的清王朝在該地區的統治構成了嚴重的威脅。

鄭成功在沿海地區招募新的人材，以拯救同外國人的貿易。他之所以這樣做主要是出於維持其海軍給養的需要，是為了通過商業活動來籌集軍需。他首次遭到的慘敗是發生在他不顧其軍師的意見執意動用一千條船隻和五萬兵士攻打南京的時候。[20]在這種情況下，為了能有一個穩固的根據地和營地，他聯合了一些正在抗擊荷蘭人佔領臺灣的軍事力量。1661年，他起兵攻打荷蘭人，最終擊敗了臺灣島的統治者荷蘭總督揆一（Frederick Coyett）。[21]

面對鄭成功強大的軍事實力，清皇帝[22]深知用武力是征服不了他的，於是不得不用伎倆來對付他。由於鄭成功的巨大財政支柱是商業貿易，所以清朝皇帝採納了黃武（Huang Wu，音譯 - 譯者註）[23]的建議，命令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和廣東五省沿海地區的所有城鎮居民後撤四海哩[24]，以斷絕或減少同鄭成功的海上貿易。

該命令不僅影響了這些沿海省份居民的經濟生活，亦使整個中國當局，尤其是給皇帝本人帶來巨大的財政損失。據拉赫（Lach）的統計[25]，其損失每年高達四百萬兩黃金左右。禁止澳門的海上運輸和貿易同樣使清廷從這裡獲得的經濟利益大為減少，因為海禁後就無法對商船及貨物徵稅了。當時的廣東巡撫王來任（Wang Lairen）和兩廣總督周有德（Zhou Youde）對此十分擔憂，於是在不久之後上奏皇帝請求重開海上貿易，因為他們認為這是當地居民唯一的收入來源。[26]在其奏摺中，廣東巡撫陳述了他為何主張開禁的理由：一方面，如果受禁令影響的人們繼續無事可做，必將很快出現盜賊劫掠活動[27]；另一方面，海盜活動一旦猖獗起來，海盜們就將不認為有必要繼續執行帝國的法令了。關於開展珠江三角洲貿易的極端重要性的陳述，在中國當局的文獻中隨處可見。比如早在1613年，巡按御史郭尚賓（Guo Shangbin）在他的一個奏摺中就明確提到在澳門開展商業貿易的重要性[28]，而在幾十年後的1647年6月他又一次重申了這一主張。[29]從海上貿易得到的收益有多種用途，既可作為當地行政開支，也可用作加強軍事活動。[30]

禁海令到達澳門後，這裡的所有商業活動統統被禁止，也被命令往後撤離。如果照這一命令執行，就等於澳門這個城市將不復存在，葡萄牙人也就沒有甚麼理由繼續呆在華南了，生活在這裡的葡萄牙人以及其他市民勢必面臨如何繼續生存下去的問題。為此，當時人們提出了種種設想：

第一，離開澳門這個城市到亞洲的其他某個港口城市謀生，在那裡或許會受到歡迎。然而，如果按照這個建議行事，那麼就意味着拋棄一個被世人認為已經基督化的地區，從而就有可能使已經取得的福音傳播成果喪失殆盡。

第二，執行皇帝的命令，並撤離到中國內地去。如果這樣，葡萄牙人遠離了大海，還怎麼能繼續從事海上貿易？！顯然，這一設想難以實現。

第三，既不離開澳門，也不實行皇帝的命令，儘管這樣會招來中國的強烈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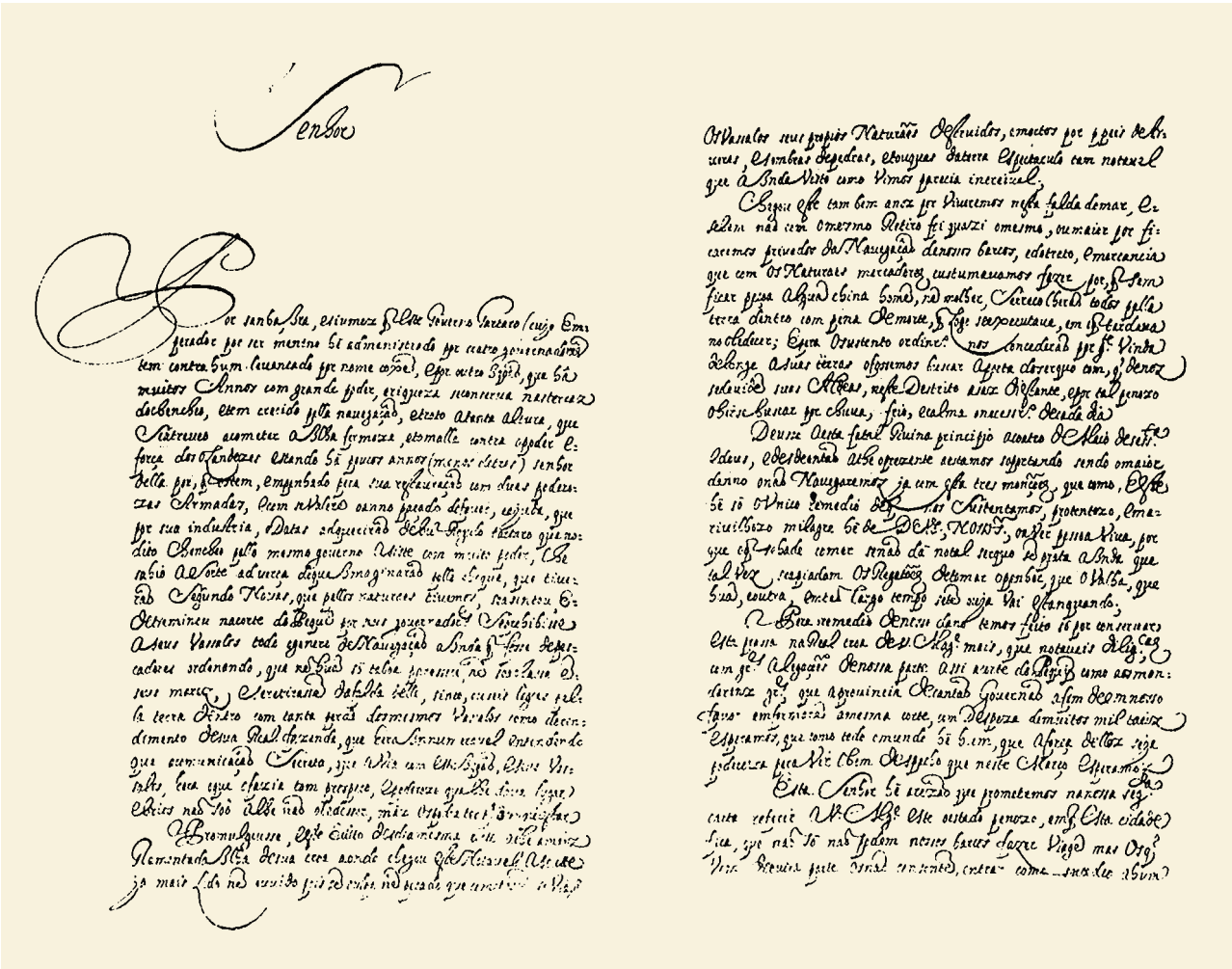

1664 年 12 月 17 日澳門市政廳致葡萄牙國王函（聯下頁圖版）

第一和第二種假設會帶來另外一個問題：葡萄牙人離開這裡後，荷蘭人勢必乘虛而入。本來，荷蘭人早就對葡萄牙人在這個地區的貿易垂涎欲滴，如果他們這些新教徒來到這裡，不但不會向當地市民傳播福音，而且會竭力強佔中國的市場，特別是廣州市場。若是這種情況真的發生，葡萄牙人在亞洲市場的地位很有可能被荷蘭人所替代。(31)

澳門的精英們最終選擇了第三種意見，因為他們拒絕離開澳門。為了勉強維持既有的局面，從康熙皇帝下達禁海令之時起到1680年間，葡萄牙人不得不用金錢賄賂清朝官員，不得不將他們的船隻從澳門港口撤到澳門附近的一些島嶼停靠，後撤距離達七海哩。(32)此外，還先後派出兩個外交使團赴北京訪問。在這兩次訪問中，葡萄牙人竭力向年輕的康熙皇帝陳述實施禁令所帶來的種種惡果。

少數得以“潛入”廣東設立之禁區的葡萄牙船隻將一些商品偷偷運到澳門附近的島嶼，然後改用中國船隻將貨物從這裡小心翼翼地運來澳門。後經中國官員的同意，有些葡萄牙船隻可以直接停靠在澳門港，然而事實上有些時候連一艘船都不能進出澳門。由於廣州權貴們的命令，關閘無數次被迫關閉，祇有當向他們送了厚禮後，或祇有當中國當局同意的時候才能開放。封鎖造成的局面令澳門市喘不過氣來，使葡萄牙人及其他市民感到絕望，因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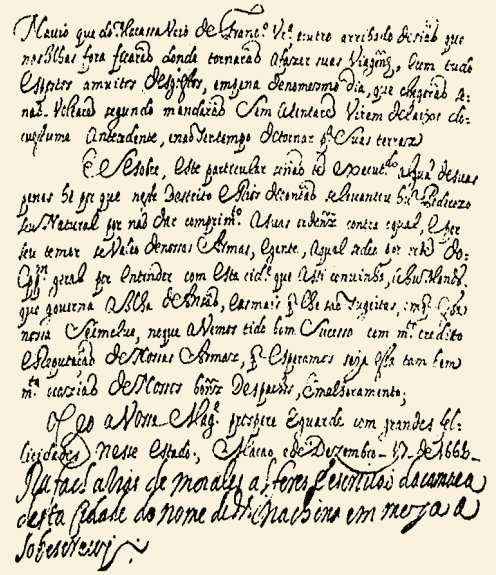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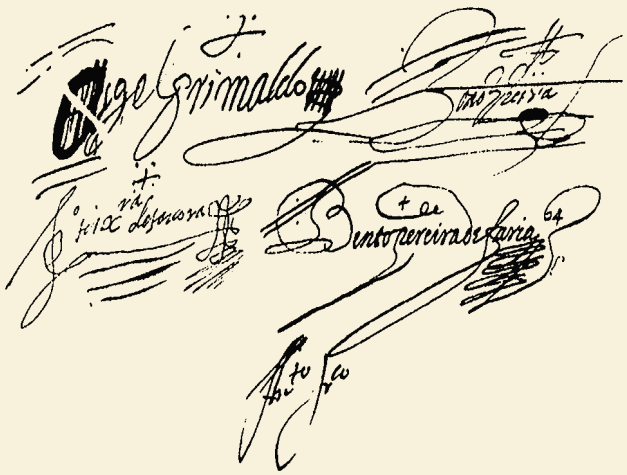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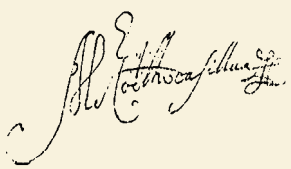

連他們賴以生存的日常生活必需品都祇有通過關閘才能運進來。當時，饑餓、行乞和賣淫充斥整座城市，加上廣東總督打着北京的旗號不斷徵收苛捐雜稅，令澳門局勢更加惡化。

然而又是誰、又是哪些精英如此執着地堅持要在澳門這塊土地上呆下去呢？說到這些精英就不能不提到那些在葡萄牙王國出生的葡萄牙人，以及大部分混血種人，這後者或許連葡萄牙的地理位置都不大清楚，那就更談不上瞭解葡國的風土人情了，他們的名字祇是在市政廳的會議記錄上才能看到，或在官方機構的花名冊上才可以見到。這些精英通常都與中國官員們保持着某種親密的和默契的關係。是他們為這個城市制定了各種社會組織規章和各種膚色的人們和睦相處的準則，是他們建立了同鄰近國家和地區的關係，也是他們捍衛了遠東大地上的傳播基督教義的這個堡壘。與此同時，他們也為自己確立了獨特的行為準則。儘管在他們之間也常常發生一些私人利益方面或團體利益方面的衝突，但在面對某個共同敵人或危險的時候，他們又總是團結一致，共同對付。每當這個群體中的某個成員被中國方面拘捕或受到中國官員的要挾或勒索，他總是會得到整個群體的及時聲援與救助。這個社會群體為了捍衛自己在如此遙遠的土地上的利益而逐漸形

成的這種意識和覺悟，是可以理解的，所以在當時被生活在這裡的人們普遍接納了。

目前，能夠幫助我們準確或大致瞭解當時澳門社會中各種群體的日常生活情況和複雜的人際關係情況的文獻資料實在太少。現存不多的文獻祇能幫助我們瞭解到當時歷史各個方面的概貌。17世紀上半葉的史料倒相當多，然而該世紀60-70年代的史料就很少。好在隨後的時期的資料還比較多。這些資料中，一部分是澳門市政會議留下的，另一部分是傳教士們撰寫的。儘管其中難免有這樣或那樣的局限性，甚至常常流露其傾向性，但足以供我們來進行清楚而正確地論述這段時期所發生的大事了。

在1648年到1664年間，澳門市政廳多次給果阿當局去函求助。這些函件生動地描繪了當時澳門市處在絕望中的狀況。[33]其中有一封信函落款的日期是1664年12月17日。這是一封專門請求救援的函件，因為這時澳門正被韃靼人摧毀，其居民正被撤到中國內地。[34]信中提到有一個名叫西芒·戈麥斯·達·席爾瓦（Simão Gomes da Silva）的人。雖然他運來了一些食品，可用來救濟居民，但根本沒有東西可以用來支付他的。也是在這一天，即在執行皇帝禁令的兩年之後，處於絕望之中的市政廳還專門給葡屬印度總督寫去一封求助信函[35]，委託安德烈·戈麥斯（André Gomes）神甫[36]作為澳門代理人[37]直接將其帶到果阿。在這封函件中談到了澳門對於葡萄牙的重要性，談到了韃靼人對澳門實施的各種禁令，還談到了韃靼人對澳門的誤會等等，最後請求派一使團赴北京訪問中國的皇帝。總督聖維森特伯爵若昂·努內斯·達·庫尼亞（João Nunes da Cunha）考慮到澳門當時所處的形勢支持這一建議。但是，此重任直到四年之後才託付給馬努埃爾·德·薩爾達尼亞（Manuel de Saldanha）來擔當。[38]

根據路易斯·達·伽馬（Luís da Gama）神甫的記述，有一個典型的例子可以證明中國官員當時是如何對澳門進行盤剝的。[39]1665年11月，廣州官員來到澳門提出，祇要澳門拿出十五萬兩銀子就可以重新獲得海上航運及商貿的自由。為此，澳門市政廳決定先賄賂廣州及北京官員三萬兩銀子。因為澳門當時很窮，實在籌不齊這麼多銀子，祇好給他們運去價值一萬二千兩到一萬五千兩銀子的商品。由於未能滿足他們的胃口，1666年3月他們又來到澳門要求澳門葡萄牙人的船隻開走。結果他們的船隻都被強行開到安德烈·菲依奧（*André Feio*）港灣停靠。[40]

從這年的三月到十月間澳門社會為此承受了可怕的壓力。中國官員盤剝的企圖一直未停息，甚至放出謠言，說中國軍隊還要來攻打澳門並要摧毀所有船隻。由於擔心不幸的降臨，根據市政廳擴大會議的決定，人們從11月14日夜間開始到15日一天內就將船隻都燒毀了。可是，不久卻傳來兩廣總督的口訊，說從未下達過那樣的指令。不管怎麼說，這時的澳門實際上已經沒有任何生存資源了，已經成了一座孤立無援的城市，葡人社群已經陷入深深的絕望之中。

澳門葡萄牙人中的精英們能夠同中國當局建立起甚麼樣的關係，主要取決於他們從與自己有着巨大文化差異的中國人那裡得到資訊的多少程度，此外還取決於他們同中國一些官員已建立的真誠的或順從遷就的關係之深淺程度。

由於情況的複雜性，葡萄牙人當時是借助於中國譯員和商人的溝通才得以獲得在澳門居住下來的，而同北京朝廷搭上關係則是通過耶穌會士們的大力幫助而實現的，當然這其中少不了賄賂中國朝廷官員或兩廣總督等。

從現存的澳門市政廳的文書中我們常常可以看到當時的許多葡萄牙商人都加入了市政廳委員會，這一現象完全是可以理解的，因為他們離開果阿來到澳門很有必要自己組織起來，建立一種能夠保障他們在這裡生存下去的制度。由於這些葡萄牙人是居住在遠離海外帝國的邊境區，加上他們中的大部分人又都是些很難接受法律制度和社會準則約束的膽大無比的冒險家，所以祇有教會和傳教士們才可以在他們中間發揮重要作用，因為教會和傳教士在他們心目中是任何時候都需要來維護社會秩序和使其能和睦相處的偶像。

當薩爾塔尼亞使團帶着請求重開海上貿易的使命起程去廣州時，北京的形勢正在發生變化。1669

年，鄭成功被迫撤出廈門和金門，最終撤到了臺灣。這時廣東當局估計，中國南海中的海盜活動已經大大減少了，所以認為葡萄牙使團已經沒有必要上北京去談判了。當康熙皇帝收到這些情報後，便派遣一個專員到廣東省來調查情況。如果經過調查情況屬實，該專員還有權允許希望去北京的葡萄牙使團返回澳門。

薩爾塔尼亞外交使團的行程遭遇到各種挫折。特別是中國當局懷疑這個在澳門組織的使團可能是個旨在維護葡萄牙人精英利益的騙局，對於清朝政府來說或許沒有任何重要性。所以強迫使團的全體成員在廣州呆了大約兩年時間，直到接到清廷讓他們去北京的指令為止。葡萄牙使團終於獲得這一渴望已久的赴京准許，完全是當時在宮廷中工作的傳教士們在首都施加影響的結果。但是，使團進京後並沒有取得甚麼改變澳門葡萄牙人處境的外交進展，因為在京的耶穌會士不同意他們向康熙皇帝呈交關於澳門混亂狀況的奏摺；在這些傳教士看來，既然使團是以朝貢的名義進京的，那麼如果借機訴苦並進而呈交有關改變居住於澳門之葡萄牙人社群處境的請求就顯然令人感到奇怪。

使團中有一名叫本托．法里亞（Bento Pereira de Faria）的成員，他是作為澳門葡萄牙商人的觀察員之身份參加使團的，在使團中擔任秘書工作。他無疑是竭力主張向皇帝遞交一份陳述澳門形勢的報告的，他認為在報告中要講明僅靠經商產生的澳門居民的艱難處境，因為實行海禁，無法從事海上貿易和運輸，澳門這座城市已處於死亡邊緣，面臨着消失的危險。持這一觀點的成員們認為，派遣使團來京城唯一目的就是要向皇帝遞交有關這些情況的奏摺，若不借此機會申明他們過去所做的有關交納稅款的財政承諾實在難以兌現，否則這一旅行的目的就會落空，葡萄牙在澳門所經受的一切都將原封不動地繼續，換句話說，葡萄牙人在這一地區的存在就將一步步地消失。

然而在清廷中工作的耶穌會士們則堅決反對這一看法。他們認為使團來京的外交目的是朝貢，如果最終讓人看出其真正目的是另有別的物質企圖，那就會適得其反，弄巧成拙。這些傳教士的立場很快得到使團團長馬努埃爾．德．薩爾塔尼亞的支持，因為他不屬於澳門葡萄牙社群的人，更不屬於東南亞葡萄牙商界精英圈子內的人。他拒絕滿足澳門商界精英們的上述企圖，顯然違背了他們的利益。

除此之外，傳教士們進一步強調了為何不能呈交上述奏摺的理由，因為其中包含着對戰爭功績的宣揚，顯示出葡萄牙人是良好的軍事人才。這樣的內容可能令其願望適得其反，因為之前荷蘭人企圖得到的兩個領地[41]，一個在南京，另一個在福建，是得到清朝當局批准的，其條件是在軍事上必須支援清兵將被推翻的明朝的支持者從福建省各島嶼驅逐出去（1662 年和 1668 年間[42]）。於是，荷蘭人為了贏得中國官員的好感，在其海軍上將巴塔薩爾．波特（Bathasar Bort）的統帥下，把清朝的反對者從福建的各島嶼趕了出去，儘管也損失了三艘戰艦。不過，荷蘭人的這一軍事行動又令韃靼人猜忌不已，感到他們對於中華帝國來說也是一些危險的人。於是反過來又拒絕將上述領地給這些荷蘭人，並倒過來將他們趕了出去。耶穌會士們認為這一事例澳門使團絕不能小視；否則，若中國當局一旦感到自己受到嘲弄，使團就可能面臨同樣被驅趕的危險。

當時的一些文獻表明，耶穌會士們那時已得到可靠的消息：在來自鄭成功及其家族的威脅未得到徹底解除之前，海禁是不會取消的。據說該消息來自一個叫“閣老”的人，他是一品官員，是皇帝的最高顧問[43]，是在京傳教士的好朋友。路易斯．達．伽馬[44]、馬努埃爾．多斯雷斯（Manuel dos Reis）[45]和加布．埃爾．德．馬加良斯（Gabriel de Magalhães）等人同樣反對向皇帝呈交奏摺，因為在他們看來，若這樣做不但會給使團帶來危險，而且在朝廷內外的傳教士將來亦有可能受到迫害；要是這樣的話，幾十年來所從事的傳播福音的事業所取得的成績就將付諸東流。最終還是那些在清廷中任職的神甫們通過在京城的多方努力說服當局接納了澳門葡萄牙使團的合法性。

佚名《澳門地圖》（引自：《地圖集與雜記隨筆》（*Atlas - Miscelânea de Manuel Godinho de Erédia* (1615-1622)。由科爾特桑（A. Cortesão）和特謝拉達莫塔（A. Teixeira da Mota）複製於《葡萄牙地圖繪製編年史》（*Portugaliae Monumenta Cartographica*），里斯本，國家鑄幣廠印刷所，1987 年。

據當時隨團神甫弗蘭西斯科·皮門特爾（Francisco Pimentel）的記述，本托·法里亞並不記得耶穌會的神甫門在1666年究竟是怎樣得以避免使澳門後撤到廣東內地的，儘管曾兩次被勒令撤離。第一次勒令後撤是在1662年，葡萄牙當局竭盡全力想方設法拖延執行中國的命令。不過，皮門特爾記述的這一情況令人們不能不發出這樣的疑問：既然當時在北京皇帝身邊的耶穌會士們有這麼高的威望，既然澳門當時一向贈送廣東當局豐厚的禮物，這座城市當時怎麼不能被中國官員睜一眼閉一眼地允許繼續維持現狀呢？

在同本托·法里亞的衝突中，兩種觀點針鋒相對：一種觀點是在清廷中的耶穌會士們所堅持的。他們認為，若使團祇努力實現公開的外交目的，便既可以為葡萄牙和澳門輕易地帶來經濟上的利益，又可以保護他們自身的宗教利益。另一種觀點則是使團中那些居住在澳門，並在那裡紮下了家庭的根和情感的根的商界精英們所極力主張的，他們堅決主張最為重要的是要維護澳門這座城市的商業利益和生存利益，而對於其未來前景他們則少有考慮如何顧及。

到1670年時澳門使團還獃在北京。然而直到這時，其成員不但仍未能就如何更好地維護澳門的利益這個問題達成共識，而且他們之間早在廣州時就產生的分歧意見還日趨尖銳了。後來，在使團返回澳門之後，他們之間的分歧就完全公開化了。

那麼，本托·法里亞這個直到1678年在澳門都還不是十分出名的、然而卻在上述澳門與實力雄厚的耶穌會之間發生的一場衝突中扮演了主角的人物究竟是何許人呢？他可能於17世紀上半葉出生在葡萄牙吉馬良斯地區[46]，其父為安東尼奧·洛博·派瓦（António Lobo Paiva），其母為熱羅尼瑪·佩雷拉·德·法里亞（Jerónima Pereira de Faria）[47]，屬吉馬良斯市佩雷拉·德·法里亞家族。據史料記載，在葡萄牙北部，更為準確地說，在吉馬良斯這個城市，的確生活着這些貴族的一支譜系，但是由於文獻資料的缺乏，人們無法準確地弄清這一家族的地理及社會根源，祇能根據一些蛛絲馬跡追尋其經歷的相關軌跡。

在澳門歷史上首次提到本托·法里亞是市政廳委員會成員似乎是在1664年12月17日的一封信件裡[48]，其中提到他正在為澳門市的生存而拼搏。澳門市政廳1665年到1671年間的文獻資料中沒有提及本托·法里亞的東西，可能是因為這段期間他並沒有在任何文件上簽過名。但有一點可以肯定：本托·法里亞是澳門葡人精英中的一員，因為他在市政廳曾先後擔任過文員、市政廳委員會委員和法官等職務，而擔任這些職務的人至少要在二十五歲以上，還要求沒有任何犯罪記錄，不是私生子，其父母或祖父母曾在官方機構中任過職，最為重要的一點是本人要具有擔任某職務所必須的高尚品質。[49]

人們再次看到本托·法里亞就是在薩爾達尼亞的外交使團中，他是以澳門市政廳的一個有影響的人物之身份加入使團的。在此之前，他很可能是澳門的兩個由當地人選舉產生的普通法官之一，其職責為審理少年犯罪案件。[50]如上所述，本托·法里亞在薩爾達尼亞率領的使團中擔任的是秘書工作，但他是以市政廳的一名值得信賴的人物之身份參加該團的，以便在使團執行外交使命的過程中維護澳門葡人社群的利益。由此人們不難看出澳門當局當時對飽含着果阿當局意圖的使團方針存有某種保留。

由薩爾達尼亞於1667年10月2日簽署的有關本托·法里亞在使團中任職的函件裡特別指出了如下幾點內容：

第一， 本托·法里亞是王室貴族。第二，秘書一職的權力是綜合的。第三，有關“是該市唯一的代表”的言辭主要是說法里亞為澳門的一個居民。

通過分析法里亞親手書寫的幾封信件，人們可以發現，他基本上是個行政人員。這一觀點一方面可從皮門特爾神甫的著述中得到證實：本托·法里亞是個再好不過的文員，十分清楚自己的職責，幹甚麼事情都恰到好處，對甚麼問題都能及時做出報告。[51] 另一方面也可以通過另一事實來證實：1678年，當本托·法里亞率領的使團在北京執行外交使命時，他的名字並沒有包括在那些捐款施捨的澳門葡萄牙商人的名單中。這一情況使人相信他不會是商人，而可能是一個與官方有聯繫但沒有雄厚

經濟實力的人；他之所以有機會走上保護澳門葡人社會利益的舞臺，應該說主要是命運的安排。

薩爾達尼亞率領的外交使團在澳門及廣州的整個逗留期間由其秘書本托·法里亞所起草並由大使親自簽署的信函，現存的一共有五十八件。(52) 這個數目祇包括法里亞以秘書的身份所寫的函件，而不包括大使本人親手寫的私人信件，比如他寫給馬努埃爾·多斯雷斯（Manuel dos Reis）神甫和路易斯·達·伽馬（Luís da Gama）神甫的信件。這些信函不僅為我們提供了有關當時澳門經濟狀況的許多珍貴資料，同樣也使我們瞭解到當時澳門社會各階層人士之間存在的種種複雜關係。儘管他們為了能對付所面臨的嚴峻形勢都一致希望重新制定新的策略，但究竟採取甚麼方式來實現這些策略卻又達不成共識，因為各個社會團體都希望維護各自的利益，所以在他們之間不可避免地出現了種種分歧和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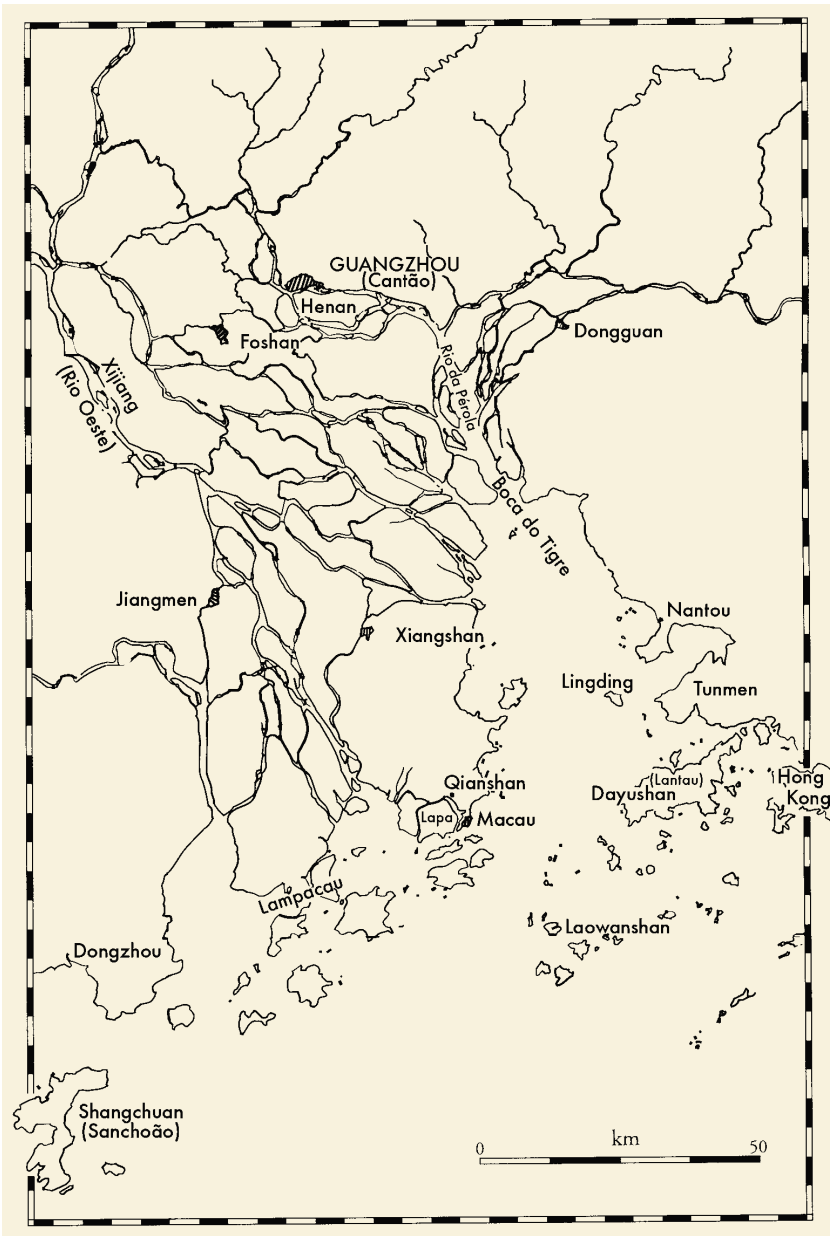

廣州地區（引自洛瑞羅：《尋找澳門的源頭》）

如上所述，在薩爾達尼亞使團的成員間，從在廣州逗留期間便開始產生了分歧和對立，這些分歧和對立在使團後來從北京回到澳門之後就完全公開化了。在市政廳及兵頭的支持下，一篇譴責耶穌會士在使團訪問過程中之行為的“檄文”很快就傳遍了澳門的每個角落。對於這一譴責，耶穌會士很快進行了回擊。他們發表了長達八十六頁的“反駁”意見(53)，其中揭露了本托·法里亞的問題，指出他是個騙子，是個機會主義分子，並建議將其逐出教會。雙方這場論戰直到1680年12月法里亞給耶穌會會長寫去一封信函才告結束。(54)

1671年中期，正當上述公開衝突處於白熱化程度時，法里亞起程去果阿，向總督路易斯·阿爾布克

爾克（Luís de Mendonça Furtado de Albuquerque）轉交康熙皇帝的一封信以及他送給葡萄牙國王的禮物。1672年4月27日總督簽署一函件[55]，親自任命本托·法里亞和熱羅尼莫·德·阿佈雷烏·利馬（Jerónimo de Abreu Lima）以及佩羅·羅德里格斯（Pero Rodrigues）為一監督和處理澳門葡萄牙商人赴帝汶、馬尼拉及其它地方經商之相關事宜的委員會成員。總督的這一態度和做法表明他對這三人、特別是對澳門市政廳委員法里亞的信任，同時也說明，法里亞儘管當時正捲入一場同宗教界的尖銳衝突，但在政治上仍沒有失去影響。在總督的這封信函中還說到，這幾位使者曾向他申請過一頭獅子，以便透過未來派出的一個新使團將其獻給中國皇帝。他們這種異乎尋常的選擇是根據法里亞過去作為薩爾達尼亞使團成員獃在北京的時候聽到耶穌會士們提供的有關資訊而做出的。據說，康熙皇帝的愛好非同尋常，他思想開放，渴望新知識，喜歡新事物。皇帝的這一特點恰好被澳門的葡萄牙精英們充分利用了。

一個新的計劃在澳門誕生了，它是澳門的精英們制定的，儘管葡萄牙國王祇是在事後才得知。根據這一計劃，新的使團的首要目的就是要向中國皇帝遞交那份以前就惹人爭議的奏摺。其中主要提出了四點請求，首要之點是請求取消海禁，重開海上貿易，以便讓澳門居民“能夠把其船隻開回故鄉，開到親人處或開到那些擁有可供尋找生存資料和生存手段的地方，能夠自由往返，無須交納稅收和其他任何費用”。[56]

根據該文件，葡萄牙人除希望獲得自由貿易權外，還希望免征船隻稅。他們的另一個請求是希望擁有埋葬馬努埃爾·德·薩爾達尼亞大使那塊土地的特權；薩爾達尼亞在世時曾被清朝皇帝任命為中國官員。[57]奏摺中還請求給予澳門居民去廣州和北京的自由權，祇要他們認為有此必要的話，還特別請求允許到廣州去經商，因為商業貿易是澳門人生存的唯一手段。

他們之所以要獻給中國皇帝一頭獅子就是為了要討好皇帝，使其再次考慮重開海上貿易；其實，這一請求廣州當局之前也已向朝廷提出了。[58]

從薩爾達尼亞使團返回澳門到再派出法里亞外交使團到北京這段期間，澳門這座城市的生存狀況仍然十分艱難，這期間發生的席捲整個中國南方的“三個封建領主的叛亂”又令澳門的艱難處境雪上添霜。對於這一情況，澳門市政廳委員會委員們當時給唐·佩德羅親王寫的一封信函講得相當清楚。其中提到：新任命的總督羅東尼（António Barbosa Lobo）不應該從商船貿易的盈利中領取報酬，因為他們認為澳門當時很貧困，沒有能力承擔這筆開銷。該函件中還說到，薩爾達尼亞使團進行的訪問使澳門欠下了許多債務，所以急需要幫助，否則，加上荷蘭人的不斷威脅，葡萄牙就面臨失去澳門的危險。

法里亞外交使團的使命進行得非常困難，收效甚微。即便如此，他們總是想方設法企圖恢復澳門昔日如此興隆的商業貿易。在這方面例子很多，比如1685年曾試圖同日本開展貿易[59]，又比如在1689年曾試圖通過船長若昂·加西亞·德·路阿雷斯的《聖安東尼奧》號商船同科欽支那（Cochinchina）重開貿易。[60]過去澳門同科欽支那的貿易有不少盈利，但許多年前就中止了。

法里亞外交使團在中國土地上沒有遇到太大的麻煩，因為他們的禮品在朝廷中廣泛受到好評。北京的傳教士們再次竭力同來自澳門的使團進行合作。耶穌會士利類思（Luís Buglio）發表一本小冊子，扼要介紹獅子各個器官的醫藥效能，並特別強調了它的重要價值。[61]這本小冊子名叫《獅子說》[62]，是作者在1678年8月參考歐洲一些自然科學讀物而寫成的。由於人們從未見過使團所送的禮物，因而在京城受到很好的評價，後來中國的歷史文獻對此都有反映，甚至在王宏旭（Wang Hongxu）、李成忠（Li Chengzhong）和毛奇齡（Mao Qiling）等人[63]的詩歌中也有反映。威爾斯在其作品中提到[64]，據中國消息靈通人士說，後來獅子在北京死後皇帝下令將其埋葬，並命令為其舉行特殊的葬禮，因為他並不想核實上述傳教士所講的有關獅子各器官的醫藥作用和價值，因而也就根本沒有將其身體的某部分用於醫藥目的。[65]

當使團返回澳門，皇帝的信函在市政廳會議上宣讀後，與會者均感到很失望，因為他們發現函件中根本就沒有提到取消海禁的問題。1679年初，耶穌會士南懷仁（Ferdinand Verbiest）傳來消息說中國已決定重開貿易，澳門葡人社群頓時松了口氣；不過皇帝的命令直到1680年10月才正式到達廣州。這時從果阿也傳來總督有關重新進行因許多商船丟失而中止已久的赴帝汶及馬尼拉的商貿之旅的命令。總督允許在這些旅途中最多可拿出商船所載貨物的17% 來為澳門葡人社群及全體澳門居民謀利益。

對於澳門葡萄牙商人社群自發地或有計劃地圖謀改變其因中國內地所發生的一連串歷史事件所造成的困境，果阿當局不僅由於兩地之間距離遙遠、十分缺乏資訊的溝通而明顯地表現出很不瞭解，而且也表現出對澳門葡人社群精英們的實際困難和所採取的解決方式很不理解。果阿當局認為，澳門葡人社群、尤其是市政廳委員會委員們對中國官員十分卑躬屈膝。所有這些都表明，他們對中國的文化傳統和軍事力量實在知之太少。

所以，果阿當局對澳門市政廳呼籲派團訪問北京的事並不重視，比如不給該使團提供任何資助，祇在澳門市政廳提出請求兩年之後才答應派薩爾達尼亞這個過去因工作不力或純粹因為命運不好而被流放過的人來率領使團前往北京訪問。這一態度十分清楚地表明果阿中央政權和以市政廳委員會為代表的澳門地方政權之間缺乏親密性及合作精神。(66) 他們之間之所以缺乏相互理解，一方面可能是因為澳門當時實際上享有行政管理自主權的緣故，這種自主權是長期以來在一群主要由混血兒組成的葡萄牙拼搏者和冒險者的手中逐步形成的；另一方面也可能是因為在1640年之後澳門市的經濟地位在果阿當局心目中逐漸下降的緣故：由於澳門給葡萄牙王國所創造的經濟效益越來越少，所以它在王國天平上的份量就變得越來越輕；他們甚至覺得澳門這個地方即使有一天從其海外領地中消失了也是無關緊要的，因為他們似乎感到澳門昔日的經濟地位已經是不可能得到恢復了。

可是，在另外一方面，薩爾達尼亞本人卻看到了利用使團來恢復自己在王國中的名譽地位的機會。他意識到自己一下子從流放者變為大使這一跳躍確是巨大的，無疑這是一次恢復自己在葡萄牙各機構、甚至在國王心目中的聲譽的良機。在使團活動的兩年半時間內，他總是以一個葡萄牙使者的身份來表現自己，來行動，至於對使團要達到的主要外交目的卻沒有表現出濃厚的興趣，在有些時候這一目的看來甚至被淡化了。他所感興趣的是到北京代表葡萄牙國王唐．阿豐索六世（D. Afonso VI），為葡萄牙王國，同時也為自己贏得良好的形象。薩爾達尼亞所持的這一觀點在一定程度上迎合了在北京的耶穌會士們的口味，但與澳門葡人社群精英們的利益卻是背道而馳的。這些精英們的目的是要為自己的生存而鬥爭，也就是要為澳門這座城市自身的生存而鬥爭；為此目的，他們在17世紀整個下半葉都不遺餘力、不惜一切代價地反複努力。這點人們今天可從市政廳現存的文獻中看得一清二處。

該使團成員中的弗蘭西斯科．皮門特爾（Francisco Pimentel）神甫和可能還有安德烈．科埃略．維埃拉（André Coelho Vieira）(67) 是支持薩爾達尼亞觀點的。由於本托．法里亞是澳門葡人的代表，關心的則是澳門的未來命運，代表着為澳門這座城市能持續生存而拼搏的廣大葡人社群的利益，從到廣州開始就不贊成大使薩爾達尼亞的政治態度和表現，因而同他發生了尖銳的對立。的確，薩爾達尼亞的一舉一動看來都不是為了實現使團的主要目的和維護澳門的利益，而是為了樹立葡萄牙王國的良好形象。薩爾達尼亞採取這樣的態度和做法，與當時葡萄牙王國對生活在遠離祖國之異國他鄉的臣民所面對的艱難處境持漠不關心的態度有關。

在薩爾達尼亞使團內部爭鬥中最難扮演角色的當算耶穌會士們。其原因有三：

第一，這些耶穌會士們熟悉澳門情況，他們知道澳門問題對於中國人來說是個極為敏感、並總是存在爭議的問題。一些中國人之所以容忍葡萄牙人獃在其帝國的這一地區，祇是出於商業的需要，他們通過在這裡同葡萄牙做生意可以獲取巨大的經濟

廣東省地圖〔引自衛匡國（Martini）：《中國新地圖集》（*Novus Atlas Sinensis*），1655年。〕

利益。但是，他們從本意上並不接納這些有着與自己截然不同文化的外國人。因此，他們把這些外國人看作是對他們有需要的“禍害”，必須時刻加以控制和監視。所以，從葡萄牙人開始在澳門定居之日起，在中國官員中是否允許他們繼續存在下去的爭論就從來沒有停息過。一些人，比如廣東、廣西省的商人們，他們出於賺錢的需要贊成葡萄牙人繼續在澳門存在，但另外一些更為關心中國文化傳統和社會秩序及治安的人則一再提醒注意：葡萄牙人在澳門定居後，沿海的匪盜活動明顯增加了，特別是海上走私活動越來越頻繁，有些中國人甚至拐騙婦女兒童來賣給葡萄牙人。(68)中國人戒備澳門葡萄牙人還有一個原因， 這就是在17世紀上半葉，他們曾用武器、大砲和士兵支援明朝抗擊過清王朝。

第二，他們深知耶穌會是通過異常艱苦的努力才得以進入中國、特別是才得以紮下根來的，並已經贏得了皇帝的信任。如果公開站出來維護澳門的利益，就很可能導致他們在這個古老和強大的帝國中通過巨大努力而取得的成果付諸東流。

第三，他們很瞭解荷蘭人在中國的遭遇。這些荷蘭人由於缺乏適當的計策來實現其渴望同中國進行貿易的目的，結果從中國被驅趕出去。

鑒於以上所述，耶穌會士們不得不採取十分謹慎小心的態度和立場。在他們看來，這樣既可以避免動搖其已經獲得的地位，同時也能避免損害澳門葡人社群的利益。

從表面上來看，馬努埃爾・薩爾達尼亞使團成員之間存在的涉及經濟層面和外交層面的衝突是從使團到了廣州後才產生的，但從某種意義上說，雙方的分歧意見實際上早在從澳門出發前就逐漸產生了。最初的不和通過澳門葡人出於盡可能適應新形勢的目的而做出的妥協克服了，但後來當他們希望重新堅持自己的主張時卻發現已經太晚了，因為若一味堅持，就可能面臨喪失已有的一切之嚴重後果的危險。

薩爾達尼亞使團在外交層面上理所當然地代表了葡萄牙。他們之所以這樣做，是因他們認為：祇要同中國建立起高層次的外交關係，就既有可能在皇帝的面前提及澳門問題，又有可能使基督教更進一步深入中國。

但是這樣一來就使澳門葡人精英們當初請求派出這個使團的真正目的完全落了空，澳門這座城市的關閘大門繼續緊閉，其居民繼續生活在貧困之中，他們的重開海上貿易以恢復這一關係到生存的經濟活動的請求繼續被束之高閣。當時澳門還欠着暹邏國王的大量債務，這些債務已經拖了許多年，由於果阿當局和葡萄牙王國當局對此都不予過問，都不給予任何幫助，所以要全部還清就需要澳門居民做出巨大的努力和犧牲。加上這一因素，澳門的處境更是火上澆油。

以上所述使我們看到，由於問題牽涉到薩爾達尼亞使團內不同成員所維護的不同利益，因而他們在團內都竭力按各自的利益來行事。這樣就必然導致問題最終沒有能得到解決，澳門的艱難處境依然如故。

關於1678年派出的由法里亞率領的外交使團的現存資料不多，這一情況曾經導致歷史學家們就其合法性方面的問題提出過一系列的思考：該使團合法還是不合法？唐・佩德羅是否事前知道該使團的訪問？葡萄牙國王的信件是在里斯本、果阿還是在澳門書寫的？所有這些疑問都有其相互關聯性。的確現存有一封葡屬印度總督寫給唐・佩德羅親王的信，其中談到澳門葡人社群希望組成一個新的使團赴中國訪問。但是，在里斯本檔案館現存文獻中找不到任何提及此次外交活動的資料。在《中國和日本的亞洲》一書中轉引了攝政王於1674年3月7日以其兄弟唐・阿豐索的名義寫給中國皇帝的一封信。

此信的真實性一直引起人們的疑問。(69) 看來以下結論是合理的：葡萄牙國王（這裡實際指的是攝政王）當時是知道澳門居民的想法的，因為印度總督在1679年5月4日曾寫信給澳門市政廳，其中明確說到他知道以葡萄牙國王之名義在澳門寫給中國皇帝的信件。(70) 但令人感到奇怪的是，有關本托・佩德拉・德・法里亞使團的文獻資料為甚麼如此之少。

法里亞的外交使團所獲得的財政支援較薩爾達尼亞使團真是少得很多。由於沒有足夠的財政資源，市政廳祇好一方面發動市民為使團捐款，另一方面除拿出部分借款外，還從同暹邏進行貿易的商船之收益中拿出本來準備用來償還所欠那個國家之債務的六百九十八點五八帕爾達烏（pardau，古代葡屬印度的兩種貨幣名 - 譯者註）來作為使團的費用。通過各方面的努力，最後總算籌集了四千零八十九點九五帕爾達烏元資金來作使團的經費。然而，似乎祇有團中的某些成員得到了這筆款項中的一部分。(71) 根據市政廳現存的一份文獻，從一些居民手中借的白銀後來僅償還了五十三萬二千零四十兩，大約相當於六百八十九帕爾達烏。(72) 澳門葡人社群精英們又一次請求派出使團訪問清廷並得到如此廣泛的支援，這一事實充分表明這件大事對澳門葡萄牙人社群具有何等重要的意義。

在現存文獻中最後一次提及本托・法里亞情況的是1685年4月30日的一封信件。這是果阿總督對市政廳委員會委員法里亞上一年寫給他的另一封信件的覆信。這份現保存得很不好的文獻中提到法里亞似乎在其給總督的信中有某種訴苦。令人感到有意思的是，在該文件總督否認他同意法里亞要到聖多美・德・梅利亞波爾（S. Tomé de Meliapor）居住的請求，因為他認為法里亞是澳門的一個重要人物，不僅在1680年率領使團履行外交使命中盡心盡

力，而且在其後的澳門事業中同樣發揮了重要作用。不過在1685年之後的現存文獻中，包括在許多市政廳的會議記錄和澳門知名人士擴大會議的紀要中再也看不到法里亞的名字了，人們見到的祇是其他與會者的名字，其中包括法里亞的同事和同鄉的名字。很可能那時他已不在人世了。

本托·法里亞之所以最終可成為一個贏得中國皇帝較大信任的“大使”，完全得益於他送給皇帝的一頭獅子。這頭獅子不僅當時在北京扮演了十分迷人的角色，而且這種動物直到今天在澳門仍然具有同樣大的吸引力，人們往往通過舞獅來祝願所要進行的事業走運和興旺發達。儘管法里亞他們那個時候利用獅子的具體目的同今天人們舞獅並不相同，但有一點是共同的：就是都對獅子寄託着一種渴望，都希望獅子令他們走運。 祇不過前者是企望通過贈送獅子，能有獲得中國皇帝答應重開海上貿易的好運氣；而後者則是期望舞獅能給他們未來從事的一切事業都帶來好運。

【註】

（1）伊曼紐爾·赫蘇（Immanuel Hsu）：《現代中國的崛起》（*The Rise of Modern China*），頁19。

（2）明朝末代皇帝崇禎於1627年登基。請參閱博克瑟（C. R. Boxer）的作品：《澳門市與明朝的滅亡（1644-1652）》（*A Cidade de Macau e a Queda da Dinastia Ming (1644-1652)*），頁8。

（3）這位將軍儘管是明朝的捍衛者，但後來也不得不承認清朝皇帝為合法。歸降清朝後，他為新興的統治力量征服了許多省份，最後一直打到緬甸邊境。後受命鎮守雲南，在那裡他自立為半獨立的總督，直到1674年。1678年病逝。請參閱博克瑟的作品《澳門市與明朝的滅亡（1644-1652）》，頁8。

（4）為了招降這位將軍，李自成抓捕了他的父親。請參閱唐納德·拉赫（Donald Lach）和埃德溫·範克利（Edwin Van Kley）的作品：《歐洲形成發展過程中的亞洲：一個先進的世紀》（*Asia in the Making of Europe. A Century of Advance*），卷三，頁1665。

（5）伊曼紐爾·赫蘇：《現代中國的崛起》，頁25。

（6）這兩股反清力量最後都被清軍擊敗了。

（7）伊曼紐爾·赫蘇：《現代中國的崛起》，頁27。

（8）博克瑟：《澳門市與明朝的滅亡（1644-1652）》，頁3及其後數頁。

（9）比亞特里茲·巴斯托·席爾瓦（ Beatriz Basto Silva）：《澳門編年史：16世紀到17世紀》（*Cronologia da História de Macau, Séculos XVI-XVII*），頁87和頁127。

（10）1652年波蘭耶穌會士卜彌格（Michael Boym）帶着永歷王后呼籲支援抗擊滿人的請求抵達威尼斯。卜彌格的函件中說，永歷是中國的皇帝，他將會令明朝的後代永存。請參閱埃德溫·範克利的作品《歐洲形成發展過程中的亞洲：一個先進的世紀》，頁1664。

（11）Fok Kai Cheong：《關於葡萄牙人定居澳門的研究》（*Estudos sobre a Instalação dos Portugueses em Macau*），頁106。

（12）關於這一期間發生的一些事件，在耶穌會士們於1673和1674年書寫的信函中有十分生動的描述。參閱阿茹達（Ajuda）圖書館《亞洲耶穌會士》文集，C 49-V-16。

（13）（14）博克瑟：《澳門市與明朝的滅亡（1644-1652）》，頁21；頁5。

（15）“國姓爺”（皇家名號）的訛用；“國姓爺”是南明皇帝隆武帝賜給鄭成功的號。參閱伊曼紐爾·赫蘇的作品：《現代中國的崛起》，頁27。

（16）費成康：《澳門四百年》（*Macao 400 Years*），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頁49。

（17）（19）（21）伊曼紐爾·赫蘇：《現代中國的崛起》，頁27；頁27；頁28。

（18）Lo-Shu-Fu：〈康熙時期訪問中國的兩個葡萄牙使團〉，本文載於 T'oung-Pao，第二部分，第43期，1955年，頁86。他的部隊屯兵於與臺灣島相望的福建省。

（20）聖雅依·蘇布拉曼揚（Subrahmanyam, Sanjay）：《葡萄牙亞洲帝國（1500-1700）：政治及經濟史》（*Império Asiático Português, 1500-1700, Uma História Política e Económica*），頁294。

（22）指康熙皇帝。

（23）這位將軍是之前從鄭成功的部隊中開小差去效忠清皇帝的。參閱博克瑟的作品《弗蘭西斯科·維埃拉·德·菲格雷多：1624到1667年間活躍在東南亞一帶的一個葡萄牙冒險家商人》（*Francisco Vieira de Figueiredo: A Portuguese Merchant-Adventurer in South East Asia, 1624-1667*），頁45。

（24）弗蘭西斯科·皮門特爾：《葡萄牙國王特命全權大使馬努埃爾·德·薩爾達尼亞訪問中國皇帝及韃靼王國概要（1667-1670）》（*Breve Relação da Jornada que fez a Corte de Pekim o Senhor Manoel de Saldanha, Embaixador Extraordinario del Rey de Portugal ao Emperador de China, e Tartaria (1667-1670)*），頁12。

（25）唐納德·拉赫和埃德溫·範克利：《歐洲形成發展過程中的亞洲：一個先進的世紀》，頁1698。

（26）Fok Kai Cheong：《關於葡萄牙人定居澳門的研究》，頁108。

（27）這一估計無疑有一定道理，因為葡萄牙人是首批同中國打交道的西方人，他們所接觸過的不少中國人都給他們留下了很壞的印象，感到他們粗魯野蠻、不懂規矩、不遵守國

家法律，甚至目睹他們中的一些人拐騙婦女和兒童。最先提及有關葡萄牙人來到澳門一事的文獻應是1564年龐尚鵬（Pang Shangpeng）的奏摺。對此，請參閱 Fok Kai Cheong 的作品《關於葡萄牙人定居澳門的研究》，頁64。儘管在1595年廣東總督就明令禁止拐賣婦女和兒童，但實踐證明，這一非法活動在其後的若干個時期仍在持續着。有關這個問題，請參閱傑弗里．岡恩（Geoffrey C. Gunn）的作品《澳門：從 1575 年到 1999 年的政治經濟史》（*Macau 1575-1999, an Economic and Political History*），長崎，長崎大學， 1995 年，頁 44 。

（28）（29）Fok Kai Cheong：《關於葡萄牙人定居澳門的研究》，頁 67 。

（30）鄭成功於 1662 年 6 月 23 日突然去世，其子鄭經（Zheng Jing）嗣位。但是，他的造反精神未能得到繼續，在其隊伍中的持不同政見者之間出現了一個又一個的衝突。有關此問題，請參閱阿瑟．赫梅爾的作品《清時期的傑出中國人》（*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卷一，頁111。直到1683年，當清軍征服臺灣後，康熙皇帝才真正成了中國至高無上的國君。

（31）荷蘭人對葡萄牙殖民帝國的大規模進攻源於西班牙菲利普二世（Filipe II）時期葡萄牙王國與西班牙王國的合併；由於當時葡萄牙的殖民地和商業貿易領地遍佈四大洲，伊比利亞國家同荷蘭的鬥爭擴展到了世界各地。關於這一衝突，博克瑟在其作品《葡萄牙海上帝國：1415-1825》的頁115也將其稱為“第一次世界大戰”。

（32）若澤．德．熱蘇斯．瑪麗亞（José de Jesus Maria）：《中國和日本的亞洲》（*Ásia Sínica e Japónica*），C. R. Boxer 編，卷二，頁 67 。

（33）由於喪失了同日本進行貿易的機會，由於馬六甲被荷蘭人攻佔，澳門社會面臨着十分嚴峻的經濟形勢，1662年康熙皇帝下達的禁令又這一局面火上澆油。

（34）參閱澳門歷史檔案（AHM）縮微照片資料，C0627, doc. 11（該文獻的原件現存果阿歷史檔案館）。在該函件上署名的人中有當時的市政廳委員會委員之一本托．佩雷拉．德．法里亞（Bento Pereira de Faria）。

（35）參閱澳門歷史檔案，縮微照片資料，C0627, doc. 12（該文獻的原件現存果阿歷史檔案館）。

（36）該神甫於 1667 年 8 月 27 日接替佩羅．茹薩爾特（Pero Jusarte）神甫擔任印度省教區長一職，因此他沒有回歐洲去。這一接任是由路易斯．達．伽馬（Luís da Gama）神甫決定的。 1683 年安德烈．戈麥斯又一次被任命擔任該職務，不過這時他實際上已經逝世了。

（37）澳門為此次旅行付出了不小的代價，甚至專門租用了一快速帆船從澳門到果阿，然後又從果阿返回澳門。安德烈．戈麥斯神甫這次赴果阿，就已經由馬努埃爾．德．薩爾達尼亞神甫陪同前往了。至於此次往返旅行的具體費用以及大使和整個使團的詳細開銷，請參見皮門特爾神甫的作品。相關文獻現存阿茹達圖書館亞洲耶穌會士文集， C49-IV-62 。

（38）Manuowu（或Má-Nou-Mât）：《澳門記略》（*Ou-Mun Kei-Leok*），里斯本，《澳門季刊》（Quinzena de Macau），1979 年，頁 158 。

（39）路易斯．伽馬（Luís Gama）：〈歷史的再現〉，《大西洋國》，第一部分，卷I-II，頁31-41 、頁113-119 、頁181-188 、頁 305-310 、頁 693-702 、頁 747-763 。

（40）不過，馬爾克斯．佩雷拉（Marques Pereira）在《大西洋國》第一部分（卷I-II，頁40）中說這些船隻最後未能開到那個海灣。

（41）阿茹塔圖書館（BA）：《亞洲耶穌會士》文集，〈耶穌會士們的反駁〉，fl.427。其中則說荷蘭人獲得了三個領地，分別在廣州、泉洲和南京。

（42）（43）弗蘭西斯科．皮門特爾：《葡萄牙國王特命全權大使馬努埃爾．德．薩爾達尼亞訪問中國皇帝及韃靼王國概要（1667-1670）》（*Breve Relação da Jornada que fez a Corte de Pekim o Senhor Manoel de Saldanha, Embaixador Extraordinario del Rey de Portugal ao Emperador de China, e Tartaria (1667-1670)*），頁38，C. R. Boxer注。

（44）耶穌會日本及中國省巡視員。

（45）耶穌會日本省理事官

（46）阿茹達圖書館（在里斯本）：《亞洲耶穌會士》文集，縮微照片 C49-V-16 ，〈耶穌會士們的反駁〉， fl. 430 。

（47）費爾格依拉斯．加依奧（Felgueiras Gayo）和馬努埃爾．若澤．達．科斯塔（Manuel José da Costa）：《葡萄牙貴族家譜》（*Nobiliário de Famílias de Portugal*），卷五，1989 年，頁 150-153 。其中沒有提及這對夫婦的後代情況，但有趣的是，他們的姓相同，本托．佩雷拉．德．法里亞之儿子的名字為熱羅尼莫。

（48）澳門歷史檔案，縮微照片， C0628, cx. n.º 1, doc. n.º 70（該文獻原件保存在海外歷史檔案館）。

（49）澳門歷史檔案，縮微照片，015 ，文獻標明日期為 1699 年 10 月 28 日。儘管這裡所說的是 17 世紀末的市政廳官員任職條件，但很可能在本托．佩雷拉．德．法里亞時代，即在 17 世紀下半葉就有這些基本準則了。

（50）關於這一情況，請參閱〈耶穌會士們的反駁〉，fl. 427v 。

（51）若澤．德．熱蘇斯：《中國和日本的亞洲》 ，頁 29 。

（52）果阿歷史檔案館：《赴中國訪問的使團》，卷 1210 ， Fls. 1-51 。

（53）阿娜貝拉．努內斯．蒙泰羅：〈十七世紀下半葉本托．佩雷拉．德．法里亞時期的澳門〉（*Macau no Tempo de Bento Pereira, 2.ª Metade do Século XVII*），碩士論文，複印件，澳門大學，1998 。文獻相關部分的複印件附在論文後。

（54）澳門歷史檔案館，縮微照片 C0589（原件存於澳門國家歷史檔案館）。文獻上祇標明了日期年和月。

（55）文德泉：《十七世紀的澳門》，頁 115 。

（56）若澤．德．熱蘇斯：《中國和日本的亞洲》，頁 86 。

（57）中國人的風俗習慣是：埋葬官員的地方，其親人就可以獲得擁有這個地方的特權。

（58）唐納德・拉赫和埃德溫・範克利：《歐洲形成發展過程中的亞洲：一個先進的世紀》，頁 1698 。

（59）阿娜貝拉・努內斯・蒙泰羅：〈為澳門的生存而戰〉，《相會》雜誌，第五期，里斯本，頁 41-45 。

（60）澳門歷史檔案，縮微照片，0015, LR 307，1689年2月19日的文件和 1689 年 11 月 5 日的文件。

（61）Lo-Shu Fu：《康熙時期兩個訪問中國的葡萄牙使團》（*The two Portuguese embassies to China during the K'ang-Hsi period*），頁 89 ，澳門歷史檔案館，縮微照片 C0589（原件存於澳門國家歷史檔案館）。

（62）《獅子說》

（63）（64）（65）約翰・威爾斯（John Wills）：《使團與幻想》（*Embassies and Illusions*），附錄C，頁243及其後幾頁；頁 137 及其後幾頁；頁 130 。

（66）請參閱 1680 年 5 月 9 日果阿當局給澳門兵頭的信函。該函現存果阿歷史檔案館《書信和命令集》（總秘書處），卷一（1609-1706），C779, fl.62 。

（67）此人在使團中以及在以後的時間裡的態度一直是不明朗的。

（68）Fok Kai Cheong：《關於葡萄牙人定居澳門的研究》，頁 19 及其後幾頁。

（69）若澤・德・熱蘇斯・瑪麗亞修士（Frei José de Jesus Maria）在其作品《中國和日本的亞洲》（*Ásia Sínica e Japónica*）頁 83 上認為該信是真的。

（70）果阿歷史檔案館：《書信及命令集》（總秘書處），卷一（1609-1706），C779, fl. 37 。

（71）多數借款一直拖到 1689 年 12 月才還清。

（72）這是根據喬治・布賴恩・德・索薩（George Bryan de Souza）的作品《帝國的生存:在中國的葡萄牙人（1630-1754）》（*A Sobrevivência do Império: Os Portugueses na China (1630-1754)*）頁 319 上提供的葡萄牙貨幣換算表計算出來的。

【主要參考文獻】

阿茹達圖書館（BA）：

＊《亞洲耶穌會會士》文集（Colecção Jesuítas na Ásia），C 49-V-16 。

澳門歷史檔案館（AHM）：

＊ 縮微照片：C0628, cx. n.º 1

＊ 縮微照片：014

＊ 縮微照片：014, LR 307

＊ 縮微照片：015

＊ 縮微照片：015, LR 307

＊ 縮微照片：C0568, doc. n.º 1（原件現存於果阿歷史檔案館）

＊ 縮微照片：C0568, doc. n.º 1（原件現存於果阿歷史檔案館）

＊ 縮微照片：CO589（原件現存於馬德里國家歷史檔案館）

＊ 縮微照片：C0628, cx., n.º 1, doc. n.º 70（原件現存於海外歷史檔案館）

【主要出版物】

澳門檔案館：《澳門歷史檔案學報》，卷二，澳門教育司，6月/12月，1983年，頁60 。

路易斯・伽馬（Gama Luís）：〈歷史的再現〉（Ressurreição Histórica），《大西洋國》（*Ta-Ssi-Yang-Kuo*），第一部分，卷一和卷二，澳門教育暨青年司 / 澳門基金會，1995年，頁 31-41；頁 113-119；頁 181-188；頁 305-310；頁 693-702；頁 747-763 。

若澤・德・熱蘇斯・瑪麗亞（Maria José de Jesus）：《中國和日本的亞洲》（*Ásia Sínica e Japónica*），C. R. Boxer 版，卷二，澳門文化學會 / 澳門海事研究中心，1998年。

弗蘭西斯科・皮門特爾（Pimentel Francisco）：《葡萄牙國王特命全權大使馬努埃爾・德・薩爾達尼亞訪問中國皇帝及韃靼王國概要（1667-1670）》（*Breve Relação da Jornada que fez a Corte de Pekim o Senhor Manoel de Saldanha, Embaixador Extraordinario del Rey de Portugal ao Emperador de China, e Tartaria (1667-1670)*），C. R. Boxer 及 J. M. Braga 版，澳門：國家印刷廠，1942年。

【其它參考書目】

若熱・馬努埃爾・多斯・桑托斯・阿爾維斯（Alves, Jorge Manuel dos Santos）：〈葡中外交第一階段（16至18世紀）的性質〉（Natureza do Primeiro Ciclo de Diplomacia Luso-Chinesa (sécs. XVI-XVIII)），參閱安東尼奧・瓦斯康塞洛斯・薩爾達尼亞（António Vasconcelos Saldanha）和若熱・馬努埃爾・桑托斯・阿爾維斯（Jorge Manuel Santos Alves）的作品《16至19世紀葡中關係史研究》（*Estudos de História do Relacionamento Luso-Chinês, Séculos XVI-XIX*），澳門，東方書籍出版社，1996年，頁 179-218 。

——，《兩個帝國之間的一個港口》（*Um Porto entre Dois Impérios*），澳門東方葡萄牙學會，1999年。

博克瑟（Boxer, C. R.）：《葡萄牙海上帝國 1415-1825》，里斯本, 七十年代出版社，1992年。

——，《澳門市與明朝的滅亡（1644-1652）》（*A Cidade de Macau e a Queda da Dinastia Ming (1644-1652)*），澳門，孤兒院印刷廠，1938年。

——，《弗蘭西斯科・維埃拉・德・菲格雷多：一個葡萄牙冒險家商人在東南亞（1624-1667）》（*Francisco Vieira de Figueiredo: A Portuguese Merchant-Adventurer in South East Asia, 1624-1667*），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67年。

——，《葡國光復時期的澳門》（*Macau na Época da Restauração*），卷二，里斯本，東方基金會，1993年。

費爾格依拉斯・加約（Felgueiras Gayo），馬努埃爾・若澤・達・科斯塔（Manuel José da Costa）：《葡萄牙貴族家譜》（*Nobiliário de Famálias de Portugal*），卷五，Carvalhos de Basto 出版，布拉加，1989年，頁 150-153 。

Fok Kai Cheong（霍啟昌）：《關於葡萄牙人定居澳門的研究》

（*Estudos Sobre a Instalação dos Portugueses em Macau*），里斯本，Gradiva出版，1996年。

傑弗里·岡恩（Gunn, Geoffrey C.）：《相遇澳門》（*Encountering Macau*），博爾德（美國），Westview出版，1996年。

阿瑟·赫梅爾（Hummel, Arthur W.）：《清時期的傑出中國人》（*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臺北，SMC Publishing INC出版，1991年。

伊曼紐爾·赫蘇（Immanuel C. Y. Hsu）：《現代中國的崛起》（*The Rise of Modern China*），紐約，牛津大學出版，1995年。

唐納德·拉赫（Lach, Donald F.）和埃德溫·範·克利（Van Kley, Edwin J.）：《歐洲形成發展過程中的亞洲：一個先進的世紀》（*Asia in the Making of Europe. A Century of Advance*），卷三，第四冊，芝加哥，芝加哥大學出版，1993年。

杜瓦爾·魯易·皮雷斯·德·利馬（Lima Durval, Rui Pires de）：《1667至1670年馬努埃爾·德·薩爾達尼亞使團訪問康熙皇帝》（*Embaixada de Manoel de Saldanha ao Imperador K'ang-hi em 1667-1670*），里斯本，Tipografia & Papelaria Carmona出版，1930年。

龍思泰（Ljungstedt, Anders）：《葡萄牙人在中國定居和羅馬天主教教堂及傳教團在中國紮根史概要，以及廣州市簡介》（*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 Description of the City of Canton*），香港 Viking出版，1992年。

Lo-Shu Fu：〈康熙時期兩個訪問中國的葡萄牙使團〉（The two Portuguese embassies to China during the K'ang-Hsi period），載於 T'oung- Pao 雜誌第二部分，第43期，1955年，頁75-95。

魯易·馬努埃爾·洛瑞羅（Loureiro, Rui Manuel）：《尋找澳門的源頭》（*Em Busca das Origens de Macau*），澳門海事博物館，1997年。

《處在兩次危機之間的澳門（1640-1688）》（*Macau entre Duas Crises (1640-1688)*），里斯本，葡萄牙歷史科學院，年鑒單行本，第二部分，卷二十四，第二冊，1977年。

阿娜貝拉·努內斯·蒙泰羅（Monteiro, Anabela Nunes）：〈17世紀本圖·佩雷拉·德·法里亞時期的澳門〉（*Macau no Tempo de Bento Pereira de Faria. Século XVII*），碩士論文，轉抄文本，澳門大學，1998年。

——，〈為澳門生存而鬥爭〉（A luta pela sobrevivência de Macau），載於《相會雜誌》（*Revista Encontros*），第五期，2000年，里斯本，頁41-50。

特雷薩·雷貝洛·派瓦（Paiva, Teresa Rebelo）：〈在北京的一頭獅子：葡萄牙王國的贈品〉（Um Leão em Pequim: Oferta Real Portuguesa），《澳門雜誌》，第二部分，第68期，1997年12月，頁42-52。

路西亞諾·佩特奇（Petech, Luciano）：〈康熙時期赴中國訪問的葡萄牙使團的一些特點〉（Some remarks on the Portuguese embassies to China in the K'ang-Hsi period），載於*T'oung Pao*，第二部分，第44期，Kraus Reprint，1956年，頁227-236。

安東尼奧·達·席爾瓦·雷戈（Rêgo, António da Silva）：《葡萄牙人在東方的保教權及其歷史學（1838-1950）》（*O Padroado Português no Oriente e a sua Historiografia (1838-1950)*），里斯本：葡萄牙歷史學院，1978年。

依薩烏·桑托斯（Santos Isaú）：〈1667至1670年間訪問中國的馬努埃爾·德·薩爾達尼亞使團〉（A embaixada de Manuel de Saldanha à China em 1667-1670），參閱 Artur Teodoro de Matos 和 Luís Filipe F. R. Thomaz 撰的第六屆葡屬印度歷史國際研究論文集《葡屬印度、西亞和東南亞之間的關系》（*As Relações entre a Índia Portuguesa, a Ásia do Sueste e o Sudeste Asiático*），澳門，1993年，pp. 405-436。

若埃爾·塞朗（Serrão Joel）：《葡萄牙歷史詞典》（*Dicionário da História de Portugal*），波爾圖，Figueirinhas書店出版，1985年。

比亞特·茲·巴斯托·席爾瓦（Silva, Beatriz Basto）：《澳門編年史：16世紀到17世紀》，（*Cronologia da História de Macau, Séculos XVI-XVII*），澳門教育暨青年司，1992年。

喬治·布賴恩·索薩（Souza, George Bryan）：《帝國的生存:在中國的葡萄牙人（1630-1754）》（*A Sobrevivência do Império: Os Portugueses na China (1630-1754)*），里斯本，D. Quixote 出版，1991年。

聖雅依·蘇布拉曼揚（Subrahmanyam, Sanjay）：《葡萄牙亞洲帝國（1500-1700）：政治及經濟史一瞥》（*O Império Asiático Português, 1500-1700, Uma História Política e Económica*），里斯本，Difel出版，1995年。

文德泉：《澳門世紀風雲》（*Macau Através dos Séculos*），澳門：國家印刷廠所出版，1977年。

——，《17世紀的澳門》（*Macau no Século XVII*），澳門，教育暨文化司，1982年。

路易斯·菲利佩·托馬斯（Thomaz, Luís Filipe）：《從休達到帝汶》（*De Ceuta a Timor*），里斯本，Difel出版，1994年。

約翰·威爾斯（Wills, John E.）：《使團和幻想》（*Embassies and Illusions*），康橋，哈佛大學出版社，1984年。

喬治·溫紐斯（Winius, Georges）：〈葡萄牙在孟加拉灣的影子帝國〉（Portugal's shadow empire in the Bay of Bengal），載於澳門《文化雜誌》，第13-14期，第二部分，1月/6月，1991年。

黃徽現譯

香洲開埠考略

黃鴻釗*

20世紀初，澳門附近曾出現一個新開商埠，欲與澳門爭奪商利，較量高低。

商埠位於香山縣下恭常都屬山場、吉大兩鄉交界處，該處原有一段民荒，土名沙灘環，地甚寬廣，橫直八百多畝，面臨大海，背枕群山，距澳門陸路約十三華里。該地同香港和廣州的交通也很方便，以當時的水程計，由香港乘輪船約兩個半小時，由廣州乘輪船約五個小時，便可以抵達該地。(1) 1909年，香山人民在這裡創辦了一個商埠。這是一座民辦官助的新興商業城市，以其在香山境內，又靠近九洲洋，故取名香洲埠。開闢香洲埠是香山人敢為天下先的重大事件之一，迅即引起廣泛的注意。然而，時隔三年，商埠尚未完成建設之際，卻又頓時嘎然而止。從此香洲埠虛有其名，它仍是一個荒僻的濱海漁港。

為甚麼香洲埠開始時轟轟烈烈，後來卻冷落如斯？有人說，這是肇因於1910年發生的一場火災，使商埠燬於一旦，以後再沒有商人投資該埠。也有人說，由於九龍稅務司夏利士極力反對，後來又在馬溜洲設卡徵稅，致使商埠免稅優惠實際上並未實行。但這兩種說法都沒有揭示香洲埠衰落的真實原因。總之，香洲埠的興起及其瞬間夭折，仍是一個值得探索的課題。

當時同盟會員鄭彼岸在香山石岐創辦《香山旬報》，十分關注開埠大事，曾經追蹤報導了香洲埠興衰全過程，留下了許多翔實的史料。現根據這些史料，對百年前這一石破天驚的地方事件作初步探討。

民心嚮往改革　自開商埠成風

香山人當時為甚麼開設商埠呢？

首先，香洲開埠是當時國內改革政策的產物。經過中日甲午戰爭和八國聯軍的打擊，清朝政府日暮途窮，頑固派被迫改弦易轍，推出新政，採取優惠政策激勵商民振興民族經濟，落實了一些調整官制、整頓吏治、獎勵實業等改革措施，在中央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改為外務部，成立工商部，地方各省設勸業道和設商務局，大力鼓勵華僑實業界回國投資建設。在清政府優惠政策的感召下，一些有遠見卓識的商人挺身而出，積極籌建商埠。於是，在全國範圍內出現了一批新商埠，稱為自開商埠，以表示與此前的約開商埠區別。約開商埠是歐美列強逼迫中國政府簽訂條約開闢的通商口岸，它是列強侵略戰爭或外交訛詐手段的產物。從1848年五口通商以來，到19世紀末，中國在東西方列強的武力脅迫下，先後在沿海開放的約開口岸就有二十二個，其中上海、廣州、青島、大連、福州、廈門等均是較有代表性的約開商埠。晚清自開商埠共十二個，其地域分佈特點有三種：一是沿海口岸，有六個，它們是三都澳、秦皇島、鼓浪嶼、香洲、公益埠、海州；二是沿江口岸，有一個，即嶽州；三是陸路口岸，有五個，它們是濟南、瀍縣、周村、南寧、昆明。香洲埠就是這些自開新商埠之一。由於中國沿海的重要口岸均已成為約開商埠，自開商埠的選擇面較小，故分佈在沿海的自開商埠均為小城鎮。秦皇島在19世紀末祇是一個小漁村，在開埠前的發

*黃鴻釗，南京大學歷史學教授，澳門史專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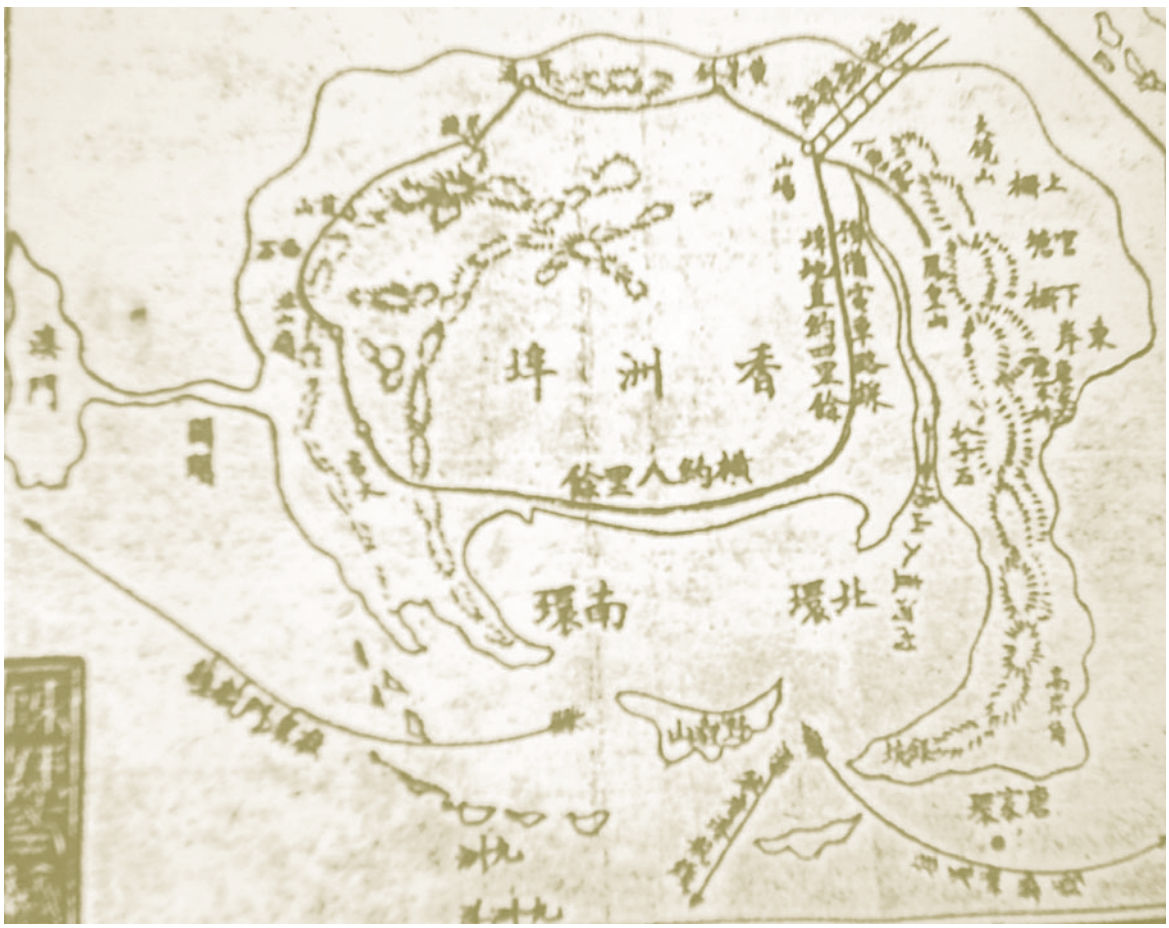

香洲埠地理位置圖

展規模是非常小的。同樣，三都澳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中國文獻記載有人口8,000人，說明其發展規模不大。其它如鼓浪嶼在開埠前也僅有2,000人，而香洲埠、海州埠、公益埠則更不必論。儘管如此，這些沿海城市大多交通運輸便利，面向國外，背靠國內廣大腹地，是中外連接點，資金容易籌集；更重要的是沿海便於引進外國先進技術和管理方法，以及有比內陸更加開化的氣氛，使清廷不得不把開放重點放在沿海。香洲埠在開埠前雖然祇是極其荒涼的漁村，但它面向大海，水陸交通均很方便，更兼地接澳門，開放意識濃烈，具備了開闢商埠的天然有利條件。

其次，香洲開埠的一個重要原因是抵制澳葡，以爭利權。19世紀下半葉，葡萄牙在英國支持下，悍然使用武力霸佔澳門，實行殖民統治，並不斷擴佔周邊各鄉村土地。香山人民無比義憤，奮起抗爭，要求劃定澳門界限，制止擴張。在此期間，香山人民採取了許多手段遏制澳葡，開闢香洲商埠就是其中之一。據廣東勸業道委員陳慶桂的說法，開闢香洲埠是“為釜底抽薪之計，使彼狡謀莫逞”。他在奏章中說：

> 廣東澳門劃界一事，迭經磋議，至今數月，相持未決。臣屢接鄉人函電，均以葡人不遵原約，恐釀事端為言，則此中為難情形，諒亦窮於應付。臣愚以為外人既不肯退讓，我若急求了事，則所喪必多。然虛與委蛇，究難定議，須另籌辦法，為釜底抽薪之計，使彼狡謀莫逞，自然

> 就我範圍。蓋葡人之欲推廣澳界者，有利可圖也。臣查澳門港地非沖要，每歲所入，全恃妓捐賭餉，以為大宗，均係吸內地遊民之脂髓。我若相戒勿往，彼自無法取盈。為今之計，莫妙於附近自辟港埠，以為抵制之方。近聞香山商民，新得一港，開作商埠，取名香洲。今年開埠之日，經督臣張人駿親臨察看，批准商人集股開公司。(2)

可見，同盤踞澳門的葡萄牙人鬥爭的政治因素，是促成創辦商埠的重要推動力。

第三，香洲開埠是為了振興地方實業，發展民族經濟。1908年，香山縣貢生王詵（王灼三）、伍于政、戴國安、馮憲章等人聯名申請開埠的目的十分明確，就是決心振興商務。他們表示：

> 竊土廣不治，則啟敵人之野心；民貧無業，則萃盜賊之淵藪。恭讀本年十月十五日憲臺示諭，勸以振興商務，虛己下人，諄諄誥誡。宜如何圖報，惟查外洋商墾之法，任商人擇定地段，報明官署，定限昇科。在商人於領墾界內，有保護利益之實力，法簡令嚴，大信恪守。職等念此至重，思本其法以行於內地。”(3)

於是，他們選定澳門附近名為沙灘環的地方，“擬將該地開作商埠，先築長堤，後建舖戶，冀創設一大商場，振興實業”。(4)

第四，香洲開埠也是為了妥善安置歸國華僑。廣東歷年出國華僑數以百萬計，華僑多因經濟破產，無法維持生計，被迫漂洋過海到國外謀生，備受凌辱，歷經艱辛，到了晚年十分思念祖國，祈求落葉歸根。但由於種種原因，華僑回國置業安居存在許多困難。當時前山同知莊允懿的報告說：

> 同知等伏查近年以來，寄居外洋之華僑，欲回內地，每苦於無可置產，又迫於外人之欺凌，不甘忍受，偶有挾資而歸者，土人或反魚肉之，故惟有托足於香港澳門，幾同傳舍。今得另辟新埠，實力保護，廣為招徠，務為寬恤，價不居奇，不難從如歸市，轉瞬成都成邑，操券可期。”(5)

香洲埠舊照片

從莊允懿的話中可以看出，當時華僑安居問題十分突出，引起政府的極大關注。因此，清政府不失時機地把這次開闢商埠同解決安置華僑問題掛鈎。

商人創建商埠　擬定開埠章程

開闢商埠是開明士紳提出來的，建設資金自然也由他們設法籌集。1908年12月，王詵(王灼三)、伍于政、戴國安、馮憲章等人聯名提出開埠計劃，向廣東省勸業道申請：

在香山縣屬山場、吉大兩鄉交界處，有民荒一段，土名沙灘環，縱橫約七百畝，地高沙繞，屢遇颶風，未嘗為災；兼以漁船不時出入，可以振興漁利。背後山石高聳，可以鑿石填堤；加以講求種植，誠可為興商殖民之一助。即因擇定地段、劃界、簽約、繪圖、議章，呈請察核批示祇

廣東政府對香洲埠批辭（散頁）

> 遵。俟辦有成效，再行稟請轉詳督憲，暨商部註冊存案。並附上粘章程一扣，繪圖一紙，抄白，兩鄉合約同呈名單各一紙，提交勸業道。(6)

牽頭開辦香洲商埠的王詵、伍于政、戴國安、馮憲章等人，均是地方有點名氣的紳士，每人都掛着候補知府、貢生、道員的頭銜，屬於緊跟潮流的開明紳士一類。

王詵字灼三，香山石岐北區黃沙港人，他在〈開闢香洲埠圖記〉一文中，闡述了建商埠的雄心壯志。表示要“本其山川，相其形勢，築長堤，建樓宇，設巡警，期自治”。他祈望商埠將帶來莫大的利益：

> 一張航業以維海利也；一興漁業以裕魚鹽也；一開石礦以築堤建造也；一化砂質以振興工藝也；一講農學以改良種植也；一開道路以備鐵路車站也。—— 之數者不假外求操券而獲，更加以人事之佈置，則今日之草萊沙漠，即他年之錦繡山河也。(7)

歸國華僑伍于政字周屏，新寧（今臺山）人，青年時代乘巨艦踏洪波遊歐美，所到之處，但見崇樓峻宇，廣道通衢，鬢影衣香，絡繹相隨。有人告訴他，數百年前這裡還是荒涼絕塞，歷經艱苦開發，才有今日的繁榮世界。他於是慨然想到自已應該返回祖國幹一番事業；後來在故鄉新寧，風霜兩易建成公益埠，然後又到香山，投身創辦香洲埠。他把拳拳報國之心，化作創業實幹上面。同時他呼籲輿論界和商界人士要有自主奮鬥的精神：

> 此而不謀自立，縱極唇焦舌敝，羽電交馳，恐終非善後之計也。語云：求在人者難，求在己者易。今日商埠之立，正臥薪嚐膽以求在己之時也。盍共起而圖之？僕雖不才，願為之執鞭焉。(8)

王詵、伍於政組建香洲埠公所，着手進行商埠的籌建工作。公所的人員配置為：

總理員 —— 王詵；副理員 —— 伍於政；協理員 —— 戴國安、馮憲章；顧問員 —— 陳景伊、翁印程學。以上人員主理公所日常工作，其餘尚有工程技術人員、會計和接待人員另行延聘。

此外，公所聘請了三十一位名譽讚成員。他們分別是吉大鄉和山場鄉的鄉紳。其中吉大鄉紳為：曾廣瀏、葉廷華、葉集宏、葉舜琴、曾錫周、葉顯鎤、曾彥傳、葉顯劭、曾翰生、葉孔岩、曾恪韶、曾恪寬、曾玉池、葉秀康、葉宏芳、葉名山、劉生榆、宋渭川，共十八人。山場鄉紳為：吳國賢、鮑錕、黃福泰、吳壽鵬、鮑祥光、黃漸榮、鮑煥章、鮑熾、鮑桂芬、吳景堯、吳其光、黃嘉祥、吳遜庭，共十三人。

這些鄉紳都讚成開闢香洲埠，其中大多數人參加了出租沙灘環荒地合約，公所把他們列為名譽讚成員，其用意無非是通過這些在當地有影響的鄉紳，攏絡鄉民，減少干擾破壞，以利商埠建設。但後來由於兩鄉與公所意見相左，利害衝突嚴重，許多人帶頭猛烈炮轟公所。

據當時估計，香洲商埠開埠經費約需銀一百八十萬元，先由王詵、伍于政、戴國安，馮憲章等人自籌開辦經費十萬元，另向外埠籌集，初步已得到四十八萬元。其它資金擬在動工以後，陸續籌集。(9)

王詵等人通過廣東勸業道陳慶桂向總督報告了香洲開埠的詳細計劃，其中包括擇地租用、設股集資、認地營業、權利規則，以及設立巡警公所等諸方面，設計得十分細密周詳。關於商埠的名稱，創辦人認為，該沙灘環係在香山縣屬之九洲洋，擬定名香洲商埠。建埠的宗旨是墾荒殖民，振興商務，和實行公益。商埠準備先於海旁築成堤岸，然後劃分橫街道，建舖建屋。先訂大中小舖地共一千間，使成一定規模，同時立商務公所一間，以便辦事。此外，還要逐步建造學堂、善院、公家花園、休息場、戲場，以及各種公共設施，還要與各鄉酌量修整建設附近各鄉道路，以便東洋車來往。但在第九條規則一項中，商埠創辦人雖然明確規定洋煙賭具一律嚴禁，可是對酒樓娼院，則任人擇地設立，公

香洲商埠章程（全文共四十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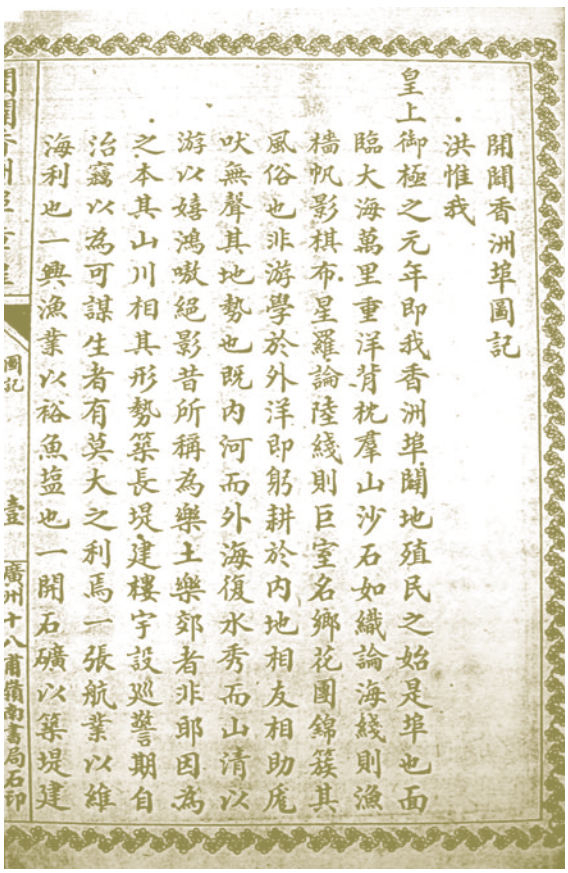

香洲商埠章程第一、二頁為〈開闢香洲埠圖記〉

開承認娼院營業合法化。《香山旬報》報導了章程的概要：

一、宗旨。該環以墾荒殖民，振興商務，實行公益為旨。

二、命名。該環沙石成林，一片平原。建設工藝種植場所，均為合宜。至漁業更為天然利益，故命名為廣東實業商埠。查現據該廳縣等勘覆，以實業商埠命名，未盡包括。摺請酌改飭遵。查該環係在香山縣屬之九洲洋，擬請改名香洲商埠，似較妥切，應候憲臺核示遵照。

三、擇地。該埠擇地香山縣屬山場、吉大兩鄉交界民荒一段，土名沙灘環，南至崩山角，北至河窖山邊，東至野狸山，西至荒地山腳為界約共七百畝。〔崩山角今南村隧道口附近，河窖山邊今華子石鳳凰橋，野狸山今名同，荒地山角今紅山村附近。〕由創辦人與兩鄉永遠租出，築堤建戶。兩鄉祇收地租，俟十六年報請昇科。查現飭據前山廳莊丞，會同香山縣凌令，查明摺覆。該處為山場、吉大兩鄉蠔塘，據兩鄉呈驗漁照，山場約三分之二，吉大約三分之一，其荒地亦然，與蠔塘相連。惟該兩鄉雖各有漁照，但祇能用於海面，不能用之於陸地，指為官荒亦無不可。惟據該鄉等自嘉道年間，相承至今，視為世業，今忽欲令議更張，民情必多惶惑，況現值振興商埠之始，似宜稍示優異，以資觀感。擬請俟辦定後，再由兩鄉所收地租內，每年提出一成，作為地稅，毋庸升科等情。所議尚屬妥協，應飭於章程內，將十六年報請昇科一語核刪，改為俟辦定後，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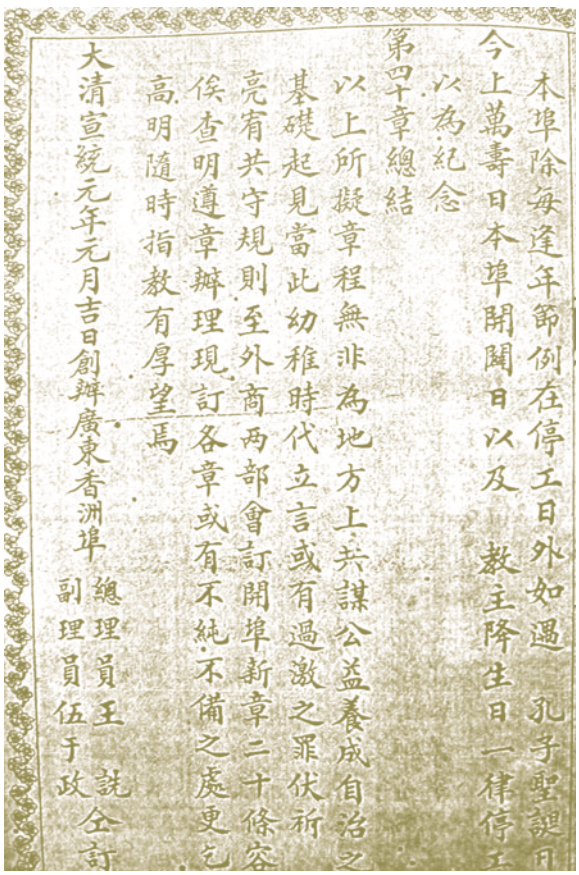

章程首頁：第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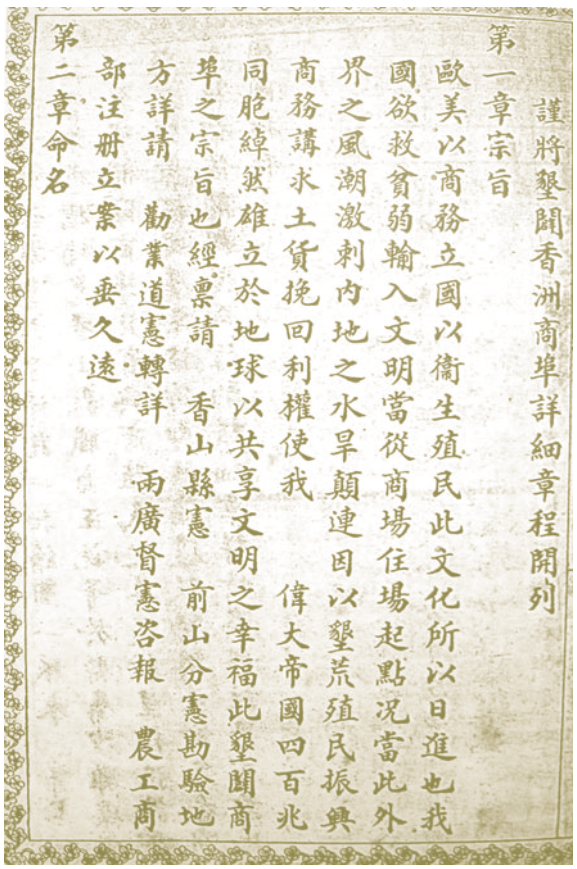

章程尾頁：第四十章

由兩鄉所收地租內每年提出一成，作為地稅，毋庸昇科。

四、財政。該埠係創辦人自備資本先行籌辦，然後認定酬價，以為築堤、修路、水渠、水埔及各項公務之用。不招散股，不動公款，不入洋股。

五、開地。該埠先於海旁築成堤岸，然後劃分橫街道，建舖建屋。先訂大中小舖地共一仟間，大舖長八丈，闊一丈四尺，小舖另議。查現章即稱先訂大中小舖地共一仟間，而建舖之長闊丈尺並未議及中舖，其合約內所議每舖納收地租，亦祇議及大小舖兩項，中舖亦未議及。擬飭將中舖一節核刪，改為大小舖地共一仟間，以免參錯。

六、建造。該埠先立商務公所一間，以便辦事。其餘學堂、善院、公家花園、休息場、戲場及公家所宜辦者，逐漸設立。至附近各鄉道路，亦與各鄉酌量修整，以便東洋車來往。查巡警為保護商場要政，該紳等現擬開闢商埠，則巡警亦宜籌及，應於該環內酌留三四十畝，以便將來建設巡警及各公所之用。擬飭於公家所宜辦者逐漸設立一語之下，加入並於該環內酌留三四十畝，以便將來建設巡警及各公所。

七、認地。凡到本埠認地者，須注明省、府、州、縣、姓名、職業，由收銀處給地票為憑。所認之地，不得轉售洋人。即售與華人，亦須到公所報明，方能作準。至地價若干，到時公同議定。查現飭前山廳莊丞會同香山縣凌令，查明摺覆開埠經費，約略核計，須銀一百七八十萬元。現據該職商摺稱，由王詵、伍于政、戴國安、馮憲章等四人，自備開辦經費十萬元，另由

外埠承認已有名有數者四十八萬元，其餘俟發佈後再行招認等語。同知察度情形，該埠係認地售價，譬如某戶須地若干，自行標插，即繳價若干。所有開河築堤，修造街道，建築碼頭、溝渠等費，即取給於此，無須另行招股，故有不招散股，不招外股之說。聞新寧公益埠，即係如此辦理。必須通盤籌定，實須經費若干，方能定地價多寡之數。其開辦人之利益，亦即在此。應即責成王誌四人，認真經理。總期款不虛糜，功歸實用。其地段酌中定價，稟官核定，不得抑勒居奇，以廣招徠，而昭公允等情。所議尚屬實情，應飭於至地價若干一語之下，改為酌中定議，稟官核定字樣，以昭核實。

八、營業。先立石廠一間，以便築堤建造。並購置輪船來往省港，以便運載。多立魚欄山貨兩行，以招徠漁船。

九、規則。洋煙賭具，一律嚴禁。至酒樓娼院，任人擇地設立。

十、權利。該埠乃係創辦人自備資本，先行籌辦，又蒙列憲保護而成。自確有成效，核算通盤，提出一成，以為花紅，作報効國家及創辦人之紀念。

十一、許可權。該埠之立，本欲廣闢商場，以維商務；廣闢住場，以期衛生；所辦各事，無

香洲埠建造中的店舖

香洲埠港口碼頭

香洲埠臨時搭建的住房

香洲埠碼頭及其附近建築

非從公益上起見。惟工程甚大，數目甚鉅，所有認鋪銀兩，由收銀處收齊匯付銀行，隨時起用。至築堤修路，建造公所各項，由總協理公同議定，支應員照價支給，司數員照數注部。日間食用各數，由管理財政員交支應員管理，每月一結；另由查數員對核清楚，方免浮費。年終刊印徵信錄，交眾公覽，以昭大信。總之公所所推各員，須分清界限，方不至牽制推諉。總協理專管墾荒應行事務，以策劃妥善，佈置妥當為主義，不必干涉銀兩，以避嫌疑。協理、直理專管銀兩數目，以誠信核實為主義，不必干涉別項，以專責成。其餘各員，各管各事，務盡厥職。或各員確有見聞高論，亦得面商總協理采擇施行，此又和衷共濟，相與有成者也。以上各章程，如有未備處，仍須隨時改良，呈請核察，以遵完善。(10)

上述開埠章程着重闡明開發商務方面，但實際上，當時香洲埠總理員王詵和副理員伍于政聯名上報清政府的《開闢香洲商埠章程》，共有四十章。這個章程較諸旬報刊載的文字超出好多倍，且內容全面而詳細。其章目為：

1）宗旨、2）命名、3）擇地、4）資本、5）公費、6）填地、7）浚河、8）長堤、9）街式、10）店戶式、11）市場、12）認地、13）工程、14）經理、15）關稅、16）鹽務、17）建造、18）保護、19）保險、20）養生、21）義塚、22）規則、23）工人規則、24）舖主舖客規則、25）營業、26）學堂、27）郵政、28）閱書報所、29）博物院、30）公家花園、31）餉碼、32）井廁、33）潔淨、34）公款、35）進支、36）查數、37）議事、38）權利、39）停工日、40）總結。

綜觀以上四十章，王詵、伍于政勾劃了一個完整的建造現代港口城市的藍圖。不僅有發展工商業所需要的通暢的海陸交通，還有為常住人口提供學校、郵電、公廁、書報閱覽室、博物院、公園、保險和公共墳場等各種社會服務；還規定星期日和其它重大節日放假休息；尤其是提出商埠實行民主管理制度。據第三十七章“議事”規定：

以公所為議所，每月首開議一次，如有要事特別開議。以正副理為主席，在所辦事員為議員，每街每行公舉代表員到所會議。每議一事，必得議員人數過半方得開議，否則改期。議妥各事，必須議員多數認可，乃由主席簽押，與議各員亦須簽押，以昭公允，然後宣佈施行。

在清王朝封建專制體制下，居然敢於提出商埠管理民主化，充分表現了王詵、伍于政等創辦人的民主革命思想和革新勇氣。他們也深知自己在章程的某些觀點和措辭，已經超越了封建統治者的界線，因此有點惴惴不安，故在第四十章“總結”中寫道：“以上所擬章程，無非為地方上共謀公益，養成自治之基礎起見。當此幼稚時代，立言或有過激之罪，伏祈亮宥。”

官府支持創業　批准開埠報告

清朝政府對創辦商埠十分重視。接到申辦報告後，1909年2月，前山同知莊允懿立即會同香山知縣凌以壇，對商埠位址進行實地考察，勘察結果十分滿意，對開埠表示大力支持。關於這一點，當時報刊均有詳細報導：“於去臘二十二日，由創辦人隨同前山莊分府親到勘地，極為讚成。稱說吉大確係天然商港，在廣東當推為第一，並勸勉創辦人實行組織以達其目的，地方官無不力任保護云。”(11)另外報刊還報導說：“前山莊分府勘得該地地勢寬廣，土質堅韌，自南至北約八九里，自西至東約四五里，一片平原，與民居墳墓，毫無干礙；外濱大洋，以野狸山為屏障；香澳大輪，可以來往；內有港河，可以停泊漁船商艇，洵為天然絕妙商埸。且以近年華僑之寄居外洋者，欲回內地，每苦於無可置產；又迫於外人之欺凌，不甘忍受，偶有挾貲而歸者，土人反或魚肉之，故惟有寄居外地，幾同傳舍。今得另闢商埠，實力保護，廣為招徠，不難從

如歸市，轉瞬成都成邑，操券可期。至職商伍于政，係新寧公益埠發起人，辦理已有成效，紳耆亦均信服；所擬章程，大致均能妥協。所有工程師測量築建等事，均僱用華人，尤不致有利權外溢之虞。現已具詳督院察核辦理云。”(12)

1909年底，兩廣總督和分管部門勸業道對開辦商埠做出許多具體指示，支持商埠的建設。其中最重要的有兩點：一是暫行停免商埠貨稅以減輕商人負擔，吸引更多商人前來投資，繁榮市場，“俟商務既盛，再行設關榷稅”；二是用民辦官助的方法，解決商埠的資金問題。向民間籌款集資，利息由政府償付。他認為：“假如籌款百萬，約以七釐行息，在官中不過歲籌備七萬金，民間有釐之息，必爭於出資，計日可以成事，是國家有限之資，他日收無窮之益。”(13) 商埠得到省府總督的支持後，又立即被轉報中央政府，很快便“奉硃批該部知道欽此”。這便是得到了批准。批准的日期是宣統元年四月二十二日。(14)

租用沙灘環荒地　奠定創業根基

王詵等人在申報香洲開埠的同時，也開始同吉大、山場兩鄉交涉辦理租地手續。雙方經過多次反複談判，於1908年12月達成〈永遠租出荒地合約〉十條。規定：吉大、山場兩鄉紳耆等，緣兩鄉有民荒地段，土名沙灘環，由兩鄉紳耆，永遠租出實業公所，開築商埠，築堤建舖，每年按計舖戶多寡，納回兩鄉地租，其租銀統由實業公所繳納。自建造之後，無論該地價值若干，兩鄉祇收地租，不能別生枝節。其地界以南至崩山角，北至河教山邊，東至野狸山，西至荒地山角為界，任由實業公所稟明上憲築堤建造，永作商埠。實業公所在沙灘環建造房屋，大舖每間年租五毫，小舖一半折計；又按年繳納吉大蠔塘租銀二百八十兩，山場蠔塘租銀五百兩。兩鄉不干涉實業公所建埠的業務，但規定“自立約日起，如過三個月尚未開辦，此約作為廢紙”。以下是〈永遠租出荒地合約〉的全文：

吉大、山場兩鄉紳耆等，緣兩鄉有民荒地段，土名沙灘環，由兩鄉紳耆，永遠租出實業公所，開築商埠，築堤建舖，每年按計舖戶多寡，納回兩鄉地租，其租銀統由實業公所繳納。自建造之後，無論該地價值若干，兩鄉祇收地租，不能別生枝節。所有建造各項，統由實業公所主持。特訂租地章程九條，倘若未合宜之處，仍須彼此磋商，簽立合約，各執一紙為據。謹開章程如左——

一、山場、吉大兩鄉將沙灘環民荒一段租出，其地界以南至崩山角，北至河教山邊，東至野狸山，西至荒地山角為界、任由實業公所稟明上憲築堤建造，永作商埠。

二、實業公所在該環建造，不論舖戶屋宇，大舖每間深八丈，闊一丈四尺。每間每年納回地租銀五毛，小舖一半折計。概由公所按計多少，以該舖即已開張者為實，匯齊地租，交到兩鄉。其舖位在山場者，由山場收；在吉大者，由吉大收。待十六年昇科後，每間加繳租銀二毫正。查昇科後加繳地租，原為昇租納稅起見，現據該廳縣核議章程，擬改俟辦定後，由兩鄉所收地租內，每年提出一成，作為地稅，毋庸昇科。所議加繳地租一節，應飭該職員王詵等，與山場、吉大兩鄉紳老商明核刪，以免參差。

三、界內山石，任從實業公所開取。惟須指定某山，以免損礙山墳。

四、荒地內如有已葬山墳者，一律遷出。每副骸骨，由實業公所補回葬費，約照鐵路例以銀二元為率。

五、沿途勇廠，及修整各鄉道路，須與各鄉商酌，相助為理。

六、吉大荒地內，現有民居數間，由吉大鄉紳勸諭遷出，屋料銀由實業公所補回。

七、吉大蠔塘每年租銀二百八十兩，山場塘每年租銀五百兩，統由實業公所按年繳納。該塘底值銀若干，由公所相酌補回租客。查現據前山廳莊丞，會同香山縣凌令查覆，該蠔塘雖據公司照舊給租，惟蠔塘每年租息甚多，與租銀無涉。當議將近五年出息合計若干，仍分為五份，即以

其一作為常年出息，由公司支給，似尚兩不相虧。然公司僅一時之事，商埠為永遠之基，將來年代久遠，此款由何人擔承，日久恐致無着。且遞年由公司支付鉅款，亦恐力有未逮。應飭由兩鄉及公司，邀集公正人秉公估計，該塘底值銀若干，稟官核定，由公司酌量補給，或撥給地段若干，俾得收回租息，以資彌補等情。所議尚屬尤協，應飭該商等遵照辦理。

八、荒地界內，兩鄉不得私立屋宇舖戶，以免干涉公所事權。

九、實交出租地合約一紙，與實業公所創辦人王詵、伍于政、戴國安、馮憲章收執為據。

十、自立約日起，如過三個月尚未開辦，此約作為廢紙。

光緒三十四年戊甲十一月吉日立租地合約。（吉大鄉紳耆）曾廣瀏、曾錫周、葉侶珊、曾子亮、葉廷華、曾恪韶、葉舜琴、葉孔嚴、曾彥傳、曾恪寬、葉顯邵、曾玉池、葉秀康、宗渭處、劉生榆、葉宏芳。（山場鄉紳耆）吳國賢、鮑堯初、鮑昆、黃瑞林、吳壽鵬、黃華岳、吳雲初、吳星階、鮑光祥、黃梅章。(15)

社會反應熱烈　商民投資踴躍

王詵等人創辦香洲埠的消息傳出，石破天驚，反應強烈，媒體輿論基本上是一片叫好聲，認為創辦商埠，意義十分重大，影響至為深遠。當時有人著文贊揚它“外濱大洋，內接腹地，平原一片，土質堅凝。陸地則接近澳門，水路則直達省港。而且港灣遼闊，可以停泊漁船，河道流通，可以聚集商艇。詢天然之形勢，絕妙之商場也”。同時又指出香山是個僑鄉，開商埠以安置華僑，使之免遭土豪族惡的欺凌，造福桑梓，功德無量。此外，商埠之開闢，還可以動員旅居澳門的商民回歸故鄉，挽回本邑利權，振興民族工商業等：

> 考吉大外濱大洋，內接腹地，平原一片，土質堅凝。陸地則接近澳門，水路則直達省港。而且港灣遼闊，可以停泊漁船，河道流通，可以聚集商艇，詢天然之形勢，絕妙之商場也。而百數十年來，曾無人籌議開闢者，一苦於資本不足，欲舉辦而無從；一苦於創始維艱，因畏難而卻步也。卓哉王君，不惜絞盡幾許之心力，費盡幾許之經營，而卒能就緒，其造福桑梓之心為獨苦矣。
>
> 近年以來，華僑之寄居外洋者，幸獲鉅資束裝歸里。而土豪族惡，屢肆欺凌。鶴唳風聲，聞者裹足，故常有客死異鄉，不復戀懷鄉士者。無他，內地保護之未周也。今另闢商埠，實力防衛，則凡我邑人，莫不願出其途矣。都會之成，旦夕可期也。此成我香山人之福，我故謂王君之造福桑梓為獨苦也。
>
> 抑我謂茲埠之闢，尤可以挽回本邑之利權也。我邑人經商澳門以千萬計，歲中用度，所費不貲，然蘿下依人，時形虧耗，野心狼子，後逞強權，此我輩所日夜思維，思得一當以塞此漏卮伸我抑者也。今建立商埠，恰與毗連，外洋交通，彼此一致，相率旅澳之商民，移萃新闢之商埠，在商民往來進退，倍覺自如，寧復有依依戀棧，甘受外人之壓制而不來者。償我損失，去彼兇橫，是舉之關係靡輕也。
>
> 統上所說，形勢利便，不亞於香江、滬上也。叢山環抱，海線迂回，山川風景，不亞於馬交南環也。異日者鳩工落成，廣廈千萬，大開殖民政策，直接外洋之通商。夫如是則工業因之而振興，夫如是則學校因之而推廣，夫如是則淵魚叢雀之驅可以免。夫如是則衣錦故鄉之願可以償，田野荒無之吉大，遂變為花園錦簇之吉大矣。有志竟成，我將拭目以觀其後。(16)

香洲埠的建設牽動人心，動工期間，商務公所搭臺演戲，吸引大量遊客參觀。特別是附近各邑人民，無論男女老幼，絡繹不絕，蜂擁而來。其中也有來自美國三藩市和新加坡的人士。1910年9月香山報章披露當時盛況說：

香洲埠所種植的大榕樹

存留至今的香洲埠所建之店舖

香洲邇來中西遊客甚盛，日前前任金山正埠許領事偕新任星架波蘇領事遊觀後，翌日又有黎君季裴偕盧黃諸君來遊，時埠商演優天影班，五日五夜。四鄉來觀者，紅男綠女，人海人山。初二日雜戲已演畢，遊客仍絡繹不絕，登山臨水，遍覽埠場，先到公所索取埠圖數張，旋到馬路嘗飲井水，甚贊美此埠水源之清潔。觀於西人每到之地，如此考驗，其注重於商務殖民，於此可見一斑。(17)

香洲埠的經費問題是不可忽視的大事。人們普遍認為：開闢商埠，誠為振興商務而挽利權。惟事體重大，所須經費，約需一百八十萬元。但根據王詵等人所呈章程，僅籌備開辦費十萬元，差距甚大，使人不免產生杯水車薪之感。因此，如何採取多種方式加快籌款，是當時人們十分關注的問題。清政府農工商部進行調查研究，尋求解決建設商埠的經費問題的辦法。(18) 自治會也舉行專門會議，討論香洲商埠問題，氣氛十分熱烈。會上發言指出，香洲商埠為中國莫大公益，亟應合力維持，以期發達；同時認為，推廣香洲埠，凡屬華人固當贊助，尤應稟請政府成為永遠無稅商埠，以期長久。最後自治會一致認為，香洲埠為興商挽利最大問題，當認為同共公益，不得視為個人私利，因此應立即由省港各善團聯合前往香洲切實調查，開列預算表，修改章程，實行真正的股份制，除了王詵等創辦人享有特別權利外，所有責任權利，概行公之大眾，由出資者按股均分，以期群策群力，解決商埠的資金問題，並使得商埠的管理日臻完善。(19)

香山人創設香洲埠，既爭國家之利權，又謀同胞之利益，是完全符合人民利益和願望的壯舉，愛

國之士，無不歡欣鼓舞，爭起而贊助之。而旅外華僑，亦延頸企踵，冀其速成。但在澳門的葡人則相反，以其毗連澳門，不勝恐懼。澳葡殖民當局多次召開會議，密謀對策，務求阻香洲之發達，救澳門之危亡。1909年8月，中葡舉行澳門劃界談判，葡方特使馬沙鐸竟要求中國特使高而謙保證“香洲埠不能妨害澳門之商業，一若香洲埠成立足以制其死命者”。由此可見，香洲埠雖然尚未建成，但已對澳葡產生了巨大的震懾力量。葡萄牙人向中國方面提出抗議，不但沒有使國人因此害怕和退縮，相反，商埠所產生的威力和作用，鼓舞，使得人民愛國心日益增進，而使香洲埠的建設加快腳步。(20)

毫無疑問，在澳門附近建設香洲埠是對澳門的挑戰，但問題是一個新開闢的商埠究竟能起多大的作用？香洲能否取代或遏制澳門？人們心中無數，疑慮重重。對於這一點，當時輿論界多抱着支持香洲的立場，看好香洲未來的發展，認為香洲能夠超越澳門。亦進在《香山旬報》中著文將香洲與澳門進行比較，指出：1）香洲為新開之地，地價必廉，地價既廉，爭先投資者必眾。2）澳門不過一掌之地，海口狹窄，輪船不便灣泊，商務無甚起色；而香洲則外濱洋海，內枕群山，四通八達，交通便利，是天然的商場，前途無量。3）香洲開埠典禮之日，前來與會者逾萬人，足見人心所向。因此輿論一時看好香洲埠。

> 今香洲蔚然成立矣，與澳門相隔僅十三裡。以優勝劣敗之例推之，則兩者對峙，必此襄而彼盛，或彼振而此蹶，不可為諱者也。然世之論者，言人人殊。竟有謂澳門基本早固，華人安土重遷，香洲新開商埠，地廣人稀，不能與澳門相頡頏者。此說初聞之若甚有理，若細思之，則有辭以解之矣。蓋新開之地，地價必廉，地價既廉，爭先投買者亦必眾。若以安土重遷為慮，則西人之營業於歐土者，何以一轉而趨於澳洲諸新地？美人開闢檀香山以後，何以世人爭投資本以興建築哉？此無他，地一加開，去舊圖新，策群力以經營之，則其地發達將逾倍。且經營一般獨佔之事業，其流通更未可限量也。由此觀之，而謂香洲不能與澳門相頡頏者，果何據而之然耶？
>
> 吾更即兩方之比較言之，則香洲不獨能與澳門相頡頏，且將駕澳門而上之焉。何言之，夫澳門不過一掌之地耳，海口狹窄，輪船不便灣泊，地勢散漫，商務無甚起色。若香洲則外濱洋海，內枕群山，四通八達，交通便利，洵天然之商場。他日貨物屯集，舟車往來，商務之起色，日新月異，固可預決也。此澳門不及香洲者一也。澳門實無所謂商務，所恃以支持目前者，惟妓院與賭館二者耳。然此二者固所謂不正當之營業也。故香洲開埠，首以禁賭為先務。良以賭風一盛，人多嗜好，咸薄於儲蓄之願望，而商務受莫大之影響也。此澳門之不及香洲者二也。吾同胞之棲息澳門者，受彼輩之虐待，不可以算數口喻。今香洲埠既成立，以中國之人，踐中國之土，士農工商，惟我所欲，藩籬自守，非理之干涉，橫強之侮辱，一切可免。此澳門之不及香洲者三也。職此以觀，則香洲非特與澳門頡頏，且駕澳門而上之，固彰彰可見矣。
>
> 靡特此也，吾試審其現象，更有足徵。香洲埠者僅創辦而未成立之商埠耳，當其開幕之日，粵人到會者萬餘人，海陸賓士，冒雨而往無稍難色，則粵人之表同情於該埠至可見也。返觀澳門，商務凋敝，竟逾趨而逾下。據省城某報所載，謂其地價之跌落，有由六七百元而跌至一二百元者，非甚駭人聽聞之事耶！夫地價之漲落，與文明進步為正比例。故上海黃浦灘之地，五六十年前，猶無人過問，今則每畝加至數十萬元者有矣。無他，土地改良，商業發達使之然耳。今澳門同為華人之居留地，而所得之結果，適與彼地相反，則其內容更可知矣。嗚呼！澳門之現象既若此，而香洲之現象則如彼，優勝劣敗，何待龜筮而後知也？香洲乎！其前途烏可限量乎！吾同胞之旅居異地者實非得已，試觀吾國之足履彼地者，雖富若貴一紅頭賤種足以辱侮之。吾同胞之忍氣吞聲，飲奴隸之卮者已數十年。亦以祖國地不加闢，無地可以經營，故隱忍以待之耳。今

廣東香洲商埠
掛號收條
茲據 省 府香港縣萬益堂鄉人
伍于均翁遵照本埠定章先掛 等 地
壹間經將該掛號經費繳給并將此條備
銀到本埠收銀處換領 地執照為據
一此收條乃係華人所用如有外國人拾得及將此條轉賣與
外國人者本埠一概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一收到 等 地畝號經費銀拾大員代理人周屏 經手收
宣統 年 月 日 發條

2685、香港商人伍于均訂購香洲埠店舖之收條

香洲巍然成立，為同胞開一新殖民地。出谷遷商，顯示一最好之機會。何去何從，吾同胞烏有不知辨別者哉？

雖然，香洲之厚，澳門之薄也，此理非獨吾輩知之，即葡人亦莫不知之。案何也，觀彼輩日來之行事可以知之也。葡人十一日集議，其提出之議，開宗明義第一條即曰，華商既開香洲埠，於澳門商務漁業均有妨礙，則彼此之關係為何如也。澳門向例，醫院有禁，漁船有禁，其種種行為，亦皆備極可待，今則概從弛禁矣。豈澳督法律廢弛耶？野心猶昔，未必如此其頹懦。然其所以前倨後恭者，則香洲埠之影響為之也，彼恐己孤而吾之逼，故不惜變其政策，為一時牢絡人心之計。其恐慌之現象，固大可見矣。雖然，風氣所趨，固非人力所能挽。利害之界，三尺童子能辨之。吾同胞之挾鉅貲以營業者，寧待刑驅勢逼而後來耶？寧為甘言巧語以自安耶？同胞之愛國心，日發益達，回首祖國，喜懼交集，舍父母之邦又將何往耶？(21)

開埠典禮隆重　建設進度迅速

1909年4月22日（三月初三日），香洲舉行了一次盛大的開埠典禮。出席這次典禮的有廣東、香港和香山的官員和商界人士，賓客逾萬人，盛況空前。其中有總督張人駿、水師提督李准、勸業道委員陳慶桂等省城官員，他們乘坐寶壁兵輪前來香洲參加盛典，還帶領隨從和兵士等分乘二十九艘兵輪開往香洲，以壯聲威。廣州工商界、報刊界和慈善界等各界人士共百餘人，亦乘坐客輪前來參加典禮。香港方面，有數百名商人分別乘坐輪船出席大會。香山縣有知縣凌以壇、縣丞楊鴻獻、前山同知莊允懿等地方官員，以及拱北關幫辦賀智蘭、本地士紳數十名出席大會。王詵等事先架搭了一座可容納二千多人的大禮棚，棚裡懸掛着“強國之基”、“利國利民”等橫額，整個港灣旌旗遍佈，人聲鼎沸。開埠典禮伊始，張人駿在建埠公所 大門親手安置一塊丈多長、四尺寬的大木匾，刻題斗大楷書“廣東香洲商埠”，並落了款。

張人駿在典禮儀式結束後，即會同李准，陳慶桂等官員勘查香洲埠形勢：先查觀擬建之埠務公所，及預定空地，建設巡警分所，石廠、魚欄各處所；次又詳查所定建埠地勢，及直街大路一條，橫街小道數條，共約建造大小舖位一千間，又海旁長

堤一道，碼頭十餘處。官員們對於商埠的佈局規劃表示極為贊賞。(22)

當日香洲商埠工程開開始啟動，其具體建設規劃共有十三條，建設規劃周密細緻，指標明確。總的來說它包括四個方面：第一、疏通內河外海水道，免設關稅以免留難而重商務，鹽斤與外地同價，以體恤漁船；第二，修建各類大中小商舖、住房和街道；第三，舖設公路，興修碼頭，發展與鄰近地區和香港、省城的水陸交通運輸事業；第四，在野狸山左右，設輪船大碼頭，選擇地段建造巡警局、學堂、善堂、操場、休息園、戲院、公家花園等設施，加強安全保衛，關懷居民的文化娛樂和休閒活動等等。其起步之初，便處處以省城、香港和澳門為榜樣進行建設。“其街渠廣約八丈，建築悉倣洋裝，規模甚為巨及敞云。”(23)

舉行過開工儀式之後，立即用炸藥轟山，採石建築。並由省城添僱工匠多名來埠，又從香港載來石工二百餘名，充實建設力量。建埠工程進展迅速。根據五月《香山旬報》的報導：兩個月內，所有商埠工程皆已次第興建。其中七丈二尺闊的三馬路及三丈六尺闊的二馬路，業經修築工竣。其餘四馬路及中心點九丈闊，商務公所前的直馬路，也決定將在五天內開工。又擬修築一大碼頭於野狸山咀，以停泊大輪船。由香洲灣築一石橋通達野狸山，再由山腳邊接修一石路通至山咀的碼頭，以便來往。其水面的石填、岸邊的石堤、辦事的公所，各工程皆經有人承辦，訂期月內開工。其優先建舖原四十間，任由業主於兩個月內擇地建舖。前來掛號登記認建的商人絡繹不絕，不日滿額。目前蓋搭臨時性的蓬廠進行商業經營者共有二百五十餘間，其中生意最好的是飲食店，如廣華興每日售貨至二百餘元。然獲利之優者以蓬廠為最，每井價銀六七員。統計全埠工商人已有二千餘名，而野狸山附近漁船二百餘號，其人數若干，未及詳查。自埠中開設漁欄十數間，漁船均就近賣魚，不再運銷澳門了。(24)與此同時，香洲埠商務公所又派人員測量航路水線，開闢水上商船安全航道。

又據七月間報導，香洲埠搭有蓬廠，有一百二十餘座，商人在此經商者，皆在蓬廠做生意。全埠現未有舖戶落成，即該埠辦事公所，現亦支蓬為之。惟工人現有千名左右在此，石匠亦有百名左右。聞仍陸續招人，約再招二百餘名前往。工人在該處作工者，每人每日連日可得銀三毫七仙，至早晚兩膳，各商及工人等，仍要往吉大鄉趁市。該埠紮有高管帶巡防營勇數十名。由省去者，現有海客小輪，拖渡裝載各物前往。該埠將山開掘，遇有山墳之處，聞每墳補回遷葬銀三元，另酌補地價。據該處商人言初開埠時，省港來往客商頗多，生意甚好。近則略遜，想亦未建舖戶所致。惟王氏對於該埠，則經營甚力，曾在澳門設宴，招請拱北關洋務人員，極力商議埠事不遺餘力。(25)同一時間，又開始修築野狸山長堤。

到了九月份，香洲現已設有稅廠一處，西式屋二間，工程將竣，一為救火局，一為巡警局。屋宇亦有三十間，地基已築成，內七間將已竣工。吉利輪船每日穿梭往返香港，估計約有百五十人，兼載伙食木料。商埠的居民約有二千，寮屋三百五十間，茶樓、酒肆、肉臺、餐館、蘇杭雜貨、藥材、布疋等店，皆有開設。其郵件則由前山轉遞。警差現由公司僱有二十五名，前山駐防隊加派二十五名，到埠助理警務。但是香洲港之水甚淺，由岸對出一帶三里半，水深估計亦不過六尺左右。(26)

1910 年 4 月，又據報導，香洲埠開始修築公路，溝通香洲－南坑－南村－先鋒廟－翠微－前山一帶，以便行客。(27)並預定在該路告成後，又擴展公路，修築至雍陌－雞柏－唐家－銀坑－上下柵等鄉。商埠公所在籌劃這條公路的時候，曾去拜謁郵傳部尚書唐紹儀，並晤各鄉紳等，商議築路事宜。唐紹儀是香山唐家灣人，公路修築到他的家鄉，他和其他鄉紳都對此表示十分讚成。(28)在水路交通方面，香洲埠公所總理王詵等，也準備開設輪渡拖船，由商人曾桂芳投資輪拖公司，由香洲－大涌－石岐往來運輸。(29)

不少海外僑商、港澳華商和地方殷富，聽說在澳門附近的地方香洲闢“六十年無稅”口岸，都紛紛

前來投資辦實業。接踵而來的有協昌、合昌、康正、興發等公司和長安社、永利源、永安隆、萬順榮，後來又有永和隆、均益、同益、仁和公司、黃義記石場、普安輪船公司、開明書局、安吉昌杉木欄、嶺南印務局、國事報、仁安藥房、廣榮源銀號等等。

香洲埠在一年多時間內，築成五條八十尺寬的橫路和二十條七丈二尺寬的直路，俱倣棋盤格式，使電車路、馬 車路、東洋車路、貨車路、人行路秩序井然，街道兩旁種植樹木和安置街燈；倣外洋街市之法，在南北環 和中區處建街市及建兩個墟場，每月逢三、六、九日為墟期；建成“雙飛蝴蝶”式教堂一座、大小舖戶一 千幾百間，其中完成二、三層樓房一百二十五座，大街之內又建築住家小屋幾百間，這些樓房均參照上海中等店舖格式建造，望衡對宇，頗為整齊美觀。竹碼頭改建成棧橋式木碼頭兩座，開闢通往穗港澳的新航線，其中東昌、恆昌、泉州號等五條載運客貨的輪船，常來往香洲；擬在野狸島築一修防浪長堤作為避風港，同時計劃築就一條廣前鐵路和建造通往前山、翠微、下柵、石岐的公路；籌建警察局、機械織布局、郵政局 、學堂、善堂、藥堂、銀行、書報所、博物院、戲院、醫院、娼院、公家花園、議事所、人壽保險、工藝 場、農學會等，均以西方的模式建設。

為招引外地人口遷入和提供就業，商埠公所以每間小茅屋（兩戶人住）每月一元的廉價出租 ，並有工藝以謀生活。一時間，從四邑、惠州、東莞、順德、南海等地進入大量移民，人口陡增。

1909年8月14日香洲商埠正式營業，前來遊埠者不絕於途，人山人海，新開的日昇酒樓、泉香酒樓和合 棧茶居等天天顧客盈門。香洲的南北環和公所直街，是繁華的中心商業區，聚集油糖酒米、食品 藥材、山貨陶瓷、金銀首飾、皮鞋棉布、傢俱五金、文具紙料等，前後四十餘間商店，如有永興號、廣信隆 、廣興祥、義信、歐瑞記等。每到夜晚，大光燈如同白晝，一片興旺。香港記者曾以〈香洲埠遊客記盛〉的遊記，報導了這一繁榮景象。

香洲漁業和手工業生產也開始發展起來。常有臺山、陽江、寶安和港澳等地區的漁船麇集於香洲野狸島附近海面。隨着漁業生產發展以及漁船的日益增多，漁船修理業和製造業也逐漸產生。1910年，香洲開設了“順興”、“發記”和“池記”三間造船廠和一間名叫“佑順”的繩纜廠。同時，在香洲沿 海開設了“合安”、“合德”、“同益”、“滋生”等二十多個漁塘。 而在手工業方面，香洲灣仔沙旱坑口開了一間“中興”紡織公司，聘請了一百三十多名港澳紡織工人，並自帶蔴種繁植，這是香洲最大一間手工行業；繼而開有打鐵舖、木材舖、棚廠、石廠、打銀舖、燈具舖、酒坊、 腐竹廠、木工場、裁縫舖、鞋廠、絲襪廠等，應運而生。(30)

總之，香洲商埠在開埠一年之內，各項建設均有突飛猛進的發展，商埠事業呈現一片繁榮興旺景象。據當時人的記載：香洲埠近日生意日眾，夜間南北環，及公所直街多燃點大光燈，甚為熱鬧；中環街市已工竣，內有舖位甚多，於十四日開場貿易；埠中至夏尾南村，翠微前山之東洋車馬路，由康正公司承辦，定於五日開工，擬該路告成後，即展築至雍陌雞柏唐家銀坑上下柵等鄉。(31)人們期待着一座新興的商業城市的誕生。而這座新城市已經愈來愈走近他們的生活中來了。

實行優惠政策　商埠不設關稅

香洲埠開埠是當時全縣的頭等大事，政府非常關注，對王詵等人申報開埠報告的審理和批准過程，都一反此前之拖遝作風，迅速作出決策。而在開埠以後，政府也對商埠實行政策優惠，加以扶植。

一、首先是政府對商埠免徵關稅，以確保商埠經營者有利可圖，吸引更多商人投資。早在1909年開埠之初，“創辦人等，經稟請大憲，該埠不設關稅，以免留難而重商務。”(32)當這個申請免稅的報告呈送上去之後，經由莊丞沈令，會稟大吏，進行審理。經過一年時間逐級上報，層層審查，於1910年6月間，“奉陳藩（即廣東勸業道陳望曾）批謂，據稟已悉，香洲商埠接近港澳，必須一律免稅，方足以招商股而挽利權。現稟各節，不為無見，既據

分稟，仰侯備移勸業道核明詳覆，並侯批示云云”。所謂等候核明批示，當時輿論一般認為，這祇不過是走走程式而已，通過免稅以扶值新生事物，“想勸業道亦未必不讚成也”。(33)

總督張人駿電外務部磋商，外務部稅務處覆電，內稱：香洲開埠，擬作為無稅口岸，固可以利交通而期發達，惟事屬創行，須如何辦理，方無礙地方稅釐，足防流弊，亟須預為籌度等語。(34)

最後在1911年3月，稅務處外務部度支部電告總督，關於免稅問題，現准軍機大臣欽奉諭旨，稅務處會奏議覆。香洲自闢商埠，請暫准作為無稅口岸一摺，着依議。總督接到批示後，當即劄行藩司及勸業道，轉告香洲埠商人遵辦。(35)據此，香洲埠免稅已經獲得清政府的正式批准，應無疑問。

香洲宣告免稅，是一種非常的優惠待遇，香山人感到十分興奮，他們期待商埠從此走向興旺發達，更期待澳門華人有志營業者，捨黃金之窟，棄虎狼之口，回歸香洲，共建商埠。“故吾民確為一己計，欲為對葡計，皆宜遷返香洲，無可疑也。為公為私，一舉而兩得之。同胞同胞，盍歸乎來！”(36)

二、實行食鹽優惠價格。因香洲地區本是漁村，漁船為該埠之一大宗，所需鹽斤，外地價廉，本地價高，不無窒礙。保護漁民利益，事關商埠發展大局。因此，建埠之初，王詵等人為了爭取漁民福利，減輕漁民負擔，以利於發展漁業生產，於是“稟請大憲設一官鹽局，凡係漁船到買，其鹽斤與外地同價，以體恤漁業而興海利。”(37)這一請求獲得有關當局的支持。當時有香安埠商林耀光擬在香洲設埠分銷鹽斤，稟經運司採取審慎態度，未敢批准。(38)

三、政府當局加強商埠的治安保衛工作。商埠成立之初，工商雲集，王詵請求派兵輪在附近海面梭巡，駐紮兵勇進行防衛。“香洲埠商王詵等請飭保護事。批：商埠開辦伊始，工商雲集，所請派勇保護自係實情。惟先既移水師提督，飭派兵輪隨時在海面梭巡。現復由前山同知酌撥勇隊駐劄，是水陸均有防衛。所請添募防勇一哨，由前山同知按月赴善後局領餉支給礙難照準。惟營勇重在活着，宜分撥遊弋，不可獃紮一隅，應由該同知體察情形，酌撥巡緝捕務警務，統籌兼顧，俾免疏虞。仰前山同知遵照察酌辦理。”(39)

與此同時，又特准香洲埠自行募勇，配給槍支，以加強防衛。“職商王詵等，呈請領軍械事。批：該職商等開辦香洲埠，現因興工建築，工人、過客絡繹雲集，擬自募勇多名，備價請領毛瑟長短槍各四十枝，藉資防禦，自係為保護埠務起見。惟查團練請領槍械，前奉岑前督憲劄行嚴定章程，須由團長備具切結，交由地方印官查明，加具印結，稟繳核發。該職商等現辦商埠，雖與團練不同，但同係為防衛所需，似應遵照章程辦理，以昭慎重。應即迅具切結，呈由廳、縣核轉，以憑移請軍械局核發領用。仰前山同知會同香山縣轉飭遵照。”(40)

四、建立職業學校，為企業培訓後備職工。1909年冬，熱心的教育家韋警愚在香洲埠籌辦工藝學堂一所，招收各鄉學徒，教授工藝，以期振興實業，挽回利權。這一計劃在社會上引起熱烈反響。留學法國的學生胡金鈞，致電韋警愚，自願捐助鉅金，作為該學校開辦經費之用。(41)

利益衝突加劇　決策失誤頻繁

然而，就在香洲埠建設順利進行之時，它的麻煩也開始出現了。這些麻煩主要來自兩個方面：一是商埠公所與吉大、山場兩鄉利益上的衝突；二是商埠公所本身某些問題決策失誤。於是產生軒然大波，招致紛爭不休。

一、隨着商埠建設順利開展，吉大、山場鄉人看到商埠前景一片光明，於是橫生枝節，想方設法從中謀取利益。商埠所使用的沙灘環地方，本來是一片荒地，並經由王詵等人與兩鄉簽訂租約，按年交租，開發利用。可是1909年4月，有人提出，沙灘環不是無主荒地，光緒初年，便有吳香喬等人集股承批，因此王詵等人的租約是非法的，不應承認。其狀辭是這樣的：

> 據香山縣舉人鮑錕呈，香山縣屬沙灘環地方創設商埠，實為振興實業通商殖民地起見，原屬

> 公共利益。現據職員黃華武等謂，沿海沙灘、蠔塘，先於光緒初年，由吳香喬等集股承批，嗣因虧折將塘抵銀作為股本轉批與鮑煜堂，改為祥興塘。商人王詵等混名沙灘環，與二三香紳控名私約等情。呈奉督憲批行。以此事非獨王詵等一人一家之利，為香山縣之利，亦即粵省之利，飭令果有意見，准赴廳縣面陳，與該埠商公同會議等。因業經檄飭遵照，據呈前情，仰前山廳會同香山縣遵照，另檄事理並案傳訐分表諭，飭遵粘抄保領併發。(42)

香山舉人鮑錕上述對王詵的指控頓時引發持續不斷的爭吵。而政府當局這次則十分旗幟鮮明而堅定地站在王詵等人一邊，保護商埠的建設。總督張人駿嚴正指出：“香洲開埠，係興商殖民之要舉，業經本部堂將商人開辦情形具摺奏報，事在必行，斷不容劣紳士豪，挾私阻撓，破壞公益。”同時鑒於指控人稱沙灘環是“各鄉世業”，他要求下屬官員認真查明，“究竟是否官荒抑係民業，有無的確契照之據。應由勸業道委妥員前往，會同前山廳、香山縣調查明確，稟覆核辦。”“勸業道陳道，昨承張督劄開：照得香洲開埠，係興商殖民之要舉，業經本部堂將商人開辦情形具摺奏報，事在必行，斷不容劣紳士豪，挾私阻撓，破壞公益。前有香山縣人黃華武、吳用衡等兩次來轅呈控，業經批行勸業道轉行廳縣，明白開道各在案。茲訪聞阻撓之舉，實係該鄉人、嘉慶州學正，經飭赴新任，現仍在省。應即將其扣留，由勸業道飭傳到署，曉以利害責成將此事自行了結。此事一日未了，該員一日不准到任。倘敢支吾搪塞，仍陰為煽惑阻撓，定即嚴參徵處，決不寬貸。至香洲埠地，前據廳縣會稟，祇有漁照，本不足為坦地之憑。至黃華武等控辭，及稱為各鄉世業。究竟是否官荒抑係民業，有無的確契照之據，應由勸業道委妥員前往，會同前山廳、香山縣調查明確，稟覆核辦云。”“劄道扣留阻撓香洲開埠之學正。”(43)

前山同知莊允懿、知縣凌以壇根據總督的指示，約會香洲埠創辦人、吉大、山場兩鄉紳耆，以及吳香喬、黃華武等人，共同商討香洲埠問題。雖然雙方鄉紳們均表態對創辦商埠沒有意見，樂觀其成，分歧主要表現在爭奪土地使用權上面。當時會上有人提出，埠地是山場鄉業，又極力要求商埠創辦人將埠內荒地給回一百畝，與他自行築堤造路。但創辦人認為，這樣一來，便會造成事權不一，斷難辦到。莊、凌等政府官員更認為若這樣即是爭權奪權。吳香喬、黃華武等人不肯屈服。莊允懿和凌以壇見對方堅持己見，沒法調和，祇好宣佈會議解散，將雙方爭論情形，轉稟總督，期待裁決。(44)

接着，洋務局委員、候補知府趙夢奇奉總督和勸業道的委派，前來香山調查香洲埠地權糾紛案。他此行的任務是“按照奉檄司理，查明香洲埠所有劃定埠地，是否官荒，抑係民業，有無的確契約有據，據實通稟核辦”。(45)他在前山同知莊允懿、縣令凌以壇等官員的陪同下，來到山場鄉閱報社，招集該鄉紳耆調查香洲埠地所持稅契，以及蠔塘的價值。他們通知兩鄉吊齊照據糧串呈驗。隨後據吉大鄉紳士吳用衡稱，祇有漁照呈驗，並無別項契照。其中惟有鮑錕於光緒二十二年在香山縣報墾荒埔十五畝，領有縣署墾單，建有房屋，藉以照料蠔塘。至於吉大、山場兩鄉所呈之漁照，均有野狸山字樣。而野狸山是在蠔塘外，因此很明顯，該漁照祇可用於海面，不能用於陸地。後來吳用衡知漁照無可影射，又呈驗鹽課收單，即所謂灶稅，並帶引往勘該沙灘山邊巨石，勒有“奉憲斷結香山場神廟坦埔”十一字，其意思是想以鹽田灶稅，為該鄉民業之證。但趙知府等人詳查香山縣誌，乾隆三年將香山鹽場大使，改香山場委官一員，五十五年裁汰鹽場官，建有城隍廟一座，撥灶田一頃，零供香火。現此廟尚在山場鄉內。該廟既有官建，則凡有廟產應屬官地。況以灶田一頃，撥供香火，則每年應有出息，斷不能以不毛之沙坦撥給。至該處勒石所稱奉憲斷給，尚係乾隆年間之事，其時該石必尚濱臨海邊。故即於此勒有坦埔字樣，此外一片沙灘，皆係逐年淤積之地，並不相涉。趙夢奇經過這番深入細緻的調查之後，共同聯名報告總督，指出：知府等一再詳查，復親履勘，該處確係官荒，並非民

業。此案吉大鄉本無異辭，聽候官辦。現在山場鄉亦知悔悟，無可置辯，但乞恩施，不敢異議。總督接到報告後，立即批示：“香洲埠既經查明，實係官荒。所有埠商應納地租，自應改為鄉費名目，撥作兩鄉公用。”至此，有關香洲埠地權問題遂告一段落。(46)

二、吉大、山場兩鄉人士的意見不僅在地權方面，當時有人還提出了一些其它問題。他們認為，香洲開埠章程中還有一些值得研究之處：一是認地者無主權。投資者出錢認地，則所認之地，應有主權，即有任意處置之權，但章程沒有提及認地主權；二是公司獨攬利權。事無鉅細，皆歸公司承辦，利無旁溢，別人不得攙奪，祇能管買賣營生，如果發生虛糜款項，便無從稽察；三是公司沒有申明主客情誼，該地為向來未墾之荒，實為吾邑之屬土，附近山場、吉大兩鄉有地主之權，公司作為客人，若藉公益之名將所有利權一網打盡，不免反客為主，四是公私界限未曾明確劃分，容易假公濟私，利肥於己。所有這些問題，應該引起香洲公所上層人士的關注，並認真研究，加以解決。總之，要限制公司的利權，而謀求地方獲得更多的權益。他們認為：“香洲開埠，為興商殖民之舉，國人群屬耳目，莫不樂觀斯埠之速成，以為創未有之營業，操莫大之利權，其幸福不特一邑之人應享之，即全省之人皆得而享之也。”(47)

三、山場、吉大兩鄉人民與商埠之間，還存在一些其它方面的利益衝突。商埠接收兩鄉的蠔塘，其中吉大的蠔塘以補償一萬八千元得到解決；但另一處山場的鮑姓蠔塘主人，卻索要二十萬元的高價，雙方相持不下。後經多方調解，減價至十萬元。另外，山場鄉又有人提出將來開通馬路，可能損害山墳等等。總之開埠所涉及很多方面的利益，都會引發大大小小的衝突和麻煩。(48)

四、此外，香洲埠宣佈開賭，引起輿論一片譁然，是其最大失策。香洲埠原本表示永遠禁賭。袁樹勳總督到廣東履任，下車伊始，即以禁賭為先務，七十二行商人，群起而讚成之。香山同鄉京官，又設立了禁賭會。可是後來便有人提議香洲埠弛賭，認為香洲與澳門毗連，香洲埠如果弛賭禁，則賭民不必再往澳門；更有人具稟袁樹勳，請弛賭禁。好在袁樹勳顧全大局，未敢遽然答應，而是給予駁斥。雖然如此，賭館已偷偷開設，並已招商承賭。據查到1910年2月，該埠建成舖屋共有三十餘間，每間月租銀約三十元左右，房屋一經落成，即有人租賃。其中作娼寮者，計有六七間，開作番攤賭館者，則有三間。此外也有作蘇杭雜貨藥材皮鞋等生意者。另有酒樓兼客棧一家，甚為熱鬧，其建造未完之屋，則以百數計。據說該埠已承賭餉，每年餉銀一萬元，另有賭商承僱警勇二十五名，以為地方員警之用，目下該埠居民，約有二三千之數，每日由附近村鄉往來該埠者，則不計其數。(49)《香山旬報》針對這種歪風邪氣接連發表多篇評論，認為香洲埠自創建以來，所搭蓋葵廠百餘間，1910年7月被大火焚燬後，僅存瓦舖四十餘間。近日逐漸在該處舉辦鬥蟋演戲開設賭場之事，說明香洲埠創辦人“是以義始，而以利終”，並使新成立的商埠，成為第二個澳門。旬報尤其猛烈抨擊公開提倡開賭的議員伍漢持，指出：“前省城因勘界事集議，而伍漢持竟主張香洲開賭之說，其意以為香洲開賭，足以奪澳門之利，而張香洲之勢。此真童稚之言也，夫當禁賭時代，而倡開賭之說，已非人情，然香洲開賭，確足以制澳門之命，猶可說也，乃按之事實，適得其反。諸公試思之，我國處處有賭，時時有賭，何嘗損澳門分毫之利益，又何論香洲一隅之地乎？且人趨於賭，則冀倖心日形增盛，而營業觀念轉以薄弱。香洲以新闢之地，商務未盛，而竟導人以賭，其影響於商業者，豈得計耶？故吾謂開賭之說，靡持不足以制葡人，而香洲商務之蒙損害者，為至多且鉅也。噫！伍某休矣！吾人對於勘界問題，激昂奮起，皆欲得一當以報，故私室之籌劃，開會之研究，皆欲按法理，據條約，竭力以與之爭。伍某欲為勘界謀，當於根源上為正當之解決，而乃枝枝節節為之，是不達時勢之言也。吾聞有謂廣東禁賭，而澳門將獲其利者，伍漢持何以不條陳弛禁，以抵抗澳門耶？噫！伍某之言，非特割肉補瘡而已，割肉補瘡，肉雖爛而瘡或可以癒，而

伍某開賭之策，蓋兩失之道矣。一言以為不智，吾于伍某之心聲徵之。”(50)

五、及至1910年12月，社會各方對香洲埠公所的批評愈加嚴厲，以致香山恭谷兩都聯防公所、香山勘界維持會、香山場團防籌辦處、紳耆職員陳廷勳、楊乃秋、李至堂、吳國南等人，聯名就香洲開埠事呈稟總督。指出：香洲開埠對籌辦收回澳門方法能起積極作用，不容放棄。但是王詵、伍於政等人，辦事不力，存在嚴重問題。1）1908年10月，承批吉大山場兩鄉荒地七百畝，開作香洲商埠時，王詵聲稱已有開辦經費銀十萬元，外埠投資已有四十八萬元，而前山同知莊丞，不做任何調查，遽然相信王詵等人的話，上報總督張人駿，獲准開辦商埠。其後農工商部曾查詢是否確有把握，如果真有此款，自應經營締造，亟求速底於成。詎料該王詵等其實並無資本，專以賣地為資本；計收去銀資，不築石堤，又將石塊偷運出洋，售賣漁利，不顧埠務；目前已經建築瓦舖四十餘間，俱係各商家自出工本，並填築街市馬路，王詵並無出資參與，因而各商疑畏裹足。2）不但如此，之前王詵呈稟禁賭，後又稟求弛禁，政府不予批准，他們仍膽敢開娼聚賭，助長歪風邪氣，長此下去，開埠豈能有成功之日。因此香洲非改革不能成功。為此稟懇憲臺詳察，務乞迅傳王詵等到案，詢驗資本實功，並遴委幹員，踏勘該埠，查察明確。如王詵不能辦理，當即招商另辦。建議將香洲埠事項提交勘界維持總會通傳外埠各華僑，及本土官商民，刻日招集工本，群策群力，務期該埠之速成。並懇迅飭香山縣出示，嚴禁偷運石，免至棘手。總督覺得他們揭發的問題相當嚴重，立即指示勸業道，查明所稟各個問題，據實詳覆核辦。本月初間，本邑恭谷兩都聯防公所，勘界分會，香山場團防籌辦處，紳耆職員陳廷勳、楊乃秋、李至堂、吳國南等，以香洲築埠事具稟督院，略云：查十月二十六日，省中自治會，勘界總會，為籌辦收回澳門方法，提議香洲埠與澳門，有相因相維之勢，不容放棄，詢謀僉同。但查該埠商王詵、伍于政等，光緒三十四年九月，承批吉大山場兩鄉荒地七百畝，開作香洲商埠，立限有據，乃前山同知莊丞，遽信王詵一面之辭，但稱已有開辦經費銀十萬元，外埠認有名數者，四十八萬元，瞞聳張前憲，尤准在案。嗣經農工商部咨查是否確有把握，果有此款，自必經營締造，亟求速底於成。詎該商王詵等承批之後，已越兩年，違約逾限，至今迄未成立。查其原因，該王詵等並無資本，專以賣地為資本；計收去銀資，不築石堤，又將石塊偷運出洋，售賣漁利，不顧埠務；雖築瓦舖四十餘間，俱係各商家自出工本，並填築街市馬路，與王詵無與，因而各商疑畏裹足。不特此也，王詵稟禁賭，復稟弛禁，不准，仍膽敢開娼聚賭，以致在埠開牛欄之東家，被匪掠去，並無下落，種種失敗，安望成立之有日。故欲香洲之成立，非改革不為功，職本鄰近各鄉，每欲急為糾正，為此稟懇憲臺詳察，開埠本屬吾民急切自謀，今王詵等如此悠悠，能力實有未逮，務乞迅傳到案，詢驗資本實功，並遴委幹員，踏勘該埠，查察明確。如王詵不能成立，當即招商另辦。可否提交勘界維持總會通傳外埠各華僑，及本土官商民，刻日招集工本，群策群力，務期該埠之速成；並懇迅飭香山縣出示，嚴禁偷運石，免至棘手，毋任王詵等藉辭飾宕，虛延歲月，有誤要工等情。增兼督據此，即劄行勸業道，遵照查明所稟各節，據實詳覆核辦云。(51)

六、在修築公路問題上，香洲埠商人與山場、吉大兩鄉農民之間也引發了利益衝突。1910年6月，香洲埠公所的建築香前車路計劃獲得前山同知批准立案，於是立即組建香洲康正車路公司，遍貼告白於各鄉通衢，以安民心。王詵、甘國英並於8月間到各鄉公所並前山自治社拜竭各紳董，陳說築路理由，各紳董口頭上均表示極為歡迎。隨於8月15日開工築路，香洲康正車路公司並張貼紅紙告示，凡公路經過山墳之處，必定改道繞向田畝，以期相安。至於築路佔用各處田畝，請各業主攜帶紅契到本公司領回地價。後公路工程將告竣工，公司誠恐各業主未及周知，再次登報，請業主到公司領取田價；或將田價若干函達公司，由公司派人攜銀到各鄉，當眾收契付款。

然而，山場、吉大鄉紳見修路有利可圖，即不顧公司已有統籌修路計劃，蓄意插手築路。並由下恭都自治研究社出面牽頭，提議建築各鄉交通道路橋樑，以達商埠。舉員陳樂賓，蘇墨齋二人規劃公路路線，樹立標誌，籌商鉅款，及遷避阻礙修路墳墓等各項工程。但兩鄉築路行動遲緩，眼見康正公司築路進展順利，心有不忿，便向前山同知告狀，指控公司“佔築田地，未給價值，礙路墳墓，任意鋤平，又於路旁掘塹兩道，深逾尺許，幾露骨骸，都人紛紛聚議，群情洶洶”。請求軍民府處理。鄉紳採用自發組織築路的行動來同康正公司爭奪路權，並且向政府告惡狀。前山同知接到恭都鄉紳關於香洲埠商“藉示欺淩，侵田毀墓”的指控後，也覺得很無奈，祇得批示：“香洲埠商查明稟覆，果有佔人稅田情事，自應補給價值，以昭公允，如有礙道之墳墓，亦應給回葬費。”同時要求兩鄉鄉紳務宜勸導鄉民，靜候核辦。(52)

七、與此同時，報紙上又爆出香洲埠因經濟甚形竭蹶而借洋款問題。據說是向日本臺灣銀行借銀六十萬，以漁船數十艘，長堤數十丈，洋樓數十間抵押，月息六釐半，分六年歸還，已經由日領事照會督院，王詵簽押。消息傳出，輿論紛紛，認為開埠借洋債，將來財政權漸為外人操縱，而香洲便不復為中國人有矣。即使該埠開辦伊始，工程浩大，資本不繼，何妨開誠佈公，妥定章程，集股經營，務使創辦人得佔優先之權利，股東則利益均沾，而商埠大權不致為外人所操縱，豈不甚善，又何必捨此不圖，而借虎狼之外債耶？(53)於是勘界維持會等民間組織和個人發表抨擊言論，並由香山自治研究社出面，要求政府進行干涉。

面對社會上種種負面傳聞和嚴厲責難，香洲埠王詵出面致函自治研究社進行辯解。王詵指出，上述責難都是無中生有，捏造附會，始則蜚語相加，繼且危辭聳禍。他聲稱：創辦香洲，艱苦備嘗，無非為挽回外溢利權起見。去年四月間，曾有外國人多次訪問香洲埠，提議合作共建商埠。他們自願備足資本代築鐵碼頭數座，並備大輪兩艘，由本埠一往省城，一往香港，縱極虧本，不受津貼，每月更向香洲埠交納碼頭租金，其條件十分優惠。但王詵等人唯恐利權外溢，皆婉辭謝絕，立即自築木碼頭兩座，自備輪船來往香港，以杜絕外國商人希冀之心。僅此一項，其利益出入數計約有十萬元，當前興作維艱，尚不吝此鉅款，以保主權。何況如規模略具，豈能反如繭受縛，做出如此喪心病狂之舉動。素仰貴會主持公論，希望斷不要任其混淆黑白，將商埠並無議及借債一事，再行集眾宣佈，以正輿論，以扶公益。至於應如何對待謠言惑眾，擾亂治安的問題，相信貴會自會權衡處置。此外，香山知縣包永昌也出面致函自治社（所），回應香洲埠借洋款問題。包永昌聲稱，已將香山人對香洲埠的意見告知前山同知莊允懿，據莊公調查函復稱，經過細詳調查，實無此事，並將商務報所刊王、伍各紳具稟勸業道之稿剪寄前來。查此事如果實行，應由日領照商督憲核准，非可私相授受者比，今該商等既自稟明並無其事，則日後自不能再興此議，當可無庸過慮。由於創辦人的高調辯解和信誓旦旦的保證，以及省縣官員的曲意庇護，香洲埠總算度過了它的信任危機。(54)

香洲埠日趨蕭條　開埠失敗的啟迪

王詵、伍于政自1908年創辦香洲埠以來，歷經籌劃、申報、租地、奠基、興建各個階段，一時熱鬧非凡。後來出現了利益矛盾，紛爭不息，負面新聞不斷，商埠日趨蕭條，不過建設工程仍在緩慢地繼續進行着。直到1911年4月，清政府還批准了香洲埠為免稅商埠，人們仍對商埠充滿祈盼，熱烈地討論着它的未來。但辛亥革命以後，香洲埠的建設迅即嘎然而止，此後了無起色。一度生氣勃勃的商埠從此消失了。

香洲埠失敗的原因是甚麼呢？

一、香洲埠是清政府新政的產物，是政府扶持的樣板，一貫得到政府的保護和支持。當商埠創辦之初，廣東各級官員均表示支持。他們“勸勉創辦人實行組織以達其目的，地方官無不力任保護”。(55)同時對商埠建設給予許多優惠政策。

但武昌起義一聲炮響，清王朝土崩瓦解，作鳥獸散。進入民國初年，南北分治，哪一方都對它的建設置之不理，政策優惠得不到繼續。商埠失去後臺，獨力難支，因此不可避免地走向失敗，這是香洲埠失敗的最重要的原因。

二、由於國家分裂，軍閥混戰，盜匪橫行，民不聊生。許多商人看見地方治安不良，擔心投資風險，裹足不前。商埠本想吸收澳門華商回來香洲投資，以削弱澳葡勢力；可事實上，由於內地政局混亂，澳門成了內地富人避亂的世外桃源，導致澳門人口不見減少，反而大大增加。1878年，澳門人口總數為五萬九千九百五十九人；1910年，增至七萬四千八百六十六人；1920年，又增至八萬三千九百捌捨四人。[56]而香洲埠則毫無發展。資金被紛紛轉移，隨之許多商店倒閉，整個香洲變成一片廢墟。

三、香洲埠本身先天不足，存在很大缺陷。它的港口條件較差。1910年10月間，新任兩廣總督袁樹勳由於對香洲埠的情況不瞭解，是否可以開闢為無稅商埠，他也心中無數。於是，諭飭九龍關稅務司夏利士進行認真查核。其後夏利士向總督作了詳細報告。他認為香洲埠最大的問題是，口岸水淺，距口岸兩公里之內，水深不過二米至四米左右，且沒有防波堤，無法防隔風濤。商埠最要緊的是水的深度使大小輪船均能入口停泊，躲避風濤。但香洲埠乃一沙灘地方，東南北等三面受風，泊船十分危險。最可怕的是冬天刮起東北風，屆時所有帆船，祇得避入澳門或金星門。至於行駛外海吃水深之大輪船，在香洲埠不特無避颶風之所，甚至無法駛近港口停泊。必須築防風石壩，方可勉強作為商埠。但是口岸水底淤泥甚深，築壩工程艱巨，縱使有鉅款築造，恐怕築成之後，壩內沙泥，又會日漸淤滯。因為西江珠江之水流至該口，當中流者其流自急，近岸邊者其流自緩，若將石壩築成，壩之附近水流愈緩，沙泥停滯愈多。如果年年疏浚，經費未免不足，因此夏利士認為香洲埠並非一個良好的天然商埠，對它的發展前景並不看好。平心而論，他通過實際調查之後發表的這些意見一針見血，擊中要害。香洲埠的實際情況正是如此。

至於香洲埠可否批准作無稅口岸，夏利士也持反對態度。理由是害怕在國內外商人中引起連鎖反應，影響廣東各關口的徵稅。他聲稱：“若再開一無稅口岸，則又何異闢多一漏稅之門？”

袁督日前以香洲埠辦理情形，及若作無稅商埠，究竟是否可行，諭飭九龍關稅務司詳細查明函覆核辦在案。茲九龍關夏稅務司將查明各情，詳陳袁督。略謂，查香洲新埠，乃一沙灘地方，環近地方，俱無大多村落，又非輸出運貨物出入必經之處，商埠之盛衰，視夫相宜與否為斷。惜夫該埠擇勘地勢，未能合宜，所幸陸路尚堪築造火車，通達內地。不知商埠之最注重者，在口岸水深，俾各大小輪船，均能入口停泊，使其免受風濤之虞。而該埠皆反是，一有東風，東南北等三面為風所敵，泊船不無驚險，最可畏者厥為東北，一交冬令，此風居多，所有帆船，勢必避於澳門或金星門。至於行駛外海吃水深之大商輪船（如吃水十八尺至三十尺上下之船），不特無避颶風之所，亦莫能駛近該口寄碇。查距口岸三四華里之遙，水深不過六尺至十一尺之譜，該埠除築堤岸外，必須築禦風之石壩壹道，方可勉強作為商埠。復查該埠創辦章程內外開，原有擬築禦風石壩，使吃淺水平常商輪暨各民船漁輪，入壩停泊，免其遇有風時，咸趨避於他處。該埠商總經理等亦能有鑒於此，似乎法至美也，惜僅能知一而未知二也，聞該口岸水底淖泥甚深，築壩工程工艱費鉅，縱使有此鉅款築造，然以口岸之風勢水性而論，恐築成後，壩內沙泥，日漸淤滯，蓋以西江珠江之水流至該口，非當中流，考諸水性，當中流者其流自急，近岸邊者其流自緩，若將風築壩成，壩之附近水流愈緩，沙泥停滯愈速，如果年年疏浚，經費未免不資，此為該埠地不宜，並非天然商埠場之大概情形也。至於該埠若准作無稅口岸，一恐各省商民援案以請；二恐有約各國或相詰難，或請將已開之通商各口，悉援利益均沾之

例辦理；三如廣東各關徵收稅課，已受廣州灣、澳門、香港毗界相連防不勝防之影響矣。若再開一無稅口岸，則又何異辟多一漏稅之門，如設巡輪巡卡，每月所需經費，共計約在二千之譜。尤有初次建造廠卡裝置巡輪，共需經費約在二萬二千員之譜，除此而外，似此常年糜費鉅款，而僅徵收該埠分銷各鄉稅餉，不特入不敷出，恐所短之數，定卜相去懸遠，是為未便作為無稅商埠窒礙損益之梗概也。至欲作為自治之埠，此舉固屬甚佳，但居留該埠華民，固應遵守所定規條，華民若有不合公理之事，自當稟由該處有司保護，而各國商民留居該埠營業者，雖然亦須遵守工程潔淨等局所定章程，誠恐其它訴訟裁判等事，均不能越條約以及該管領事法律許可權之外，敝稅務司蠡測之見，未諗有當鈞意否耳云云。(57)

應該指出，香洲埠存在這些無法否認的缺陷，確實不可能成為一個商業港口。儘管如此，清政府仍無視夏利士稅司的異議，而繼續支持香洲埠的建設，並於1911年4月批准香洲埠為免稅商埠。但香洲埠免稅也於事無補，既未曾促進商埠的繁榮，也未能挽救其衰落。

四、香洲埠公所同兩鄉的利益矛盾和衝突愈演愈烈，再加上公所自身的失誤，致使創辦人失去公信力，建埠工作進展緩慢，直至工程中止。1911年5月間，香山恭都十五鄉三十九名士紳聯名致函《香山旬報》，公開聲討埠商王詵、伍于政等人，言辭激烈，並號召熱心君子挺身而出取而代之。公函聲稱：

查香洲埠商王、伍等，資本不足，埠地轇轕，埠有污點，工程紊亂，哲昂等聯具陳請書，分呈總商會、自治研究社、廣東自治會、勘界維持會察核，並請示期澈詢，均登省港各報。數月以來，迭與恭都內各鄉紳，公同研究，以王、伍等犯此數弊，不合埠商資格。旋聞王、伍等竟親到臺灣銀行，及託人到萬國銀行，欲將埠地私按洋款，已由本邑自治社勘界會，並各鄉鄰稟請禁止。又值修補道路，毀滅墳骨百具有餘，經前山福善堂勘明，稟覆嚴究各在案。

總之香洲為天然之埠，同人咸樂觀厥成，王、伍非開埠之人，諸君幸勿為其所惑。斷未有盤踞舞弊，假公濟私，專種惡因，魚肉桑梓，而可以成大事者。今查王、伍等立私約，霸田地，擾蠔塘，盜山石，設攤館，開蜱廠，唱女戲，按洋款，毀墳骨，種種惡劣，書不勝書，種禍鄉鄰，人咸切齒。我都人士，斷不肯袖手旁觀，任其肆行蠱惑，尚希高明詳察焉。除另函送四邑工商總局，及分送各報外，理合備呈貴報察核，伏乞俯察輿情，代為刊佈。如有熱心君子，惜香洲之功虧，痛王、伍之敗事，厚集資本，另訂妥章，接續收成，俾臻美善，闔邑均感。(58)

在客觀形勢非常不利、各種矛盾交相衝擊之下，香洲埠創辦人王詵、伍于政等人成了眾矢之的，他們再也無法把商埠經營下去了。所以當時有人諷刺開埠主王詵曰："黃鱔(意即王詵)，唔(不)死一身潺。"王詵、伍于政開埠以失敗告終。但極力攻擊他們，並想取而代之的人們，也未能把商埠撐起來。1911年辛亥革命以後，熱鬧一時的香洲開埠，就這樣偃旗息鼓了。

【註】

(1)《香山旬報》第十三期，己酉元月十一日。關於這段土地面積，一說七百畝。
(2)〈陳慶桂奏籌辦香洲埠原摺〉，《香山旬報》第四十八期，己酉十二月初一日。
(3)《香山旬報》第十六期，己酉二月十一日。
(4)《香山旬報》第十三期，己酉元月十一日。
(5)《香山旬報》第十六期，己酉二月十一日。
(6)《香山旬報》第十六期，己酉二月十一日。
(7)王詵、伍于政：《開闢香洲埠章程》廣州十八甫嶺南書局石印，頁1。
(8)伍于政：《開闢香洲埠序》；王詵、伍于政：《開闢香洲埠章程》廣州十八甫嶺南書局石印。
(9)《香山旬報》第十六期，己酉二月十一日。
(10)《香山旬報》第十六期，己酉二月十一日。
(11)《香山旬報》第十三期，己酉元月十一日。
(12)《香山旬報》第十五期，己酉二月初一日。

（13）《香山旬報》第四十八期，己酉十二月初一日。
（14）〈奏開香洲商埠已奉硃批〉，《香山旬報》第二十八期，己酉五月十一日。
（15）〈立永遠租出荒地合約〉，《香山旬報》第十七期，己酉二月廿一日。
（16）〈香洲商埠之將來〉，堯孫《香山旬報》第十八期，己酉閏二月初一日。
（17）〈香洲埠遊客紀盛〉，《香山旬報》第七十一期，庚戌八月十一日。
（18）〈農工商部電查香洲開埠籌款情形〉，《香山旬報》第三十二期，己酉六月廿一日。
（19）〈自治會關於灣仔香洲事會議紀聞〉，《香山旬報》第五十五期，庚戌三月初一日。
（20）〈速香洲埠之成立者葡人也〉，質直《香山旬報》第三十三期，己酉七月初一日。
（21）〈澳門與香洲之比較〉，亦進《香山旬報》第二十三期，己酉三月廿一日。
（22）〈香洲開埠紀事〉，《香山旬報》第二十二期，己酉三月十一日。
（23）《香山旬報》第十四期，己酉元月廿一日。
（24）〈香洲埠工程述要〉，《香山旬報》第二十八期，己酉五月十一日。
（25）〈香洲埠近聞〉，《香山旬報》第三十三期，己酉七月初一日。
（26）〈香洲埠最近之情形〉，《香山旬報》第四十一期，己酉九月廿一日。
（27）〈香洲新埠附近擬築車路〉，《香山旬報》第五十七期，庚戌三月廿一日。
（28）《香山旬報》第七十二期，庚戌八月廿十一日。
（29）〈香洲添設輪船之可行〉，《香山旬報》第六十一期，庚戌五月初一日。
（30）參見何志毅：《香山地區兩次開埠滄桑錄》。
（31）《香山旬報》第七十二期，庚戌八月廿十一日。
（32）《香山旬報》第十八期，己酉閏二月初一日。
（33）〈陳藩亦贊成香洲埠免稅〉，《香山旬報》第六十一期，庚戌五月初一日。
（34）〈香洲埠免稅可望實行〉，《香山旬報》第八十期，庚戌十一月十一日。
（35）〈香洲埠准為無稅口岸矣〉，《香山旬報》第九十一期，辛亥二月廿八日。
（36）〈香洲埠免稅矣吾民將安歸〉，憤血《香山旬報》第九十五期，　辛亥三月廿七日。
（37）《香山旬報》第十八期，己酉閏二月初一日。
（38）〈鹽商擬在香洲設埠分銷〉，《香山旬報》第三十二期，己酉六月廿一日。
（39）〈勸業道批〉，《香山旬報》第二十九期，己酉五月廿一日。
（40）〈勸業道批〉，《香山旬報》第二十六期，己酉四月廿一日。
（41）〈香洲埠將有工藝學堂成立〉，《香山旬報》第五十期，庚戌元月十一日。
（42）〈勸業道批〉，《香山旬報》第二十三期，己酉三月廿一日。
（43）《香山旬報》第二十六期，己酉四月廿一日。
（44）香洲開埠，日前有山場鄉人黃吳等具稟張督，頗持異議。經張督批飭縣令及前山廳公同訊斷。聞前山廳莊同知於二十八九兩日，會同淩令，在廳署約同鄉人、創辦人及吉大山場兩鄉紳耆並吳黃等集議。莊先問吉大鄉紳有何意見。皆答以並無意見，但求該埠早成云云。次詢山場鄉紳，答詞亦同。再徇吳某等。內一舉人起言，開埠亦是好事，但埠地是山場鄉業，各認地者斷不能印契管業。經創辦人婉勸一番，並特別地經已印契仍交地租為比例。黃某又力求創辦人將埠內荒地給回一百畝，與他自行築堤造路。創辦人云，如此則事權不一，斷難辦到。兩堂雲，若如汝說，即是爭權奪權。吳等不服。兩官云，既是如此，我祇可將各造情形，轉稟大吏，兩造遂散。（〈莊同知調停香洲業主〉，《香山旬報》第二十六期，己酉四月廿一日）。
（45）〈稟查香洲山場坦地確係官荒〉，《香山旬報》第二十八期，己酉五月十一日。
（46）〈稟查香洲山場坦地確係官荒〉，〈紀陳道詳覆香洲埠地事〉，《香山旬報》第二十八期，己酉五月十一日。
（47）〈對於香洲開埠之芻言〉，恭都一份子來稿《香山旬報》第二十八期，己酉五月十一日。
（48）〈委查香洲商埠紀事〉，《香山旬報》第五十期，庚戌元月十一日。
（49）〈香洲埠現狀之調查〉，《香山旬報》第五十一期，庚戌元月廿一日。
（50）〈香洲商埠欲弛賭禁之誤想〉，亦進《香山旬報》第三十九期，己酉九月初一日。〈香洲埠竟有鬥蟋演戲開賭之事耶〉，《香山旬報》第七十一期，庚戌八月十一日；〈伍漢持主張香洲開賭之荒謬〉，民聲《香山旬報》第八十期，庚戌十一月十一日。
（51）〈劄查香洲埠商被控告節〉，《香山旬報》第八十三期，庚戌十二月十一日。
（52）〈香洲埠商築路之鬥爭〉，《香山旬報》第八十五期，辛亥正月十六日；〈關於香洲埠築路之批示〉，《香山旬報》第八十五期，辛亥正月十六日；〈香洲康正車路公司告白〉，《香山旬報》第八十七期，辛亥正月卅日。
（53）〈若然則香洲埠微矣〉，《香山旬報》第八十三期，庚戌十二月十一日。
（54）〈若然則香洲埠微矣〉，《香山旬報》第八十三期，庚戌十二月十一日，〈香洲埠商自謂並無擬借洋款〉，《香山旬報》第八十四期，庚戌十二月廿一日；〈邑令亦謂香洲埠商並無商借洋款〉，《香山旬報》第八十四期，庚戌十二月廿一日。
（55）《香山旬報》第十三期，己酉元月十一日。
（56）黃鴻釗：《澳門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頁29。
（57）〈夏稅司查覆香洲埠辦理情形〉，《香山旬報》第七十五期，庚戌九月廿一日。
（58）〈照錄恭都紳商指攻香洲埠商原函〉，《香山旬報》第九十九期，辛亥四月廿五日。